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5 / 2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权威社科期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省人文社科品牌期刊

四川师范大学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格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8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格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 勇

副主任 唐 普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川	王永贵	毛中根	左卫民	刘 敏	江 怡
汤 洪	许 结	李松林	李振宏	杨卫安	肖明辉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 山	陈 驰	陈佑松
陈艳波	郑 涛	段 渝	郭 文	郭 华	郭 勇
唐 普	曹曦颖	彭 锋	靳宇倡	雷 勇	蔡方鹿

编辑部

主 编 唐 普

编 辑 帅 巍 苏雪梅 何 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 普

凌兴珍

编 务 何凤鸣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Editorial Board

Director

Guo Yong

Deputy Director

Tang Pu

Members

Wang Chuan

Yang Weian

Duan Yu

Wang Yonggui

Xiao Minghui

Guo Wen

Mao Zhonggen

Wang Mingyi

Guo Hua

Zuo Weimin

Wang Chunyang

Guo Yong

Liu Min

Wang Hongliang

Tang Pu

Jiang Yi

Chen Shan

Cao Xiying

Tang Hong

Chen Chi

Peng Feng

Xu Jie

Chen Yousong

Jin Yuchang

Li Songlin

Chen Yanbo

Lei Yong

Li Zhenhong

Zheng Tao

Cai Fanglu

Editorial Office

Chief Editor

Tang Pu

Editors in Charge

Shuai Wei

Luo Yinke

Tang Pu

Su Xuemei

Zhong Qiubo

Ling Xingzhen

He Yi

Editorial Staff

He Fengming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2025 年第 2 期

目 录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

- 马克思对浪漫主义的批判及其思想飞跃..... 余梅溪 刘同舫(5)
- 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 胡芳 刘婷婷(13)
- 论马克思主义对中华文明的激活 陈杨滢 林国标 林其昭(22)

●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 ESG 评级分歧的生成机理与治理方略 邱妮(31)

● 哲学

- 论舍勒的人格理论及其争议 周振权(39)
- 论形式本体论中的融合概念及其演变:从连续统的部分到类的部分..... 毛家骥(46)
- 论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及其意义 张勤富(53)

● 数字法学研究

- 论 AI 法官审判的制度冲突及其调和 莫皓(61)
-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梅帅(71)
-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汪焱梁(81)

● 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

-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与作用机制
- 基于价值共创理论的单案例研究 郭娜 王超 李玥(92)
- 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制约因素与旅行意愿
- 基于家长视角的研究 赵婧 何莽(100)
- 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研究
- 以成都夜游锦江项目为例..... 张琰飞 李欣雨 朱海英(108)

● 教育史研究

- 书院治理的中国模式与历史经验····· 申国昌 贺鹏丽(119)
- 艺术为中心的教育
- 黑山学院办学思想研究····· 张瀚予(128)

●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 孔子学院发展模式、外部挑战与未来发展路径探索····· 张胜勇(137)

● 外国文学研究

- 拜伦式女英雄:对“女性神话”的颠覆····· 李增 刘婉竹(146)
- 越界、回归、反射与审视
- 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杜波依斯文化身份的形成与意义····· 刘芹利(155)

● 宋史研究

- 重塑武举:论宋代士大夫对武将选拔制度的改革····· 任晔(162)
- 理想与现实之间:苏轼、苏辙制举科目解疑····· 陈安迪(176)
- 南宋后期中央行政机构职权弱化考论····· 黄光辉(182)

● 会议综述

- 教育家精神赋能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
- “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 专题研讨会综述····· 顾尔伙(194)

- 英文目录及摘要····· (197)

本期执行编辑:何毅



马克思对浪漫主义的批判及其思想飞跃

余梅溪 刘同舫

摘要:青年马克思曾受到浪漫主义的影响,但大学时代以后马克思思想中的浪漫主义因素就一直处于潜隐状态。直至 1844 年底,马克思为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分析了浪漫主义小说《巴黎的秘密》,再次与浪漫主义相遇。从这次相遇的情况来看,马克思同浪漫主义在如何解决现有之物与应有之物的对立、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上出现了“精神”还是“实践”的分歧。马克思不满于浪漫主义拔高精神实现绝对同一性的路径,反对浪漫主义无视现实物质力量而停留在思辨领域的唯心史观。马克思将否定辩证法带入现实,以实践为中介超越了浪漫主义反讽。通过树立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观,马克思阐发了物质生产实践推进历史前进的思想,指明了人民群众作为实践主体的历史地位。

关键词:马克思;浪漫主义;《巴黎的秘密》;《神圣家族》;实践观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4

收稿日期:2024-08-26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优秀文学作品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B2302070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余梅溪,女,江苏东海人,法学博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E-mail: 20220152@hhu.edu.cn;
刘同舫,男,湖北天门人,法学博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浪漫主义是西方文化在反思启蒙理性、古典主义以及市民社会过程中的自我救赎。19 世纪,浪漫主义在德国方兴未艾^①,其影响并不局限于文学,更广泛渗透到哲学、政治等领域。青年马克思在求学期间曾受到浪漫主义的影响^②,不仅创作了诸多饱含浪漫主义精神的诗歌,还在其博士论文中尝试使用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象征人的独立与自由的个别自我意识去冲破绝对对精神的主宰,反对黑格尔哲学将自我意识视作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中介。但同浪漫主义所具有的缺陷一致,此时的马克思虽把个别自我意识看作实践的主观形式,但这种实践只是以哲学为武器的批判活动,未能意识到现实的主体力量对思想武器的决定性作用。而自 1841 年 3 月博士论文完稿以后,由于研究重心的转变,马克思思想中的浪漫主义因素就一直处于潜隐状态,这使得马克思对待浪漫主义的态度成为思想史研究的悬案。直至 1844 年底,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

^①由于浪漫主义在不同地域和时期具有差异性,学界往往将其作为一个集合性概念来使用,甚至有学者指出,理解浪漫主义的唯一恰当方式就是将其考虑为复数,企图为其寻求一个统一定义的努力注定遭遇失败〔参见:Peter Gay, *Why the Romantics Matt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rologue, xiii-xiv〕。而在浪漫主义的集合中,德国的浪漫主义具有一些特殊性,这主要是从其与启蒙运动的关系中得以体现的。由于被法国占领和对雅各宾党实施专政的失望,德国浪漫主义带有反对法国以至于反启蒙精神的思想特点,导致德国浪漫主义希望控制德意志精神生活并表现出保守的民族主义倾向。本文所涉及的浪漫主义主要是指马克思青年时代接触的以施莱格尔兄弟为代表的晚期耶拿派浪漫主义。

^②在学生时代,马克思与浪漫主义的初次相遇,主要体现在课程学习兴趣与文学创作活动上。马克思曾受到波恩大学浓厚的浪漫主义氛围影响,根据马克思在波恩大学的课程表,他曾选修德国浪漫派主要成员之一冯·施勒格尔开设的“荷马问题”和“普罗佩尔提乌斯的《哀歌》”以及韦尔克讲授的“希腊罗马神话”(参见:《波恩大学肄业证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36—937 页)。马克思同燕妮的热恋以及燕妮父亲路德维希·冯·威斯特华伦对浪漫主义的热情也强化了马克思进行浪漫主义文学创作的意愿。

一部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法国畅销小说《巴黎的秘密》进行了分析,再次呈现了他与浪漫主义的思想关系,成为理解马克思思想转变的潜在线索。从《神圣家族》相关章节的内容来看,马克思在1844年已成为浪漫主义的反对者,他不仅批判了浪漫主义具有空想性质的社会变革诉求,并基于唯物史观阐明了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与学生时代马克思的相关态度存在极大反差。本文力图着眼于《神圣家族》中马克思与浪漫主义的再次相遇,尝试分析马克思由学生时代至发现唯物史观期间对浪漫主义态度的转变,从而揭开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这一潜隐的暗线。

一 马克思与浪漫主义的再次相遇:《神圣家族》对《巴黎的秘密》的分析

在学生时代与浪漫主义的初次邂逅之后,大学毕业的马克思几乎再未正视过当时德国流行的浪漫主义思潮^①。一方面,马克思在1842年开始从事新闻出版工作后不得不面对诸多现实问题而无暇顾及文学创作;另一方面,物质利益难题导致马克思逐渐将重心转向对政治和国民经济学的研究。直至1844年底,面对青年黑格尔派利用热销的浪漫主义小说《巴黎的秘密》兜售思辨哲学的行为,马克思决定在《神圣家族》中对该小说展开评析,这成为马克思与浪漫主义再次相遇的契机。

《巴黎的秘密》是法国作家欧仁·苏于1842年到1843年创作并在法国《论战报》(*Journal des débats*)上连载的著名小说。该小说描写了大量不为上流社会所知的底层大众生活并称为“秘密”,意外收获了底层群众的共鸣。欧仁·苏在创作后期有意收集相关素材,使小说更为真实地反映底层群众的生活状况,并尝试在小说中提供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由此,同时激发了上层阶级猎奇心与底层群众同理心的《巴黎的秘密》获得了全社会的广泛欢迎。1844年6月,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弗兰茨·齐赫林斯基以笔名“塞利加—维什努”(以下简称“塞利加”)在《文学总汇报》第7期发表长文赞赏《巴黎的秘密》,通过抽象《巴黎的秘密》中所描述的社会底层“秘密”实现对现实世界的思辨解读,企图利用小说的通俗性和知名度宣扬思辨哲学。为此,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专门用两章(第五章、第八章)的篇幅对《巴黎的秘密》展开辨析,力图还原并批判小说的思想内容,借助小说的知名度向群众揭露思辨哲学的局限性。

马克思分析《巴黎的秘密》时使用了独特的论战式解读方法,即置身批判对象的话语体系,根据对象本身的性质展开论述。在《神圣家族》的《序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的阐述自然要取决于阐述的对象。批判的批判在各方面都低于德国的理论发展已经达到的水平。因此,如果我们在这本书中不再对这一发展本身进行评论,那是因为我们所阐述的对象的本性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这样做。更确切地说,是批判的批判使我们不得不用现已达到的成果本身来批驳它。”^②在当时的德国,理论发展正在逐渐超越黑格尔哲学的局限,这些理论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蒲鲁东的经济学等。但青年黑格尔派仍停留在拙劣地模仿和运用黑格尔哲学的水平,仅凭德国理论界“现已达到的成果”就足以对“批判的批判”完成批判。当塞利加企图利用小说《巴黎的秘密》的影响力兜售思辨哲学时,马克思置身于小说本身的浪漫主义话语体系对塞利加展开反驳,直接导致了马克思再次直面他自学生时代后渐行渐远的浪漫主义。

论战式解读表现为马克思借用浪漫主义的讽刺对塞利加展开反驳。马克思认为,塞利加将思辨抽象化了的“秘密”与以“秘密”构成的思辨世界二者相统一的解读看似无懈可击,实则属于循环论证关系的闭环生成逻辑。为还原小说的真实主旨,马克思使用讽刺来消解思辨哲学的滑稽解读。在浪漫主义那里,讽刺表征的是精神与虚假现实之间的对比,通过将主体精神上升至本体地位,从高处审视虚假的现实。类似地,马克思在批判塞利加时着眼于《巴黎的秘密》的具体内容,将小说中对“秘密”的表述与塞利加的解读进行对比,再现小说人物的现实关系。与塞利加思辨化解读的人物形象形成对比,马克思指出思辨塑造的虚假抽象与社

^① 马克思在1842年上半年曾写过一篇专论浪漫主义的文章《论浪漫派》寄给阿尔诺德·卢格,这篇文章清算了他同浪漫主义之间的思想关系,但遗憾的是并未留存下来,相关书信参见:卡·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1842年4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9页。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3—254页。按:本文中《神圣家族》的引文首先采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节选版的新译文,未被节选的内容则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又,鉴于《神圣家族》是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作品,为准确分析马克思的思想,本文严格区分了二人各自撰写的章节,涉及《神圣家族》的引文除二人合写的《序言》外,其余均出自马克思所写的章节。

会现实之间的对立,批评塞利加对小说描绘现实的遮蔽与曲解。最终马克思认为,“欧仁·苏和自己的思辨的解释者相反”^①,塞利加将《巴黎的秘密》视为佐证思辨结构的材料只是一厢情愿。

马克思对塞利加的批判显示了他与青年黑格尔派之间的裂隙,这也是学界目前解读《神圣家族》第五章、第八章的一般进路。由于马克思在批评过程中置身于小说自身的浪漫主义体系,也在深层次上展示了马克思对待自身曾青睐的浪漫主义的思想态度,这一点却通常为学界所忽视。通过马克思分析《巴黎的秘密》的文本可知,马克思的思想已摆脱了大学时期的浪漫主义痕迹。面对如何克服黑格尔哲学的局限这一问题,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同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即通过将抽象的概念能动性转化为人类意志的主观能动性,以人的意识取代神的意识来观照历史真实,也就是鲍威尔所说的无限的自我意识。而马克思已意识到该方案的根本缺陷,即批判的头脑无论怎样发明和实现历史,归根结底都只能成为理论武器而非现实武器,思辨体系仍然维持着自身的理论圆满性并只是世界的哲学化,无法激发改变世界的现实力量。因此,马克思实际上并未继续扩大自己学生时代思想中的浪漫主义因素,未像青年黑格尔派一样滑向主观唯心主义,而是着手将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改造为行动哲学,将个别自我意识理解为人的自由意志,以进入实践领域寻找历史发展的动力。

当马克思与浪漫主义再次相遇时,他虽然借助《巴黎的秘密》所描写的现实生活现象批判思辨哲学,但并不承认小说中社会变革方案的可行性,并自觉反思浪漫主义在改变世界、解决社会矛盾的现实力量上的不足。这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一方面,马克思运用浪漫主义的反讽时对其进行了主客视角倒置的改造,表现出他对浪漫主义将精神作为主体地位的不满。反讽的诞生源于浪漫主义试图解决现象与本体二元化造成的主客体关系的不确定,主要是通过拔高精神审视现实,以无限的精神超越有限之物的限制,以现实的虚假性与精神的真实存在来消解现实和主体的矛盾,这导致浪漫主义往往能够觉察到现存世界受到非理性的主宰,却将非理性的始原排除在逻辑推理思维的范围。小说《巴黎的秘密》统一思维与存在的非理性方式依赖超乎现实的神秘精神力量,借助精神理解外界存在、自我存在。马克思分析《巴黎的秘密》时采取的是颠倒了反讽,他将现实置于高处,审视抽象的精神去批判思辨哲学,摒弃了浪漫主义对精神的主体定位,披露了小说将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归因于自然属性和非理性的神秘主义倾向。马克思指出,《巴黎的秘密》虽然内涵上有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反思,但始终使用非理性的方式解释世界,现实主义的特征局限在具体描写的层面,依然饱含追求精神层面完满的浪漫主义特征。另一方面,马克思借助浪漫主义强调人物个体感性的特征代入小说中的具体人物来阐释小说真正内容,但不满足于浪漫主义仅停留于思想批判却无视群众的现实力量。在批判塞利加时,马克思以小说主人公鲁道夫公爵出访巴黎的行动为核心线索,历时性梳理小说中其他人物的个体活动。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肯定小说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不平等现象,“大多数国家的信条都一开始就规定富贵贫贱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②,又不满足于小说仅停留在具体感性的现象描写,一旦涉及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便陷入脱离客观规律的空想。小说中鲁道夫公爵的社会改造行动则是小说脱离实际的空想内容,作者赋予鲁道夫雄厚的财力完成一系列赏善罚恶、举办实验农场以及追求自由平等的行动,却无视金钱力量的现实根源。马克思认为,“在鲁道夫的手中,傅立叶的学说得到了通俗的阐明”^③,小说改造社会的方案接近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

二 马克思与浪漫主义的核心分歧:“精神”与“实践”的对立

1844年底,马克思已经从学生时代的浪漫主义青睐者转变为浪漫主义反对者。由于马克思未将浪漫主义作为自身理论阐释的主题,使得这种变化表现出极大的反差感。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思想变化无迹可寻,从马克思自身思想发展的历程出发,结合其偶尔提及浪漫主义时的态度与评价,仍能够推测二者产生分歧的原因。

马克思同浪漫主义的分歧诱因可以追溯至其大学期间。在1837年11月写给父亲的信件中,马克思在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3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0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7页。

总结自身过去一年的思想状况时这样评价他在 1837 年上半年写给燕妮的浪漫主义诗歌：“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模糊了，而一切正在模糊的东西都失去了轮廓。对当代的抨击，漫无边际、异常奔放的感情，毫无自然的东西，纯粹的凭空想像，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截然对立，以修辞上的刻意追求代替充满诗意的构思、不过或许也有某种热烈的感情和奋发向上的追求，——这就是我赠给燕妮的头三本诗集的特点。”^①马克思写给燕妮的诗集虽然冠以《爱之书》、《歌之书》的名称，但他在这些诗歌中向燕妮表达爱意的同时，也表达了对“当代的抨击”，特别是阐发了“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截然对立”这一当时德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通过对当时德国理论界的审视，马克思只能看到保守、倒退与停滞不前，世界历史“只是坐在安乐椅上反躬自省，从精神上探究自己的活动——精神活动”^②。马克思在投身浪漫主义诗歌创作的同时对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也越发感知深刻，这促使他开始探寻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也构成了他逐渐远离浪漫主义的诱因。

在此之后，马克思对待浪漫主义的批判态度可以从他对历史法学派的评论中发现。从 1842 年 4 月 27 日致卢格的信中可以得知，马克思曾写过一组在“内容上都是相互联系的”文章，包括“(1)《论宗教的艺术》，(2)《论浪漫派》，(3)《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4)《实证哲学家》”^③。其中，《论浪漫派》由题目推测应是专门讨论浪漫主义的文章，但这篇文章由于未曾发表流传以致无从考察它的内容。幸运的是，写作于同一时期并在内容上相互联系的《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得以保留，可作为窥探马克思此时思想的重要材料。马克思写作《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的缘由是当时德国法学界在是否应该在启蒙理性主义指导下制定一部统一的民法典这一问题上产生了争论。以胡果、萨维尼等人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反对理性主义而推崇历史主义的立法原则，希望根据德意志民族的历史来制定法律并具有回归前现代罗马法传统的浪漫主义倾向。马克思撰写《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批评胡果，他指出：“18 世纪流行过的一种虚构，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本性的真实状态。”^④“虚构”指的就是 18 世纪在欧洲流行的浪漫主义思潮。马克思认为，历史法学派以历史主义立法原则追溯德意志民族精神起源是不加反思地将近代法律奠基在前现代的罗马法体系之上，这与浪漫主义不谋而合，受到德国浪漫主义先驱约·哥·冯·赫尔德的影响，是阻碍社会变革的保守主义立场。马克思批评历史法学派把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当作“是一幅幅描绘人类真实状态的纯朴的尼德兰图画”，认为其暗合了赫尔德“自然人都是诗人”的观点，并讽刺“胡果就是还没有接触到浪漫主义文化的历史学派的自然人”^⑤。虽然马克思的批判矛头直接对准的是历史法学派，但隐含的批判对象也包括浪漫主义，所以他才会在答复普鲁士查封《莱茵报》的内阁训令时隐晦地表明，《莱茵报》在一系列关于德国社会生活原则问题上的立场之一就是“反对浪漫主义思潮”^⑥。

《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主要站在启蒙理性主义立场上同浪漫主义相对立，二者的核心分歧聚焦于如何解决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之间的对立。此时，马克思仍是法国启蒙思想的追随者。他批判历史法学派背离了法学的普遍性诉求而只是“专制暴力的法”^⑦，表现出了平等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倾向。马克思极为反感胡果和萨维尼等人思想中竭力维护普鲁士专制制度的保守主义，并展现出推动现有之物向应有之物转化的思想态度。在这一点上，马克思至少与黑格尔的理性主义法哲学具有一致性，虽然后者仅将社会不公的原因归结为理性未能彰显，但仍然在客观精神的自我完善中表现出否定现有之物的辩证法内核。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浪漫主义完全缺乏克服现有之物与应有之物对立的愿望，问题只是在于其克服这种对立所使用的反讽方法。浪漫主义坚持“反讽是无限绝对的否定性”^⑧，但反讽将精神“置于高处”的超然态度只是在对精神自由的无限拔高中否定现实来实现二者的综合。浪漫主义反讽的主观性曾招致黑格尔的不满，在他看来，反讽就是费希特主观哲学发展的终极形式，德国浪漫派将个体本质置于精神不间断的内在革命过程，实际上是以不

① 卡·马克思《致亨利希·马克思》(1837 年 11 月 10—11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7 页。

② 卡·马克思《致亨利希·马克思》(1837 年 11 月 10—11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5 页。

③ 卡·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1842 年 4 月 27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28—29 页。

④ 卡·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 年 7 月底—8 月 6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29 页。

⑤ 卡·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 年 7 月底—8 月 6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29—230 页。

⑥ 卡·马克思《评部颁指令的指控》(1843 年 2 月 4—7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29 页。

⑦ 卡·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 年 7 月底—8 月 6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38 页。

⑧ 索伦·奥碧·克尔凯郭尔《论反讽概念》，汤晨溪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5 页。

严肃的态度把生命的运动归结于想象,缺乏实体和历史的维度。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反讽对现实持否定态度,但是“作为一个自在存在,那个生命诚然是一种清澈透彻的自身一致和自身统一,它不会严肃地看待他者存在和异化,也不会严肃地看待对于这种异化的克服”^①。反讽和辩证法的区别在于前者的否定不涉足现实与实体而只存在于主观精神当中,企图以非理性的直观和情感来消解现实的矛盾却不能真正克服异化。从这一分野来看,马克思同浪漫主义的分歧同样也是出于对反讽否定现实世界方式的不满。《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不满浪漫主义超脱尘世俯察现实的理想态度,不得不转向黑格尔哲学以解决自己的精神危机,并在面临“物质利益难题”时察觉到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的缺陷。特别是精神自由的理论“应然”和普鲁士民众实际受压迫的“实然”、国家在理论上作为“道德理念的实现”却在现实中处处维护私人利益的巨大反差,迫使马克思的关注重点从追求精神自由转变为关心贫困群众的物质利益问题,进而向现实本身去寻求观念来重新发掘现存之物向应有之物转化的否定性力量。

从这一视角看,辩证法超越浪漫主义反讽的地方在于它阐述了矛盾对立所具有的积极意义。在面对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时,黑格尔辩证法将精神一分为二,从自身转化到对立面,同时在对立面中保持自身,再将对立面加以扬弃返回自身,实现由自在到自为的过渡,这就是浪漫主义反讽缺失的“中介”过程。黑格尔认为,浪漫主义之所以“嫌恶中介”,是因为它没有意识到中介和绝对之间的同一关系,“中介活动不是别的,恰恰是一种自己推动着自己的自身一致性,换句话说,它是一种自身反映,是‘自为存在着的自我’这一环节,是一种纯粹的否定性,或者在其纯粹抽象的层面上看,是一种单纯的转变过程”^②。在辩证法的视野中,任何一种事物都存在自我否定的倾向,现存之物与应有之物之间存在张力,这导致事物及其历史永远处在运动发展之中。自在之物实现连续发展的中介过程必须在内容规定上具有连接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共同载体,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充当这一载体的通常是自我意识。这也导致了黑格尔虽然批判浪漫主义的主观性特征,但在根本上仍以客观精神为主体,其辩证法从理念的绝对同一性假定开始而不是从思想的对方开始,从而造成了一种“思辨的独白”^③。按照黑格尔的思想,中介所具的动力仍出自精神主体,开端成为了目的。黑格尔的辩证法虽然具有历史维度,却只能有限地解释世界,并未真正发挥否定现实的功能,甚至会造成“凡是现实的,都是有理性的”^④这种意识形态幻象。

在1843年后,马克思逐渐离开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继续推进将辩证法带入现实的工作。马克思颠倒了黑格尔辩证法从而使其“双脚立地”,既是对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批判,也是对浪漫主义的更深层次背离,其结果就是马克思的辩证法以社会生活实践作为现实的中介载体,并致力于从现有之物出发寻找推动人类历史进步的否定性力量。在同浪漫主义的再次相遇时,马克思已初步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审视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这一问题。马克思的解决方案是以从事实活动的人为前提,在实践活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中消解实然与应然的裂隙,从而与浪漫主义拔高精神实现绝对同一性的路径截然对立。马克思特别指出,历史不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⑤。实践中介的概念呈现出其辩证法与浪漫主义反讽的核心分歧,通过将精神植根于特定的历史过程中,并以实践中介理解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之间的张力。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呈现了基于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矛盾运动的历史动力学,真正解开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之谜。马克思通过实践中介打开了真正的历史科学,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劳动实践才是推动历史进步的真正动力,在超越黑格尔辩证法的同时也超越了浪漫主义反讽。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与浪漫主义之间的核心分歧就可以理解成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精神”与“实践”之间的对立。

三 马克思的思想飞跃:超越浪漫主义的实践观

在经历“离开黑格尔”这一思想史事件以后,写作《神圣家族》时的马克思已经不再是浪漫主义的追随者。那么,马克思借助浪漫主义的性质分析《巴黎的秘密》,就没有内含对浪漫主义的肯定,而只是利用浪漫主义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②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第13页。

③费尔巴哈《黑格尔哲学批判》,王太庆、万颀庵译,《费尔巴哈文集》第11卷,洪谦等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98页。

④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2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秋—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的话语体系审思现实和批判思辨哲学,重思社会矛盾、历史发展等问题。此时马克思的思想已在不断接近唯物史观的过程中实现了对浪漫主义的超越,这主要可以从马克思的实践观中体现出来。在《神圣家族》写作之前,无论是浪漫主义的主观精神还是黑格尔哲学的客观精神,其所使用的反讽与辩证法都因未真正进入实践领域而只停留于思维领域,因而在根本上都是对现存世界的抽象反映而非真实否定,只是“超实践”的哲学。“正因为哲学过去只是事物现状的超验的、抽象的表现,正由于它自己的这种超验性和抽象性,由于它在想象中不同于世界,它必定会以为事物的现状和现实的人是远远低于它自己的;另一方面,因为哲学过去并不是在实际上与世界有所不同,所以它也就未能对世界作出任何实际的判断,未能表现出对世界有任何现实的识别力,也就是说,未能通过实践来干预事物的进程,而至多只是不得不满足于抽象形式的实践。所谓哲学曾经是超实践的,这只是说哲学曾经飘浮在实践之上”^①。与这种“超实践”的哲学相反,马克思认为,哲学应当切入现实,同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实践相结合来获取现实的力量,真正站在现有之物的对立面发挥自身的否定性作用。马克思的这种实践观具有重大的思想史意义,其摆脱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实践同理论相分离的状况,将改变世界的物质武器与理论武器相统一,实现了重要的思想飞跃。得益于这一思想飞跃,马克思能够真正以实践为中介完成否定现有之物的目的,从而实现对浪漫主义的超越。这种超越,在《神圣家族》中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得以呈现。

第一,马克思指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固有矛盾必然会导致人类社会朝着更高的形态前进,而这一过程必须由人民群众生产实践的不断发展来完成,超越了浪漫主义推进历史进步方案的空想性。在马克思看来,浪漫主义对社会矛盾的解决有一种天真态度,突出地表现为对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的否定,这主要是因远离现实而导致的认知局限。在浪漫主义那里,“人民”是一个重要概念,其通常有两种用法:一种是指国家中包含普通大众的特定阶层,另一种则代指民族。德国浪漫派先驱赫尔德认为,“人民”既构成了社会中的底层秩序,也是民族精神的创造性来源,但是,作为多数人的人民并不具有实现社会进步的能力。赫尔德指出:“从世袭君主制向自治民主制的转变并不纯然是自然发展的成果,也不是普通人在完全没有外力帮助的情况下依靠自己力量自我提升的结果……需要某种形式的领导来帮助人民实现所渴望的那种转变。”^②因为民族精神只有精神上具有敏感性的人才能感觉到,导致了浪漫主义者往往会设想具有卓越能力、民族气质和献身精神的政治领导者来推动理想政治的构建,赫尔德将这部分人称为“贵族民主派”。在《巴黎的秘密》中,主人公鲁道夫公爵被塑造成救世主,鲁道夫实施的一系列社会改造行为体现出社会精英创造理想社会的空想特征。对此,马克思着重批判了《巴黎的秘密》对人物现实活动描述的不合理之处,指出小说中的主体仅凭精神理念实施社会改造,脱离了现实物质生产,夸大了少数社会精英、统治阶级的能力,合理化了统治阶级压迫群众的行为。如在鲁道夫公爵设想的“模范农场”里,“单只是农业居民所消费的肉类就会多于全法国的肉类生产量,所以,这种批判的改革最后就会完全消灭法国的畜牧业”^③。马克思认为,鲁道夫公爵这种不切实际的“善行”如同精神鸦片只会导致人民群众的麻痹,统治阶级尝试缓和阶级矛盾的真实企图只是妄想以不损害自身根本利益为前提,最小成本地压制矛盾,保障自身统治地位以达成持续性的剥削目的。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是广泛且真实存在的,这种社会矛盾不能够凭借统治阶级主导的改良来解决,而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的矛盾运动来认识。马克思认为,浪漫主义对个体感性的强调虽然能够显现矛盾的现实性,但却未能认识到矛盾双方的阶级性质。马克思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层面解析社会矛盾并指出,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造成其与全体无产者的彻底对立,使得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私有制社会分裂为经济地位截然对立的两个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和财富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整体。它们是私有财产世界的两种形态”^④。由无产者构成的人民群众所面对的社会矛盾并非浪漫主义所说的民族内部的个人恩怨,而是以阶级对立形式广泛存在的阶级矛盾。在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4—265页。

②伯纳德《赫尔德与卢梭——民族文化和政治合法性》,姚啸宇译,冯庆编《历史主义与民族精神——启蒙语境中的赫尔德》,姚啸宇、包大为等译,华夏出版社2021年版,第176—177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54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0页。

这种极端不平等的条件下,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只会使人民群众成为“自由”的奴隶,工人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得以苟活,无产阶级要么“感到自己是被消灭的,并在其中看到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①,要么“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②。马克思已然超越了浪漫主义以民族身份来界定人民群众社会属性的片面理解,揭露了浪漫主义所倡导的社会改良方案对人民群众的虚假承诺和对人民群众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实践能力的现实依赖。马克思从物质生产实践所具有的否定性方面来理解社会矛盾运动,即在商品生产过程中随着分工和交换的扩大,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生产社会化进程中难以为继。否定之否定的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③。虽然物质生产天然地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但正是这种具有利己性质的生产实践活动构成了不可遏制的历史运动,推动着社会矛盾的不断转化和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

第二,马克思从人民群众实践的主体性和创造性出发,揭示了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超越了浪漫主义基于自然法则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在关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观点上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发展就是潜能得以展现的过程,人类历史进步与植物或有机体的生长并无不同,因此历史推动者的职责就是唤醒人民自身潜在意识和功能。另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是行为目的的共同结果,人类历史并不由既定的自然法则内在规定,而是人们在行为观念指导下的实践产物。在这一问题上,浪漫主义属于前者,而马克思则偏向后者。从赫尔德开始,德国浪漫派就明确树立了有机发展主义的历史观,这种观点反对启蒙理性主义倡导的人为的、机械的社会契约,试图代之以基于民族历史的、有机的新契约。在德国的浪漫主义者看来,“国家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一个巨人,一个活的个体;它是许多个人的总和,这些个人不仅是由合理的契约联系在一起,而且是由血统、遗传、传统和历史有机地关联着的”^④。这种基于自然法则的契约由于具有目的论和进化论的色彩而与马克思的观点相对立。马克思虽然承认人的自然性作为人的社会性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毕竟“正是自然必然性、人的本质特性(不管它们是以怎样的异化形式表现出来)、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联合起来”^⑤,但他认为,人的实现绝不是纯粹的自然法则的展开,自然需要的满足在实践过程中必然导向对良善社会关系的需要。市民社会中的利己主义的个体作为感性的现实,“他的每一种生命欲望都会成为一种需要,成为一种把他的私欲变为追逐身外其他事物和其他人的需求”^⑥。虽然人的活动在自然中展开,需要尊重自然规律,但历史变迁是因人追逐自身目的的实践活动而展开的,而非自然法则的逐步显现。马克思批判浪漫主义将自然视为可以独立于人并不断生成历史的原初,认为人类历史并非自然生活过程而是人的自主创造性活动,人在追求自身需要的实践活动中创造了历史。

马克思超越了浪漫主义实现历史发展的非理性路径,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揭示了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马克思认为,人无法在浪漫主义想象的原初自然中获得自我,他虽然在分析《巴黎的秘密》时为女主人公玛丽花在自然界中释放天性而感到欣喜,但也批判屠夫淳朴自然天性的粗鄙。马克思追求的是人的自然性在社会中的实现,是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实践的统一。浪漫主义脱离了群众的精神主体虽然能够审视现实,但也只能止步于理论批判、提供空想的社会改造方案,并不能实质性解决社会矛盾,推动历史发展。在马克思看来,推崇精神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不仅无益于促成革命,反而会起到阻碍进步的反作用。马克思基于唯物史观,阐明了现实的生产实践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的观点。他认为,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历史的策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1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页。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4页。

④科佩尔·S.平森《德国近现代史》(上册),范德一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68—69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2页。

⑥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2页。

源地,“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思想不同于实践行动,拥有思想的人无论出于什么目的,都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将主体对象化、将主观诉求变为客观现实。虽然实践活动受到自然的、历史的条件限制,但只有把实践作为逻辑起点才能够理解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正是实践活动的展开在不断重塑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能量变换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实践主体,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基于对人民群众劳动的持续剥削,资产阶级不仅需要加深剥削的程度而且客观上依赖着持续性扩大的劳动力队伍。面对恶劣的社会生活条件,人民群众作为被剥夺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而同资产阶级相对立,“在这种对立内,私有者是保守的一方,无产者是破坏的一方。从前者产生保持对立的行动,从后者则产生消灭对立的行动”^②。无产阶级在私有制中增加自身的力量,也在私有制中为资产者生产压迫自身的财富,为自身创造不得不抗争私有制的生存处境,而由于消灭私有制是获得解放的唯一方式,人民群众就必然承担起推翻私有制的历史任务。“英法两国的无产阶级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任务,并且不断地努力使这种意识完全明确起来”^③,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不仅创造了现有历史,同样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推动历史向着更高的社会形态发展。

马克思在学生时代受到过诸多来源的浪漫主义思想影响,以至于在反思黑格尔哲学时曾使用了拔高人类意志的主观能动性的思路。但这并未导致马克思像青年黑格尔派一样滑向主观唯心主义,而是成为马克思转向实践领域寻找历史发展真正动力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从物质利益问题角度审视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问题,使得他能够完成改造黑格尔辩证法以及将否定辩证法带入现实的工作,以实践中介超越了浪漫主义反讽。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运用浪漫主义分析《巴黎的秘密》的主要目的并非阐述浪漫主义思想,而是阐明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马克思以批判思辨哲学为起点,根本否定了浪漫主义的精神主体,主张回归现实以探明社会历史发展的真谛。他从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出发,兼顾理论与现实的批判,阐明了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真正主体,不仅超越了浪漫主义,超越了《巴黎的秘密》的空想精神内核,还为推动社会变革、实现人类解放奠定了科学而坚实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浪漫派属于我们这个时代”^④。资本主义的兴起使马克思同浪漫主义面临共同的课题:在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处于直接对立、贫困像财富一样大量产生的时代,浪漫主义和马克思都试图以否定性来矫正现实世界,以弥合现有之物与应有之物的裂隙。浪漫主义回归纯粹自然历史,寄希望于具有精神敏感性的精英群体构筑理想社会的方案,无视群众的真实苦难和革命力量,具有极大的空想性。虽然浪漫主义的漠不关心“只是出于天真”^⑤,但依然应当以理论的武器加以批判。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批判了浪漫主义的空想性,阐发了物质生产实践推进历史发展的思想,指明了人民群众作为实践的主体的历史地位,从而将改变世界的物质武器与理论武器相统一,实现了在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观上的重要思想飞跃。

[责任编辑:何毅]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0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1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9月—1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2页。

④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上半年),《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15页。

⑤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上半年),《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15页。



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

胡芳 刘婷婷

摘要:新一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塑推动数据日益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细胞元素”,全球化浪潮下数据规模的爆发式激增掀起日常生活的数字化革命,对数字资本主义进行彻底性剖析,亟须从生产全过程对其进行总体性批判。数字资本主义凭借天然的逐利本性搭建“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资本(价值增殖)”的生产链条,从而实现“赛博空间”中资本逻辑的动态扩张,加剧“数字景观”幻象统治中人的异化状态与生存危机。问题的关键在于审视数据何以成为“普照的光”主宰一切社会关系,这仍需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出发,推进追问数字资本主义的价值生产全过程,揭示技术、劳动、商品、资本间的内在联系,勘破数字资本时代劳动剥削的神秘面纱及剩余价值的奥秘,揭露数字资本主义的不平等性与剥削性。

关键词: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5

收稿日期:2024-08-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研究”(24&WZD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胡芳,女,湖北天门人,法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E-mail: 304605793@qq.com;
刘婷婷,女,贵州遵义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如果说十八九世纪的社会主题是‘机器’……那么 21 世纪的我们正在步入一个数据时代,数据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核心资产,它们是生产、创造、消费的主要因素”^①。生产力革命和生产关系的重塑推动数据成为数字时代的“石油”,数字商品的堆积致使人们沉迷于商品符号的“虚假满足”幻象,“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数字资本”的权力流变生发资本主义新的积累方式与剥削机制,“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②。劳动形态的转变仍未改变价值生产中资本吮吸“活劳动”剩余价值的本质,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仍是资本主义社会赖以运转的轴心。

当前,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如何实现从原始数据到资本积累的转化是一个复杂而关键的议题,学术界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侧重于从“数据要素”^③、“数据劳动”^④、“数据的资本化”^⑤等视角考察数字商品的价值生成,为研究数字资本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对于数字资本主义价值转化的生产链条仍未得到推

① 田溯宁《推荐序 1:沿着知识道路继续前行》,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托马斯·拉姆什《数据资本时代》,李晓霞、周涛译,中信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VII—VIII 页。

②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 年 4 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5 页。

③ 刘勇、梁悦《数据要素参与生产和价值转移的特殊性研究》,《经济纵横》2024 年第 7 期,第 29—38 页。

④ 马俊峰、赵海蕴《数据资本化视域下“数据劳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黑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3 期,第 1—10 页。

⑤ 黄再胜《数据的资本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价值运动新特点》,《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24—135 页。

进性的追问。要深入理解这一过程,首先需要厘清数字与数据的关系。在数字资本主义的语境下,数据成为新型要素为数字资本主义价值生产全过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基础,数据作为数字商品生产中的核心要素在资本积累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数字技术与资本逻辑的融合催生出以数字商品和数字资本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数字资本主义逐渐成为支配现代人日常生活的技术力量。

“我们不能只看到数字的神话,更需要在神话背后找寻到那个被遮蔽的历史线索”^①。马克思以“商品—货币—资本”的逻辑展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从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细胞的商品为逻辑起点分析劳动力商品“可感觉又超感觉”的特质,在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矛盾中逐渐上升到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深层次探索,揭示生产过程的不公平与剥削,其对剩余价值一般规律的揭示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的叙事方法为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再认识提供了时代回应。“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当下,应透视数字资本主义表象背后的资本逻辑以还原具体生产过程,进一步回答:如何实现从数据要素到数字商品的转化?数字劳动何以剥削“活劳动”的剩余价值?数字何以进入资本生产领域实现价值增值等关键性问题,于“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资本(价值增值)”的生产链条中实现对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总体性批判?

一 日常生活的数字化革命为技术前提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强调,“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③,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机制。勘破数字资本主义的奥秘需立足“数据”这一基本起点,研究数字资本主义价值生产全过程的“完整链”。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资本、技术并列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是生产方式变革的必然产物。日常生活数字化的“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实施智能化推荐、个性化服务提供丰富的“原料”,原始数据的再生产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核心,数据产品对数据潜在价值的挖掘是数据成为生产力要素的重要条件,为数字资本主义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数据要素化是生产方式变革的必然产物

生产要素属于历史性的范畴,其动态演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能深刻反映不同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每一次科技革命都凸显着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伴随着人类社会从农业经济时代到工业经济时代,再到当下数字经济时代的更迭,数据正日益成为资本主义新的“细胞元素”,将引领新一轮生产力革命与生产关系的重塑。

历史上,人们对生产要素的讨论立足于其如何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促进人类生产力的进步,从农业经济时代土地与劳动“二要素”,到工业经济时代土地、劳动与资本“三要素”,再到后工业经济时代科学技术作为第一先进生产力的变迁,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构催生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反映了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在农业经济时代,土地和劳动是主要的生产要素,“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④。这一时期,生产活动主要依赖土地和劳动创造价值,生产关系以地主和农民的剥削关系为特征。工业革命的兴起标志着生产力的巨大飞跃,生产方式从手工向机器生产的转变掩盖了劳动的关键作用,资本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资本的积累与集中推动大规模生产与工业化进程,生产关系从封建剥削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过渡,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释放。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成为推动生产力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革新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了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进入21世纪后,数据跃升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已然成为数字资本主义最基本的客观产物,支配现代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加速社会生产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二)“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提供丰富原料

① 蓝江《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下的哲学反思》,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0页。

②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8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01页。

③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8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0页。

④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57页。

“从数据生产的角度看,活动就像等待被发现的土地。谁先到达并控制了它,谁就能获得它所包含的资源——在这里,就是丰富的数据”^①。数据的爆发式增长和技术的深刻变革正在重塑社会结构和经济增长模式。近年来,我国日常生活数字化应用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驾驶网约车、在线远程医疗、AR 试穿衣服等服务业不断涌现数字化新模式,现实世界与虚拟元素的完美融合使得用户在平台上的“数据留痕”为资本家获取数字资本的积累提供生产资料,成为平台推动数字商品化的“催化剂”。平台通过不同用户透露的诸如爱好、职业等描述性信息进行“用户画像”以打造群体特征,进而完成数据收集的最大化与精准化。

“数据留痕”的生成与收集是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起点。在数字时代,“数据留痕”是指个体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智能设备等数字工具时,所留下的用户行为、偏好、地理位置、消费记录等信息的数字化记录。数据的生成与收集超越传统的时空限制,遍布于多样化的网络渠道,从社交媒体的点赞评论到电子商务平台的购物记录,再到智能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构成了庞大而复杂的数字信息网络。诸多网络平台以提供免费服务或信息为“诱饵”吸引和集聚大量用户,这些服务常以要求用户注册并同意平台条款为入门槛,平台通过允许访问、位置定位、默认授权等方式收集用户诸如购物喜好、网页浏览记录等个人信息,构建呈指数级增长的用户数据。2023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日趋活跃,“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同比增长 22.44%,数据储存总量达 1.73ZB”^②。原始数据构成数据生命周期的起始,未经处理的碎片化的“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提供丰富的“原料”,成为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数据留痕”的价值在于其能够被分析和利用,为个人提供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为企业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和收入来源。例如,通过分析用户的浏览记录和购买历史,电子商务平台可以通过商品的精准推荐实现销售转化率的提高,社交媒体则能基于用户的“数据留痕”提供更加贴近用户兴趣的内容,增强用户黏性。

(三)数据产品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原料可以构成产品的主要实体,也可以只是作为辅助材料参加产品的形成”^③。原始数据的再生产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核心,“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生产链条的形成是释放数据潜在价值的关键步骤,构成数字时代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前提。

当前,数字影像、数字动画、数字媒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进入人们的生存领域,重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数据本身只是具有潜在价值的载体,真正的价值在于数据的管理和利用。数据产品是连接数据与价值创造的关键桥梁,数据价值的形成是从抽象化信息到交换价值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依赖于人的生产性活动,“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生产链条涵盖了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运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整的数据价值创造路径。首先,通过智能计算、算法推荐等技术进行“数据预处理”,通过快速筛选和分析整合海量数据,搭建数据间的关联性,提高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确保后续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其次,通过“数据可视化”分析,从预处理后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数据分析是数据产品生产链条的核心环节,揭示数据中的隐藏规律是数据产品创新和优化的关键,将复杂数据转化为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易于用户理解的文字、信息与知识,有助于增强数据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再次,“数据产品的构建”是以定制化的数据报告、预测模型、个性化推荐系统等活动将数据整合为实际应用的过程,深入理解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根据用户反馈和市场变化不断更新产品以保持竞争力和相关性。通过“数据要素—数据产品”这一生产链条,数据得以转化为具有实际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旨在满足用户对信息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创新应用,助推数据产品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为数字经济的繁荣和创新提供强大动力。

二 数字劳动:价值的创造与剥削隐蔽化

^①MIT Technology Review Insights, “The Rise of Data Capital,” MIT Technology Review, March 21, 2016, accessed May 10, 2024,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16/03/21/161487/the-rise-of-data-Capital>.

^②《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国家数据网,2024年6月30日发布,2024年8月1日访问,<https://www.digitalchina.gov.cn/2024/xwzx/szxx/>.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2页。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强调剩余价值来源于工人的“活劳动”。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数字劳动作为“活劳动”的新形态成为创造剩余价值的新源泉。“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赛博空间则是数字化和商品化相互建构的结果”^①。“赛博空间”中“弹性化”的劳动方式“将消除地理的限制,就好像‘超文本’挣脱了印刷篇幅的限制一样。数字化的生活将越来越不需要仰赖特定的时间和地点”^②,工作“自由化”的表象掩盖了数字资本的增殖逻辑,加剧了劳动的不稳定性和劳资矛盾。

(一)“赛博空间”中的数字劳动新形态

“赛博空间”一词是由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创造的,他在1984年出版的小说《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中描绘了一个由电脑定义的包括斗争、快乐、痛苦在内的生活范畴的世界”^③。数据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打造赛博空间的“数字劳动场景”,数字劳动突破传统劳动的时空限制,用户以“身体的不在场性”在虚拟社区这一全新的劳动场域中交流与互动,劳动方式和劳动场景的深刻变革致使数字劳动逐渐偏离自由的本质。

明晰数字劳动是否属于马克思所论证的“生产性劳动”是透视数字劳动生产剩余价值的理论前提。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并且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生产条件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④一方面,数字劳动通过创造内容、数据分析等形式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和服务;另一方面,数字劳动产生的大量数据被资本家占有并用以优化生产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活动,从而创造出额外的剩余价值,由此出发可以明晰数字劳动属于生产性劳动的范畴。当前,产业工人劳动形式的改变并未摆脱资本的控制与剥削,正如马克思所说:“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⑤数字网络平台上的带货主播、知识付费博主、网络写手等都从事着数字劳动,并衍生出不同的数字劳工类型。一是“产消一体化”的数字劳工。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日常生活致使人们常驻留于网络空间,数字商品价值的竞相追逐推动资本家以娱乐化的方式模糊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界限,用户于无形中“自愿”地为平台制造“活劳动”,数字网络平台无偿占有“产消一体化”的数字劳工作出的生产性贡献。二是与数字网络平台签约的数字劳工。数字网络平台与在市场筛选中具备粉丝基础和制作团队的账号进行签约,生产者用户需遵循平台制定的规则进行相关图片、视频和文案的创作,并将带货商品的广告植入到创作视频中,在流量的加持下增加商品的销售量,平台在获取“坑位费”的同时无偿收获海量的购买力数据。三是负责后台运营的数字劳工。其主要针对海量用户的网络“留痕”提取出有效的数据资源,将不同种类的数字商品卖给广告商以实现平台盈利。以小红书App为例,数字劳动者进行浏览、交流、消费时留下的图片、录像、个人信息对于数字劳动者本身而言并不具备价值,通过后台的再整理与分析,大量的剩余数据可以通过数字网络平台的资本化实现最大使用价值。

(二)数字劳工的“活劳动”创造剩余价值

马克思聚焦工厂车间中工人与资本家的雇佣关系,以抽象到具体的叙事方法揭示资本家“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⑥的本质。在资本增殖与算法权力扩张的双重逻辑下,数字资本主义以数字化形式系统性重构了剩余价值生产方式,将越来越多的工人投入剩余劳动力的行列,数字劳工深陷系统困境而落入与时间竞赛的“数字漩涡”,“其安身立命的生命基因密码依然是资本对感性‘活劳动’(注意力劳动)的绝对支配和无偿占有”^⑦,资本主义的矛盾在现代化进程中得以论证并呈现隐蔽化的特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积累的过程,指出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成为资本主义获取剩余价值的源泉,商品的交换和流通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从最初的“W-G-W”到“G-

①文森特·莫斯科《数字化崇拜: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黄典林译,曹进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6页。

②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3版,第194页。

③文森特·莫斯科《数字化崇拜: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第10页。

④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页。

⑤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14页。

⑥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8页。

⑦吴大娟《数字时代注意力经济的运演逻辑与人的形式化存在之痛》,《经济学家》2024年第6期,第35—44页。

W-G'”的转变标志着货币资本化和剩余价值的形成,看似自由的交换关系背后则隐藏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剩余价值创造依赖于对数字劳工的剥削,以数字劳工的“活劳动”满足资本增殖需求。一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场域从物理空间拓展到数字网络平台中的虚拟空间。“赛博空间”中的工作制度以灵活多变的劳动方式来消除时空阻隔,将生产场所从工厂车间延伸到“社会工厂”,剥削对象由劳动工人转向普通网络用户,扩展了从事剩余价值生产工人的范围。二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对于劳动时间的延长更为彻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大量的事实揭露了资本家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剩余价值总量的罪行。数字劳工的生产模式不需像传统“996”一样按时打卡上下班,任务和时间可自行灵活安排,创作者若超额完成定额,平台就会为创作者发放较多流量或者经济奖励,劳动者不必在物理时空中集中合作,劳动形式的灵活多样使潜在剩余劳动时间增加,劳动者甚至经常要在闲暇时从事“间歇式”工作。当下,诸如“外卖小哥”等弹性劳工实行“计单工资”,为了获得更多的薪酬他们往往会主动延长自己的工作时长,从而创造出更多的实际剩余价值。三是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来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获取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通过引入新技术、优化生产组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获得相对剩余价值。随着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数字技术逐渐渗透到各行各业,对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与分配发挥作用。例如,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升级的过程中,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数字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了制造业的生产效率,这些技术不仅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而且在虚拟空间中完成了产品设计和优化,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相同的时间内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

(三)“弹性化”的劳动方式加剧劳资矛盾

马克思指出,机器的使用在资本主义逻辑下反而成为了资本家压榨工人、扩大剩余价值的工具。一方面,在资本与劳动力的结合下资本主义生产体系才能有效运转,只有当资本家在市场找到“自由的一无所”的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时候,资本才得以产生;另一方面,在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逐下,为了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获胜以获取超额剩余价值,资本家会采用新技术与购置新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结果便是机器排挤工人,造成大量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各大平台“零工”的出现导致“弹性化”的劳动生产形式成为主流,在弹性劳资关系中,劳动者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具体工作时间,劳资关系在看似自由的工作模式下呈现出从传统的雇佣生产关系向不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数字化转型,劳动者的身份和权益日益模糊,加剧了劳动的不稳定性和劳资矛盾。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凭借大数据和智能算法推动“零工经济”快速崛起,致使资本与劳动之间不平等的对立关系更为严峻,简单的、机械重复的体力劳动日益会被机器取代,工人逐渐成为机器的附属品,大批生产工人面临失业的危机,裁员、降薪等现象常态化,产业工人逐渐被“边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劳资关系的对立更为隐蔽。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数据的商品化走向致使用户的在线活动为平台免费提供了“活劳动”,资本家利用数字技术模糊生产与消费、工作与生活之间的界限,使用户于无形中“自愿”地创造剩余价值。此外,弹性化的工作制度造成了劳动者的分化,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可替代性增强,劳动者群体去技能化程度的加深导致了就业不稳定的现象。二是劳资双方力量的不平衡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劳资双方力量的不平衡,资产阶级为了最大化地追逐剩余价值会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数字劳动的兴起使得平台更容易获得市场的垄断地位,加剧劳动力和资本方的力量悬殊。一方面,资本通过平台的垄断获得了经济和政治地位;另一方面,资本以数字技术控制劳动过程监督劳动者,劳动者对资本的依赖性增强。数字网络平台通过整合数字技术与劳动力市场,改变传统的雇佣关系,劳动者由于不是正式雇员而缺少收入保障和社会保障,减少了平台诸如培训、保险等成本的付出。这种不平等的利润分配机制加剧了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资本家通过平台获得高额利润,而劳动者则面临收入不稳定、缺乏社会保障的问题。三是过剩人口的产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揭示了机器的广泛使用导致工人“技术性失业”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积累的必然结果。伴随着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数字劳动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劳动者的技能需要不断地适应新的技术要求,数字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进与采用导致大量劳动者成为技术发展的“牺牲品”,从而形成相对过剩人口。相对过剩人口的出现加剧了劳动者和资本家的不平等现象,劳资矛盾进一步加剧。

三 数字商品:价值的实现与主客倒置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开篇分析了作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①的商品的本质属性,揭示了商品拜物教对人与人之间的真实社会关系的遮蔽。数字商品的形成基于数字劳动空间中的价值创造,在此基础上,需要从庞大“数字商品堆积”的繁荣景象中剖析数字商品生产及价值实现的具体过程。一方面,“数据产品—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仍遵循马克思商品二重性的分析规律,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另一方面,“数字商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在价值形态上呈现非物质形态的属性,人与数据的主客倒置化倾向掩盖了数据背后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关系。

(一)数字何以转化为商品

数字本不具有资本性质,但当其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资料相结合之后便打上资本的烙印,数字的商品化走向是资本主义进行无形扩张的不竭动力,探究数字商品化的价值实现应以探究数字何以成为商品为逻辑起点。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释商品的价值构成时指出,商品应包含“劳动产品”和“用于交换”两大特性。首先,劳动产品指人这一主体耗费的体力劳动和脑力活动形成的产物,数据的收集、分析、整合依赖于人的脑力活动的消耗,确证为“劳动产品”的范畴;其次,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分析、整合并将数据放置于市场中可用于交换与出售,但并非所有数据都能在平台中实现交换,平台会通过用户的数据留痕筛选出可以用来获取利益的有效数据。由此可知,数字满足马克思所论证的商品的基本属性。同时,我们还应注意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传统商品在价值形态上存在的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商品具有非物质性。数字商品的非物质性意味着其不存在物理形态,而是在数字空间中进行生产与使用。相较于传统商品在使用和消耗后会减少价值,数字商品的非物质性使其具备价值的非消耗性与增值潜力,数字商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消耗其价值,反而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实现价值的增值。其次,数字商品具有流动性与即时性。数字商品的流动性打破传统的物理界限,加速数字商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流动,为全球一体化的市场环境中的交易和合作提供可能。数字商品的即时性即数据具备的瞬时传输和交换的能力,使市场可以迅速对各种变化作出反应,提高企业的市场洞察力和竞争力。再次,数据具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特性。区别于传统商品交换中通过商品的所有权获得使用价值的方式,数字商品交换中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能促进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共享,但同时对数据市场的发展和数据保护提出了挑战。一方面,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促进数据的共享和利用。数据所有者通过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权利,以此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和促进跨行业的数据合作和创新,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商业化。另一方面,在数据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框架下,关键在于保护数据的知识产权和用户的隐私。在促进数据流通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确保数据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数字商品的二重性及价值实现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二重性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深化了对商品和资本运行规律的理解,指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双重属性。使用价值即商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反映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体现商品之间通过交换而形成的等价关系,是商品内含的抽象劳动的体现,反映商品的社会属性。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既能满足人的某种需求,又凝结着人类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数字商品在保留马克思商品二重性基本理念的基础上呈现出新的解读与拓展。

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自然属性的体现,反映了数字商品满足用户或企业某种需要的实际效用。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数字时代展现出与传统商品不同的特性,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体现在作为消费资料能够满足用户或企业对信息、决策支持、创新促进等需求的能力上,即数字作为信息的载体能够分析消费者行为并推测市场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以提高生产效率,更在于数字作为生产资料在创造经济价值方面展现出的巨大潜力,即数字作为生产资料同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结合,通过算法驱动的决策优化、个性化服务创新等方式创造新价值的过程。价值是数字商品的社会属性,数字商品的价值主要来源于“无差别的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7页。

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数字商品的生成、收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等环节耗费的一定量的数字劳动，这些成本构成数字商品的直接价值。数字商品的价值评估是多维度的，不仅需考量生成和处理数据的直接成本，还涉及数据的独特性、稀缺性、技术算法中蕴藏的潜在价值。如特定领域的专业数据具备独特性和稀缺性，满足了特定应用场景下无法从其他来源轻易获得的需求，以市场上的优先地位增加数字商品的竞争力，而高效的数据处理技术、先进的分析算法能够从数据中发现隐藏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在数据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涉及多环节、多主体的复杂过程，从数据采集到数据的市场交易构成复杂的价值链条，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必须通过数字商品的交换环节，以数据市场、在线交易平台、定制服务等多种渠道将数字商品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在价值转移过程中大力挖掘数字商品的交换价值，实现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获取。

（三）数字拜物教“虚假意识”的幻象统治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的分析，指出商品拜物教表现为“人的物化”，即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真实的社会关系被反映为物与物之间的虚幻关系，并成为一种异己力量支配人的思想和行为。这一现象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得到新的诠释，对数字商品价值的追逐催生数字资本主义的虚幻景象，其以“幽灵般”的幻象统治决定着所有的具体生产活动，成为人们崇拜的新对象，形成数据关系这一新的“物化”形式。数据化对个体与社会的主客颠倒性映现了人与数据的主客体关系，人们在拜物教的笼罩下认同数字资本主义资本逻辑的规训，陷入数字拜物教“虚假意识”的幻象统治。

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数字拜物教促使数据“从物的实在性走向一种非实在的抽象意指存在”^①，异化为服务于数字资本生产的数据存在。这一过程深刻影响了人类社会的运行逻辑和个体的生存状态。首先，“数据即价值”的错误观念形成数据崇拜的虚假意识。在数字拜物教中，数据被视为“新石油”，成为驱动经济、创新和社会发展的核心资源，具备超越其实际价值的意义。数据至上的观念简单等同数据量的多少与价值的大小，使得企业和个人盲目追求数据的收集和积累，缺乏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多维度考量，忽视数据背后的真实情境和复杂性。其次，虚假的非现实需求实现数字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导向。数字化消费是可通过算法推荐技术精准预测的行为，相较于具有真实形态的物的使用价值，数字商品的消费聚焦于虚拟商品符号价值的象征性意义，数字平台通过广告、社交媒体捕捉用户的喜好，以技术制造的虚假需求刺激用户消费来满足扩张的生产能力，致使用户沉迷于商品符号传播下的消费幻象。再次，数字拜物教导致了人类生存的异化状态。数字拜物教以抽象的数据关系遮蔽人与人之间真实的社会关系，数字商品的包围颠倒人与技术的关系，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决策行为越发依赖于数字技术的智能分析，个体创造力和价值判断的边缘化导致其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丧失主体性。数据对人的现实存在的定义加深人的物化程度，劳动主体的人不再是社会关系的主体，沦为被动的、消极的数据的依附者，成为服务于数字资本主义扩张的工具。

四 数字资本：价值的增殖与权力的扩张

马克思指出，“资本表现为异化的、独立化了的的社会权力”^②。伴随着时代更迭与生产力革新，“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数字资本”的进阶逻辑是技术进步推动资本形态不断适应经济运行机制变革的必然结果，数字资本凭借数字技术发现、利用、创造差异来实现盈利，以“数字泰勒主义”的全景式监控把过去的、对象化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平台对数据资源的垄断性占有引发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圈地运动”，形成比传统权力系统更全面、更隐蔽、更彻底的深层次规训。

（一）数字资本延续资本的权力属性

“大数据是现代权力的信息性整合，也是现代权力的信息化转置”^③。数字资本的权力扩张重构了数字时代资本与劳动的权力关系，但仍未改变资本追求自我资本增殖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数字劳

① 让·鲍德里亚《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夏莹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页。

③ 林奇富、贺竞超《大数据权力：一种现代权力逻辑及其经验反思》，《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484—490页。

劳动者与数据所有权的不平等赋予资本家凌驾于劳动者之上的权力,数字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致使数据脱离一般商品的形式,加速转化为服务于资本增殖的数字资本。

数字资本的权力属性附着于数据之上,在技术操控中呈现出新的资本权力结构。首先,它表现为资本家对数据要素所有权的占有。“在劳动—工资、土地—地租、资本—利息的公式之外,我们或许加上一个新的要素:数据—流量(Data-Flow)”^①。正如资本家只有掌握土地生产要素才能获得租金一样,数字资本家通过流量的引导获取数字资源的超额利润,以“虚拟地租”的形式掌握数据要素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成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食利者”。其类似于传统资本主义中土地所有者通过地租获取的收入,本质都是资本所有权在经济层面的具象化。其次,它表现为“数字泰勒主义”的全景式监控提升数字资本权力治理效能。美国工程师弗雷德里克·泰勒在劳资关系紧张、企业生产效率低下的情况下采用“泰罗制”,以差别计件工资制度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实行科学管理和精细化控制。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泰勒主义”以数字技术和算法的实时监控作为劳动过程控制的核心,以“全景式监狱”更精准地评估劳动效率,确保生产效率的最优化,在对劳动者的深度规训中加速资本增殖。再次,它表现为权力与技术的耦合强化数字资本的意识形态统治。在数字资本主义中,意识形态以微观叙事隐匿在数字网络平台 and 日常生活场域中,数字网络平台借助话语权的掌控输出西方的意识形态,以意识形态的普遍化实现“数字景观”中的幻象统治。

(二)数字网络平台的垄断引发“圈地运动”

当下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前所未有的,用户在智能终端上的“数据留痕”构成海量的数据规模,数据要素成为平台竞争的核心资源,从庞杂的数据中筛选出有效数据在流通领域实现“惊险的跳跃”的需求推动数字网络平台的发展,利益最大化的本质要求推动数字网络平台在挖掘数据价值的竞相追逐中形成新的垄断力量,引发数据“圈地运动”。其出现与应用并未改变“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②的本质,反而以新的组织形态为资本主义的积累与垄断提供合法性论证。

数字网络平台对于数据的获取是造成平台垄断的直接原因,数字网络平台基于数据资源的获取与分析,通过数据的流动生产实现资本增殖。数字资本主义平台之间的垄断呈现为排他性交易以及大平台收购小平台等诸多方式。首先表现为排他性交易。相同类型的数字网络平台之间的竞争致使平台常以福利补贴、优惠力度等方式获取消费者的青睐,限制商家在其他平台上进行交易以巩固自身的消费者市场,而在用户进入市场后就会取消补贴的发放。排他性交易通过限制市场进入强化平台垄断地位,削弱市场的公平竞争与创新活力,例如“美团”与“饿了么”两大平台之间通过“二选一”的排他性交易形成垄断现象。其次是“大平台收购小平台”的现象。这一现象与马克思指出的“社会总资本这样分散为许多单个资本……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转化为少数大资本”^③相契合,大平台一方面掌握规模庞大的用户群,另一方面又掌控着小平台发展所必需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资金,以收购的方式联合新入场的小平台赚取更多利润,快速获取小平台的数字技术以及用户资源,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相较于传统垄断对市场和价值的直接控制,数字资本主义的平台垄断更为隐蔽,侧重于通过免费提供产品信息“引诱”消费者,在算法的隐藏下开展形式多样化的垄断机制,例如亚马逊、微软等数字巨头对数字网络平台的垄断,不仅是简单占有市场份额,更是利用其在云计算、社交网络等领域的主导地位实现对数据、技术和用户市场的全面控制,通过对用户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能够精准预测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形成跨领域的垄断效应。

(三)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形成数字帝国

数字技术的繁荣助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经深刻变革,数字资本与帝国主义的“合谋”孕育出数字帝国主义整体架构的出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框架下,数字网络平台为了维持垄断地位,利用自身优势促进数字商品的全球化扩张孕育“数字帝国”,在一定程度上催生新一轮的“数字殖民”现象。

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与数字帝国的形成,是数字资本通过大数据等技术与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深度融合

① 蓝江《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下的哲学反思》,第199页。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27页。

③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21—722页。

的必然产物。在数字帝国主义体系中,数据成为新的主权象征,数字资本通过收集、存储和分析海量数据,深度洞察用户行为与市场趋势,从而实现由现实领土转向虚拟空间的控制,强化数字资本统治世界的权力,加剧数字空间的剥削与控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地租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当做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私人意志的领域”^①,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所有权与剥削之间的内在联系。一方面,数字帝国主义通过平台垄断形成租金获取机制,平台作为资本主义新的组织形态借以掌握数据的优势收取“入场租”。当某一平台率先研发与应用新的数字技术获取超额剩余价值,为了稳定其在市场中的地位及超额剩余价值的获取,平台便会以垄断的方式向其他平台收取“入场租”,以“技术租金”的方式获取更多的利润,呈现出“赢者通吃”的局面。另一方面,数字帝国的形成使得数据霸权构成数字帝国主义的权力基础。随着数据资本的全球扩张,数字帝国通过掌握和分析数据,获得对市场、用户决策的信息优势,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实行政治、经济、社会多个层面的权力控制。数字资本出于对超额利润的追逐,通过平台的控制与应用构建全球性的数据网络,占有和利用来自全球用户的数据,形成全球数据流动和控制的核心,逐渐成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巨头,构建自身霸权统治的数字空间,实现对数字劳工的数字殖民和资本积累。

五 结语:应对数字资本主义的反思

马克思指出:“历史上很多事物看似蕴含着解放的可能性,结果却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支配性实践的回归。”^②数字资本主义是资本创新积累手段谋求价值增殖最大化的必然产物,折射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时代的自我调整和革新,应辩证审视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信息资源、知识的自由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发展。另一方面,数字资本主义深层次的逻辑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剩余价值的无尽追逐,其仍未突破资本支配和剥夺劳动的结构性矛盾,反而在资本逻辑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驱使下创造新的利润来源和剥削方式,以少数科技巨头的的数据控制和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加剧幻象统治与数字剥削,系统性重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通过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③是一种指向社会生活的前提性追问,“批判旧世界”与“发现新世界”的统一最终要在实践中实现。批判与超越数字资本主义带来的现代生存困境不应简单归咎于数字技术的生产逻辑而陷入“技术悲观主义”的陷阱,应回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语境,从“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资本(价值增殖)”的生产过程中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在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呈现的内在矛盾中破解数字权力扩张对日常生活的内在规训,探索数字技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结合,使数字技术摆脱资本的宰制并转化为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进步工具,加强数字劳动平台的监管从而充分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权益,打破资本逻辑下的数字资本的“圈地运动”,构建数字、知识和信息开放共享的数据平台,寻找“人类解放”的真正可能性。

[责任编辑:何毅]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695页。

②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第2卷》,谢富胜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249页。

③《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1843年9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论马克思主义对中华文明的激活

陈杨滢 林国标 林其昭

摘要:马克思主义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中华文明为什么需要被激活?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可以激活中华文明?马克思主义又是如何激活中华文明的?中华文明是发展得最好最完整的原生文明,也是一种母体文明,它保存了许多能够维系人类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价值。当人类在资本的裹挟下面临混乱和无序的时候,这些“基因”需要被激活。马克思主义批判资本主义文明所运用的资源与工具部分来自东西文明交汇中由中华文明所传承和转化而来的精华性理念与方法,在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和对未来理想的描画中,唤醒了中华文明那些蛰伏的基因。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通过“批判的武器”,激活了中华文明的理论思维;通过“武器的批判”,激活了中华文明的革命精神;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制度与文化基因。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中华文明;母体文明;文化基因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6

收稿日期:2024-10-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华文明的内在渊源关系研究”(20&ZD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杨滢,女,湖南株洲人,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弗雷德福克斯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文化,E-mail: miachenviolin@163.com;

林国标,男,湖南衡阳人,哲学博士,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其昭,女,湖南长沙人,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把先进的思想理论带到中国,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引领中国走进现代世界,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①。该讲话发表以来,学术界对“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作了反复阐释和论证,有的学者解释了什么是文化基因,并尝试建立中华文明的基因谱系^②;有的学者则探讨了“激活”的本质要求和根本途径^③;有的学者则把马克思主义对中华文明的激活看作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机理^④。这些研究无疑是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学理化阐释的表现。在肯定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不妨回到问题的原点,进行更朴素、更基础性的追问:中华文明为什么需要被激活?中华文明为什么能够被激活?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可以激活中华文明?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激活中华文明的?本文尝试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一 中华文明为什么需要被激活

作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既具有悠久历史又保持着连续性的中华文明,任何单一化的考察视角都无法窥其全豹。从考古学视角看,中华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从连续性视角看,中华文明是唯一一个历经五千多年而没有中断的文明;从发展性视角看,中华文明又是一个能够不断吸收其他文明的优长而不断返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求是》2023年第17期,第7页。

② 朱汉民《文化主体性与“第二个结合”》,《哲学动态》2023年第11期,第5-12页。

③ 郭建宁《用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激活中华文明》,《北京日报》2021年12月13日,第13版。

④ 许忠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机理: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文明研究》,《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年第6期,第29页。

本开新的文明。这是一种既有自身的本源根基又集聚各种文明优势的伟大文明。因此,这种文明无疑具有极强的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这也意味着中华文明具有某种能够因应环境变化不断自我革新,从而保持自身质态稳定的基因。

(一) 中华文明是一种基础性文明

古代中华文明是一种典型的农业文明。从世界范围看,中国有面积最庞大、连成一体史前农业,尽管东西南北的条件有差异,但本质上都是同质的农业经济。在这片广大的农业区内曾经散布着以血缘为纽带结成的农业村落。它既是血缘的社会集体,也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为了维持再生产,这种血缘组织自形成之后就长期保留了下来,即使发生变化也没有彻底解体,成为数千年中国历史的社会基础。后来,原本自然分布的血缘村落整合成一个更大的社会实体,也就是文献所谓的“国”,国与国之间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从而产生了更大规模的也即国与国之间的整合。“于是在公元前 3000 多年前,诞生了良渚这样的大型地区国家,学术界或将这种大型地区称为方国、邦国”^①。实际上,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所总结的中华文明的显著特征,就点明了中华农业文明经过发展定型之后所具有的特征。如果我们跳出具体的文明形态的局限性,而从宏观的、总体的视角来看待它,与各种类型的文明相比,农业文明是一种基础性文明。这种“基础性”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它是人类最早的文明。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来看,农业文明是产生时间最早的文明。第二,它是人类共同的文明。世界各个民族的发展尽管途径不一样,但必定首先经历的是农业文明。第三,其他文明都建立在农业文明的基础之上。其他文明包括工业文明、商业文明乃至数智文明都是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之上的次生或再次生文明。第四,农业文明是人类的直接文明。它是人类步入文明形态之后直接拥有的文明。

其他具有商业特点的文明则不同,它们都是次生文明而不是人类步入文明形态之后直接拥有的文明。如,“古希腊文明并非雅典人所创造的文明,而是集合了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古文明成果,在环地中海劳动人民的共同供养下形成的次生文明”^②。就是说,作为西方文明之源头的古希腊文明,它不过是集合了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文明成果,而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文明都是农业文明。西方“文化”一词,本义为农耕和养殖,也就是说,人类定居下来,有了农业和畜牧业,就开始有了文化进而形成文明。这也意味着,农业是文化、文明之母。世界上所有的文明都起源于大河之畔,因为其适合农业生产。非洲大陆的尼罗河孕育了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古埃及的农业文明。位于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是人类继埃及以后的第二个文明中心,虽然美索不达米亚后来商业比较发达,甚至成了西方商业文明的源头,但支撑起商业的还是发达的农业,因而,这里“城市的周围是发达的农业社会,城市之间贸易兴盛,政治、文化和艺术也有了高度的发展”^③。南亚次大陆早期的文明形态同样是农业文明,印度河流域肥沃且容易耕种的冲积土壤,再加上长而温暖的生长期和终年不断的日照,构成了发展农业的优越条件。所以农业文明是一种基础性文明,或者说农业文明是人类文明之母。

(二) 中华文明是一种母体文明

中华农业文明所产生和形成的文化基因,有些可能是世界各类农业文明的共性。作为母体基因,它们或许会进一步零星地保留在后来的各种次生文明之中。也就是说,各种脱胎于农业文明的次生文明或许先天带有某些农业文明基因,这些基因或隐或显,随历史浪潮的涌动而沉浮。世界上各类型的文明都脱胎于农业文明,而中华文明是一种典型的农业文明,中华民族是把农业文明经营得最好、文明成果最辉煌的民族。因此,中华文明就是人类的“母体”文明。这种文明对人类文化性格甚至生物特征的塑造都起过重要的作用。

中华民族对农业文明的开发和经营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从粮食产量来看,中国通过集约化农业生产^④,

① 王巍等《溯源中华文明》,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3 年版,第 129 页。

② 李晓鹏《巨变与突围:碰撞中的清帝国(1644—1840)》,天地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51 页。

③ 吴军《文明之光》(第 1 册),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1 页。

④ 集约型农业,是农业中一种经营方式,指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通过应用相对先进的农业技术来增加农业产量的农业。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数倍于欧洲的粗放型农业生产^①;从技术发明来看,直到明中叶前后,中国技术革新的速度和质量都超过欧洲,也大大超过中世纪的伊斯兰世界^②;从文化教育来看,中国有着各式各样的官学和私学,培养出许多具有一定文化水准的知识分子,这些人成为传承文化、治理社会的中坚力量;汉字是中国各个区域、各群体之间交流、交往的统一的语言工具,从而保证了文化的统一。“中国拥有延续 2000 多年的科层制,以此来实现国家的相对有效的治理。……而在欧洲国家和印度等国,直到近代或现代才出现科层制”^③。

从总体上看,农业文明是一种基础性文明,也是一种包容性文明,它可以包容商业因素的发展。在传统的中华文明中,虽然总体上重农抑商,但这只是国家在特定时期平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策略,在实际生活中,商品经济一直在发展,而且相当繁荣,甚至比同时期的西方发展得还好。东周时期,“各地逐渐形成了著名的商业都会”^④。而商业文明无法包容农业文明,它本就是一种次生文明,以否定农业文明为标志。所以,商业文明的发展,在不断地对农业文明“去魅”,农业文明所孕育的集体主义、勤俭节约、劳动光荣、宏大叙事等传统的价值观和话语方式则遭到不同程度的否定或解构。相应地,资本主义所崇尚的巧取豪夺、丛林法则、个人至上、物质享受等价值观则受到追捧。习近平强调:“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⑤农耕文化不仅是中华文化的根,也是世界上一切优秀的和先进的文化的根基之一。中华农耕文明在文明起源时奠定了尊天爱人、天人合一、敬天法祖的宇宙观和道德观,没有发展出排他性的一神教信仰,在神权、王权与军权并存的格局中,最推崇世俗王权,发展成为广域王权国家。所以梁漱溟认为,中华文明是“文化早熟、理性早启”,在上古时期就告别了宗教神权统治,形成了以道德代宗教的文化格局,并围绕世俗王权发展出成熟的礼制秩序,走向礼乐文明。在这种秩序之下,“只有文野之别,没有种族血统之本质分野,没有绝对的他者,只有相对的‘我人’”^⑥。

农业文明所产生的各种观念、制度、治理原则、生活方式,都充满着世俗性和人文性。这两者的结合,使其非常适合指导人类在复杂的环境中生存与发展。“静修”和“征服”都不是最好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中华文明的理性、中和的方式以其巨大的包容性使其充满了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三)文明进步需要不断激活母体基因

作为典型的农业文明,中华文明较多地保存了适合人类持久生存和连续性发展的价值体系。人类不可能靠一种单一的文明统治天下,但不等于说不能有一种主导性文明引领人类世界。其中的常态格局就是一元主导、多元协同的格局。历史与环境的非单一性决定了在主导性的文明样态之下,还有多种次生性样态,次生性样态不存在彼此优劣的问题,只是它们都以母体文明为根基和背景,母体文明是它们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正如人类不管其生活方式如何变迁但总是需要吃喝拉撒一样,人类不管文明样态如何变化,但总是需要一些文化作为根基进行血脉维系以维持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性。

在资本主义文明凭着先进的武器建立殖民体系的时候,中华文明处于弱势地位。但作为一种母体文明,它可能被蹂躏,但不可能被灭绝。按照文明的演进规律,次生文明可能超越母体文明,但不可能完全覆盖并代替原生的母体文明。所以历史在等待一个契机,等待一个文明基因被激活、被唤醒的时间点。同时,中华文明又是能够被激活的,因为母体文明经过几千年的融合与改铸,包含了人类文化精华的优秀基因,具有最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经验与规则,具有永恒的价值。这些哺育了无数次生文明的优质养分或者说文化基因,只是蛰伏,没有死去,一场“及时雨”就足以让其重新生根发芽,长出茂密的森林。对中华文明来说,这里所说的“及时雨”就是马克思主义。

这就回到了文章开头提到的问题:中华文明为什么需要被激活?因为作为发展得最好、最完整的原生文明,支撑其不断存续的优秀基因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可能被后来次生文明某些特征所覆盖,从而成为一种

① 陈绵水、冷树青《中华农业文明的早熟、融合发展与再生性》,《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74—78页。

② 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谢廷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256页。

③ 吴忠民《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影响》,《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年第2期,第26页。

④ 袁行霈等《中华文明史》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页。

⑤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60页。

⑥ 王凯歌《和平性是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历史评论》2023年第4期,第102页。

被遮蔽、被忽视的存在。中华文明的优秀基因可能被遮蔽,但不会被灭绝,因为中华文明是一种母体文明,这种文明如果被灭绝,那就意味着人类本身的毁灭。在人类面临着无序和混乱的时候,或者中华文明本身面临巨大危机的时候,中华文明的基因需要被激活。激活中华文明的基因就是唤醒人类文明深处那些美好的元素——那些经过时间的洗涤,证明能够维系人类安全、理性、可持续发展的文明元素。人类文明的发展,总需要一些元素来维系全球文明的稳定与平衡,这些元素就蛰伏于中华文明之中。

二 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能够激活中华文明

要充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了解马克思是如何对资本主义展开批判的。资本主义所代表的文明本身是对农业文明的否定,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所代表的文明的辩证否定。他否定资本主义文明的依据是什么呢?这里面是否有着与中华文明的某种隐秘的关联?

(一)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文明的批判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分析,由商品的二重性推出资本逻辑的二重性,由资本逻辑的二重性推出现代性的二律背反。现代社会一切分裂、对抗与矛盾,其实都不过是资本逻辑的写照。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重心就是围绕着“资本逻辑”而展开的。他首先指出了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轴心作用。他说:“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①在这个社会,资本是“特殊的以太”和“普照的光”。因为资本通过生产和再生产各环节塑造了社会分工、雇佣劳动、商品交换等现代社会的结构,并进一步以此为基础,塑造了政治、经济、文化结构。因此,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真正主宰,现代社会的基本建制,小到具体物质形态,大到文化观念,无不深深打上资本的烙印。传统社会丰富多彩的生活形式,在资本的裹挟下,被抽去了丰富性和多样性,变成形式化和同一化的面具。

资本是个具有二重性质的矛盾体。一方面,它体现为具体的物,即商品和商品生产;另一方面,它体现为特定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社会交往活动。资本的二重性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二重性。这个社会一方面孕育了先进的生产力,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形成了广泛的社会交往、复杂的社会关系,但另一方面,传统的人伦关系、美好的道德、人文情怀、崇高的价值,都被赤裸裸的利益追逐所取代。资本对利益的追逐导致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生态危机、劳资的全面对抗、贫富差距扩大以及资本全球扩张过程中不同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所以,马克思说资本是一个活生生的矛盾。

马克思对整个资本主义文明也展开了批判。资本主义文明的运作方式是:以资本为轴心,资本创造利润,利润转化为财产,财产依托市场不断参与经济的循环,从而产生投资与资本增殖的行为。社会鼓励个人和经济实体追求利润最大化,通过投资和资本循环来增加财富。所以,私有财产、市场经济、雇佣劳动、资本积累、投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及国家机构等,构成了资本主义文明的基本框架,也决定了社会的主体结构。因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的核心,一切依附于其上所累层叠加的制度、精神、文化,都以资本为转移。资本就是资本主义的标签,也是资本主义文明的标签。资本的一切本质和特征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本质。所以,马克思说,“‘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②。

马克思揭示资本逻辑的秘密并非仅仅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现代社会的本质特征,而是要真正说明,从时间上来看,资本主义制度和文明并不代表人类的永恒秩序;从空间上来看,资本主义制度和文明并不代表现代社会的全部,资本主义只不过“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个既定的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③。

马克思使用了什么样的方法与工具或者借鉴了什么理论资源对资本主义文明开展了批判?是什么样的理论分析使得马克思的批判是如此深刻有力,以致在资本主义世界掀起了惊涛骇浪,使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否定成为一个时期的普遍性共识,并引发了世界性的社会主义运动?西方一些著名学者如萨特、哈贝马斯、德

①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07页。

② 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3页。

③ 卡·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资本论》第三卷(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8页。

里达、皮凯蒂等对马克思的思想都给予了高度评价^①。习近平指出：“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②

马克思通过对社会物质生产的分析，探究到了思想观念背后的物质动因，即“那些隐藏在……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③；马克思对物质动因的探讨，又捕捉到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和历史创造中的重大作用；通过研究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触摸到那些使广大群众、整个民族和阶级行动起来的动力，以及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也就是通过对思想动机与物质动因、英雄人物与人民群众、历史瞬间与历史过程三者之间关系的辩证分析，马克思最终揭示了支配历史进程的一般规律，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二) 马克思批判所利用的工具与资源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判所利用的资源与工具主要是唯物史观和辩证法，包括“社会物质生产”、“人民群众”、“唯物辩证法”、“共产主义”等理论与方法。

关于“社会物质生产”理论。马克思强调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简言之，这种理论是从“唯物”的角度去分析社会历史现象，要求对事物性质和本质的把握，不必从精神维度或某种神秘的宗教维度去把握，而应从社会存在、物质生产、经济发展的维度去理解。相对于西方传统观念，这是一种全新的历史观，但我们如果进入中华文明的历史观语境，就会发现这正是中国人所熟悉的逻辑。中国古代思想家也正是从这样的维度去理解人类社会。中国传统农耕文化强调人与土地、自然和物质的紧密联系，农耕社会中的人们深刻理解到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与大自然息息相关，因而对物质和物质生产力具有深深的依赖。农业生产和作息规律，孕育了人们特有的时空观、秩序观和社会观。他们以自己生活的所在地为中心，延伸出“六合”的空间观念，进而建构出一套宇宙秩序观。在这种秩序观中，人们总是以坚实的大地为立足点，以物质性实体、物质性生产、物质性生活、物质性运动为其基本思维构架，确定物质的基础性或本体性地位。

关于“人民群众”理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通过对历史现象的分析，找到了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这个规律就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历史运动中，生产力是最重要、最革命的因素，而生产力在历史中的直接体现就是从事着物质生产的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历史运动的真正动因是广大人民群众。西方传统的历史观归根结底是一种唯心史观，它可能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也可能表现为客观唯心主义。他们根本不会注意到普通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在中国古代各个流派的思想中，都保留着程度不等的民本意识，儒家的“民本”思想，墨家的“兼爱”、“非攻”等，都有着浓烈的民本关怀。在关于社会发展的规划中，思想家们都把物质生产、社会稳定、财富增长以及保证这些因素良性运转的基础性要件——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等当作攸关国计民生的大事情予以谋划。农民及他们的生产活动在国家体系中的作用是直接的，开明的政治家都不会忽视这种作用，而资本主义社会普通劳动人民的社会作用却被资本所掩盖。马克思对资本的批判策略，恰恰就抽丝剥茧地揭开了资本的神秘面纱，还原了劳动在社会中的真实地位。

关于辩证法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中的辩证法思想贯穿着丰富的社会实践逻辑，它来源于对社会历史运动复杂性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方法与西方来自古希腊传统的以形式逻辑为基本框架的辩证法具有本质的不同。形式逻辑的辩证法更多地来自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和抽象。中国传统文化中同样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而且这种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辩证法具有某种程度的契合性，其原因在于它们都是来自对社会历史的深刻观察。

关于社会理想的问题。古代儒家有关于大同社会的构想，无数人都曾以之为依据批判不合理的社会制

^①晏扩明、庄雅清《浅析萨特人道主义伦理学的马克思主义立场》，《马克思主义哲学》2024年第6期，第153—160页；陈永杰《脱离感性活动的交往主体——论哈贝马斯对马克思主体概念的解读》，《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1—10页；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何一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8—79页；任剑涛《落单的批判——从马克思〈资本论〉到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学术研究》2022年第6期，第52—62页。

^②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第2版。

^③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2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58页。

度。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也同样是激发无产阶级革命的旗帜和号角。其中,“共产主义”与“大同理想”的内在契合性,学术界已有一些探讨和说明^①。习近平也强调:“天下为公、讲信修睦的社会追求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相通,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与人民至上的政治观念相融,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担当与共产党人的革命精神相合。”^②

(三)工具与资源的运用唤醒了中华文明基因

中国传统文化以及贯穿其中的思想方法都来自古代农业文明中对农业生产规律、物候变化、天象运转、粮食丰歉、人事变动、王朝兴替等现象的综合反映,也是农业文明的思想表达。农业社会当然要注重物质生产,而且特别注重直接性的物质生产,“重农抑商”是农业社会一种重要的发展策略。重视农业生产就意味着对直接从事生产中的人要给予利益上的关照,所以,“民”往往是许多重要思想家建构理论的逻辑起点。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所运用的工具和资源,很多当然是他本人的理论原创,如剩余价值和唯物史观本身就是他的两大理论发现,但任何一种原创性理论都有它所愿意借鉴的精神资源。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马克思主义无疑与同样是资本主义精神对立面的古典农业文明的思想遗产有自然的亲近感。马克思批判理论对物质生产的重视、唯物主义的思考倾向、对劳动者的社会历史作用的强调,与中国古代儒家相关理念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马克思对资本拜物教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批判所参照的政治与道德标准是优秀传统美德、田园牧歌式的乡村风情、权力相对集中且拒斥资本逻辑的管理模式、尊礼重义与守望相助的基层社会秩序等。特别是对理想社会的设计,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社会”与儒家的“天下为公”不仅在理论界为人津津乐道,而且在中国改革和建设实践中彼此融合成一种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大理想。由此可见,农业文明的一些思想和理念精华,被一个伟大的灵魂所触及,并升华成一种锐利的思想武器。

所以,马克思的思想与农业文明的理论表达之间有一种内在的契合性,我们也可以说,马克思以思想的形式表达了对农业文明的礼敬。这就可以回答,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能够激活中华文明,因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本身就“同频共振”,马克思主义在现代语境下复兴了传统农业文明的某些思想精华,其批判资本主义文明所借用的工具和思想资源,部分就是农业文明所传承与改造而来的精华性理念和方法。在这种批判的过程和对未来理想的描绘中,唤醒了农业文明那些蛰伏的基因,这当然也就意味着其可以激活中华文明。

三 马克思主义如何激活了中华文明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既引发了中华文明深刻的变革,也走过了一个逐步中国化的过程。”^③他还指出:“在近代中国最危急的时刻,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激活了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文明,使中华文明再次迸发出强大精神力量。”^④

从习近平的讲话中,我们可以明白两个方面的道理:一是中华文明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被激活的;二是这种激活是全方位的,全方位激活的方式是“互动”,这种互动表现为马克思主义激活了中华文明,中华文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是在其中国化的过程中,通过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互结合与双向互动,在自身被丰富和发展的同时使中华文明在理论、道路、制度、文化诸方面得以全方位地激活,从而使中华文明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对中华文明的激活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始终,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全部历史过程。因此,“激活”始终是一种未完成状态,它是一种进行时,是一种历史过程。

(一)马克思主义通过“批判的武器”,激活了中华文明的理论思维

^①张允熠《解读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契合性”》,《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7期,第11—18页;张允熠《马克思主义理论“三大来源”之中国元素》,《理论建设》2016年第1期,第5—11页;张允熠、张弛《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文化背景的研究》,《学术界》2007年第6期,第24—35页。

^②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求是》2023年第17期,第7页。

^③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④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0日),《求是》2021年第7期,第5页。

前面已经述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全方位的批判。在这种批判的过程中,有了马克思的两大理论发现,即剩余价值理论和唯物史观,也就是锻造出了针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的武器”。虽然它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但它毕竟是剖开资本主义腐烂肌体的一把手术刀。因为有了马克思建立的“批判的武器”,才使资本主义的一切反动的、专制的、剥削的本质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正是这种批判,激活了中华文明一些古老的理念与方法。

资本改变了历史,塑造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形态,甚至可以说是塑造了一个全新的社会文明。在马克思笔下,这种文明有如下的特征:利己主义、自私自利、急剧的不稳定以及资本逻辑。所以,人间生活的各领域,从城乡格局、文明形态、世界历史乃至个人见解与情感,都被其不断改变。很显然,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文明,因为斩断了与过去的一切联系,不注重文明之间的联系与过渡,所以与农业文明实际上处于对立状况。也就是说,农业文明的一切方面,从观念、制度、文化到道德,在资本主义文明中都遭到了彻底的否定。马克思则对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文明进行了再否定,这种否定,首先是通过理论批判的途径,即通过批判的武器,对资本主义进行的否定。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的看家武器,当然是辩证法。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判的辩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马克思通过物与物关系的审视揭示其背后蕴藏的商品拜物教本质,即始终从多样存在方式和社会关系出发考察历史,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另一方面,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正、负面历史影响进行了全面分析。他既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①,也指出资本主义具有利己主义、自私自利、急剧的不稳定以及资本逻辑等特征。这种辩证的否定观意味着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因为唯物辩证法与中国古典辩证法的契合性,所以唯物辩证法在其中国化过程中很容易唤起中国人对古典辩证法的记忆,并自觉地进行转化创新。中国共产党人在宣传介绍马克思主义时,往往不自觉地用中国传统的概念、理念来对辩证法进行二次解释。如毛泽东在对矛盾范畴、认识的辩证过程、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的阐述中,就对唯物辩证法和中国古典辩证法进行了很好的融合。

除了辩证法理论武器,马克思还运用了其他思想工具如“感性活动”原则、“现实性”原则、“历史过程”原则等对资本主义开展批判。

所谓“感性活动”原则,是马克思实现哲学观变革的表征。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现实基础和社会关系基础。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基础不是“意识”、“绝对精神”等观念性的东西,而是“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物质生产”、“经济基础”等感性的、物质性的东西,所以,不能仅仅从意识、精神出发来解释资本主义文明体系,而要从感性的、物质性的实践活动出发来解释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一个精巧复杂的文明社会结构,归根结底,建基于其生产力、生产关系等构成的物质性基础。

所谓“现实性”原则,是指马克思运用“现实的主体”、“对象性活动”等概念工具来对抗黑格尔所宣扬的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资本就是借助主体性形而上学的魅惑力量来实现对人的精神统治,让人在思想的王国中进行自我循环,而不去在实践中解决社会问题。资本逻辑所榨取的剩余价值隐藏在抽象劳动之中,这正是资本剥削工人劳动的惯用手法。

所谓“历史过程”原则,是指现代社会体现为现实的主体即实践活动中的人所展开的现实生活过程,这种过程性体现为阶段性、具体性、历史性和相对性。资本主义社会是在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力和工业状况中产生的,因而对它的理解,必须与特定历史阶段的工业生产与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马克思破除了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是一种永恒的、超历史的、普遍性的文明形态的观念,揭示了资本主义文明发展的规律、趋势、适用范围和最终走向。

从以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所采取的分析工具和观念原则来看,虽然他也吸收了西方现代哲学的辩证法和整体性观念,但总体上与西方传统的哲学世界观、历史观大相径庭。他所运用的思维工具和所导入的基础性观念,对于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来说,则是一种明显的反叛。那么,这种反叛性思想从何而来?当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然不能否认马克思基于自身的原因而产生的创造,但部分是启蒙运动以来在中西方文化交流背景下吸收世界性文化包括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化的结果。启蒙运动以来,中国文化在西方世界受到追捧和传扬,从而成为西方现代性的一部分。马克思所借用和传扬的,正是这股来自东方的文脉,而这种来自东方的文脉,带着东方农业文明的注重整体、系统、联系、过程、历史等古老而灵动的气息,因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中,一些学者一接触到马克思主义都不约而同地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们纷纷以中国传统文化这些“前识”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再理解、再解读。正是这些内在的关联,赋予了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文明理论思维的能力。

(二)马克思主义通过“武器的批判”,激活了中华文明的革命精神

中国共产党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了马克思主义,也验证了这种理论的适用性和改变世界的的能力,同时也激活了中华文明的革命性基因。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共产党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毛泽东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所作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招生筹备经过和招生情形报告和他亲自讲授的“中国农民问题”和“农村教育”等3门课程中,强调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提出要反对封建专制文化,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在《井冈山的斗争》和《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两篇文章中,毛泽东对中国农民身上存在的劣根性进行分析,但并不否定这个群体的社会历史作用。恰恰相反,毛泽东看到了他们的历史作用,希望把他们塑造成一股有生力量,以适应革命运动的需要。毛泽东充分肯定了农民在文化创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农民不仅仅是文化创造和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农民的社会实践更是传统文化赖以存在的丰厚土壤。如果说,在旧时代哪一个群体能体现和代表中国的传统,那当然是农民。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充分地激发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

毛泽东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的实际,强调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里的中国具体实际,就包括中国传统文化。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的具体实际,要产生实效,必须重视中国传统文化。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他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该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①1940年,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提出新民主主义文化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就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②。其所强调的就是新民主主义文化要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民族特点结合起来,保持中国文化的民族特性,要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不能割断历史,通过剔除封建性的糟粕和吸收民族性的精华而发展民族新文化。只有继承历史,弘扬历史,我们才能创造未来,发展马克思主义。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还利用传统文化来激发民众的爱国主义精神。动员全民抗战需要大众化的民族化的文化,需要运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发扬爱国主义,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的民族精神。中国共产党左翼知识分子掀起了一场抗日救亡的新启蒙运动。他们力图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挖掘能够凝聚民族力量的思想文化资源,从而唤起民众的爱国精神。他们认为,深入推进文化的大众化运动还需要汲取传统文化中有用的精粹,这样才能建立起整个中国自己的新文化。毛泽东相继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代表性著作《实践论》和《矛盾论》,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知行观、辩证法很好地结合起来,建立了用中国文化、中国经验来阐释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与规范。

此外,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动员、思想工作、阶级斗争等方面的工作中都借用了传统文化的资源。为组织最广大的民众投身到反帝反封建的时代洪流中来,中国共产党作了最广泛的政治动员。他们继承了传统的“杀富济贫”、“除暴安良”、“替天行道”的侠义思想和公平正义思想,并把它们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思想相结合,唤起了千百万最底层民众的阶级意识和阶级自觉,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大革命和土地革命高潮。毛泽东继承了儒家“家国一体”的共同体本位思想和“众人拾柴火焰高”的传统认知,提出了“战争的伟力最深厚之根

^①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

^②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8—709页。

源,存在于民众之中”^①，“兵民是胜利之本”^②的著名论断,将“原子化”的一盘散沙的中国人组织起来,同仇敌忾、万众一心,筑成抵抗日本侵略的钢铁长城。

(三)马克思主义通过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制度与文化基因

制度是用来调节社会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历史的经验已经证明,一个国家制度的形成,是这个国家的历史传统与具体实际互动发展的结果。当历史传统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毫无疑问,这种历史传统就会被激活。中国政治制度同样不是“飞来峰”,它既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围绕中国的具体实际进行创造性建构的产物,同时又是中国立足自身历史文化传统,继承和发展传统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思想的结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中国政治制度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传统制度文明的优秀理念如“多元一体”、“天下为公”、“民为贵”、“和而不同”已成为全球软实力包括制度治理能力竞争中保持制度韧性的不竭的精神源泉。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更加强调整民主和集中、多元和一体、表达和共识等的有机协调,囊括了国家统一、法治统一、市场统一的方方面面,这无疑也会激发我们向中国治理传统去取经,因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与“大一统”思想紧密相关,其本质是多元性和一致性的辩证协调。“多元中的统一”与“统一中的多元”,这对矛盾主导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也塑造了中国式文化观念与制度架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面对民族众多、利益多元、思想多样的复杂治理局面时,围绕各民族、各阶层、各界别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建立起系统完备的政治制度体系。从制度运转效果来看,已形成强大的制度凝聚力和整合力,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整合力,与其对传统制度文明从理念到方法的借鉴和辩证吸收分不开。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依托的是具有五千年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中华文明,依靠的主体是吮吸着中华文化乳汁的广大人民群众。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一些传统制度文明的精华也自觉地参与制度的建构,经过一轮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了引人瞩目的中国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

从制度治理的维度来看党的作风建设,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到传统的“民本”思想,从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标准的确定到传统理想人格的培育,从党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批评与自我批评作风,到传统的修身、内省实践,分明有一条往传统回溯的传承路径。“民本”、“爱人”、“爱众”(孔子语)，“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语)，“正身”、“修己”(孔子语)，“反己”、“责善”(王阳明语),作为制度理念和制度精神,这些范畴普遍存在于党的建设的话语之中。刘少奇就曾把“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古训看成是“很好的共产主义道德”,把“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杀身成仁”和“舍生取义”等解释为共产党人的操守和气节,把“吾日三省吾身”的修身方法宣扬为共产党人加强自我修养的最佳途径。在这种古与今的对接与互动中,中华文化逐渐从资本主义话语制造的尘埃中被唤醒,成为构建文明新秩序的重要资源与力量。

现代化从来不能孤立地进行,总是和本国固有的文化价值互动地进行。习近平指出,“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继续走向未来,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根基”^③。“历史渊源”、“文化根基”就是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底蕴。从当今回溯过去,它是根基;从过去指向当今,它就是被激活的优秀基因,渗透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时空之中。

[责任编辑:何毅]

①毛泽东《论持久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1页。

②毛泽东《论持久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9页。

③习近平《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27页。



ESG 评级分歧的生成机理与治理方略

邱 锐

摘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分歧是指不同评级机构对同一公司的 ESG 表现有不同的评价结果,这会加剧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配置的无序性,影响 ESG 投资市场和可持续金融的整体发展。评级过程缺乏标准化、利益冲突和透明度不足是造成 ESG 评级分歧的原因。机械地构建标准化评级过程,尽管能够消除评级分歧,但会破坏评级本应具有的“市场化”特征。因此,治理评级分歧应从规范信息披露、利益冲突及透明度入手,并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我国应完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对 ESG 评级机构设置准入限制,建立内控制度以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与数据的公开透明,并加强评级机构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合作。

关键词: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分歧;评级机构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20

收稿日期:2024-05-10

作者简介:邱锐,女,福建龙岩人,法学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讲师,E-mail: qiunilaw@163.com。

近年来,全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投资蓬勃发展,逐渐成为主流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对 ESG 数据与评级服务的需求也随之激增。ESG 评级(ESG ratings)是指评级与数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根据既定的方法和评分体系,就某一实体、金融工具、金融产品或企业所面临的 ESG 机遇和风险,或对人、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向第三方提供意见、评分,或两者的组合。作为 ESG 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ESG 评级在 ESG 投资与可持续金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随着 ESG 评级与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不同评级机构对同一公司的评级分歧愈发显著,这引起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评级适用性和有效性的质疑。评级结果的不一致会干扰投资者依据公司 ESG 表现作出投资决策,阻碍企业社会责任效益的实现,加剧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配置的无序性,最终削弱市场对 ESG 评级的信心。面对这一挑战,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开始制定相关政策^①,完善对 ESG 评级机构的监管,旨在提高 ESG 评级的可靠性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评级市场的信任,避免误导性评级与数据在市场上出现和传播。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已涌现出一大批 ESG 评级机构,如中财绿金院、商道融绿、盟浪等。尽管这些评级机构尚未形成较大的国际影响力,但同样存在严重的评级分歧问题。鉴于我国尚未将 ESG 评级市场纳入监管机构的治理范围,对提供此类业务的市场主体的资质要求和执业行为也没有出台相关法律规范,因此我国有必要探索建立 ESG 评级治理体系,以破解评级分歧的现实问题。学术界已有不少学者对评级分歧的成因进行了研究,普遍认为关键议题的选择(对 ESG 概念的不同理解及指标选择)、底层数据(数据源)以及赋权(模型方法)的差异是导致评级分歧的原因。同时,如果企业较好地遵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报告标准进行 ESG 信息披露,即采用统一的 ESG 披露标准,则产生评级分歧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②。然而,既有

^①除欧盟和日本外,英国、印度和新加坡等主要经济体的监管机构也发布了法规或行业行为准则,以建立 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的治理框架。

^②Michael D. Kimbrough, Xu Wang, Sijing Wei, et al., "Does Voluntary ESG Reporting Resolve Disagreement among ESG Rating Agencie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33, no.1 (2024): 15.

研究仅仅关注到了 ESG 评级分歧的内在原因,并没有深入分析造成分歧加剧的一系列外在因素,因而提出的治理方案是片面的。有鉴于此,本文系统地阐述 ESG 评级分歧形成的内在机理以及加剧分歧的外部因素,并结合欧盟和日本的应对政策,探讨 ESG 评级分歧的治理路径,提出我国 ESG 评级分歧的治理方案,以期完善 ESG 生态系统的治理。

一 ESG 评级的市场功能与现实问题

(一) ESG 评级的市场功能

ESG 表现具有隐性特征,如果利益相关者缺乏充分的信息或对信息持有怀疑态度,就难以辨别那些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公司。这就导致了企业对 ESG 实践的“支付意愿”降低,并迫使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公司被挤出市场。当这些公司被完全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公司所取代时,就会出现“柠檬市场”,对环境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理论上,信号传递(signaling)和筛选(screening)可以克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或逆向选择^①。前者是指公司通过发出可信的信号(如可持续发展报告)来表明其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然而,只有当受众认为信息可信时,信号才能发挥作用。目前,市场上常常出现企业为改善声誉而传递虚假信息的机会主义行为,说明“信号传递”的可靠性不能得到保证。后者是指消费者、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主动搜索或评估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的信息。但这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同时对数据获取、筛选和分析等方面也有较高的专业要求。在此背景下,信息中介机构开始发挥作用,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兴起便是典型的例证。

ESG 评级机构通过对 ESG 报告进行深入分析,筛选并处理庞大数据集,开展独立调查,并与受评企业的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与机遇进行详尽的评估。它们在缓解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上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信息中介角色,为各方参与者提供信息支持。ESG 信息与评级的需求者包括关注企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 ESG 因素对投资回报影响的个人投资者;旨在改善投资决策,识别投资标的风险和机遇,满足客户可持续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希望展示和验证自身 ESG 绩效,并获得第三方反馈的企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简而言之,ESG 评级机构是为满足市场对 ESG 信息需求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服务提供商。除了降低投资风险,ESG 评级还能辅助预测投资回报(如识别长期表现更佳的公司),评估公司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履行其 ESG 承诺,让社会关注 ESG 治理成果,展示实际效果,而不仅仅是宣传或对外披露公司采取了哪些举措。

(二) ESG 评级分歧的影响

ESG 评级为投资者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有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的状况。然而,大量研究表明,不同评级机构对同一公司 ESG 表现的评级结果缺乏一致性。这意味着评级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很低,很难确定 ESG 评级是否与公司的实际表现一致,这不仅削弱了市场对评级的信心,也影响了投资者的情绪^②,降低了 ESG 相关新闻报道的影响力^③,亦可能对投资者、企业和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对投资者而言,评级分歧会产生“噪声”,使其难以切实了解公司的 ESG 表现,从而干扰甚至根据误导性信息作出投资决策,影响投资组合的构建和交易^④。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的占比大,其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对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依赖性更强,受评级分歧的影响也更显著。对企业经营决策而言,如果评级无效,企业社会责任的假设效益难以实现,管理者无法根据评级作出适当的调整,甚至为了在无效指标上获得高分而浪费资源,那么即使关注社会指标的初衷是好的,也会降低社会福利^⑤。对资本市场而言,评级分歧代表

^①Sarah Elena Windolph, "Assessi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through Ratings: Challenges and Their Caus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 no.1 (2011): 40.

^②赵丽、路一帆《ESG 评级分歧与企业经营风险》,《技术经济》2024 年第 7 期,第 100 页。

^③George Serafeim, Aaron Yoon, "Stock Price Reactions to ESG News: The Role of ESG Ratings and Disagreement,"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8, no.3 (2023): 1520.

^④Monica Billio, Michele Costola, Iva Hristova, et al., "Inside the ESG Ratings: (Dis) Agreement and Performanc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8, no.5 (2021):1437.

^⑤Aaron K. Chatterji, Rodolphe Durand, David I. Levine, et al., "Do Ratings of Firms Converge? Implications for Managers, Investors and Strategy Researcher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7, no.8 (2016): 1598.

着一种风险。首先,评级分歧会降低股票流动性^①。评级分歧与资本市场的 uncertainty 呈显著正相关,因为分歧背后隐含着企业“洗绿”的风险。当评级分歧较大时,投资者要求更高的回报来持有股票,以补偿其所承担的额外风险,这增加了股票交易成本,降低了股票流动性,并会带来更大的收益波动和绝对价格波动^②。同时,当评级分歧较大时,投资者在解读评级结果时会面临较大的困惑,出于时间、精力的限制,也会选择避开此类企业,导致交易活跃度降低。其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会加剧其获取外部融资的难度^③。评级机构能否准确评估企业的 ESG 表现,是引导资本流向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前提,良好的 ESG 表现有助于企业吸引更多的商业信用融资^④。然而,即便投资者普遍倾向于选择 ESG 评级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评级结果的差异性仍可能削弱这一偏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由此看来,有效的评级可以减少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而评级分歧则会适得其反,进一步加剧不对称程度,削弱投资者对未来市场的预测能力并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 ESG 评级分歧的治理回应

考虑到 ESG 评级分歧的现实后果,市场上要求提高评级有效性的呼声日益高涨,并引起监管者的关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委员皮尔斯(Peirce)指出,评级差异太大,难以为投资决策提供有效的指导^⑤。这表明,可靠地衡量 ESG 表现是一项挑战,评级市场仍是一个尚未成熟的市场。因此,针对评级分歧,除了评级机构须定期审查和验证其评级程序和方法外,监管者有必要制定规则进行治理,从整体上改进评级质量。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也呼吁对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提供商进行监督,包括提高评级过程和方法的透明度,妥善管理利益冲突,并改善沟通渠道^⑥。

同时,不同国家和地区围绕上述目标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监管机构对 ESG 评级与数据的治理包括强制性规定、“遵守或解释”的半强制性规定,一些行业协会亦发布了相关的行为准则。欧盟和日本分别是实施强制性规定和半强制性规定的典型代表。欧盟于 2023 年 6 月公布了一项新的法规草案——《ESG 评级活动透明度和完整性条例》(以下简称《欧盟条例》)^⑦,旨在规范 ESG 评级机构及其活动。日本金融厅则在 2022 年 12 月发布《评级与数据提供者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日本准则》),要求评级机构遵守《日本准则》内容,或在不遵守的情况作出解释。总体而言,ESG 评级机构已进入全球监管视野。

二 ESG 评级分歧的生成机理

有效治理 ESG 评级分歧,首先需从理论层面解构分歧的生成机理,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笔者认为可基于内外两个视角进行把握:一是评级过程缺乏标准化的内在机理,二是利益冲突与评级不透明等因素加剧分歧的外在机理。

(一) 内在机理:评级过程缺乏标准化

剖析 ESG 评级结果的形成过程发现,非标准化是造成分歧的主要原因。评级分歧形成的原因可归纳为结构化分歧和方法论分歧。

首先,评级结构由 ESG 理论和在此基础上选取的数据组成。此处,“理论”一词用以指代评级者对 ESG 含义的理解。在实际操作中,评级机构对于什么是良好的 ESG 绩效以及使用什么样的衡量标准有不同的理

① 李晓艳、梁日新、李英《ESG 影响股票流动性吗?——基于 ESG 评级和评级分歧的双重视角》,《国际金融研究》2023 年第 11 期,第 78 页。

② Dane M. Christensen, George Serafeim, Anywhere Sikoichi, “Why is Corporate Virtue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The Case of ESG Rat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7, no.1 (2022): 149.

③ Dane M. Christensen, George Serafeim, Anywhere Sikoichi, “Why is Corporate Virtue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The Case of ESG Rat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7, no.1 (2022): 166.

④ 李增福、冯柳华《企业 ESG 表现与商业信用获取》,《财经研究》2022 年第 12 期,第 151 页。

⑤ Hester M. Peirce, “Scarlet Letters: Remarks before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pdated June 18, 2019, accessed March 20, 2024, <https://www.sec.gov/news/speech/speech-peirce-061819>.

⑥ IOSCO, “IOSCO Calls for Oversight of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 Providers,” OICU-IOSCO, updated November 23, 2021, accessed March 20, 2024, <https://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627.pdf>.

⑦《欧盟条例》是欧盟可持续金融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欧盟 ESG 评级与数据的完整性、透明度和独立性,从而提高评级质量,减少评级分歧,避免各成员国采用不同的治理标准和规则,造成不平等的市场环境。

解。为此,佛罗瑞·伯格(Florian Berg)等人将 ESG 理论分歧进一步细分为范围分歧(scope divergence)和衡量分歧(measurement divergence)^①。前者指评级基于不同的属性,反映“衡量什么”的问题,例如一家评级机构可能将“游说活动”作为某项指标,而其他评级机构则不然。后者指衡量的方法,反映“如何衡量”的问题,这是造成评级分歧的最主要原因。例如,一家公司的劳工实践既可以根据劳动力流动率来评估,也可以通过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来评估。

其次,根据数据的来源差异,数据源可分为公开数据、特定数据和估算数据三类,这些数据均有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第一,公开数据主要指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公开渠道(如公司网站)所披露的信息。目前,我国大部分的可可持续发展报告都是由企业自愿披露,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并且这些信息很少经过第三方审计验证,因此其可靠性和可比性无法保证。第二,特定数据是指专门为评级工作搜集的数据,如通过邀请公司参与问卷调查或进行访谈所获取的信息。尽管特定数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但频繁的调查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负担,从而产生“问卷疲劳”(questionnaire fatigue),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②。由于此类数据大多由企业自愿披露,可能会出现披露更多积极信息,隐藏消极信息,甚至虚假披露的情况。第三,估算数据。分析师不可避免地要处理大量的“数据缺口”(data gaps),如果不进行填补,就很难比较报告和未报告数值公司的评分,而填补这些缺口的不同方法会导致巨大的差异^③。例如,一些评级机构认为,缺乏公开信息意味着公司在隐藏负面数据,于是通过低评分对其进行惩罚;而另一些评级机构在缺乏信息的情况下,假定公司会遵循本行业惯例,故采用行业平均值作为替代。

再次,方法论分歧表现为数据处理模型和方法的差异,也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分歧的关键因素之一。尽管基础数据相同,但不同评级机构对各要素重要性的看法不尽相同,这引发了权重上的差异(weight divergence),进而触发不同的计算公式或模型方法,最终产生不一致的评级结果。

综上所述,评级机构对 ESG 概念的理解、衡量方式、数据选取以及权重分配等环节的差异均会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换言之,评级过程缺乏标准化是造成评级分歧的内在原因。

(二)外在因素:利益冲突和缺乏透明性加剧分歧

利益冲突对评级质量构成了重大威胁。这种冲突可能诱导评级机构或分析师人为地干预评级结果。由于评级过程本身的主观性及不透明性,评级行为难以受到有效的监督,最终加剧了评级分歧。

首先,ESG 评级中的主观判断为分析师“操纵”评级结果创造了空间。由于缺乏标准化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各公司披露的数据形式多样,缺乏可比性。并且与市值、市盈率等公司特征相比,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特征更难以量化和衡量^④。因此,评级过程深受主观性和自由裁量权的影响,评级机构必须作出一系列决定或假设。在实践中,评级机构对于 ESG 的具体定义、衡量对象、衡量方法、数据筛选、不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处理缺失数据有很大的裁量空间。若评级机构缺乏独立性或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会影响其判断,并且评估过程越复杂、自由裁量权越大,利益冲突所隐含的风险就越高。

其次,评级机构具有明显的商业属性,以下几种情况均可能影响评级机构的独立性或带来利益冲突。第一,在用户付费模式(subscriber pay model)下,用户或投资者委托评级机构对特定公司进行评级,而该评级机构可能同时向被评估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第二,在发行人付费模式(issuer pay model)下,发行人或公司委托评级机构进行 ESG 评级以评估运营风险和发展机遇,但同时评级机构还为其提供有偿咨询、投资组合分析和 ESG 评级优化等服务;第三,不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或持有受评公司的金融工具亦可能影响分析师的判断。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下,评级机构或分析师可能倾向于作出对公司更有利的评级结果,或隐瞒公司的

^① Florian Berg, Julian F. Köelbel, Roberto Rigobon, "Aggregate Confusion: The Divergence of ESG Ratings," *Review of Finance* 26, no. 6 (2022): 1317.

^② Sarah Elena Windolph, "Assessi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through Ratings: Challenges and Their Caus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 no. 1 (2011): 44.

^③ Sakis Kotsantonis, George Serafeim, "Four Things No One Will Tell You about ESG Data,"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31, no. 2 (2019): 54.

^④ Bruce I. Jacobs, Kenneth N. Levy, "The Challenge of Disparities in ESG Ratings," *The Journal of Impact and ESG Investing* 2, no. 3 (2022): 1.

“洗绿”行为。

再次,评级过程的不透明导致评级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监督,不当评级被揭露的可能性降低,进而使评级结果的可信度遭受质疑。评级过程的不透明不利于市场参与者对评级过程和结果的理解,亦使得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受评公司、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无法对评级机构的衡量方法进行评估和交叉验证。在现实中,评级机构很少披露评级的基础数据、指标权重和方法,这可能掩盖公司在 ESG 方面的真实风险和表现,无法确保投资者在进行投资组合选择和评估时整合公司真实的 ESG 绩效。例如,某些公司可能仅仅为了获得更高的评级而采取了象征性的行动或表面性的措施,并未实质性地改善 ESG 表现。

三 ESG 评级分歧的治理路径

内外生成机理的合力作用为评级分歧的产生提供了主客观条件。循此逻辑,有效治理评级分歧可基于内外生成机理这两条路径来实现,即基于评级过程标准化的内部治理路径和基于缓解利益冲突和加强透明度等外部治理路径。诚然,直接构建标准化评级过程可以从根源上应对评级分歧,但忽视了评级本应具有的“市场性”特征,故对两条治理路径有进一步反思与完善之必要。

(一) 评级标准化抑或信息披露标准化

毋庸置疑,采取 ESG 评级标准化,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甚至消除评级分歧。只有将评级方法交给市场,让评级机构自行制定评级方法,才能更好地促进评级机构间的良性竞争,提高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因此,监管者应充分尊重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规范 ESG 评级与数据市场的目的是确保评级分歧的合理性和评级结果的客观性,而非消除评级分歧。评级机构对 ESG 的内涵和各要素的重要性可以有差异化的理解,市场上不同的评级标准还可以为委托人提供更多的选择。尽管这会对同一企业形成不一致的评级结果,但通过加强对评级机构的外部治理,促使其使用更可靠的数据和更科学的方法,可以消除市场疑虑,推动 ESG 生态系统有序发展。同时,应加强投资者教育,使其在选择 ESG 评级数据和实施 ESG 整合时,能够意识到并理解这些差异。在实践中,欧盟和日本等国家也多通过加强评级的程序性要求来促进评级结果的客观有效,但对评级方法不加以干预。欧盟负责 ESG 评级与数据治理的机构有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各成员国主管当局^①和法院^②,但它们均无权干预评级机构的评级内容和方法。日本同样对评级机构的具体评级方法也不加以干涉,主要依靠外部治理路径减少评级分歧。综上,欧盟和日本均不主张通过统一评级标准来消除评级分歧。

另一种减少评级分歧的方式是采取标准化的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数据是进行评级的重要依据,虽然股票和债券市场普遍认为,通过加强披露提高透明度可以减少评级分歧,但对于 ESG 生态系统是否也遵循这一规律,有研究者持反对意见,认为披露更多的 ESG 信息会导致更大的评级分歧^③。因为信息披露得越多,评级机构可以选择的指标就更多。例如,在工作场所安全问题上,如果一家公司只披露工伤率,那么所有评级机构都将使用这一指标来评估公司的表现;但如果公司还披露了事故死亡人数等其他信息,那么评级者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指标来评估公司的安全绩效,或对不同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

针对以上争议,本文认为,ESG 信息披露能否有效减少评级分歧,并不取决于披露的数量,而更多受到披露质量的影响,即信息内容或报告的可信度,以及是否实现披露的标准化。所披露的信息和数据越准确、真实和具有可比性,分歧就越小。一方面,有研究发现,对环境敏感的公司,自愿披露和分歧之间的负相关性更强,这表明监管机构、市场和社会的监督,给公司施加了公众压力,迫使其披露更为准确的 ESG 信息,以生成更高质量的报告。同时,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第三方认证,特别是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认证,评级分歧就越小。由此说明,更高质量的 ESG 报告,更丰富的披露内容和更可靠的信息,会减少评级分歧。另一方面,在一般评级市场上,对于特定财务变量(如杠杆率或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信用度的影响)的意义已达成广泛共识,但在 ESG 披露方面,对于 ESG 绩效具体采用哪些指标,以及如何解释和判断这些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① 主管当局由各成员国指定,并与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密切合作,ESMA 可以将部分监管任务委托给主管当局。

^② 欧盟法院有权监督权力的行使,例如审查 ESMA 一般调查和现场检查的合法性,并可撤销或调整其作出的处罚或罚款决定。

^③ Dane M. Christensen, George Serafeim, Anywhere Sikoichi, "Why is Corporate Virtue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The Case of ESG Rat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7, no.1 (2022): 147.

还存在严重分歧。研究还发现,当企业越遵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报告标准进行披露时,分歧就越少^①。换言之,采用披露框架可以提高报告的有效性。为了进一步统一 ESG 信息披露标准,欧盟在 2022 年正式通过《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该指令对企业披露 ESG 信息施加了强制性的严格要求。2023 年,欧盟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作为 CSRD 的配套文件,两者共同成为减少评级分歧的关键工具。

(二)通过外部治理规范 ESG 评级分歧

如前所述,利益冲突为评级机构和分析师利用评级的“主观性”影响甚至操纵评级结果提供了主观动机,而评级的不透明性又为扭曲评级结果提供了更有利的客观条件,最终加剧了评级分歧。因此,评级分歧的外部治理应从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提高评级透明度和管理利益冲突入手。审视《欧盟条例》中关于评级机构治理的一般原则^②以及《日本准则》中的六项核心原则^③,其采取的主要措施亦是通过对规范评级机构行为的外部治理路径,以减少评级分歧。

首先,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以提升评级质量。一是由专门的监管机构负责对评级机构及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能力。例如,欧盟已明确界定了 ESG 评级机构的授权条件,要求评级机构必须事先向 ESMA 申请授权,并规定了相应的暂停和撤销程序。在日本,分析师的专业化水平被认为是影响评级质量的关键因素。二是对评级机构实施持续的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和检查,对违规行为施以相应的处罚。ESMA 作为欧盟层面 ESG 评级的指定治理机构,享有信息获取权、一般调查权和现场检查权,以及采取行政措施和处罚的权力。

其次,提升评级机构与外部市场之间的互动并强化合作机制。一方面,加强评级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共同制定评级标准,以规范评级主观性,提高评级专业性、独立性和结果可信度。另一方面,为确保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建议评级机构改进信息收集的方式,优化与受评公司的沟通。特别是在用户付费模式下,由于评级活动并非由受评公司发起,评级机构应主动寻求与受评公司的合作,以提高沟通效率和评级质量。日本建议评级机构设立专门的联络点(contact point),以便受评公司能够对关键数据进行评估和纠正,核实信息是否存在事实错误等重大缺陷。

再次,提高评级的透明度。为提升评级透明度,欧盟要求 ESMA 创建一个信息登记册,记录评级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并持续更新。不仅如此,评级机构须对外披露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模型以及关键评级假设等信息,同时公开被 ESMA 实施的监管措施(如撤销授权、暂时禁止服务等)和罚款信息。欧盟还建立了欧洲单一接入点(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ESAP),作为公众获取评级相关信息的便捷集中渠道,确保登记册和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在 ESAP 中同步更新。在日本,确保评级透明度也被视为核心原则之一,评级机构除了公布评级结果外,还应公开评级的目的、基本方法和过程,若使用估算数据,还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基本估算方法,以便投资者了解分歧产生的客观原因。

最后,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评级机构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组织安排,以识别、预防、披露、管理和缓解利益冲突。具体来看,欧盟主要通过以下两项措施来保证评级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一是调整业务活动,禁止提供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产品和服务,如咨询、信用评级、基准制定、投资、审计、银行、保险和再保险等。二是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合理的薪酬和绩效评估体系;设置内部防火墙,禁止分析师参与商谈评级费用或付款等事项;要求分析师不得买卖评级公司的金融工具;对于加

① Michael D. Kimbrough, Xu Wang, Sijing Wei, et al., "Does Voluntary ESG Reporting Resolve Disagreement among ESG Rating Agencie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33, no.1 (2024): 15.

② 欧盟《ESG 评级活动透明度和完整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监管评级机构的一般原则:确保评级独立性,要求评级机构制定规则和程序并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采用充分有效的系统、资源和程序;实施书面政策和程序确保对信息的透彻分析;采用并实施内部尽职调查政策和程序,确保其商业利益不会损害评估活动的独立性或准确性;采用并实施健全的行政和会计程序、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对信息处理系统的有效控制和保障安排;使用严谨、系统、客观和可验证的评级方法并进行年度审查;建立并维持长期有效的监督职能;不得披露知识产权等商业秘密。

③ 日本《评级与数据提供者行为准则》对评级与数据提供者的要求可概括为六大核心原则:一是确保评级与数据服务的质量;二是保证评级质量所需的人力资源;三是确保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四是确保评级透明度;五是保密性;六是设计和改进从公司收集信息的方式。

入曾参与评级的公司的分析师,应执行离职前的审查程序等。若利益冲突无法得到妥善管理,ESMA 有权要求评级机构停止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或关系,或命令其暂停评级工作。

四 构建我国 ESG 评级治理体系

评级分歧是 ESG 生态系统失灵的表现,揭露了评级缺乏标准化以及背后的利益冲突和不透明等问题。为保障 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市场的有序运转,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有必要对评级活动进行适当的治理。欧盟和日本保留了评级机构在评级标准上的完全自主决策权,主要通过外部手段来实现 ESG 评级治理。同时,欧盟还借助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和实施强制披露模式的内在路径,提高作为重要数据源的 ESG 信息的质量。发达资本市场的治理实践可以为我国提供借鉴,我国可从以下两方面对 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进行治理:一方面,完善上市公司的 ESG 披露制度,确立 ESG 信息强制披露模式和统一的披露标准,保证披露信息的质量,从内部减少评级分歧;另一方面,从准入限制、利益冲突管理、增加评级透明度等方面构建 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的外部治理体系。

(一)完善 ESG 披露制度的内部治理路径

1. 明确 ESG 信息强制披露要求

目前,我国 ESG 信息披露由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共同组成,总体上以鼓励性的自愿披露为主,以强制性、可诉性的刚性法律义务为辅。强制披露主要针对特定类型公司和特定事项,如样本公司和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公司。在实践中,我国越来越多的上市企业开始自愿发布 ESG 报告。有研究以 2011—2019 年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发现 ESG 评级分歧提升了公司自愿披露水平^①。这说明当前公开披露的 ESG 信息不足以满足评级需求,公司试图通过增加自愿性披露向市场展示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披露质量参差不齐,且大多数报告未经鉴证,信息或数据的可靠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会进一步加剧评级分歧。因此,有必要构建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强制披露以及第三方审计验证,克服数据缺失问题,同时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②。

2. 统一 ESG 信息披露标准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是 ESG 评级的重要基础数据,披露更多高质量的信息可以减少评级机构间的评级分歧。统一披露指标,就 ESG 的内涵达成基本共识,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可以减少因理论分歧引起的评级结果差异,财务报告标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目前 ESG 信息披露仍然缺乏标准化和正规化。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纷纷发布披露框架,以促进报告标准化。2023 年 6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③整合了市场上不同评级机构发布的各种披露标准,制定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和《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简称 ISSB 准则)。这将使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披露从众多框架过渡到全球统一的基准。2023 年 7 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准则,并呼吁成员国采纳。ISSB 准则有助于金融市场准确评估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和机遇,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因此,我国也可以 ISSB 准则为模板,确定披露指标,统一上市公司披露标准。

(二)构建 ESG 评级的外部治理体系

结合国际治理经验,我国 ESG 评级与数据治理体系的建设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第一,设定 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商的准入限制。评级机构应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申请授权,获得评级资格,并接受持续监督。监管部门应审查评级机构人员的专业性或资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并将合格的评级机构名单和信息对外公开。这是监管评级机构的有效措施,能够保证评级的专业性。同时,允许境外评级机构在获得国内监管部门批准后提供相关服务,以促进评级行业的良性竞争,更好地与国际接轨。如果评级机构出现利益冲突管理不当、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有权暂停甚至撤销其授权,并对其违

①何大明、李亦普、王峥等《ESG 评级分歧提高了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吗?》,《会计与经济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62 页。

②邱锐《构建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制度:理据与进路》,《现代经济探讨》2024 年第 6 期,第 131 页。

③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IFRS)在 2021 年 11 月发起成立,旨在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的全球基准。

规行为作出罚款等处罚。

第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评级活动不受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或业务关系的影响。评级机构和分析师的独立性是保证评级质量的基础。一方面,评级机构应事先审查与受评公司的关系,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在用户付费模式和发行人付费模式下,评级机构应调整业务活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例如,建立部门间的防火墙,将评级服务与其他业务活动(如咨询、财务分析和风险评估等)进行有效隔离,保证评级的独立性。在必要情况下,应考虑停止提供上述产品或服务。另一方面,进行人力资源管理,保证分析师的独立性。除了要求分析师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外,还需建立合理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标准不与评级结果挂钩,禁止分析师参与评级费用或付款等事项的谈判,禁止买卖受评公司的证券或衍生品等金融工具等。

第三,增加评级与数据的透明度,这是提高评级质量和可靠性的关键。评级机构应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披露评级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或信息来源,估算数据的应用情况和估算的方法,以及评级过程中使用的标准、重要指标和权重,并解释评级结果。说明“重要指标”的确定方法,是只涵盖企业面临的来自 ESG 的重大财务风险,还是也包括企业对环境和社会的重大影响,让广大用户和受评公司了解结论形成的基本框架和原因,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对于判断空间较大、更多依靠定性分析的结论,需要对评级过程和结果进行更谨慎、细致的介绍;而对于更多依靠定量分析的结论,如信息处理程度较低、主要利用公开披露信息、较少使用估算数据的,则可采用更简单的披露方式。不过,在此过程中也应注意保密,不得泄露敏感的商业信息或妨碍企业的创新。

第四,加强评级机构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合作。一是与受评公司建立有效沟通,以核实公开信息,获取更全面、准确的特定信息,从而提高评级质量,加深受评公司对 ESG 相关举措和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改善 ESG 表现。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评级机构与公司互动的基本过程和交涉内容,保证中立性不受影响。二是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评级标准,使评级方法更加科学,提高评级的专业性、独立性和结果的可信度。

上述举措将提高评级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促使评级机构按照诚信、负责的原则开展评级活动,使评级方法更加科学、评级结果更加准确,有效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提高评级的透明度,减少市场各方对评级分歧的质疑。

五 结语

ESG 评级分歧问题会引起市场主体对评级结果客观性和准确性的担忧,甚至影响 ESG 生态系统的有序运行。评级过程缺乏标准化是造成这一问题的内在原因,而这种标准化的缺失是由结构化分歧和方法论分歧共同造成的。评级不透明和利益冲突使评级机构和分析师可以利用评级的“主观性”来影响,甚至操纵评级结果,从而扩大评级分歧。对此,欧盟和日本分别发布《ESG 评级活动透明度和完整性条例》和《评价与数据提供者行为准则》,以加强对 ESG 评级与数据市场的治理。

为了确保评级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的可比性、可得性和可靠性,我国应首先完善上市公司 ESG 披露制度,从内部减少评级分歧。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评级机构的准入限制、机构和人员利益冲突管理的内控制度、提高评级与数据的透明度、加强评级机构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等外部治理措施,构建我国 ESG 评级与数据治理体系,减少评级分歧,使投资者能够作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促进 ESG 投资的健康发展和可持续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防止出现企业的“洗绿”现象,从而助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钟秋波]



论舍勒的人格理论及其争议

周振权

摘要:舍勒的人格理论备受争议。斯皮尔伯格批评舍勒的人格理论并没有现象学的基础,并且他对自己的论断不作任何论证。而皮尔里却认为,尽管舍勒的学说自身存在矛盾,但还是可以发现舍勒人格理论的深刻性。这些争议敞开了舍勒的人格理论被重新评估的空间。通过对舍勒人格理论相关文献的梳理及其与康德、胡塞尔的人格理论相对照,可以阐明的是: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舍勒的观点有洞察力,但其自身的合理性基础却不稳固。一方面,舍勒对康德观点不公正的批判削弱了其理论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在舍勒理论内部出现了严重的前后不一致,降低了其理论的合理性。

关键词:舍勒;康德;人格理论;现象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4

收稿日期:2023-06-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胡塞尔‘爱’的现象学研究”(22BZX11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20wkpy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振权,男,广东佛山人,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现象学、现象学伦理学,E-mail: 54407942@qq.com。

斯皮尔伯格(Herbert Spiegelberg)认为,舍勒(Max Scheler)对整个现象学运动的影响是一件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其弊病不容忽视:他并不努力对其提出的观点进行论证,并把现象学作为达到自己目的的踏脚石^①。另一方面,皮尔里(Ron Perrin)、弗林斯(Manfred S. Frings)、布罗瑟(Philip Blosser)等学者认为,尽管在舍勒那里存在被理论对手歪曲和自身理论内部不协调的成分,但也毫不影响他的理论的深刻性。在国内舍勒研究界中,学者们关于舍勒对康德(Immanuel Kant)的人格理论的批评也存在争议。例如,钟汉川、张伟较为肯定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是有根据的,尽管钟汉川注意到舍勒对康德的批评不是内在的批评^②。而陈世放则认为,舍勒蓄意误读康德,其很多论断是自相矛盾的^③。这种情况突出表现在舍勒的人格理论及其对康德人格理论的批判中。舍勒的人格理论由两个要点组成:第一,成为人格以拥有健全心智为条件;第二,人格本身具有善恶属性,可被纳入价值等级秩序中衡量,人格之间具有价值上的等级关系。这两个要点与康德的人格理论形成了激烈对峙。本文将首先梳理舍勒对人格理论的叙述,然后评论关于舍勒人格^④理论的几种诠释和争议,最后将通过与康德和胡塞尔的人格理论作对比,评估舍勒的人格理论是否具有真正的合理性。

^① Herbert Spiegelberg,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2nd ed. (Springer, 1965), 228, 266.

^② 钟汉川《“先天”概念及其不同的奠基方式——评析舍勒对康德哲学的批判》,《学术月刊》2010年第3期,第51—58页;张任之《理性先天或情感先天——康德、胡塞尔和舍勒在伦理学建基上的争论》,《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2014年第2期,第38—81页。

^③ 陈世放《舍勒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误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11—117页。

^④ Person是一个非常难翻译的概念。该词最初可追溯到拉丁语 persona,表示戏剧演员的面具。罗马人把这个概念用于区分人的法律身份,即能够出席法庭的是有法律身份的人,而奴隶没有。后来宗教理论用这个词表示三位一体这种独特的关系。康德把 Person 理解为目的本身,认为把自己的 Person 和他人的 Person 仅仅作为手段是对道德的践踏。胡塞尔把 Person 理解为周围世界的中心,是周围世界中的主体。舍勒把 Person 理解为人格价值的载体。

一 舍勒人格理论及其对康德的批评

舍勒试图通过对康德伦理学的批评而达到伦理学的革新,以建立自己的质料伦理学。其批评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其一,否定康德把人格看作是理性活动的主体;其二,否定康德把拥有人格看作是对每一个人而言无条件的;其三,否定康德主张个体的人格在价值上是无条件平等的。

首先,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价值伦理学》(以下简称《形式主义》)中,舍勒批评康德错误地理解了人格的内涵。舍勒把康德的人格概念解释为“理性的人”或理性活动的 X,即一个理性的、遵从观念法则的逻辑主体,因而伦理的人格就是符合伦理法则的意愿活动的 X。舍勒批评康德并没有试图首先探究人格的本质是什么,而后再指明理性活动属于它的本质,相反,康德仅仅认为,人格出发点是源自一个合法则的理性意愿或一个作为实践活动的理性活动的出发点的 X。舍勒进而推断出,康德的人格概念会导致四个方面的逻辑结果。第一,把人格具体化为个人。第二,去人格化(取消人格)。因为康德的人格是一个理性活动的主体,所有个人都同等地具有人格,这种人格在所有个人那里没有区别^①。但在舍勒看来,康德的“个体人格”这个概念是一个矛盾语词。一方面,理性行为是非个体的或超个体的,如果人格是理性行为的 X,且人格是个体的,那么理性行为也必须是个体的。这与前提相矛盾^②。另一方面,如果主体是个体性的,则主体的行为就不是理性的。如果人格是理性行为的载体,那必然会取消人格的存在。第三,康德对人格规定的谬误导致一个谬误的选择:所谓的理性的自律,其实是通过纯粹的理性法则对个人进行他律;倾向于完全地去人格化;或者是导致伦理上纵欲的个体主体,同时不带有其任何内部的权力限制。第四,舍勒认为,康德把 X 等同于本体人,即作为“物自体”的人,并将它与现象人对立。舍勒指出,在康德那里,物自体不是认识的对象,因而本体的人作为物自体根本无法被认识。这种情况对于植物,甚至一块石头而言也同样存在,因而它又如何能够给予人以一种不同于那块石头所具有的尊严呢?^③ 所以,舍勒判定,康德是错误的,人格不可能是一个理性行为的主体^④。

其次,舍勒反对康德的成为人格无须前设任何条件的观点。舍勒主张,成为人格应遵从一定条件,因而只能适用于人类存在的特定阶段^⑤。成为人格的第一个条件就是拥有健全的心智。健全的心智在现象学的意义上不是神经系统的正常运转,而是能理解一些由其他的精神中心发出的行为,即他人的行为。这为重新体验他人的感受,理解他们的判断提供了条件。第二,人格是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才被归属于个人。尽管一个儿童具有自我意识,但他并不会因此就是一个伦理人格。唯有“成年的”儿童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格。所谓“成年的”,正如上述第一点所指出的那样,意味着能够清晰地区分哪些是自己的和他人的体验、行为、思维、意愿、感受等。第三,舍勒认为,体验到一个“能够行动”(Tunkönnen)先行于所有实际行动,人格才会被给予。这种能力被剥夺,他也就不再被视为人格^⑥。或者缺少这种能力,就不再是人格^⑦。所以,奴隶尽管有自我、心灵、自我意识,但真正的奴隶没有“能够行动”的体验,他不但对他人,而且对自己也是表现为事物。

①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Francke Verlag, 1980), 370-371.

② 舍勒预先设定“理性行为是非个体的或超个体的”。笔者认为,他对自己信以为真的前提出发反驳康德的观点,这一反驳并不成立,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理论论辩。

③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371-373.

④ 即便我们不罗列并非如舍勒所声称的那样的康德的主张,但从以上舍勒对康德的批评的行文方式中可以看出,他并非以商榷的方式逐条反驳康德的主张,而是早已确定自己观点的正确性,然后把康德放入错误的行列。

⑤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0.

⑥ 舍勒认为,奴隶缺乏这种能够行动的体验,因而杀害奴隶在当时不被视为“谋杀”,就像杀害动物不被视为谋杀一样。“奴隶制并不是一种允许人格被奴役的制度,或允许‘人格可以成为私有财产’的制度,相反,奴隶并不对自己或他人显示为人格,而是显示为人、自我、心理主体等,即还是展示为‘事物’,所以他被杀死、被卖掉等才是被允许的。”(参见: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4)。舍勒把由于制度安排而成为奴隶的人看作是在本体意义上的不能体验到“能够”行动的人,这种做法无异于把制度的恶等同于某一类人内在的属性。舍勒在《形式主义》中的一个注释提到:一个典范的圣人可能是一个奴隶(参见: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73)。舍勒这一说法与前一说法相矛盾。第一,既然同一奴隶可以成为圣人,那为何这一奴隶不能像圣人那样体验到“能够”行动? 第二,既然奴隶连人格都没有,而圣人具有典范性的人格,那奴隶又如何可能是圣人? 舍勒的论述显然是矛盾的。

⑦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3-474, 573.

舍勒进而得出结论,自我意识、心灵与人格没有关系。第四,必须将人格的观念与其他事物分开,特别是心灵实体和性格。舍勒认为,所有心灵的东西都会对象化,而人格本身永远不可能是对象。人格经历每一个存在和生活,但其本身永远不是过去的生活和存在。性格可以因精神病而变化,人格也可以变化,但性格变化不影响人格,例如精神病人的性格大变,但也有人格^①。

再次,舍勒否定康德所主张的人格价值的无条件平等性。他试图表明,人格可被纳入价值等级秩序中衡量,人格之间具有价值上的等级关系。舍勒认为,义务规范以人格的榜样为前提。对人格的尊重先于对规范、伦理法则的尊重,所有规范都预先设定人格的可能性,同时也设定了正价值的榜样性和负价值的负榜样性。但榜样所蕴含的正价值与负价值是根据作为榜样而起作用的人格所具有的正价值的或负价值的本质而得到自身规定的。在这个意义上,榜样本质上要比规范更原初。伦理人格原初地是受到一个榜样性人格的改造的结果。舍勒举的例子是:对儿童而言的榜样首先是父母——原发地是父亲;父亲和母亲作为典范而产生出来。榜样在它的含有爱意的范本上被直观到,他吸引我们去追随这样的人格价值,因而榜样规定了评价和选择方向^②。此外,舍勒还把人格的价值类型与他的价值的等级秩序相联系。人格价值有高低之分,有正价值的人格,也有负价值的人格。这些观点都与康德相对立。所以,舍勒认为,必须坚定地拒绝康德的这个主张:善恶是意愿的属性。也就是说,人格才是原初唯一可以称为“善”与“恶”的东西,即独立于行为而承载质料价值的东西。“善”与“恶”是人格价值。不仅人格价值存在善恶之分,而且人格价值也存在着等级秩序。这个等级秩序的各种类型从高到低的排序是:圣人、天才、英雄、引领精神和享受的艺术家^③。舍勒批评康德没有认识到人格才是善恶价值的承载者,并且没有认识到人格价值有高低之分。

姑且不论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是否理由充分,仅仅从他自身关于人格的论述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以下问题。

第一,舍勒关于人格概念的论述中包含着自相矛盾的说法。例如,一方面,舍勒认为,人格不能独立于行为;另一方面,舍勒又把人格看作是独立于行为,并且是承载着质料价值的东西。舍勒研究专家皮尔里的研究也印证了这一点。他指出,舍勒并不在意康德在不同著作中的观点是什么,而只是抓住康德的部分观点,不计其余。并且,他也意识到舍勒有两个关于人格相互冲突的观点:一方面,他声称人格只在其行动中显现;另一方面,舍勒又宣称,人格不在其行为中穷尽^④。另外,舍勒在不同著作中关于人格类型和人格价值秩序的说法也是冲突的。弗林斯的研究表明,舍勒区分了五种人格模式:圣者,天才(艺术家、哲学家、立法者),英雄(政治家),文明的精神领袖(科学家、经济学家)以及享乐的艺术。他们不是抽象出来的经验概念,而是人格典范的本质。舍勒在《形式主义》一书中只区分四种模式,这里明显与《榜样与领袖》中的观点不一致^⑤。

第二,从舍勒批评理论对手的方式来看,他并不从对方理论自身中找出其不合理之处,从而为自己的批评获得合法性依据;相反,舍勒对康德的批判不提供理由,而使用一些尚未取得确定性的前提对康德进行裁决。正如斯皮尔伯格所说的那样,舍勒没有为自己的批判作论证。例如,舍勒把康德的说法——善恶实际上是一种意志的合法性^⑥——看作是没有意义的,但舍勒并未说明理由。他依据自己提出的前提——善恶是属于人格的规定——把康德的观点看作是没有意义的。舍勒完全没有论证,善恶如何是属于人格,而不是属于行为。他还把这种观点归给康德:只有当一个生物 X 是非人格的理性活动特别是实践的理性活动的实施者时,这个生物 X 才是人格。康德其实并不主张这些观点(在本文第三节将会论述)。而且,舍勒还认为,康德宣称个人的价值只有通过人格的意愿价值来规定,而不是人格的意愿价值通过人格价值来规定^⑦。但康德根本没有把人格价值看作是可以通过人格的意愿来比较的。

①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0-475.

②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59-564.

③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66-570.

④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Palgrave Macmillan, 1991), 94-96.

⑤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2nd ed.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91-93.

⑥ Immanuel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Flix Meiner Verlag, 2016), 439.

⑦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9-50.

第三,从舍勒对“成为人格的条件分析”与“人格价值的等级秩序的分析”来看,正如胡塞尔所指出的那样,舍勒使用的是人类学的方法来对人格进行一种经验性的分析。这种研究方式与其自身声称的现象学方法是对立的。根据弗林斯的研究,舍勒在过去被误以为是胡塞尔的学生,但舍勒从没妥协过对现象学方法、对意识和先验自我的批判^①。欧文斯(Thomas. J. Owens)则认为,舍勒在两方面不同于胡塞尔。一方面,舍勒没有追随胡塞尔的观念论现象学和先验现象学。他的基本立场是实在论的,而不是观念论的。另一方面,胡塞尔主要关切人类经验的理性结构分析,而舍勒致力于经验中的非理性本质的分析,特别是情感方面^②。与舍勒同时代的胡塞尔在《交互主体性的现象学》中认为,舍勒关于人格的观点是人类学的,而不是现象学的^③。在方法论上,胡塞尔批评舍勒的现象学不是真正的现象学,他尚未掌握意向结构分析的内在方法。胡塞尔甚至批评舍勒不是现象学家^④。在《文章与讲演(1922—1937)》中,胡塞尔批评舍勒利用他在《逻辑研究》为观念、先天知识所作的新的辩护为自己朴素的形而上学提供许可^⑤。从文本上对舍勒人格理论的梳理来看,胡塞尔的说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舍勒难以逃脱的指控是,滥用现象学的名称。以上这些特点使得为舍勒的观点提供可理解性和合理性的辩护产生了困难。

二 舍勒人格理论的诠释与争议

学者们对舍勒人格理论的研究主要涵盖三个方面:第一,舍勒的批评是否切中康德人格理论的核心;第二,舍勒提出的人格理论的实质内涵;第三,如何评价舍勒的理论贡献问题。一部分学者直言不讳,指出舍勒明显误解了康德,例如皮尔里、弗林斯都强调舍勒与康德的不同之处,着力重构舍勒的人格理论,并指出了舍勒人格理论自身的缺陷,但对舍勒曲解康德却较少提及。布罗瑟重构了舍勒人格理论的核心,并在此基础上指明了康德的缺陷。可以看出,学者们虽然明确舍勒有曲解康德的成分,但也尽力挖掘舍勒对人格理论贡献。

人格理论是舍勒伦理学的核心^⑥。尽管皮尔里认为舍勒提出了一种新的人格伦理学,但他也并非一味赞成舍勒。因为他也承认,舍勒明显误解了康德。例如舍勒断言康德的人格等同于X(物自体),这明显误解了康德。皮尔里反驳说,如果人格是不可认识的物自体(如舍勒指出的那样),那么康德根据其人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对人格表示最高的尊重将是荒谬的。他认为舍勒也并非完全反对康德,例如舍勒赞同康德把人格放置于所有评价行为的中心,人格不是实体也不是物,人格不能被视为客体。但在人格的本质方面,舍勒确实是要更新康德对人格的理解^⑦。皮尔里也承认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有合理之处,比如舍勒批评康德把善、恶价值归于行为,而不归于人格的做法。相反,舍勒认为,善和恶是人格价值。如果善与恶只是行为的特征,那么行为主体将不会被评价为善或恶的。他认为,舍勒避免极端的伦理行为主义,而关注人类的状态^⑧。皮尔里同时也坦承,舍勒关于人格的两个观点相互冲突:一方面,他声称人格只在其行动中显现;另一方面,舍勒又宣称,人格不在其行为中被穷尽。这两种断言是冲突的。此外,舍勒关于人格价值的等级秩序在他的两部著作中的论述也不一致。在《榜样和领袖》中,他提出五种类型的典范,而在《形式主义》中只提出四种不同等级的价值。但皮尔里并不认为这种冲突会影响我们对舍勒的理解。他支持舍勒,只有设想人格是所有道德的主体,我们才能达到对在其直接行动中显现的存在样式的理解,并同时坚持从行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典范

①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The Human Person in Action and in the Cosmos," in *Phenomenology World-Wide: Foundation Expanding Dynamics, Life-engagements: A Guide for Research and Study*, vol 80, ed. Anna-Teresa Tymieniecka (Springer, 2002): 172.

② Thomas J. Owens, "Scheler's Concept of Person", in *Phenomenology and Intersubjectivity* (Springer, 1970), 54.

③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1921-1928*, hrsg. von Iso Kern (Martinus Nijhoff, 1973), 335.

④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1921-1928*, 335.

⑤ 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rsg. von Thomas Nenon and Hans Rainer Sepp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180.

⑥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87.

⑦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88-92.

⑧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93-94.

或道德性格。这样,我们才能够理解他们的行为的特质。^①

弗林斯虽然也察觉到在许多场合舍勒的一些说法不尽一致,但他坚持舍勒的思想并不因此而有什么损害。他承认舍勒的人格理论与康德有质的不同。具体而言,弗林斯认为,舍勒的人格理论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舍勒批评康德把人格理解为逻辑主体,或者有知性活动和意志能力的“X”。与康德不同,舍勒把人格理解为不同性质的行为的总和,并且正是这种有差异的行为构成了人格本质的基础。舍勒论证,只有人格能够行动,而“我”却不能行动,尽管语言允许这样的错误命题,如“我行动”或“我行走”^②。第二,舍勒认为每一人格都具有独特性。弗林斯以林肯为例,作为独一无二的人格,林肯的人格层面的影响力已经进入时间,并继续在时间中产生影响。人格不是行为的总和或拼凑。在每一个行动中都存在一个整体的人格,尽管这一整体人格从一种行动到另一种行动不断地变化,但不会在他可能的变化中毁灭。每一个人格由其行为的性质而具有独一无二性^③。第三,舍勒认为,善与恶属于人格,而不是属于行为(这一点与康德相反,康德认为善恶属于行为,人格是无差别的)。来自人格领域的应当才被实行,这不仅仅指个人人格或群体人格,也包括人格的典范^④。在以上人格理论的基础上,舍勒提出人格典范是人格价值的根源。典范人格的影响力远远优于对命令或秩序的遵从。人格的典范样式与价值样式的等级相对应,如果在个体人格自由地准备选择价值秩序中的较高价值,那么这样的人格则是善的。此外,弗林斯还承认,舍勒关于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论断存在理论缺陷,舍勒一直因为他认为儿童不具有人格而受到批评。他认为,儿童没有拥有构成人格的全部行为。这个预设意味着,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逐渐变成人格^⑤。

布罗瑟认为,对舍勒而言,人格理论在伦理学和价值论中具有基础地位,人格是道德价值的原初载体。所有行为的道德价值都可以追溯到行动着的人格(个人)。人格本身具有质料价值。舍勒认为,成为人格需要以下四个条件:第一,完整心智;第二,足够的成熟度;第三,掌控自己的身体;第四,一个持久的道德倾向。所以,舍勒批评康德的人格概念是理论的抽象,是逻辑主体和行动的可能性条件,没有质料的、现象的内容。这种概念不但缺乏足够的公正性去对待人格的个体性,而且陷入一个站不住脚的矛盾中,即把实体的本质看成了所有实体的可能性条件。舍勒坚持认为,没有现象学的明见性基础支持康德的先验主体。在舍勒看来,人格不过是其执行的行动,不是直观的对象,人格也不是在其行动中被穷尽的;相反,人格是本质上不同的行动的具体本质的统一。这使得舍勒能够发展出在原则上不同于康德的丰富的人格现象学。因为,人格不能被归结为仅仅是实践理性的主体;相反,人格是所有行动的场所,不论是情感的还是理智的^⑥。同时,布罗瑟认为,舍勒的人格理论在某些方面也仍需审视,例如,他对儿童的观点。舍勒把人格理解为涉及成熟程度,这样婴儿和孩子就不能被视为“人格”^⑦。

从以上几位学者的观点来看,皮尔里承认舍勒至少错误地把“人格是理性活动的X”归给了康德。在这一点上,舍勒没有公正对待康德的人格理论。弗林斯和布罗瑟则仅仅阐明舍勒关于康德的批评,没有给康德更多的辩护机会,以便在两种理论的对峙中表明舍勒的合理性。而且,皮尔里和弗林斯都各自发现舍勒在其论述中有不一致之处。例如,关于人格是否是行为的载体,以及在人格类型的划分方面,舍勒的观点是不自洽的。此外,弗林斯和皮尔里都承认,舍勒关于“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论点存在理论缺陷。总体来看,他们都肯定舍勒对人格理论的新贡献。但在舍勒的理论具有如此多缺陷的前提下,再肯定舍勒的贡献应该需要更充足的理论依据。本文将在这一方向上继续前述学者尚未完成的工作,即通过与康德、胡塞尔的人格理论相对照来评价舍勒的人格理论。

①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94-96.

②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5-97.

③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7-99.

④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1.

⑤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103.

⑥ Philip Blosser, *Max Scheler's Acting Persons: New Perspectives*, ed. Stephen Frederick Schneck (Brill, 2002), 53-55.

⑦ Philip Blosser, *Max Scheler's Acting Persons: New Perspectives*, 60-61.

三 人格理论:舍勒与康德、胡塞尔的对立

康德的人格理论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中包含人格同一性理论,人格何以作为道德归责的主体的学说,以及人格为何能够作为目的而成为绝对价值的学说。就舍勒对康德的批评而言,主要涉及的是后两者。

我们现在来考察前文所述的舍勒对康德人格理论的三条批评是否击中了康德人格理论的要害。

首先,关于舍勒的第一条批评,舍勒指责康德把人格理解为理性活动的主体。但康德并不主张这些观点。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明确否认“人格只是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意识到其自身的同一性的能力”,而是“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①。在这个意义上,能够承担义务的也必须首先是人格^②。尽管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多次提到理性行为同一性的先验自我,但这绝不是舍勒所说的人格。从康德的这些论述来看,舍勒把康德的人格概念仅仅归结为“理性行为的 X”,如果我们尊重事实的话,那么舍勒很难摆脱混淆是非的嫌疑。

其次,与舍勒不同,康德并不认为,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舍勒认为成为人格需要满足四个条件。例如第一条,完整心智。怎样的人才算具有完整的心智,这在经验上是不确定的。舍勒把儿童、尚未充分发展的原始部落的人看作是缺乏完整心智的人,从而排除他们拥有人格。而康德认为,不能仅仅因为心智能力的差异而否认部分的人具有人格。康德曾以智力上的差别而区别看待不同的人,但这一点很快得到纠正。在拥有人格和配享该人格所具有的无差别的尊严问题上,康德直言不讳地承认自己曾经的错误,并毫不犹豫地承认:应该无差别地把一切人看作是人格^③。舍勒对康德的批评与其说是揭示了康德理论中的内在矛盾,并克服了其困难,不如说他仅仅是粗暴地对康德进行了指责,并提出了与其对立的理论。即便我们不考虑舍勒对待康德的方式,就理论上的交锋而言,舍勒并未能取代康德的观点,而仅仅提出了与之对峙的理论。

再次,舍勒指责康德没有认识到人格价值之间存在价值等级秩序。的确,康德主张人格之间也不存在价值上的区别。这一点与舍勒的观点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它们不可能同时为真。早在阅读卢梭时期,康德已经明确了人格在不同的个体那里并没有价值上的区别^④。换言之,一切人格不论身份、地位、阶级、职业等在人格价值上毫无差别,都是绝对价值。康德认为,“人格是道德实践的理性主体,人(Human Being)只有被看作人格(Person)才超越一切价值”^⑤。这意味着,康德把人格看作是超越一切价值的绝对价值。因此,他认为,作为本体的人(homo Noumenon)不仅仅被评价为手段,而应当被评价为目的自身。每一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评价自己,他才拥有尊严(一种绝对的内在价值)^⑥。

关于舍勒如何曲解康德还有更多的例证,在此仅仅分析其中一个剖面。与其说舍勒克服了康德人格理论的缺陷,不如说他在尚未系统反驳康德的情况下,想用自己的理论取而代之。换言之,舍勒尚未撼动康德的理论基础,仅仅提出了一种与之对峙的观点。

如果说仅仅指出舍勒没有从根底上推翻康德的伦理学,而只是提出了一种与康德相对立的伦理学类型,尚不足以说明舍勒的人格理论自身的不充分性,或许从舍勒所受益的那个现象学的创始者的反思中,能够帮助我们判断舍勒现象学的伦理学的基本主张是否能够获得其理论的合法性。

与舍勒不同,胡塞尔考察了区分人格价值高低的理论后果。胡塞尔在 1914 年写的一篇《关于价值吸收的不同种类》的文章中,对人格价值排序提出了疑问。一个母亲面临一个选择:在她的孩子和一个她确信具

①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trans. Mary J. Greg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78.

②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63.

③ 康德说:“我生就是个真理的寻求者,我感到对知识有一种贪得无厌的渴望,对在知识领域中有所前进有一种永无停息的热情,每当我前进一步,我就会感到满意。有一段时期,我以为唯有这才构成人类的尊严,我藐视过一无所知的普通人;卢梭使我走上了正路,这种盲目的偏见消逝了;我学会了尊重人性,并且除非我相信这种观点(指他的学说)能给一切人以建树人权的价值,否则我将认为自己比普通劳动者远为无用。”参见:Immanuel Kant, *Band XX: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Rostocker Kantnachlass, Preisschrift über die Fortschritte der Metaphysik* (Akademieausgabe von Immanuel Kants Gesammelten Werken, 1922), 44.

④ Immanuel Kant, *Band XX: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Rostocker Kantnachlass, Preisschrift über die Fortschritte der Metaphysik*, 44.

⑤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57.

⑥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57.

有最大人格价值的杰出的人之间拯救一个。按照人格价值排序的方法,应该拯救具有更大人格价值的人,而孩子无疑不是那个最有价值的人格。另一选项是:人格之间没有价值高低的区别,所有的人格都是绝对价值。所以,母亲无须作价值比较,母亲有绝对的权利救自己的孩子^①。直到在1920年写的一篇《绝对应当和绝对的爱》中,胡塞尔肯定了后一种回答,“一个拯救她的孩子的母亲,无须通过绝对命令(kategorischen Imperativ)就绝对确定,她应当这样而不是那样行动”^②。胡塞尔意识到,作为绝对价值的人格之间没有价值大小之分,没有量的区别。

在人格的本质方面,胡塞尔的理解与康德接近。胡塞尔在两方面谈及人格/个人。一方面,它是所有自由行动的承载者;另一方面,它是伦理主体。人格是自由的个体,也是理性行为的主体,即自由人格^③。“尊严从根本上是专属于人的主体(personalen Subjekt),作为被无条件地要求的行动的主体的谓词。作为一个纯形式的谓词,它并不涉及人格(Person)在内容上的不同”^④。因此,人格的价值是绝对价值,是绝对应当的价值,并要被无条件实现^⑤。从胡塞尔的角度看舍勒的人格理论,其逻辑结果具有危险性。因为舍勒为此准备了理论条件,即认为实际存在的个人具有不同等级的人格价值。正如舍勒自己所说,儿童或者文明发展还处于原始状态的部族的人,他们不应被视为具有人格。根据舍勒的人格价值的等级理论,甚至某些个人的人格价值低于其他一些个人。承认每个人都同样配享同等的尊严,在舍勒那里行不通。舍勒的理论甚至为种族主义的观点铺垫了理论基础。胡塞尔与舍勒在人格价值的理解方面的对立是根本性的,水火不容的。

尽管不少学者认为舍勒仍然对质料现象学的伦理学的建立具有不可否认的贡献,但舍勒的伦理学的基本观点与现代文明确实存在巨大的差异,需理性看待。

四 结论

舍勒的人格伦理学在近年来受到不少的讨论和关注。尽管舍勒的人格理论得到一定的赞誉,但其暴露的问题却不容忽视。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一方面是舍勒提供的人格伦理学所能产生的伦理学效应问题。从本文的分析来看,舍勒认为“人格价值具有高低之分”,而康德、胡塞尔认为“人格无条件具有同样的绝对价值”,二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舍勒人格伦理学意味着,区别对待具有不同人格价值的人将是合理的。其伦理效应与现代文明确定的人格平等原则具有巨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是舍勒的学术研究方式所产生的学术伦理效应问题。以下几点供学界参考:第一,舍勒对康德的人格概念的批判并非建立在尊重理论对手的观点之上;第二,在提供新的人格理论方面,舍勒的论述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第三,舍勒并没有提供理论说明,为什么他的理论可以取代康德、胡塞尔。这种学术研究的方式颇具争议,无论是同时代的胡塞尔还是之后的斯皮尔伯格对此都提出了批评。在这个意义上,宣称舍勒的人格理论具有深刻性与合理性值得我们警惕。

[责任编辑:帅 巍]

① Edmund Husserl,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421-422.

②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08-1937),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8-1937)*, hrsg. von Rochus Sowa und Thomas Vongehr (Springer, 2014), 344.

③ Edmund Husserl, M. Bieme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hrsg. von Marly Biemel (Martinus Nijhoff, 1952), 269.

④ Edmund Husserl,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Vorlesungen 1916-1920*, ed. Hanne Jacobs (Springer, 2012), 166.

⑤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08-1937),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8-1937)*, 356.



论形式本体论中的融合概念及其演变： 从连续统的部分到类的部分

毛家骥

摘要:20 世纪前后,在集合论与连续统的研究领域中,以真部分与融合为主题的部分论被正式提出。这一理论基于两种集多为一的方式:一是部分关系的融合,二是属于关系的类。其起源可追溯至布伦塔诺对连续统的分析,及其边界概念对戴德金等人的点个体概念的批判。主流观点认为,布伦塔诺之后,部分论沿着形式本体论和集合论两条道路演变、发展。形式本体论方向聚焦时空连续体中本体论依赖性结构的分析,包括胡塞尔的奠基理论、怀特海与塔斯基的无点几何;集合论方向则聚焦对集合论中类成员关系的批判以及对集合论的部分论重构,莱斯涅夫斯基的学说与“哈佛唯名论”是其中的代表。融合与部分关系在这些理论中的作用在这两条发展道路中具有内在统一性,并且在融合与真部分概念的基础上,无点的连续统与无集合的类系统是统一的理论。

关键词:形式本体论;部分关系;融合;集合;连续统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5

收稿日期:2024-03-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学科共建项目“胡塞尔部分与整体理论研究”(GD23XZX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毛家骥,男,陕西西安人,哲学博士,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E-mail: maojiaji@suz.edu.cn。

康托(Georg Cantor)1874 年发表《论所有实代数数集合的一个性质》证明了实数是不可数无穷集合后,引发了庞加莱(Henri Poincaré)、克罗内克(Leopold Kronecker)、布劳威尔(L. E. J. Brouwer)以及外尔(Hermann Weyl)等人的反对。1925 年 6 月 4 日,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在纪念魏尔施特拉斯的演讲中提出了后来被广泛引用的名言:“没有人能把我们从康托创造的乐园里赶出去。”但是同时,希尔伯特坚持有穷主义:“无穷不在实在之中;它既不存在于自然界,也并非我们理性思维的基础。……无穷的运算只有基于有穷才是确定的。”^①

虽然大部分数学家接受了数到集合的还原,但关于集合的本体论争论却在哲学家中一直存在。正如刘易斯(David Lewis)指出的,集合论似乎在本体论上是无辜的(ontologically innocent),因为如果有复多事物存在(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那么仅仅通过“聚多为一”(collecting many into one)就可以自然地得到“类”的存在;然而基于聚合(collection)的集合迭代竟然可以从单一个体构造出超穷集合的层级结构,这种“一构成多”(making of one into many)既赋予了集合论强大的数学力量又给集合概念增添本体论负担,而只有澄清“集多为一(many-into-one)”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集合论^②。

一 类与融合

刘易斯认为,集多为一有类(class)与融合(fusion)两种基本方式。在朴素的意义上,种类(species)、类

^①David Hilbert, “Über das Unendliche,” *Mathematische Annalen* 95 (December 1926): 170, 190.

^②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Basil Blackwell Ltd., 1991), 5-6.

和集合(set)都被看作为与融合不同的聚合,它们都是类成员关系建构的统一体。一般集合论者将集合与类区分为外延的、良基的聚合与谓词的聚合^①。在一般的公理系统中,我们可以通过外延公理和正则公理在类中区分集合与真类。但是从融合理论的角度看,类与集合的区分只是它们所含部分(即单元素集合与个体)的大小(megethos)之别,因为部分论解释下的真类不导致罗素悖论。此外,例如在刘易斯系统中使用复数量化(plural quantification)无需真类概念也能构造无穷集合宇宙^②,因此区分聚合和融合时不必区分类与集合。换言之,我们可以简单地将集多为一穷尽地划分为类与融合两种基本方式,类是元素(members)通过属于关系(membership)而构成的整体,而融合则是部分通过部分关系(parthood relations)构成的整体^③。以猫为例,所有猫聚合而成的类并不是自身的元素,因为“猫一类”不是猫,并且作为猫的一部分的胡须也不是“猫一类”的元素、它是“猫胡须一类”的元素;相反,所有猫的融合则是其自身的部分(improper part)，“猫一胡须”、“猫一夸克”等所有猫的部分均是这个“猫一融合”的部分,此外小黑和小白两只猫构成的小融合也是“猫一融合”的部分,甚至所有“猫一部分”的融合都是“猫一融合”的部分。例如,根据无限制构成原则,猫咪小白的胡须和猫咪小黑的爪子以及所有猫的尾巴构成的奇怪融合亦是“猫一融合”的部分,因而某物的融合与某物部分的融合是同一的,而某物的集合与某物元素的集合则承诺了不同的对象。刘易斯因此认为,描述融合的部分论(mereology)相比于集合论在本体论上更为纯粹,例如,“猫一融合”并未对猫的存在承诺更多,如果我们罗列一份实在的清单,那么罗列了猫再罗列“猫一融合”就是重复罗列^④。相反,基于属于关系的集合论则承诺了不同于元素整体的集合,某一个体构成的单元素集合不等于该个体,因为单元素集合具有元素而个体没有元素,这种方式的集合论可以基于个体建构出超穷的集合对象,集多为一的理论就变成了一构成多的理论。刘易斯认为,这正是属于关系为获得数学表达能力而付出的本体论代价^⑤。

二 融合与连续统

对区别于类的融合的研究虽然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⑥,但是一般认为,融合的系统研究起源于20世纪前后,它有两个传统:一个是胡塞尔代表的布伦塔诺学派的形式本体论对连续统中奠基联结的探讨,另一个是从莱斯涅夫斯基到刘易斯用部分关系替代类成员关系对集合论进行还原^⑦。不过,事实上这两个部分论传统是同源的,从布伦塔诺到胡塞尔、特瓦多夫斯基到莱斯涅夫斯基、怀特海到“哈佛唯名论”^⑧都从部分关系角度讨论了近似的主题——(数学的或意识的)连续统(continuum),并都具有反柏拉图主义的倾向,而且我们考察他们的历史亦能发现大量的直接或间接交往证据。

(一)布伦塔诺边界概念对点个体连续统的批评

布伦塔诺在维也纳大学1884/1885年冬季学期的基础逻辑课程探讨了四类部分关系(此间胡塞尔和特瓦多夫斯基都参与了课程),其中第四类部分关系是整体中诸部分的聚合联结(collective connection)。在这个聚合的复多体(collective multiplicity)中诸部分作为统一体(unity)彼此相等(equal),即这些统一体在聚合中抽去了特征而只是一个被联结的单位。例如一群动物,我们只将其中的动物作为相同的最低属(same lowest genus)中的单位而忽略这些动物的其他属性。一群迁徙的象群,从聚合联结的角度看大象和小象并无区别,它们是象群整体中的彼此相等的单位。

布伦塔诺尝试用这种联结将有穷数(finite number)定义为仅作为单位而彼此相等的诸部分构成的整

① John Mayberry, "On the Consistency Problem for Set Theory: An Essay on the Cantorian Foundations of Classical Mathematics (I),"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8, no. 1 (1977): 31-32.

② David Lewis, "Mathematics is Megethology," *Philosophia Mathematica* 1, no. 1 (1993): 11.

③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3.

④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81.

⑤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87.

⑥ Barry Smith, Kevin Mulligan, "Pieces of a Theory," in *Parts and Moments: Studies in Logic and Formal Ontology*, ed. Barry Smith (Philosophia, 1982), 15.

⑦ A. J. Cotnoir, Achille C. Varzi, *Mere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5-6.

⑧ 所谓“哈佛式唯名论”,与否定共相(universals)的传统唯名论不同,它是一种无集合(setless)的类理论,即刘易斯用部分论对集合论的结构主义重构。参见: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21.

体,并将无穷量(infinite quantity)定义为实数线的点集,其中作为“点”的诸部分是紧密的(complete density)^①。需要注意的是:布伦塔诺所谓的紧密并非集合的稠密性,而是指集合的连续性,例如有理数集合是稠密的但非连续的;无穷量也并非无穷集合,它指的是连续性无穷,而有穷数则包括有理数这种非连续性无穷。换言之,布伦塔诺是用紧密的部分关系描述复多的统一体之间连续与有洞的结构差异从而定义连续统。例如在一个非连续统中,诸部分作为单位都是彼此可以相互替换的,我们可以挑出它们或枚举它们,即它们是可数的;但在一个连续统中,诸部分彼此接续联结,我们无法独立选择一个连续统中的部分并对它们进行枚举,这些“点”是不可数的。

布伦塔诺此处严格定义的连续统正是戴德金探讨的 n 维度数学连续统,只不过戴德金切割是用填充切割间隙的“点个体(point-individuals)”或分数间的插值(interpolation of fractional numbers)定义连续统中的实数元素,而布伦塔诺则主张用边界(boundary)的重叠和接续解释连续性和无间性^②。布伦塔诺指出,戴德金等人通过分数间插入点个体得到的连续统缺乏连续性变化的程度因素,因此它们还不是原始连续统(primary continuum),“正如连续统的本质乃在于它的各个部分相互作为彼此的边界而联结,连续统的本质还在于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变化”^③。如果实数连续统的元素是点个体,那么实数间彼此的过渡就不是连续变动的。对比实体化的个体,边界则不是一个整体中独立的部分。换言之,我们可以根据独立性部分和非独立性部分定义有穷数和无穷的连续统。

布伦塔诺持亚里士多德主义立场,认为边界是依赖于连续统的非独立部分。因此,仅有边界无法构成连续统,任何边界都必须与其他边界相联结或依赖于其他更高维度的连续统才能存在^④。例如,即使是一个没有维度的点,它似乎并不与另一个点相联结,但是它在更高维度上是两条线的交叉点,该点是作为两条交叉线的“接触”或“边界”而被构成的;或球面上的一个没有维度的点,它可能是其内接四面体的三个面交会顶点,因此一个球体上四个相互独立的点构成的集合实际是一个四面体的四个面彼此联结的四个边界构成的集合,其中每三个面共同接触的边界构成了一个点。我们用“独立的点个体”可以描述有理数集合中的元素,但无理数则不是一个“点个体”,它们是相互联结的边界构成的连续整体。并且,对边界的实体化解释会产生悖论,例如两本书重叠在一起,它们的边界既不是上面那本书的最后一页,也不是下面那本书的第一页,真正的边界无法被独立地选择出来。或许是出于亚里士多德“实体—属性”本体论的传统,我们习惯将连续统的最终部分看作实体化的点,并用点集合描述时空连续性。布伦塔诺不认为连续统的部分是独立的点个体,他通过部分间依赖性关系定义边界概念,再用边界的聚合刻画连续统的本质,由此可以避免连续统的定义必须假设实在的无穷。

(二)胡塞尔的奠基概念对连续统中融合的分析

胡塞尔受布伦塔诺影响接受了融合的概念和连续统的思想,他将奠基作为形式本体论的核心范畴,并在《第三逻辑研究》中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对部分关系与作为融合的奠基统一体的形式化,并首次明确提出了发展一个完备的形式化部分论的使命^⑤。胡塞尔提出了奠基(foundation)关系来定义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如果一个 α 本身本质规律性地只能在一个与 μ 相联结的广泛统一之中存在,那么我们就说:‘一个 α 本身需要由一个 μ 来奠基’,或者也可以说,‘一个 α 本身需要由一个 μ 来补充’”^⑥。胡塞尔的奠基概念描述了一种本体论依赖关系,它的核心是非独立部分的依存模式和由此形成的必然性联结,但奠基并不必然需要预设一个整体的存在。经典例子就是,颜色与广延的相互奠基,一个没有广延的颜色和一个没有颜色的广延都是不可能的,它们彼此作为非独立的部分而联结为一个奠基统一体。在此,我们并不能把颜色与广延的奠基统一体解释为整体,因为它并不独立于这些非独立性部分。

① Carlo Ierna, “Brentano and Mathematics,” *Revue Roumaine de Philosophie* 55, no. 1 (2011): 159-160.

② Olivier Massin, “Brentanian Continua,” *Brentano Studien* 16 (2018): 240-241.

③ Franz Brentano,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n Space, Time and the Continuum*, trans. Barry Smith (Routledge, 2009), 29.

④ Franz Brentano,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n Space, Time and the Continuum*, 7.

⑤ A. J. Cotnoir, Achille C. Varzi, *Mereology*, 7-8.

⑥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657 页。

胡塞尔进而用奠基概念还原了整体概念：“在以上所进行的考察中，我们的兴趣在于整体与部分之间，或者说部分与部分之间（相互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内容之间）的最普遍的本质关系。在我们所做的与此相关的定义和描述中预设了整体这个概念。但这个概念处处都可以省缺，人们可以用那些被称之为部分的内容的简单共存（奠基统一，引者加）来替代它。”^①胡塞尔取消整体概念后获得了第二个更为严格的奠基定义：一个 α 本身不能独立于 β 存在而存在，则一个 α 类的内容就奠基于一个 β 类的内容中。胡塞尔取消整体概念的奠基定义蕴含了他的奠基定理五——所有部分在绝对意义上都是非独立的。^②西蒙斯(Peter Simons)认为，第二个奠基定义会使独立与非独立部分的划分、相对依赖与绝对依赖的划分也都被取消了，因此严格的整体概念(pregnant whole)比严格的奠基概念能更好地刻画古德曼后来定义的经典部分关系^③。例如，一个蓝色三角形，它的一个边线是黄色的，其中蓝色和三角形的面相互奠基，黄色和一条边线相互奠基，并且这条边线又与三角形的面相互奠基——这条边线作为三角形面的边界不独立于该三角形，而该三角形也与这条边线共存共变，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得出黄色是这个三角形的面的非独立部分，或黄色依赖于三角形的面的结论。然而，仅仅根据依赖关系我们似乎可以得出结论：这个黄色传递依赖于这个三角形的面。根据奠基中非独立部分的形式与质料划分，可以区分种类奠基和个体奠基^④。胡塞尔认为，个体间的依赖关系基于其所属种类的依赖关系，因此种类奠基是基础。但《第三逻辑研究》的奠基分析常常混淆二者^⑤。颜色和边线相互奠基，边线和平面相互奠基，因此颜色和平面相互奠基，但是上个例子中的那个黄色和三角形的面似乎不具有个体间的奠基关系。

然而，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胡塞尔的第二个奠基概念可以严格化部分关系。因为，若不舍弃整体这个范畴，那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就很容易产生模糊。例如，一个东西可以以多种方式构成整体，一只猫可以与其他所有猫构成猫的整体，它也可以和其他动物（例如两只狗、三只鹦鹉、四条鱼）构成一个社区内的所有宠物的整体。胡塞尔认为，一个非独立部分的奠基是唯一的，因为奠基作为一种范畴形式建立在必然性联结的规律中^⑥。范恩(Kit Fine)指出，部分论一般主张一个给定的部分只有一种方式依赖于一个个体，而这种关系刻画的就是部分的融合^⑦。换言之，胡塞尔的第二个奠基概念是一种非独立部分间的本体论依赖关系，部分性存在的必然性联结与融合的本质规律。一只猫不可能不是猫，但它可能是一只流浪猫而不是宠物。

众所周知，胡塞尔始终将奠基当作一个形式本体论的结构范畴，因此他原本就不是为了澄清某个区域性的对象之间的部分与整体关系。奠基理论作为一门对象范畴理论是对现象学原区域中本体论依赖关系的本质描述。具体而言，胡塞尔将前谓词经验中的相似性联结定义为重叠(Überschiebung/overlapping)的元形式，即纯粹被动性的并存(passiver Koexistenz)，统一体作为一个融合统一体在这种重叠中被构造，其中并存、续存、重叠与融合的项并非先存在再进行相似性联结，而是作为非独立部分相互奠基、配对存在。^⑧例如，一块蓝色渐变地延展，在一个当下显现出来的蓝色色块 b 奠基于过去的色块 a ，这并不意味着先有一个色块 a ，然后新的色块 b 融合进去形成 (a, b) ，融合的过程实际是 b 奠基于 a 的滞留 a_1 ，且由于 a_1 的变异源自 b 的渗透和融合， a_1 也奠基于 b ，因此奠基统一体是 (b, a_1) ；类似地，当蓝色持续渐变，当下显现出来的蓝色色块 c 非独立地依赖于奠基统一体 $[c, (b_1, a_2)]$ ，在这个蓝色的渐变过程中诸部分符合奠基定理五——所有部分在绝对意义上都是非独立的。因此，胡塞尔第二个奠基定义相对于他的严格的整体概念更符合对本质

①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第674—675页。

②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第660页。

③Peter Simons, “The Formalisation of Husserl’s Theory of Wholes and Parts,” in *Parts and Moments: Studies in Logic and Formal Ontology*, 124.

④Peter Simons, “The Formalisation of Husserl’s Theory of Wholes and Parts,” in *Parts and Moments: Studies in Logic and Formal Ontology*, 122.

⑤Kit Fine, “Part-Whole,”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sserl*, ed. Barry Smith, David Woodruff Sm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465.

⑥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684—685页。

⑦Kit Fine, “Towards a Theory of Par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7, no. 11 (2010): 562-563.

⑧胡塞尔《被动综合分析：1918—1926年讲座稿和研究稿》，李云飞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495—496页。

的描述。

虽然胡塞尔并未像布伦塔诺、莱斯涅夫斯基以及后来的刘易斯那样直接用部分论分析实数连续统或构造它的集合论,但他认为,一般数学的基础(Mathesis Universalis)奠基于现象学还原的纯粹意识的原区域(Urregion)^①,数学的“本质概念是在具体直观基础上通过本真抽象获得的;每一个描述性概念都对应一个抽象本质,这些抽象本质在直观所与的某些因素(Momenten)中特殊化,并且这些抽象本质作为这些因素的同一本质可以在本质态度中直接提取出来”^②。奠基本质直观的这些因素指的是前谓词性连续统中非独立的具体项,而时间意识连续统(亦即布伦塔诺批判戴德金等人提出的具有连续变化程度的原始连续统)中的具体项则只能诉诸部分论分析得以说明。胡塞尔认为,原始连续统在时间意识中构成,时间意识中滞留的诸部分都被融入一个收敛于当下的线性连续统中,并相互融合构成了一个二维的诸连续统的单一连续统,它们都奠基于原初当下的线性连续统中^③。个体化过程中的融合构成的“这个”二维连续统进一步构成了个体、属性、关系、类和序列等形式本体论的基础范畴。胡塞尔认为,我们可以把全部数学尤其是一般数学看作一门形式本体论^④。因此,形式逻辑和形式数学的原始概念在原始连续统的融合(非独立部分的奠基联结)中被构成。

胡塞尔连续统中的所有部分都是非独立的部分,这符合《第三逻辑研究》中奠基定理五。他指出,时间流中的原显现是滞留与前摄的融合体的非独立因素,假设我们删除原显现奠基于其中的融合而得到一个核材料(Kerndatum),那么它也没有任何表征^⑤。被表征的个体对象乃是由融合构成的连续统中设定的^⑥,因此时间中的现在点只是一个虚位或假名。受胡塞尔影响,外尔早期也对点集连续统进行了批判,也反对点作为连续统的基本单位:“流由点组成,因此也分解为点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无法理解的恰恰是连续性的本质,即从点到点的流动;换句话说,我们无法理解的是持续存在的当下如何不断消逝在渐行渐远的过去中的秘密。”^⑦胡塞尔认为,作为对象本质的时空形式和时空谓词都在前现象领域的连续统中被构成^⑧。在分析空间延展的连续统时,胡塞尔根据延展的重叠解释了布伦塔诺“基础逻辑讲义”的主题:连续、间隔和边界^⑨。因此,胡塞尔奠基理论作为部分关系的形式化是对布伦塔诺边界与连续统研究的发展。

三 融合与聚合类

布伦塔诺学派对融合的形式本体论研究通过莱斯涅夫斯基部分论发展出了一条以集合论批评为主线任务的传统,之后这条对部分关系与融合的研究传统在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莱纳德(Henry S. Leonard)、古德曼(Nelson Goodman)、刘易斯等人的研究中得到了发展^⑩。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怀特海和塔斯基在集合或类的部分论研究传统中存在直接的师承关系(怀特海是哈佛唯名论者们的老师而塔斯基则是莱斯涅夫斯基唯一的博士),但是他们的研究主题似乎与布伦塔诺学派对部分关系和融合的形式本体论研究更为相似。怀特海1916年提出的“空间关系理论(relational theory of space)”和事件理论并不限于集合论的论域,他的兴趣是空间以及更广泛的事件的形式本体论。与布伦塔诺学派对点个体的反对相似,他根据部分关系定义的空间关系与体积(volumes)概念提出了一种无点的几何

①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3页。

②Edmund Husserl, *Zur Lehre vom Wesen und zur Methode der eidetischen Varia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1-1935)* (Springer, 2012), 62.

③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邓晓芒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45页。

④胡塞尔《形式逻辑与先验逻辑》,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

⑤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肖德生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222页。

⑥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441页。

⑦Hermann Weyl, *The Continuum: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Foundation of Analysis*, trans. Stephen Pollard, Thomas Bole (Dover, 1994), 91-92.

⑧Edmund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Martinus Nijhoff, 1973), 61.

⑨Edmund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71.

⑩有关莱斯涅夫斯基与布伦塔诺学派的联系,参见:Barry Smith, *Austrian Philosophy: The Legacy of Franz Brentano* (Open Court, 1994), 155-195.

(point-free geometry)^①。塔斯基 1929 年的论文《立体几何的基础》是怀特海无点几何的形式化发展^②。他用部分(being of part)和球体(sphere)作为原始概念将欧几里得几何中的点定义为同心圆的类,并进一步定义了点间的等距(equidistance),基于立体(solid)对点和等距的定义可以获得点几何(point geometry)的全部概念^③。相较于集合概念的部分论研究,史密斯(Barry Smith)认为,怀特海与塔斯基对独立性的点概念的批评以及对边界概念的分析更接近于布伦塔诺学派的形式本体论^④。

虽然莱斯涅夫斯基受到了布伦塔诺学派形式本体论的影响,尤其“受胡塞尔式的‘普遍语法’和逻辑语义学问题的影响”^⑤,但他拒绝胡塞尔柏拉图主义倾向的“一般对象”,并认为胡塞尔所谓的一般对象和观念只是一组个体对象的共有性质^⑥,因此他提出唯名论立场上的部分论代替集合的构造。

莱斯涅夫斯基提出了用部分与整体关系定义的聚合类(collective class),它区别于作为分配类(distributive class)的康托集合概念。分配类(即基于属于关系的类)会将自身的性质分配给其元素,例如,x 是分配类 A 的元素,则 x 是 A;而聚合类(即基于部分关系的融合)中的元素未必具有其融合的性质,例如,猫的尾巴是猫融合的部分,但某一条猫尾不是猫。此外,聚合类允许其中元素的重叠与融合,而重叠和融合乃是通过元素间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定义的,因此莱斯涅夫斯基的类概念不同于康托的类概念,它是对象的部分与整体关系的统一体。莱斯涅夫斯基对类的这种划分是为了以更为自然的方式(区别于公理集合论)解决罗素悖论^⑦,并以一种自然的唯名论部分论代替公理集合论奠基数学基础。莱斯涅夫斯基的这项计划最终在刘易斯的量论(megethology)中得到了呈现。

四 融合与单元素集合

刘易斯在 1991 年的《类的部分》中使用莱斯涅夫斯基和古德曼的部分论对集合论进行了结构主义的解释,并称这种解释是一种古德曼意义上的唯名论集合论^⑧。与传统唯名论不同,刘易斯并不拒斥集合论,而是使用部分关系和融合概念重新定义类成员关系和集合概念。类似于胡塞尔对数学实践的尊重^⑨,刘易斯也同样表示了对数学实践的尊重^⑩。因此,刘易斯保留了类的概念,并主张类除了具有元素之外,还具有作为部分的子类,而子类和部分一样具有类成员关系所不具有的传递性。

实在被刘易斯划分为个体和类,其中类奠基于个体。刘易斯部分论的特别之处是将空集当作个体而非类,因为它们都不具有元素。并且,空集是所有个体的融合,因此它并不是空无,而只是意味着空集是唯一一个非类的集合或唯一一个作为个体的集合。当类的理论还原为了个体,即全部抽象数学对象(所有那些数字、矩阵、曲线、同胚映射,等等)所还原为的最终个体若是具体物,那么无物存在就危及了数学基础,而空集作为最终个体的选项则是数学的可靠基础,因为即使无物存在,空集也存在,并且我们也不必假设某种必然存在的超凡个体(神或绝对精神)作为集合宇宙的本体论保证^⑪。

单元素集合是一个特殊的概念,除了自身不具有真部分,因此它可以被看作一个部分论的原子。因为除

① Alfred North Whitehead, "Whitehead's Relational Theory of Space: Tex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Patrick J. Hurley, *Philosophy Research Archives* 5 (1979): 720.

② Geoffrey Hellman,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in *Handbook of Mereology*, ed. Hans Burkhardt et al. (Philosophia, 2017), 415.

③ Alfred Tarski, "Foundations of the Geometry of Solids," in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trans. Joseph Henry Woodger (Clarendon Press, 1956), 27-29.

④ Barry Smith, "Mereotopology: A Theory of Parts and Boundaries," *Data & Knowledge Engineering* 20, no. 3 (1996): 288.

⑤ Stanisław Leśniewski,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trans. Dene I. Barnett, in *Stanisław Lesniewski: Collected works, Vol. I*, ed. Stanisław J. Surma et al., (PWN-Polish Scientific Publishers, 1992), 181.

⑥ Stanisław Leśniewski, "The Critique of the Logical Principle of the Excluded Middle," trans. Stanisław J. Surma, J. Wojcik, in *Stanisław Lesniewski: Collected works, Vol. I*, ed. Stanisław J. Surma et al., 51.

⑦ Bolesław Sobociński, "Lesniewski's of Russell's Analysis Paradox," trans. Robert E. Clay, in *Lesniewski's Systems: Ontology and Mereology*, ed. Jan T. J. Szrednicki, V. F. Rickey (Nijhoff, 1984), 30-35.

⑧ David Lewis, "Mathematics is Megethology," 17.

⑨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82 页。

⑩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5.

⑪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12.

了真类,个体和集合都具有唯一的单元素集合,因此单元素集合和个体与类是一一对应的。刘易斯把单元素集合当作原始概念获得了建立在部分关系基础上的类、元素、个体、集合以及真类的诸定义:类是单元集的融合;而类的元素是那些单元集为该类部分的对象;个体不具有单元集为其部分;集合包括作为个体的空集和所有具有单元集的类;真类是不具有单元集的类^①。这种类的定义可以使我们接受类的同时拒斥类成员关系的集合论构造,类因此不会被解释为抽象共相,而只是个体根据单元素集合函数构成的融合。刘易斯认为,我们可以进一步用单元素集合函数下个体的迭代运算与融合定义自然数集合^②。

在用个体、单元素集合函数和融合定义无穷集合时,刘易斯认为有一个关键问题需要澄清,即如何不用集合论模型来对关系进行量化。这个问题他在1991年的《类的部分》中没有注意而在1993年的《数学是量论》中进行了修订。因为单元集函数是元素到其单元集的映射,它在集合论模型中就是一个有序对。刘易斯指出,有序对有三种解释:一个是集合论的解释,在集合论模型中函数是关系的一个特例,关系是一个有序对的类,单元集函数则是所有元素与其单元集构成的有序对的真类;另一个是结构主义的解释,它将有序对看作原始概念而反对它的集合论意义;第三个是引入关系的复数量化还原(ramisify)单元集函数。第三条道路使集合和关系被还原为个体和融合的多少与大小,集合论被还原为复数量化加部分论^③。例如,在刘易斯量论中,假设有序对 $z = \langle x, y \rangle$,部分论原子 a, b 通过某种融合与 x 联结,则 a 与 b 的融合是 $\{x\}$ 的部分,并且通过这种融合我们可以识别哪些原子(例如 c)是否与 x 联结,那么这些原子的融合就重构了有序对中的 x 。以同样方式可以定义有序对中的 y 。由于有序对还原为了奠基整体,我们在这个整体前面加入一串复数量词,由此通过对有序对的复数量化就模拟了关系的量化。有了类与有序对的部分论定义,刘易斯便可以任意重构集合论模型的诸公理了。

五 结论

刘易斯基于集合论的部分论还原构想了一幅本体论图景,其中底层存在是一种无原子的连续体(gunk),它们是无限可分的,其部分永远具有真部分^④。事实上,它就是胡塞尔提出的非独立部分彼此依赖性地联结构成的奠基统一体,它们具有无限可分的真部分,即它不是一种独立的存在或点个体。我们可以看到,聚焦于真部分这个范畴,融合的形式本体论研究(连续统的分析)与唯名论的集合论研究重叠在了一起。在布伦塔诺和胡塞尔的连续统分析中,真部分是连续性的保证;在怀特海和塔斯基的拓扑研究中,真部分是空间关系的基础;在莱斯涅夫斯基和刘易斯的集合论研究中,真部分则是构成类的单子。笔者认为,真部分之范畴作为20世纪以来的部分论研究中诸基本问题的重叠交点,或许恰恰表明全部数学的基础正是奠基于存在的最深层,在那个我们必须超越常识和亚里士多德实体范畴的存在领域中。而在那个前对象的存在领域中,精确的数学与严格的本体论似乎自然而然地统一在了一起。

[责任编辑:帅 巍]

① David Lewis, "Mathematics is Megethology," 10.

② David Lewis, "Mathematics is Megethology," 16.

③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53.

④ David Lewis, *Parts of Classes*, 20.



论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 基础原则的批判及其意义

张勤富

摘要: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进行批判的缘由是要寻求克服伦理学危机与困境的出路,批判的依据是科学的知识原则,即内观原则。这一原则在伦理学知识上体现为明见性与有效性原则,据此,布伦塔诺批判了西方近代伦理学具有代表性的四种伦理学基础原则:克拉克的“自明”原则,功利主义的“后果”原则,沃拉斯顿的自然理性原则和康德的绝对命令原则。这一批判对于西方伦理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表明西方近代伦理学的种种伦理学原则及其基础是不牢固的,这在根本上是由于西方近代的规范伦理学未能考察伦理认识的奠基问题而无法突破伦理学的理论困境。布伦塔诺由此提出伦理学的奠基问题,为西方近代伦理学转向现代伦理学奠定了基础,使得克服伦理学危机得以可能。

关键词:布伦塔诺;伦理学原则;伦理学危机;近代伦理学批判;现代伦理学奠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6

收稿日期:2023-03-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布伦塔诺《道德知识的本源》翻译与研究”(20XZX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勤富,男,湖北襄阳人,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现代伦理学、现象学,E-mail: zhangqf@sicnu.edu.cn。

弗朗兹·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 1838—1917)不仅以现象学的先驱而闻名,而且也发动了价值论伦理学运动^①,这对西方现代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布伦塔诺的伦理学是胡塞尔早期伦理学、迈农价值学说、舍勒质料伦理学和哈特曼伦理学的共同源头^②。其伦理学代表作《论伦理认识的本源》(英译本书名为《正确与错误知识的本源》)得到英国著名哲学家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的高度评价。他认为,“该书对伦理学最基本原则的探讨远好于我所熟知的其他著作……布伦塔诺更为清晰和深刻,并且他避免了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的两个基础性错误,所以多么夸大布伦塔诺工作的重要性都不过分”^③。布伦塔诺如此具有影响力的伦理思想首先是通过西方近代伦理学的批判而来的,并且这一批判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但这却是目前国内学界研究的空白点。为此,本文将系统研究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理路及其重要理论意义。

一 批判的缘由

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批判的内在缘由是为了解决伦理学的危机与困境问题。他指出,伦理学最大的危机在于其不具有科学应有的严格性和普遍性。因为从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关于正确与错误、道德上的好与坏,完全是由法规(包括那些在公众舆论中提出的规则)来规定的,没有一个普遍性的标准。这种混乱和意见分

① 布尔克《西方伦理学史》(修订版),黄慰愿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第 306 页。

② Franz Brentano,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 hrsg. Oskar Kraus (Felix Meiner Verlag, 1969), VII.

③ G. E. Moore, “Book Reviews: The Origin of the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by Franz Brentan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4, no. 1(1903): 115.

歧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许多人认为道德是完全没有内在的理性基础^①。这意味着道德只是人为的约定与习俗,伦理学只是意见的集合,由此它丧失了作为科学的资格,进而会导致伦理怀疑主义,即认为没有真的伦理道德,最终使伦理学陷入虚无主义,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此外,还有伦理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危机,它们不同于怀疑主义,虽然认为伦理是真的,但主观主义者认为伦理只对作出判断的人而言,相对主义主要呼吁不同时期和不同民族在道德观念上的差异^②。

因此,布伦塔诺认为,要拯救伦理学的危机必须反驳伦理怀疑主义、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对于伦理怀疑主义,布伦塔诺认为,“绝对怀疑主义在关于道德原则的地盘中没有一席之地,因为它根本不承认基本原则。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学说是自我否定的,因为谁如果不能确定地知道任何事情,也就不能知道他不能知道任何事情”^③,所以伦理怀疑主义是站不住脚的。其次,伦理主观主义认为,虽然存在普遍有效的伦理原则,但关键在于伦理学的普遍有效性是哪一种意义上的?如果这种普遍有效性是由外在的权威规定的,那么这种普遍有效性只是相对于被规定者而言的。如果说这种普遍有效性是由人的道德洞见规定的,但这种普遍有效性又只是相对于能作出伦理判断的人而言的。布伦塔诺明确指出,他在新的基础上彻底打破了伦理主观主义^④。他把伦理学的普遍有效性建立在描述心理学的基础之上,以心理意识的普遍性避免了伦理主观主义者所质疑的判断者的主观性。但比伦理主观主义更难以解决的是伦理相对主义。一方面,即便承认主观主义,其结果也会导致一种相对主义。另一方面,现存的伦理原则众多,只有相对的普遍有效性,没有唯一的绝对的原则。

针对伦理学的危机,布伦塔诺提出必须解决一个关键问题:假设有一些原则,哪些可以被合理地作为伦理学的基础?^⑤即通过找到伦理学基础原则,从而克服伦理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而要寻求伦理学基础原则,首先必须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已建构的多种伦理学基础原则进行批判。只有如此,才能寻找到真正的伦理学基础原则。这也是布伦塔诺进行伦理学基础原则批判的主要缘由。

二 批判的依据

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进行批判的内在依据是什么呢?施太格缪勒(Wolfgang Stegmüller)说道:“布伦塔诺关于伦理认识的学说,在许多方面都与他的真理学说有明显的相似之处,而且只有和他的真理学说联系起来,才能理解。”^⑥布伦塔诺的伦理学思想有着强烈的认识论特征,因而明确布伦塔诺的认识论原则,尤其是其伦理认识原则,是研究其伦理思想的必要前提之一。所以,要厘清布伦塔诺对伦理学原则的批判依据,必须厘清其认识论思想。

布伦塔诺的认识论原则明确体现在其伦理思想中。在《伦理学的奠基与建构》第一章中,布伦塔诺首先对知识的原则进行研究。他认为,最初的知识不能建立在“证明原则”之上,因为在一门科学中,不可能证明我们提出的每一种观点。每一种证明都建立在某些预设的基础上,如果我们证明了这些前提,那就是基于进一步的预设,但这一进程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在这样的循环论证中,我们不可能避免这种无限的倒退,因为仅仅通过同样的术语去解释讨论中的术语,那只是用一种改头换面的方式来解释^⑦。通过证明建立起来的知识摆脱不了预设,最终会陷入循环解释。按照传统的演绎或归纳等推理无法确立一个知识的严格基础,从而得到的知识不是严格的、科学的。

同时布伦塔诺以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的困扰为例指出,说明一个事物并不一定需要下定义。下定义依据的是“证明原则”,建立在每一个命题得到证明的基础之上。帕斯卡尔的困扰在于:如果我们能把每一个词都说出来,证明每一个命题当然是最好的,可不幸的是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布伦塔诺认为,当有人问我们一个他不熟悉的词的含义时,我们并不总是可以使用一个具有相同含义但更容易理解的词来下一个定义。但有时我们不需要这样,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向他展示由有关名称指定的东西来使他理解该词的含义^⑧,所以不通过定义照样可以

①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hrsg. Franziska Mayer-Hillebrand(A. Francke. AG. Verlag, 1952), 24.

②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5.

③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5.

④ Franz Brentano,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 4.

⑤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5.

⑥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4页。

⑦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6.

⑧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6-17.

说明一个东西的含义。

布伦塔诺进一步指出,知识的第一原则不能从同义反复的命题出发,科学知识的建立“必须从非证明的原则出发,从直接接受的东西出发”^①。这样才可以避免无穷假设和同义反复,同时又能使证明的基础得以稳固。可这样的出发点恰恰是古代怀疑论者们所针对的,他们认为“直接的确定”难道不是主观武断的吗?如果它是主观任意性的,那么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一切证明都将是毫无根据的了。一般的“直接的确定”的确有可能会是主观的,但布伦塔诺所谓的“直接的确定”有其特定含义,指的是内观(Einsichten)。内观是无中介的确定,是无误的,不是主观的。内观虽然是不可证明的,但可以作为证明的起点,而且不会产生同义反复,可以达到证明的作用。

内观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对个别事实的感知。这种类型的一个例子是:我认识到我现在正在看到或思考;我可能不相信我所看到的——我可能在做梦;我认为可能是错的,但我直接肯定,我正在看到或我在思考^②。这类类似于笛卡尔用怀疑方法确证的“我思故我在”。在布伦塔诺看来,“我在思/看”本身这一不可怀疑的点实则是内观到的个别性事实,并不是主观的任意想象。另一种是对普遍规则的感知,这种普遍规则不是在了解所有个别事实的基础上内观到的,而是在概念的基础上内观到的。这种类型的例子有:我判断两件事多于一件,或者红色的东西本身不是绿色的,或者任何三角形都不能有四面,或者一个整体不可能没有它的部分而存在^③。内观到的普遍规则不是常识上认为的对个别的归纳总结,而是对概念的直接把握。这种把握并不是对事物的直观认识,而是对概念之间的关系的直接感知。同时,布伦塔诺的感知不是常识上的感觉,而是描述心理学意义上的内感知或内知觉。

由此,布伦塔诺的认识论的核心观点是:内观才是唯一真正的知识的原则。这种直接的确定判断也可以作为所有证明奠基的基础原则。许为勤指出:“布伦塔诺所说的内观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第一,内观是指当下对自身行为、活动和意识的观照。第二,内观是对理性认识过程的观照。由此可见,布伦塔诺所说的内观实际上是一种高度自觉的意识能力,是对生命每一刹那存在的观照功夫。”^④我们大致同意这一解释,但认为这一解释有点过强,因为它是站在宗教“默祷”的实证功夫上的解释立场^⑤。我们采取一种较弱的解释立场,即站在哲学认识论的立场,认为布伦塔诺的内观是对人较高的思维能力——直接确定(内观)事实和规则的把握,是理性的沉思,不是所谓的顿悟或直观等非理性的能力,也不是先天知识或能力。如同我们通过练习掌握到的骑自行车的能力一样,当我们不会骑车的时候,骑起车来很难,但一旦学会并熟练起来,骑起车来随时随刻立马上手,好像是天赋一样(先天),也好像掌握身体一样直接(直观、顿悟),但实则是一种理性训练得到的当下的平衡能力。之所以说是当下的,并不是指一时的,也不是说永久的,需要时时练习巩固。当然像骑车、吃饭、走路这种能力可能不需要时时巩固,但像判断、感知等高一级的理性能力却需要时时练习巩固,否则会丧失。宗教的默祷是一种较好的练习和获得方式,但并不是唯一的,所以我们不站在宗教的强解释立场上,而是站在科学、哲学的立场上。

按照知识的“内观”原则,伦理学知识也应该是无前提的,是由“内观”得到的,因而是直接明见的。同时,由于伦理学是实践哲学,需要指向实际生活和实践活动,是一种实践知识,其必须具有效果性。因此,伦理基础原则必须符合内观的知识原则,即应该是直接明见的和有效性的。这是布伦塔诺批判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主要依据。

三 批判的类型

布伦塔诺总结了西方近代伦理学主要的四种基础原则案例:克拉克的“自明”原则,功利主义的“后果”原则,沃拉斯顿(William Wollaston)的自然理性原则和康德的绝对命令原则。依据其伦理学知识原则,即明见性和有效性,布伦塔诺对以上四种原则分为三类情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批判。

第一,一些伦理原则不是直接明见的。这种情况以塞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的“自明”伦理学说为例。克拉克是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重要的哲学家和神学家,是洛克和贝克莱这一代人中最有影响力的英国形而上学家和神学家之一,在伦理学上只有沙夫茨伯里 Shaftesbury)与其不相上下。他因与莱布尼茨论战而在德国

①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6.

②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7.

③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7.

④ 许为勤《推演与确证——布伦塔诺知识观解析》,《贵州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43页。

⑤ 许为勤《推演与确证——布伦塔诺知识观解析》,《贵州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41—43页。

哲学界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又是一位坚定的牛顿主义者。克拉克把当时自然哲学中的数学方法应用于道德理论,声称:“伦理学和数学一样,是与关系有关的。”^①其核心是道德适宜性理论(moral fitness theory)。虽然“适宜的”和“适宜性”是克拉克道德适宜性理论的核心,但是他并没有直接给出它们的定义,而是通过或在事物的各种关系中来描述它们^②。

克拉克的道德理论对18世纪英国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推动了理性主义伦理学的发展。但其理论本质上是试图调和当时自然哲学与基督教哲学之间的矛盾,从而表现出一种“不彻底性”,即“克拉克在道德和宗教的分离已成大势的情况下仍然试图对二者进行调和”^③。虽然数学的关系是自明的,克拉克指出道德中也有数学的自明关系,却无法给出其在伦理学中的具体内容,所以布伦塔诺指出,“无法发现任何这样的关系,甚至无法想象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④。克拉克看似建构一种“自明的伦理学”,却恰恰是“不自明的伦理学”的典型,因为其所谓的道德中的“关系”只能由上帝带来,这些关系的自明性实际上是上帝才具有的。

第二,一些伦理原则无法真正地推导出伦理后果,即无效的。布伦塔诺举的例子是以强调“后果”而著称的功利主义。在布伦塔诺看来,功利主义的创始人是洛克(John Locke),其代表作是《人类理解论》。学派最著名的倡导者包括休谟(David Hume)、边沁(Jeremy Bentham)和密尔(J. S. Mill)。功利主义强调一种行为的好坏取决于它是否有利于或有害于所有能思考的和有感情的人的幸福,其伦理原则是一个人应该以每个人的幸福为最高目标。这一原则基于这样一种经验事实:每个人都渴望自己的幸福——甚至是苦行者,在自我折磨中寻求快乐^⑤。然而,布伦塔诺质疑功利主义所奠基的经验事实,认为他们无法从这一事实推导出其伦理原则。原因有以下五点。

其一,个人的幸福并不是依赖于所有人的幸福。而且,这两种利益有时是对立的。比如殉难者的坚定不移或者一个士兵的勇敢,以及每一个死亡者的自我牺牲。在这些行为中,个人并不渴望自己的幸福,个人的幸福也不依赖所有人的幸福,甚至相反。这表明,“个人的幸福依赖于所有人的幸福”这条公认的普遍法则并不是无条件有效的。

其二,功利主义原则——“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幸福而努力,因此每个人都必须为所有人的幸福而努力”^⑥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幸福放在第一位,那么就没有人会把自己的幸福放在第一位。

其三,功利主义仅仅以手段(最后的实际效果)而不以目的作为标准是有问题的。功利主义者认为手段顺应自然,而顺应自然的行为是正确的。布伦塔诺从五个方面对此进行了反驳。(1)“顺应自然”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是按照自然规律吗?在这个意义上,一切都是自然的,疾病和健康,错误和知识,邪恶和善良的行为都是一样的,这显然是矛盾的。(2)这一原则无法普遍适用。那些忽视自身利益的人的行为将不会比那些利己主义者(顺应自然)的行为更值得赞许。(3)利己主义者难以真正变成利他主义者。(4)太强调手段会忽视目的,最终会导致一种以手段为目的的恶性循环。(5)混淆了自然法则意义上的法律和正确行为准则意义上的法律之间的区别。符合心理规律的东西可能不符合逻辑规律,我们通常相信的外部感知包含错误。

其四,功利主义认为绝大多数人总是赞成符合功利主义原则的行为,这种理由实则贬低了“道德”的概念并剥夺了它的价值。另外,大多数人赞成某件事并不意味着它值得批准,多数并不是可信赖的或真的标准。

其五,费希纳(Theodor Fechner)曾试图将功利主义原则建立在上帝及其报应的基础上。一是这改变了动机。二是我们无法知道上帝的意愿,而且为了判断上帝是否真的愿意施行某种伦理法则,我们也必须先知道什么是善。三是即使是神发出了启示,其是否值得相信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个问题本身只能在伦理知识的基础上得到回答。^⑦

①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6.

② 管月飞《萨缪尔·克拉克的道德理论及其在近代英国道德哲学中的地位》,《世界哲学》2012年第4期,第132页。

③ 管月飞《萨缪尔·克拉克的道德理论及其在近代英国道德哲学中的地位》,《世界哲学》2012年第4期,第129—130页。

④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7.

⑤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7-28.

⑥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8.

⑦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28-29.

第三,一些伦理原则既不是明见的,也缺乏有效性,无法推论出伦理后果。首先,布伦塔诺以沃拉斯顿^①的自然神论伦理学为例。沃拉斯顿认为一个人不应该撒谎是一个明见的原则,并相信可以从它衍生出所有其他的伦理戒律。布伦塔诺认为,这条原则首先缺乏明见性,因为不说谎并不如沃拉斯顿所说可以在概念上直接明见的。它并不是没有例外,并非一直有效的。布伦塔诺以柏拉图曾举过的例子来进行说明:假如一个疯子把他的刀留在我这儿,有证据表明他要用刀杀人的时候,他要求我把刀拿回来;这时撒谎说我没有刀并不是不道德的。又比如,一个人只有通过说谎才能保守他人托付给他的秘密,而这个秘密一旦泄露就会对他人造成极大的伤害。这时说谎是允许的,并不是所有的谎言都是不道德的。

此外,即使谎言是明见的,它也不会成为道德的合适基础。其一,说谎的目的之一就是欺骗。但如果有人以一种未欺骗任何人的方式说了一句不真实的话,他的话语就不是谎言。例如,讽刺性的赞美之词,或者舞台上一个演员的话语。其二,所有的恶行不可能都是谎言。如果一个人通过他的行为表明其不遵守合同,他肯定不会相信他的拒绝会使其他人质疑合同的存在,因为这不是欺骗。许多不好的行为并不包含欺骗的意图,因此不能被称为谎言。其三,即便谎言的全部含义是一种有意识地偏离真理,说谎只能意味着一种行为的反常,即做一种不应该做的事。沃拉斯顿的主张当然是无可辩驳的:做你应该做的事。但这也变成了空洞的重复,正如沃拉斯顿的理论基础——所有事情都是它们本身那样的,属于同语反复,等于没有说一样^②。综上,沃拉斯顿伦理原则的明见性及其有效性都是有问题的。

四 批判的重点

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重点在于对康德的绝对命令原则的批判。布伦塔诺总的结论是:“康德的原则不仅缺乏明见性,而且缺乏有效性,即不能由此推断出任何伦理结果。”^③

其一,布伦塔诺认为康德的绝对命令缺乏明见性。绝对的命令是无条件、普遍的,因而必然是先天的,但其先天的因素不在于内容中,而在于命题的形式。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提出了这样的公式:“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④由此可以看出,康德绝对命令的普遍性在于形式上的不矛盾性,而不是在于真实的经验内容。而布伦塔诺认为,任何理念的内容都必然是从经验中获得的。按照布伦塔诺的明见性原则,一方面,康德的形式上的原则是设定的,其存在性无法明见;另一方面,绝对命令不是心理现象,我们无法从内知觉的角度把握这一形式法则,因而其也不具有明见性。布伦塔诺认同仅次于汉密尔顿(William Rowan Hamilton)的所谓直觉学派最重要的代表曼塞尔(Henry Longueville Mansel)的看法。他虽然对康德的评价很高,但认为康德的绝对命令是一种哲学虚构。因为无自明性的原则会导致,大多数声称相信定言令式的人想象的东西和康德想象的完全不同。

其二,康德的绝对命令是无效的,由其不能推出任何真实的伦理原则。布伦塔诺主要从以下四点对康德绝对命令的无效性进行批评。

一是“认为不适用于任何事物的法则因此无效,这是错误的。无论是自然法则还是规范意义上的法则都是如此”^⑤。布伦塔诺先举了自然法则中的例子,例如牛顿第一定律:任何物体都要保持匀速直线运动或静止状态,直到外力迫使它改变运动状态为止。但是在现实中,没有不受干扰的物体,因而牛顿第一定律不适用于现实中的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牛顿第一定律是错误的。在规范的法则中,比如刑法规定法官有义务对某一罪行作出某种特定的惩罚(进行具体裁量),即现实中没有与法律规定的一模一样的罪行,此时是不是意味着法条无效?恰恰相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它才显示出法律的真正效力。道德法则也是如此。比如一个人是否有义务遵守他的诺言?比如一个人在被释放之后,是否应遵守承诺给绑匪赎金的诺言?在很多人看来,不需要遵守诺言,因为作出诺言的前提就是不道德的。但按照康德的绝对命令则应践行承诺,因为如果不遵守诺言,绑匪们就不会再作这样

① 威廉·沃拉斯顿是英格兰教会牧师,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学者,神学家和启蒙时代的英国主要哲学家,他的代表作是《自然叙述的宗教》。尽管他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以及只有一本代表作,但由于他对18世纪哲学的影响以及他对自然宗教的推广,他可能被认为是伟大的英国启蒙运动哲学家之一,与洛克、贝克莱和休谟齐名。他的工作促成了两个重要知识流派的发展:英国自然神论和美国实用唯心主义的“追求幸福”道德哲学。

② 布尔克《西方伦理学史》,第179页。

③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36.

④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8页。

⑤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37.

的约定了,一旦普遍化,诺言将不复存在。但在布伦塔诺看来,在这种情况下不遵守诺言和之前讨论过的刑法一样,遵守诺言的义务并不会失效,只是在特殊情形下的特定裁量,表面上是违背原则,实际上反而是真正地遵循了原则。比如,不遵守承诺给绑匪赎金的诺言,如果它能阻止进一步的所有敲诈企图,它反而是最合适的有效性。布伦塔诺的解释在我们看来是合理的。因为诺言活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行为,所以它虽然是兑现允诺别人的话,但要看允诺是不是道德的。如果应允别人的话是不道德的,兑现的话反而是加深了不道德的事情,是一种错误的加剧,此时“不兑现”反而是正确的。因此,“不兑现”反而是有效的原则,是对诺言的本质的遵循。从以上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康德的绝对命令的形式性导致其与具体情景有矛盾,只考虑到满足原则的普遍性要求,反而是对道德本身的违背。

二是“认为如果某条法则在被提升为普遍法则时在某种程度上失效,那么这条法则就不再适用,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①。按康德的观点,如果没有人会的东西交给别人而不索要收据作为一条普遍法则(法则A),它则不会失效,一旦失效,就不是普遍法则。布伦塔诺认为,康德忽略了其他动机可能会起作用。例如,委托人在没有收据的情况下,可能会把东西交给受托人,因为他相信自己能取回东西。在没有收据的情况下,受托人也可能把东西归还委托人,例如,当发生盗窃后,受托人觉得再留着东西是危险的。在以上情况下,法则A即便是一条普遍法则,也存在失效的可能。但即使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失效的,也并不影响它还可以在现实生活中作为一条普遍法则。

三是最荒谬和最不道德的原则也可以通过绝对命令的检验。例如,我是否应该遵守那些贿赂我的人的条件?按照绝对命令来回答:是的。但这与明见性的道德矛盾。因为“遵守条件”可以通过普遍法则公式(FUL)^②,即“按照你能同时能够意愿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如果“不遵守条件”被提升为一个普遍的法则的话,那么没有人会试图贿赂任何人;这一规则将无法应用于实际,无法起效用,从而无法普遍化。

四是布伦塔诺采用了贝内克(Friedrich Eduard)^③提出的对康德的绝对命令的批评。康德的绝对命令无法独立使用,会导致应用的缺陷,这表明绝对命令并不是最高的原则。例如,假设一个朋友把一个秘密托付给我。然后出现一种情况,我可以说出这个秘密来阻止一个不幸降临到我的朋友身上,那么我能透露这个秘密吗?我们可以先制定一个准则:如果能使托付秘密的人免于不幸,一个人应该透露另一个人托付给他的秘密。同时我们也可以构建一条更普遍的准则:一个人应该透露委托给你的秘密。前一个准则使人们之间会相互委托秘密,但后一个准则就会导致人与人之间不会互相委以承诺。因此,按照康德的看法,前一个准则通过普遍法则公式(FUL),它可以成为一个普遍的法则,但后一个准则不可以,因为它会产生相反的后果,那就是要求我们保持沉默,即使这样会导致我朋友的不幸。所以单独应用绝对命令就不行了,还需要一个标准来规定准则的普遍化程度,而在布伦塔诺看来,这一标准要优于绝对命令。

综上所述,把绝对命令作为唯一的和最高的原则常常会导致自相矛盾,可能对所有人都有害,是无效的。“用康德的绝对命令,可以为同样的情况证明相反的情况,从而证明一切和无。即使康德是非常幸运地得出了正确的命题,我们还是应当把这一点归因于他以前就已经接受过了这种观点。就像黑格尔如果不是知道天空是蓝色的,肯定不会先验辩证地推导出来”^④。

布伦塔诺以明见性和有效性作为伦理基础原则的标准对西方近代主要伦理原则进行的批判表明:近代最受尊崇的道德哲学家建立的原则无法充当伦理学的基础原则,伦理学无法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

五 批判的意义

布伦塔诺的批判首先表明了西方近代规范伦理学的局限。布伦塔诺的批判涉及伦理学原则的基础是何、为何的问题。他通过批判至少表明,伦理学的基础不能是克拉克自明伦理的神圣命令论基础、功利主义的人性基

^①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38.

^② 对于康德的最高道德原理公式的分类,笔者采用了帕通的标准分类法。FUL,普遍法则公式;FLN,自然法则公式;FH,本身也是目的的公式;FA,自律公式;FKE,目的王国的公式。参见: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Book III (Harper, 1947), 19-98.

^③ 弗里德里希·爱德华·贝内克,德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他在黑格尔影响如日中天之时反对黑格尔哲学,其教职受到影响,并以《康德和我们时代的哲学任务》(*Kant und die philosophischen Aufgaben unserer Zeit*)迈出了重新发现康德的一步。他强调经验,反对形而上学,认为心理学应该归纳地建立,作为所有哲学学科的必要前提。

^④ Franz Brentano,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 35.

础、直觉的自然主义基础和康德伦理学原则的先验理性基础。第一,伦理学的基础不是神圣命令论基础。虽然布伦塔诺终身保持着宗教信仰,但他对宗教的理解不是以神秘的或形而上的方式,而是以经验的方式进行的。例如,他对上帝的存在证明即依据经验事实出发^①。在其伦理学著作中,虽然强调上帝对于伦理道德的意义价值,但也不以上帝作为伦理学的知识基础。第二,伦理学的基础不是功利主义的人性基础。功利主义的基点是人的“利己性”。因此,人有趋乐避苦的本性,会去寻找自己的幸福。但是,这些个人行为又可以在客观上推动社会的进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就是功利主义的伦理意义。但是,布伦塔诺质疑个人幸福是否能够推动社会进步。第三,伦理学的基础不是自然主义基础,因为自然主义强调因果关联,把道德属性当作自然属性,与布伦塔诺所反对的发生心理学是一回事。布伦塔诺以描述心理学为发生心理学奠基,从描述心理学来说明伦理学,不可能再回到其反对的自然主义。但自然主义背后的本体论承诺——道德实在论——是布伦塔诺所支持的。他认为道德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是普遍的,而非相对的。同时,他也支持自然主义的价值指向,即科学倾向,认为伦理学可以依据科学来理解,并作为科学的一部分^②,伦理学进而可以依据心理学的描述与发生划分原则,类似地划分为“描述的伦理学”和“发生的伦理学”。前者是对伦理基础的理论研究,后者是对伦理行为的实践研究。第四,伦理学的基础也不是先验理性基础。先验理性指向一种思辨性的结果,是无法证实的,从而是独断的。布伦塔诺从科学的角度坚决反对思辨、先天等无法明见的东西,由此说明西方近代伦理学知识并不是科学知识,无法作为伦理学的基础。

西方近代伦理学原则不具说服力是当时伦理学危机的内在反应。伦理学陷入更深的相对主义说明了西方近代规范伦理学的困境。简言之,西方近代规范伦理学问题在于未先考察规范本身(伦理认识之性质与来源)就去规定或定义规范并应用它。所以不管从他律还是自律的角度,规范伦理学所建构的道德原则总是被诟病为处于事实与价值二分的状况,例如善之规定总是处于“自然主义谬误”之中。规范伦理学体系要想牢不可破,必须去追问伦理认识之性质与来源,进而克服事实与价值二分,获得一个稳固的地基。对此,布伦塔诺明确指出,“我们该如何建立善的概念呢?这是第一个也是最紧迫的问题,一切都取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③。追问善——作为伦理认识之一的概念——的来源,即追问伦理认识的来源,寻求伦理学的真实基础,从而克服伦理学的危机才是其进行批判的最终目的。因此,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主要的四种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意义不仅在于表明这些原则站不住脚,更重大的意义是由此提出伦理学奠基问题。

布伦塔诺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表明,西方近代种种伦理学原则是站不住脚的,因而不能再以原来的思维方式来创建一个新的原则,这样只会导致伦理学更深地陷入相对主义,所以只能转换方式,去思考伦理学原则的基础及其来源。所以紧随批判之后,布伦塔诺马上提出了伦理学的奠基问题;怀疑不仅涉及这个或那个特定的原则,而且还涉及它属于哪一范畴的问题。它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A priori oder a posteriori),是公理还是知觉(Axiom oder Wahrnehmung)?康德和克拉克是先验论者,而功利主义者则是经验论者……而且它们是认识还是情感(Erkenntnisse oder Gefühle)”^④。即,伦理学的原则究竟是理性(认识)还是情感(感受),伦理学究竟奠基在理性还是情感之上?这是布伦塔诺提出的伦理学的奠基问题,是指对伦理学基础的追寻,即伦理学建立在何种原则或理论之上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性。他并不直接说明伦理学的标准(正当与善)是什么的问题,而是追问它们的缘由,即论证伦理规范的根据是什么的问题,或者说是“应当之为应当”的问题^⑤。正如德布尔(Theodore De Boer)指出的,布伦塔诺认为哲学的核心问题变成了对规范科学(美学、逻辑性和伦理学)之基本概念的描述性澄清,从而使这些学科获得坚实的基础。哲学的任务是澄清科学的基本概念^⑥。布伦塔诺对伦理学的奠基问题认识也是如此,去追问伦理认识的来源和基础,是对伦理认识前提的反思。

布伦塔诺继承并发展了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对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追问,首次明确提出伦理的奠基问题。这一点已有学者明确指出:“在伦理学的研究中,苏格拉底式的‘什么是善’(伦理学引导性问题)本身是不充足的,

① Franz Brentano, *On the Existence of God*, ed. and trans. Susan F. Krantz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2.

② 休·拉福莱特主编《伦理学理论》,龚群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7页。

③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35.

④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41.

⑤ 董世峰《传统伦理学的价值伦理学转向》,《现代哲学》2003年第3期,第53页。

⑥ 泰奥多·德布尔《胡塞尔思想的发展》,李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63页。

人们还需要为之补充一个原则,即我们据以回答‘什么是善’这一引导性问题的原则——我们这里所说的亚里士多德式的问题:‘善是如何产生以及从何而产生的’——这样的问题,它后来被布伦塔诺发展为伦理学的建基问题(Grundlage)。”^①并且,解决伦理学奠基问题是布伦塔诺伦理学的使命。他说:“我们现在所从事的难题既不能被回避,也不能被拖延。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未加考察地接受一些最重要的命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获得或帮助获得认识。我们的任务是使伦理学成为科学而奠基。”^②为了这一使命,其伦理学工作主要就是西方传统伦理学进行批判性总结,提出伦理学奠基问题,从而为寻找伦理学的科学基础找到突破口,最终把伦理原则的基础落实在既不是理性也不是情感的心理意识上,走出一条与传统经验或理性基础不同的第三条道路。由此,布伦塔诺形成了一套意识伦理思想体系,为解决“伦理认识,包括伦理概念、伦理判断以及推理等是如何可能的问题”提供可能。所以施太格缪勒指出,布伦塔诺的伦理学说,一方面反对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将伦理的东西化为乌有的立场,另一方面也反对为了拯救伦理东西的绝对性而进行思想上的虚构(譬如康德的绝对命令)的任何企图^③。这两个方面的实现是建立在批判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之上,需要把握到伦理学奠基问题。这对现代人解决伦理学上的“布里丹之驴”^④问题有所启示。伦理学奠基问题是把握布伦塔诺伦理思想的密钥,是诠释布伦塔诺伦理学的关键。

在黑格尔之后,西方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转型,与此一致,西方伦理学也开启了从近代伦理学向现代伦理学的转型之路。“20世纪的西方伦理学首先就是从这种伦理知识的科学化寻求中起步的”^⑤。这一转型至少包含两个重要维度:一是伦理学的基础从形而上学转向“科学”,二是伦理学的研究范式从规范伦理学转向元伦理学与现代德性伦理学。布伦塔诺把对伦理学原则的本质追问转到对其来源层面的追问上,使对伦理认识的把握从认识论层面转到元伦理层面。即,在追问善是什么之前,先得追问善的来源。由此,布伦塔诺对善的来源的追问开启了对善的语言分析之元伦理学和意识分析的现象学伦理学等元伦理理论域的先声。质言之,伦理学奠基问题的提出开启了突破传统伦理学以形而上学奠基为基础,转向为伦理学进行新的奠基之新路向,开辟了规范伦理学之后的伦理的来源与基础的研究领域。这一领域是寻求形而上学奠基失败之后,伦理学摆脱对形而上学的依赖而不得不进行重新奠基的元伦理之问题领域,使得西方伦理学由近代伦理学转向现代伦理学得以可能。

六 结论

重思布伦塔诺提出的伦理学奠基问题,对于当前的“伦理学上的布里丹之驴难题”有着重要启示。“19世纪以后的哲学家在伦理学问题上往往面临着类似于‘布里丹之驴子’面对两堆青草时的困境:一边是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另一边是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⑥。一方面,只有回到伦理学奠基问题之上,找到伦理学的真正基础,才可能解决“伦理学上的布里丹之驴难题”;另一方面,布伦塔诺对伦理学的科学奠基探索意味着只有走第三条道路,跳出非此即彼的选择,才能解决“布里丹之驴”式的伦理学困境,从而直面当今道德虚无主义问题的严重挑战。因此,布伦塔诺对西方近代伦理学基础原则的批判及其意义,值得当前面临类似困境的我们认真对待和挖掘。

[责任编辑:帅 巍]

①张任之《朝向伦理的实事本身——伦理学的三个基本问题》,《学术研究》2012年第10期,第48页。

②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5.

③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王炳文等译,第64页。

④“布里丹之驴”是一个著名的哲学悖论,它出自14世纪法国哲学家布里丹(Jean Buridan)讲的寓言故事,即“一头饥饿的毛驴站在两捆完全相同的草料之间,可是它却始终犹豫不决,不知道先吃哪一捆好,结果被活活饿死了”。

⑤万俊人主编《伦理学基础:原理与论理》上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

⑥张志伟《重思伦理学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以海德格尔哲学为“视阈”》,《道德与文明》2021年第1期,第88页。



论 AI 法官审判的制度冲突及其调和

莫 皓

摘要: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运用,理论界开始探讨 AI 法官审判的可能性。然而,阻碍 AI 法官进行审判除了技术层面的因素外,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其与现行司法制度的理念存在冲突。具体而言,AI 法官审判的逻辑与当前的审级制度、开庭审理制度、证据制度以及调解制度均存在冲突。这其实源于 AI 法官审判在“植入”司法体系时,与司法的多元功能、制度特征、价值取向以及法院角色定位等内生系统并不兼容。AI 法官审判难以与现有法院制度体系相适配,其未来发展的基本思路应该是推动制度与技术的双向调和,并采取根据案件类型与运用场景进行多维度分层式的运用路径。

关键词:AI 法官;智能裁判;算法决策;司法制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20

收稿日期:2024-08-12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数据跨境流动法治体系”(3300224643)、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项目(2023DJKTb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莫皓,男,四川宜宾人,法学博士,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E-mail: mohao1220@163.com。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一系列已在其他领域大显身手的智能技术开始在司法活动中得到运用,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迭代呈现出替代性趋势。如果说在萌芽期的弱人工智能阶段,技术只能在司法活动中承担一些外围、简单的辅助工作,如类案检索与推送、量刑辅助与预警等,那么,在成熟期的强人工智能阶段,技术或许并不甘于配角地位,由 AI 法官而非人类法官坐堂判案可能走向现实。

自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司法活动以来,理论界便展开了激烈的探讨,并取得了基本共识:当前的人工智能成果尚不能取代法律人进行独立实践,在司法活动中,仍然需要人类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角色。这主要缘于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是基于技术发展程度的局限。想要替代人类在司法活动中的角色,当前的技术基础尚有局限,因为人工智能裁判是一个长期且极为耗费资源的工程,需要更多既懂法律又懂人工智能的复合型人才加入,也需要能够提供 AI 法官深度学习所需的海量数据与资料^①。二是基于司法伦理的局限。诉讼当事人可能难以接受由机器而非人类对自身利益作出裁判,尤其是在作为裁判依据的算法并不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当然,这种司法伦理问题也部分缘自技术因素,例如算法黑箱、算法可验证性等问题。因此,当下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 AI 法官审判的技术障碍上,认为阻碍 AI 法官审判的主要因素是技术发展的滞后。笔者认为,这种论断存在一叶障目、过于强调技术难度而忽视了 AI 法官审判的制度障碍。这并非否定技术发展的重要性,而是相较于技术障碍,制度障碍或许更难以得到解决。首先,技术发展的迭代性高而制度的稳定性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从兴起到全面发展也不过短短数十年,并且随着技术的成熟,其发展迭代的速率将成倍提升。相较而言,制度的发展变化较为缓慢,并且不是线性上

^①左卫民《AI 法官的时代会到来吗——基于中外司法人工智能的对比与展望》,《政法论坛》2021 年第 5 期,第 8 页。

升而是迂回发展,往往存在“发展—往复—再发展”的反复过程,尤其是带有稳定性乃至保守性特征的司法制度,其变革更非易事。其次,技术成效具有易检验性而制度试错成本高。技术发展的成效如何,往往一目了然,易于检验,而制度变革的有效性检验则相对缓慢,且试错成本较高,非经长期的论证、试点不会轻易迈出脚步。最后,技术原理具有共通性而制度一般不易被复制。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法律移植虽然并不鲜见,但成功的法律移植也并非易事,法律制度深嵌于不同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当中,法律制度的单一移植成活率较低。而技术移植则不同,即便各国存在技术发展能力的差别,但因技术没有国别障碍,所以,世界各国的先进技术都可以被吸收运用。

可见,阻碍 AI 法官审判走向实践的根本因素是制度,即技术的快速更新与制度的缓慢改进之间还不匹配。本文立足于分析 AI 法官审判与具体的司法制度之间存在的冲突,并试图提出调和的建议。

一 AI 法官审判的制度冲突

(一) AI 法官审判导致审级制度的功能落空

审级制度,是指对案件依法经过几级法院审理便应当终结、法院所作出的裁判即发生法律效力之制度设计。我国确立了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其中二审制度被认为是纠正一审判决偏误以彰显司法正义的充分体现。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钰雄所指出的,“审级制度之目的,在于求取审判结果之正确与适当”,“藉由审级制度之运作,上级(诉)审得以撤销、纠正下级审法院违法或不当之审判,减少下级审法院擅断、误判的机会,并进而保障被告之诉讼权利”^①。在司法功能上,审级制度存在纠正一审错误判决与救济当事人权利的两大功能,尤其在刑事审判中,由于控辩双方诉讼能力与诉讼地位的差距较大,更需要审级制度来保障诉讼的公正性。除此之外,“现代刑事审级制度尽管在纠正司法错误、监督司法行为方面起着较大作用,但该功能只是审级制度构建原理中的一个方面,甚至是其他制度功能(如维系权力自身合法化)的副产品”^②。审级制度实现了职能划分,旨在维系各级别审判职能之间的有机分工,一般而言,级别越高的法院越重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同时,审级制度实现了科层管理机制,上诉机制和审级制度乃是一种保障司法统一、贯彻司法政策的集权化监督机制。比较法学家夏皮罗就曾指出:“上诉本质上是中央对地方司法官员行使中央集权化的监督权力的一种方法。”^③这种管理性功能正是通过将审理程序进行分离和拉长,实现司法活动的秩序性和权威性。

AI 法官审判则导致上述审级制度的多种功能落空。其一,导致司法纠错与救济功能丧失。AI 法官作出的判决是基于算法模型,这种判决能运用在司法实践中的前提条件是算法具有科学性,且结论具有唯一性与可检验性。然而这种算法结论的唯一性可能成为一柄双刃剑,原因在于当前由人类法官进行裁决的审理制度并不绝对趋向结论的唯一性,甚至二审制度的存在本身就代表着对于一审结论的可推翻性。但算法模型却不同,不同算法之间在技术层面无高下之分,原则上在一定范围内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的算法应该具有同一性,并不存在适用于一审法院/基层法院的初级算法和适用于二审法院/高层级法院的高级算法之分,事实上,当前的技术研发也不存在按法院层级进行划分的研发路径。试想,如果上下级法院使用的算法模型之间存在技术先进差异,则下级法院所用的算法会彻底失去可信度,二审法院的纠错与救济功能也会失去意义,因为此时一审判决的不可信将导致二审变为实质上的“一审程序”。如若上下级法院之间使用的是同一种算法,输入相同事实得出的结论也将会完全一致,此时二审结果必然与一审重合,纠错与救济便无从谈起。可见,算法的技术优势反而使得审级制度在审判层面的纠错功能丧失。其二,导致管理性功能不复存在。一方面,从职能分工角度看,运用审级制度实现一审二审各有侧重的职能划分,在某种意义上是审判资源有限而裁判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的应对举措,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归根结底是源于审判人员能力与精力的有限性,所以需要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而 AI 法官审判在此方面的优势尽显无遗,可以源源不断产出裁判结果的精力优势与不断学习迭代提升的算力优势,使其无须错位配置便可实现同一机器既可查明案件事实也可兼顾法

①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下册 各论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6 页。

② 林喜芬《我国刑事审级制度功能考辩与变迁改良》,《东方法学》2009 年第 5 期,第 52 页。

③ 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5 页。

律适用争议。另一方面,从科层管理角度看,审级制度是一种保障司法统一、贯彻司法政策的集权化监督机制,主要是为了防止下级法院擅用自由裁量权进行恣意裁判,在这点上,不同层级法院的 AI 算法具有一致性,不存在 AI 擅权的可能性;同时,算法是由研发者预先设置的,在设置之初相应的司法政策等信息均已纳入算法模型,必然会遵循相应的政策理念;并且,从深层次看,科层制的出现主要源于人的“不可靠性”,是为了实现对人的管理而创造出来的管理机制,既然作为管理对象的“人”已不存在,科层制的生存土壤自然也不复存在。

(二) AI 法官审判导致开庭审理制度的虚化

开庭审理的意义之一在于规范审判信息获取渠道。庭审过程中的信息流动模式是:原告方提供信息、被告方提供信息→法官接收信息(法官提出信息需求后原被告双方再反馈)→法官对信息进行综合认定并进行自由心证→法官得出裁判结果。可以发现,传统开庭审理信息流动呈现出多方性特征,信息的主要提供者是原被告双方,作为信息主要接收者的法官,也会择机提出相应需求推动双方再次提供审理信息。这种信息提供具有即时性,双方在同一时空轮替进行,保证了信息提供机会的对等性与相对真实性。

AI 法官审判的出现使得庭审中的信息流通机制前置化、书面化,后续的开庭审理程序似乎无必要进行。具体而言,AI 法官审理的信息流动模式看上去仍是“原被告双方提供信息→AI 接收信息→AI 进行综合判断并输出裁判结果”,但差异在于,这种信息的流动可以不再具有同步性与筛选性,即原被告双方可以异步提供相应的审理信息,并且这种信息缺少开庭程序对于关键信息(案件争议焦点)的筛选。正如有研究所总结的:“传统司法场景中法官和当事人的沟通是动态的时间轴,是过程性的;而机器的交互是法官和机器间发生的静态的点,是结果性的。”^①可以发现,整体而言,AI 法官审理的信息交换方式较为粗疏,传统更为精细化的信息筛选机制主要是为了聚焦争议焦点、提升庭审效率,而 AI 的高算力看似可以保障在繁多信息中也能实现有用信息的快速筛选,然而,这种信息流动机制的转变,可能带有隐藏的“信息歧视”,不加限制的信息提供机制,使得信息提供主体的搜集、分析与供给信息能力更为重要。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控方具有天然优势,证据搜集能力本就较弱的辩方在新形势下更难以与能调动国家资源的控方相提并论,这将加剧控辩地位的不平等,所以,AI 法官审判在带来信息处理优势的同时也会附带隐性歧视。

就我国司法实践而言,以刑事诉讼为例,刑事二审程序长期存在书面审、虚置化的现象,而 AI 法官审判的出现,可能使这种现象持续乃至进一步恶化,毕竟虚置化的前提也是存在实体的开庭场景,而 AI 审理连虚置的“过场”都不用经历。

(三) AI 法官审判导致证据制度与证据规则不适配

证据是审判活动的核心要素,无论是由人类法官进行审判,还是由 AI 法官进行审判,都无法脱离对证据的需求,但算法技术的特性可能使得当前的证据制度与规则发生重大变化。

AI 法官审判使证据制度存在法定证据主义风险。关于证据制度奉行的基本原则,历史上存在法定证据主义与自由心证主义之分。法定证据主义是指法律预先规定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和意义,法官只能机械地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来衡量证据的可靠程度,并作出判断结论,而不能按照对证据的认识来分析和判断。自由心证主义是指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由法官根据自己的理性和良心作自由判断,形成确信并依此认定案情。由此可见,法定证据主义与自由心证主义的重要区别在于法律是否事先规定各种证据的证明力,而现代证据法基本上不规定证明力的审查判断。然而,人工智能技术在证据中的运用使得当前自由心证可能遭受法定证据主义的侵袭,具体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首先是证明规则的预先赋予。法定证据制度的典型特征是预先指定每个证据的证据能力,法官只能据此作出判决,无法对单个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自主判断。而 AI 法官的运行方式就是由研发者预先设定相应的算法,使其能够抓取同类案件相应的情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证据运用的判断。其次是证明自由度的丧失。在法定证据制度中,“只要法官把起诉方提交的证据加在一起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他就必须做出有罪判决;如果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他就必须做出无罪判决。无

^①周翔《司法人工智能对裁判说理的辅助价值和实现路径》,《法学杂志》2024 年第 1 期,第 115 页。

论个人内心对具体证据的确信程度如何,法官在审判中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则”^①。这种格式化的证明方式,恰好与 AI 法官区别于人类法官自由心证的证明程序具有相似性。最后是证明过程、证据标准带有数字化运算特征。AI 法官通过数据分析和算法得出结论的过程,虽然可以提供大量有用的信息,但也不可能忽略某些无法量化或数字化的因素。例如,在某些案件中,证人的证言、物证的鉴定等,可能无法完全用数字方式来衡量其真实性和可信度。此外,数字化运算的结论可能存在误差或偏见,尤其在数据模型本身存在缺陷或数据不完整时,AI 法官的分析结果可能会出现偏差。而关于证明标准,有学者指出:“‘数据化证据标准’成为了智慧司法的基础性环节。证据标准的数据化,是指将证据标准转化为由数字化符号逻辑表示的计算机可以运算、推理的证据标准体系,从而实现个案要素信息的结构化。”^②这种数据化的证明标准带有明显的客观化色彩,域外“无论是‘内心确信’还是‘排除合理怀疑’,都是着眼于认识主体的主观思维。因此,这种证明标准可以称作一种主观标准,适用这类标准所产生的认识也不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③。我国目前建立起的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证明标准,其中主观标准为内心确信和排除任何合理怀疑,具体表现为司法人员在排除任何人为和非人为干扰的情况下感到对事实认定确有把握。有学者针对上海 206 系统适用的研究指出,证据标准指引建立在证据规则(包括国家层面的证据规则和地方性证据规则)的基础上,由于证据规则受法定证据主义影响,因此,证据标准化的推进不可避免地会加剧法定证据主义的倾向。“同时,过分精细化的证据标准也会导致证明标准的客观化,实质性地侵蚀自由心证主义”^④。

AI 法官审判在证据规则方面导致了证人出庭规则的架空。证据发展的历史为证人构建了诸多证据规则,典型的如交叉询问规则,此类复杂的证人出庭规则旨在通过要求证人亲临庭审现场,展现证人在面对控辩双方询问时的眼神、语气、下意识肢体动作等,帮助审判人员判断证人证言的真实可信度。若将人类法官替换为 AI 法官,证人出庭规则将无用武之地。一方面,证人的证言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庭前提交,导致证据形式的书面化,但书面证言在审判适用中存在“扭曲作证者本意”,“妨碍了诉讼对方的质辩”,“排除了法官直接辨识证言真意及其可靠性的可能”,“可信性保障条件不足”等弊端^⑤;另一方面,评判证人出庭时的神态表现是法官依据人类共有的生理表现特征而进行逻辑判断的依据,例如紧张时会脸红、回答磕磕绊绊等,但其并非一种硬性指标,需要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判断。申言之,证人回答不流畅并不意味着一定存在伪证情形,也可能是因为记忆模糊导致的,因此,AI 法官无法模仿人类法官进行此种真伪判断,即便将一些典型特征提前设置为伪证信号,也可能因为过于机械而无法察觉出真实情况。

(四) AI 法官审判缺乏调解制度需要的博弈与共情能力

作为解纷方式的一种,调解在审判活动中广泛存在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司法制度中,调解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与实践生命力。法院调解兴起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陕甘宁边区,确立了“就地审判、不拘形式、联系群众、解决问题”为特点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以此为基础的法院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确定了下来。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调解工作原则,显示出调解在我国民事审判工作中的突出地位。尤其是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大背景下,调解更是法院在审判活动中需要着重考量的因素。

一般而言,成功的调解需要具备两方面因素。一是调解人的共情能力。与判决这样的强制性处理机制不同,调解更类似于软性处理机制,调解结果的达成依赖于参与方的协商。在法院调解中,法官的身份转换为不具有强制力的第三方调解人,如何在产生冲突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斡旋,其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在于与当事人的共情能力。在诸多调解成功的案例中,尤其是涉及婚姻家庭事、个人名誉等与自然人个人利益高度相关的纠纷,当事人除了有寻求物质利益的诉求,还隐含着内心倾诉、情感共鸣等精神性需求。因而,法官在进行调

① 何家弘《对法定证据制度的再认识与证据采信标准的规范化》,《中国法学》2005 年第 3 期,第 145 页。

② 张凌寒《智慧司法中技术依赖的隐忧及应对》,《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 年第 4 期,第 182 页。

③ 龙宗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法学研究》1996 年第 6 期,第 121 页。

④ 熊秋红《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明中的应用》,《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87 页。

⑤ 龙宗智《论书面证言及其运用》,《中国法学》2008 年第 4 期,第 129 页。

解时,实质上扮演了精神抚慰者的角色,与当事人共情是让其能够接受调解方案的前提条件。二是调解的博弈性。法庭调解本质上是一种博弈行为,其本身没有“唯一解”,而是通过双方协商达成“共同认可”。“在作为中立第三方的法官(或调解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进行协商、互让互惠,最大效度地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实现各自权益的最佳分配”^①。可见,调解是通过话语博弈的方式最终实现权利分配。这期间,需要当事人与法官各方通过语言沟通的方式进行,因其本质是当事人权利的让渡,需要极为高超的调解技巧,法官往往会采用面对面同时调解与一对一单独调解相结合,以及对裁判结果作预测分析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劝导。这需要法官具备丰富的语言学知识、心理学知识,否则,单纯以宣扬立法的普法式调解往往难以如愿。

共情与博弈是人类所擅长的两种能力,其基础是人类的情感与利益取舍,难以进行数字量化,也没有固定的标准与模式,所以难以由机器习得。因此,在进行调解方面,人类法官有着 AI 法官无法替代的优势。

二 影响 AI 法官审判在我国适用的内生因素

AI 法官审判与司法制度的冲突归根结底是其在“植入”司法体系时产生的“排异反应”,而这与司法的功能、司法的历史传统、司法的价值取向及法院的角色定位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 AI 法官审判影响判决在司法中的多元功能

一般认为,判决是整个司法程序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判决使得诉讼两造的争议有统一定论,最终起到定分止争的效果。除了终结诉讼争议的功能外,判决实际上还具有其他功能,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通过判决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研究指出,“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途径共有三种:作为裁判理由、作为裁判依据和作为价值冲突的解决基础”^②。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并先后发布三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这表明,法院判决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起着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据统计,2022年,全国法院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审民事案件达38.25万件,比2021年增长21.66%^③。在当前裁判文书公开普及化的背景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评价指引功能进一步凸显。一份好的裁判文书往往寓理于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和要求,以法服人,以情感人,传递社会正能量,进而获得最大化的社会认同。

另一方面,通过判决实现教化功能。中国司法传统中有一种“教化”意识,或者说“教化”是中国古代司法的一项重要功能。司法实践因而伴生了“宣教”功能,通过调解、审理、判决等方式来宣传儒家的道德观念,并使当事人和旁观者受到教育感化,此亦即“寓教于审”或“寓教于判”。古代法官的“书判”往往是一些将道德训诫与刑罚威胁相结合的判词,充分发挥了司法的教化功能。部分地方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间或者后面增写“法官寄语”、“法官后语”,有研究便认为,“法官寄语作为裁判文书说理的有效延展,是对法官调解工作的高度凝练,这种书面化了的道德感化语言,不仅能够填补裁判文书规范化的不足,还能充分发挥其亲情感化功能,拉近法律和当事人之间的距离”^④。

然而,这种解决纠纷之外的教化功能却非 AI 法官所长,其系统设置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事实判断解决争议,算法难以理解纠纷解决之外所蕴含的教育意义和价值,即便算法开发者尝试在 AI 法官的判决中加入社会认同的价值观念,但这种由机器所进行的道德倡导与教化能对当事人产生的影响可能也较为有限。

(二) AI 法官审判弱化了司法活动的仪式性特征

伯尔曼认为:“法律像宗教一样起源于公开仪式,这种仪式一旦终止,法律便丧失其生命力。”^⑤司法仪式为庭审规划出一个剧场化的空间,人们在剧场之内活动时,必须遵守已经预设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庭审活

① 柯贤兵、廖美珍《法庭调解话语博弈交际研究》,《外语学刊》2011年第5期,第70页。

② 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10页。

③ 孙航《明规则 破难题 扬正气 树新风——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就第三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23年3月2日,第3版。

④ 李新亮《“法官寄语”体现“刚柔并济”》,《人民法院报》2011年11月6日,第2版。

⑤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动也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当事人等参与角色表演的活动”^①。由此可见,司法的仪式性特征通常具有以下特定的因素:固定的场景、固定的诉讼仪式和固定的话语。然而,AI法官的出现使得这些特定因素开始发生变化。

首先,诉讼场景云端化。有针对远程审判的研究指出,诉讼云端化影响了当事人听审请求权的行使,“传统民事诉讼在审判方式上强调当事人的程序参与和直接言辞,其在传统民事诉讼中均以当事人在审判现场听审为前提。这就是司法裁判的在场性”^②。能够在场庭审,意味着“当事者更有可能接受裁判结论,裁判者也更容易取得当事者的信任。而有了这种信任,裁判结论连同其制作过程本身,就容易让人心服口服”^③。相对于远程审判的影响,在AI法官的审判场景中,线下的庭审空间已不再是开展实质庭审的场所,裁判是由算法在后台推导得出的,即便诉讼当事人与AI法官同处一室,亦与听取双方陈述和辩论的传统法庭相去甚远。

其次,诉讼仪式简易化。诉讼仪式不仅是法律程序的一部分,也是展示程序正义和权威性的重要方式。在法庭上,司法人员身着专门袍服,诉讼参与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顺序进行陈述、举证和辩论,这是法庭审理规范的流程和仪式。随着AI法官等现代化技术的应用,这种诉讼仪式正在经历逐渐简化的过程。例如,传统的庭审需要经历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每个环节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和规范,这些规范和仪式可以营造出一种庄重、严肃的氛围,让参与者和旁听者感受到司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而AI法官通过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快速分析证据和法律文书,这些环节极易被简化甚至省略,虽然减少了庭审中看似“烦琐”的发问、辩论等程序,但附随的结果可能是弱化了传统诉讼仪式的庄重和严肃,而这些流程,可能寄托着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和信仰。“即使人工智能做出的司法裁判也是公平公正的,但因缺少当事人与人类法官沟通的时间和环节,可能导致公众难以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④。

再次,诉讼语言通俗化。“自然语言和机器语言之间存在着天然的隔阂,自然语言往往依赖于谈话语境、上下文关系以及生活经验的积累与理解,而机器语言则主要通过词向量转换、分词技术等抓取语言要素中的核心语义以理解文本的含义”^⑤。诉讼语言是自然语言中具有特定内涵的、用于司法活动的专门语言类型,具有准确、严谨、规范的特点,能够确保司法活动的专业性。然而,随着AI法官等现代化技术的应用,司法活动中诉讼语言的重要性在逐渐被稀释。具体而言,自然语言与法律语言之间存在着差异,难以完全匹配,为了能让AI法官充分理解案件内容,往往需要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语言进行表述。例如“公序良俗”,可能存在着“有伤风化”、“不道德”等多种生活化语言表述,人类法官可以准确识别理解这种语言并且进行相应转化,但当前广泛采用的机器图谱式的人工智能无法准确理解,只能通过“喂养”大量与“公序良俗”相关的场景、语词进行语料库补充,这可能导致法律术语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受到影响,甚至造成法律概念的模糊与混淆。

(三)AI法官审判与现代司法程序正义的价值理念不符

所谓程序正义,是指法律程序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程序正义是一种过程价值,它主要体现在程序的运作过程中,是评鉴程序本身正义性的价值标准。“一项法律程序本身是否具有程序正义所要求的品质,要看它是否使那些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受到了应得的待遇,而不是看它能否产生好的结果”^⑥。谷口安平曾言:“满足正当程序要件的程序才是合乎程序正义的程序,反过来说合乎程序正义的程序就是正当程序。”^⑦在司法活动中,程序正义的要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审判程序的公开透明,即法庭审判过程向公众开放,确保其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结果。而算法

①舒国滢《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一个符号学的视角》,《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16页。

②段厚省《远程审判的双重张力》,《东方法学》2019年第4期,第105页。

③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第17页。

④张凌寒《数字正义的时代挑战与司法保障》,《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136页。

⑤王文玉《司法人工智能:实现裁判正义的新路径》,《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04页。

⑥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72页。

⑦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自动化决策带有的黑箱特征使得诉讼程序的运行过程不透明,当事人和公众无法对算法运行进行质询和抗辩,更遑论针对算法模型设计可能的缺陷进行监督与救济。不仅如此,算法开发者凭借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权利等“合理抗辩理由”,使得算法决策获得了“算法霸权”。

其次,当事人程序参与权与辩论权的保障。正当程序强调参与性和主体间性,注重程序参与者的主体性地位以及主体间的互动性。这要求程序参与者进行面对面的对话和辩论,当事者以自身的语言和感官为媒介,即时地陈述意见、进行质疑和表达主张,可见,充分的法庭辩论往往是程序正义的构成性条件。但是算法自动化决策流程是瞬时杂糅完成的,不仅压缩了正当程序的自由裁量空间,也限制了告知、说明理由、听证等的实现。并且,人工智能的结果导向式决策可能无法充分地捕捉到法庭辩论的实践性,例如有学者认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将会变成法庭辩论的‘断头台’,酿成‘一切取决于既定的软件,面对面的对话式论证算不了什么’的氛围”^①。在这种情境中,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与辩论权在实质上被消解。

再次,客观中立的裁判权,即裁判者应当保持中立,不受任何不当因素的影响,以无私的态度作出公正的裁决。人们似乎更愿意相信没有情感羁绊的、以特定算法为思考逻辑的人工智能在中立性上远超人类,并且愿意相信算法自动化决策能更好地满足程序的中立性和客观性要求。实际上,对算法自动化决策过程和结果的绝对信任是一种对科学逻辑的误解。在算法系统的设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嵌入某些伦理假设与价值植入,而偏见可能存在于设计者对伦理与价值的理解中,并以隐而不显的方式影响着决策结果,所以,算法并非绝对中立客观的存在。

(四) AI 法官审判难以适应国家建构视野下法院治理的角色定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启了从国家建构视野来认知法院职能定位的新视角。国家建构是指在现代化过程中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制度与文化整合措施、活动及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建立一个合理的、能对社会与全体民众进行有效动员与监督管理的政府或政权体系。“一直以来,中国司法都是实现国家建构的一种重要方式,承担着国家权力下沉,重塑国家权威的政治功能。因此,中国司法具有强烈的‘嵌入性司法’的色彩”^②。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中除定分止争之外,还扮演着更多治理性角色,例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法律的普及等。总的来说,其角色定位从被动的司法售货机转向进行司法治理的主体。

首先,通过审判活动的治理。这是指法院以司法判决为核心,在审判活动中运用创造性的思维推动法律的发展与变革,从而通过判决的引领达到推动社会管理方式的创新与发展。在英美法系国家,因为有法官造法的传统,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纠纷,并确立新的判例。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6年米兰达判决中,第一次宣告了刑事被告人在被侦查讯问时拥有律师在场权、沉默权等多项救济性权利。米兰达判决不仅影响到美国联邦与各州的刑事司法,亦漂洋过海影响到其他国家侦讯法制的变革,形成了著名的“米兰达规则”。正如卡多佐所言:“实际上,每个法官都在他的能力限度内进行立法。无疑,对法官来说,这些限度都比较局促。他只是在空白处立法,他填补着法律中的空缺地带。”^③虽然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但仍存在具有创制新的裁判规则并被纳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情形,在某一领域内形成参考性价值。

其次,通过执行公共政策的治理。在我国,法院执行公共政策的典型表现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例如在非法集资活动猖獗、官方打击收效甚微的背景下,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但有助于法院审判工作,实际上也有助于民间融资活动的合法开展”^④。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是一个制定公共政策的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各级法院的审判过程,而是已经溢出诉讼过程和法院系统,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⑤。在美国,司法机关介入公共政策执行的趋势更加明显,美国法院参与政治决策,在多个方面深入参与政治生

^①季卫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之变》,《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第132页。

^②郑智航《国家建构视角下的中国司法——以国家能力为核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第28页。

^③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3页。

^④彭冰《非法集资行为的界定——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法学家》2011年第6期,第38页。

^⑤侯猛《司法的运作过程:基于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观察》,中国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20页。

活,法官在重大公共事务中成为积极和持续的决策者。“有学者认为,美国所有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最后都会转变成司法问题”^①。

然而,AI法官与这种法院参与治理的原则相违背,AI法官只适合被动坐堂判案的方式,但人类法官的裁判思维可以不局限于机械的法条主义,可以从社会、经济维度考虑,将此种考量和法律原则、司法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机融合,从而在更高层面满足自治性和安定性。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对于个案的处理已经超越了案情、法律本身,更敏锐地捕捉到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并在合理的范围内,通过各种司法技艺调节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不适,而人工智能对这种复杂的场景变换是难以适应的。

三 制度障碍之调和

(一)基本认知:AI法官难以与现有法院制度体系相适配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导致AI法官审判暂时无法成为现实的更重要原因在于司法制度层面。简而言之,现存司法制度是按照以“人”为管理目标而构建的,而AI法官的运用,会颠覆现有法院系统的运行与管理体系,从而造成变革的代价超过了现有制度的承载力而不得而被放弃。

具体而言,现有的法院制度建构实际上深嵌于整个司法体系,而AI法官审判与现有的制度几乎没有适配性。一方面,从司法运行机制角度看,AI法官审判打破了传统的通过面对面获取审判信息作出裁断的运行体制。法院成为一种“线上服务”,这种“线上法院”的模式需要建构起与当前的立案、分案、审判、执行流程完全不同的运行机制。另一方面;从司法管理体制层面看,AI法官审判需要调整现有的法院架构。例如在审判管理方面,是否还有必要设立院长、庭长等职位;如果是以保证裁判的准确性为目的,如何证明其能力高于AI法官;若是以行政管理为目的,则会面临作为管理对象的司法人员的缺失。再如法院内部部门的设置,是否还有必要划分各类审判庭,设置各种专业化审判组织,原则上运用算法的机器人可以胜任任何类型的案件,无须像人类一般术业有专攻。总之,要完成上述这些变动,需要考虑的因素早已超越了审判的范畴,并且这种改革需要付出的代价可能高于其预期的收益。

(二)基本思路:制度与技术的双向调和

制度与技术的双向调和是指司法制度与智能技术在实现自身需要的基础上向彼此的转变与倾斜。当前制度与技术冲突时的解决路径往往呈现出一种单向调和思路,并更多地表现为由制度构建向技术发展革新的调和。例如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出线上开庭方式,这种全新的开庭方式引发了法庭审理制度的重大转变,打破了法庭空间场景里开展诉讼活动的历史传统,也导致了诸多相应线下诉讼制度的随之变化,异步审理机制便是典型。当然,也存在极少数由技术向诉讼制度的单向调和,例如语音识别转换的通用技术被移植于庭审场景中,衍生出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并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法律词汇数据库更新、法言法语训练等方式,以针对诉讼活动的特点进行适配。双向调和则是站在更加宏观的层面上,更加强调这种转变的同一指向与适配。

首先,树立制度应随技术革新的观念。在传统的观念中,司法制度被视为一种相对稳定和静态的体系,其变革往往被视为不必要或是具有较大的制度代价。然而,这种观念或许本身存在一定误区。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制度,本身便会因为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处于变动的过程中,而司法制度属于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会随之革新。有学者对二者关系进行过例证,由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带来了法律制度变迁,主要表现为“过去不需要的制度现在需要了(比如专利法和金融法)”,“过去标准较低的制度现在提高了标准了(比如安全标准和刑事司法证明标准)”^②。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制度的变革其实是存在现实需求的。一方面,通过变革可以解决现有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提高司法的效率和公正性。例如有技术对于司法监管制度变革的研究提出,“在过去,纸质卷宗案牍的司法办案方式,因其卷宗调取和使用对司法组织内部成员具有相对公开化特征,这为一些组织内部成员泄露他人案件办理信息提供了现实条件”,“全程留痕的电子信息系统能

^①邱静《美国司法政治化现象探析》,《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90页。

^②桑本谦《法律简史:人类制度文明的深层逻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版,第453页。

够协助司法人员抵制外部权力违规插手、干预司法案件的正常办理,有利于预防司法权力的腐败”^①。另一方面,通过变革可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需求,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例如,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发展,人们对于信息公开和透明度的需求越来越高,审判直播与裁判文书公开等司法制度的变革便是适应这种新的社会需求的表现。因此,我们应当转变观念,从司法制度的静态思维向承认司法制度也可以随着技术革新而发展的动态思维转变。

其次,技术移植、技术开发与法律制度形成预先规划。基于技术与制度双向调和的基本立场,二者之间在结合之前有意识提前谋划,有利于技术的发展与法律的进步能够相互促进,而非相互制约。一方面,在技术移植与开发时预先考虑制度的适应性。这要求技术开发者深入理解法律制度的背景与内涵,在技术移植时首先针对技术需求旺盛、程序要求不敏感的法律制度进行试点。例如,对于庭审语言系统的开发便是适宜的尝试,即便效果不尽如人意,也不会对现有法律制度根基、诉讼权利保障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立法者应合理规划法律制度的适应空间。在技术移植和开发的过程中,如果法律制度能够及时地适应技术的进步,将有助于降低技术的开发成本和风险,提高技术开发的成功率和经济社会效益。这要求法律制定者也需要关注技术的发展趋势,了解技术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以便在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通过在立法中加入宏观性条款,可根据情势发展再进行细化规范。

再次,从体制机制层面认知技术局限性与改革渐进性。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中的应用,虽然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在当下仍然面临着许多技术上的局限和挑战。例如,人工智能在处理具有高度规则性的问题上具有优势,而对于需要进行情理推断和价值判断的问题,它并不擅长。又如,人工智能在司法中的应用还涉及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附随性问题,这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技术和法律制度。同时,司法制度的变革本身也是一个渐进性的过程,难以一蹴而就。技术的革新对司法制度的影响不是简单的“替代”或者“颠覆”,而是一种渐进的“渗透”和“融合”。司法制度的变革需要考虑到社会背景、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等多方面的因素,而这些因素的变化都是需要时间和过程的。因此,我们需要对技术的发展保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也需要对司法制度的变革保持耐心和平常心。这意味着在面对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时,不能仅仅依赖于技术的解决,而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宏观考虑,综合多方因素,寻求全面、系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三)基本方式:分层式应用路径

在上述基本思路的基础上,AI法官审判的具体运用应该确立分层式路径,可考虑采取案件类型与运用场景的多维度分层。

首先,针对不同的案件,应有选择地使用自动化决策系统。“道德推理和价值判断属于感知和高阶认知的混合智能”^②,现有的技术水平无法保障人工智能具备人类所具有的伦理性思维。因此,一方面,对于无事实争议以及情感因素较少的简单案件,例如小额借贷纠纷案件以及其他简单的民事案件,人工智能可以快速、准确地完成裁判任务,提高效率。因此,在这类案件中,应重点推动 AI 法官的介入并在案件裁判中逐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当然,需要更进一步思考的或许是如何筛选、明确这类案件,可行的方式是先从部分案件试行,然后逐步扩展。对于民事案件,可以采用以标的金额大小为主、以权利义务关系明晰程度为辅的方式进行划分。因为适用标的金额大小作为识别案件简单与否是一种客观且较为容易的方式,且我国立法已有相应的基础,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等制度的确立已经为 AI 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打下了基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这条标准因为带有一定的主观判断前提,通常由法官自由裁量,但可以将是否存在争议、被告人是否选择答辩等情形作为判断事实是否清楚的前置标准之一,从而将主观判断客观化。对于刑事案件可以采取以刑期为标准的方式进行划分,首先从刑期一年以内且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中进行,尤其是在在危险驾驶等重点案件中试行。由于当前我国刑事治理的轻罪化趋势,实际上 AI 法官审判介入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已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刑事案件堆积的处理难度。对于特定类型案件例如婚姻家庭类纠纷,或者存在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以及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可以综合是否认罪认罚、是否采

^①左卫民、潘鑫《通过技术规制司法:进步与挑战》,《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第59页。

^②魏斌《智慧司法的法理反思与应对》,《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8期,第123页。

用普通程序等情形判断),则不宜采用 AI 法官审判。正如有学者所总结的,“对于涉及道德判断和价值衡量的案件、存在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以及具有极高证明标准和极大试错代价的刑事案件,则应始终坚持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原则,谨慎使用司法自动化决策系统”^①。

其次,应该构建起针对不同场景的适用方式,使得 AI 法官审判可以在各个环节获得支持,如证据搜集与分析、法律文书撰写、庭审辅助等。当前已有智能系统可以辅助生成不同类型的法律文书,但生成的文书质量良莠不齐,无法帮助法官解决审判中的痛点难点。笔者认为,在此方面,可以采用人机交互模式,AI 法官可以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角度发挥重点功能,而需要融入价值观念或者情理说明的部分,仍由人类法官进行,“法官说理有助于补充智能裁判系统在事实要素与法律构成要件涵摄过程的欠缺,并通过价值判断,实现个案正义并保障法官主体地位”^②,以此达到分工合作、提高效率的目的。

再次,在证据运用层面,AI 法官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传统的证据关联性分析中,法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理解证据内容,并手动查找和整理证据之间的联系。然而,利用算法可以大大简化这一过程。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对证据文本进行预处理,包括文本清洗和实体识别等操作,将文本转换为计算机可理解的数据格式。然后,利用相似度算法,基于文本之间的语义和结构相似性来计算相似度,从而识别出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开始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证据文本进行处理。例如,智能系统可以自动提取案件涉及的关键词,根据文本内容自动分类,甚至自动抽取证据中的关键信息等。接下来,通过可视化技术,将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以图形化的方式呈现出来,法官可以更直观地理解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从而更准确地判断证据之间的相关性,提高审理效率。此外,智能系统还可以自动对大量证据进行分析并“去粗取精”,“从当事人提供的关于事实的描述材料中‘剪辑’出对裁判而言有价值的、值得保留的事实信息,比如刑事方面应当提取出定罪的事实和量刑的事实,民事方面应当提取出违约/侵权的事实和结果程度的事实”^③。

四 结语

与大多数将以 AI 法官审判为代表的司法人工智能运用替代人类为时尚早归结于技术因素的观点不同,笔者认为,制度的不适配或许才是更为深层却容易被忽视的症结。但是,技术层面的差距犹可弥补,制度层面的鸿沟却往往难以逾越。原因在于制度的不适配可能是发现了症结,却由于制度变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容易被搁浅。因此,对于 AI 法官审判的适用路径,在提升智能技术的基础上,注重制度的协同转变,才是更加全面、可行的道路。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郭春镇、勇琪《算法的程序正义》,《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175页。

②陈子君《智能裁判系统的法律推理逻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76页。

③周翔《司法人工智能对裁判说理的辅助价值和实现路径》,《法学杂志》2024年第1期,第124页。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 及其法律规制

梅 帅

摘要:算法与行政给付的深度融合是行政给付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因素。自动化行政给付不仅重塑了申请受理的运行方式,也实现了给付事项的智能处理。然而,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过程也带来算法歧视或偏见、算法权力、信息茧房等新型风险,影响自动化行政给付的效能发挥。因此,规制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显得尤为必要。在宏观上,应明晰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向度,更新分配正义理念,确立风险防范原则;在微观上,应完善风险防范的法律规范,增强数字包容的技术供给,形成多维给付数据的共享机制,建立算法偏见的合作监管机制,完善技术运用的法律责任机制,以健全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体系。

关键词: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分配正义;法律规制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302

收稿日期:2024-10-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制度研究”(SC24FZ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梅帅,男,安徽六安人,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讲师,E-mail: meishuaiscu@163.com。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以“秒批”、“免申即享”为典型代表的自动化行政给付场景不断涌现。政府运用自动化行政给付技术进行治理,为提升行政给付的精准度、优化行政给付的复杂流程、避免行政给付事项效率低下等提供了契机。数字技术的发展促使传统行政给付产生变革,数字技术作为内在驱动力,与行政给付关联领域相融合,形成自动化行政给付的新行为、新方式。但是,这也带来了算法歧视或偏见、算法权力以及信息茧房等新型风险。现有研究多从自动化行政给付的正当性抑或数字技术对行政给付带来的变革等方面展开^①,较少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机理、风险以及法律规制等展开探讨,导致了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缺乏系统、全面的理性认识。算法机理是科学认识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基础,本文将在厘定算法机理的基础上,以算法风险及其特征为切入点,探究算法风险法律规制的向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算法风险法律规制架构的设想,以防范算法风险,保障相对人权益。

一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机理

(一)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缘起及内涵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生成由来已久,早在电子政务的初期,政府通过自动化设备实施给付,实现政府信息服务的有效传递。当时,自动化行政给付虽冠以“自动化”一词,但自动化更多体现的是政务的电子化,而不涉及数据的智能分析,政府通过电子设备发送给付事项信息,由申请人接收并提出申请。例如,对于最低生活保障的发放,政府有效利用信息技术,通过不同的信息服务设施,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为低收入家庭中的

^①曹梦娇《自动化给付的正当性基础及适用展开》,《浙江学刊》2024年第4期,第129页;黎慈《人工智能嵌入行政执法的法理分析:现状、风险与应对》,《湖北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第135页;张梁、董茂云《“数字法治政府”:概念认知、机理阐释、路径塑造与机制构建》,《求实》2023年第5期,第28-29页。

特殊困难人员等提供自动化的信息及相关服务,以准确、快捷地传递信息,方便困难群众。随着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许多事务由线下办理向线上业务转型,办公自动化成为政府履行政务服务的着力点,行政给付作为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职能内容,被纳入对外的政务服务之中。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部门信息的共享、政务工作流程的整合及协同机制的完善,使更多部门在政务服务的同一条业务流程上开展工作,行政给付的环节大大缩减,行政给付的范围不断扩大。近年来,自动化行政给付的智能升级更快、运用更广,不仅重塑了政府的治理方式,更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例如,在住房保障领域,沈阳市政务服务 App 通过对职工基本信息及支出信息等完成自动审核,确定公积金提取的额度,实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 10 种情形的“掌上办、零要件、秒到账”^①;在失业保险领域,云南省智慧服务系统自动筛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同时对比企业信用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打入企业对公账户^②;在医疗保障领域,安徽省医保服务系统筛选生成“预享受人员名单”,在慢特病群体、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及生育津贴发放等方面打造“免申即享”新模式,实现服务事项的“零跑路”和资料的“零提交”^③。可见,自动化行政给付有了更多智能化、数字化的内容,随着数字技术与行政给付的融合程度不断深化,自动化行政给付的内在逻辑也由政务服务的流程化逐步发展为政务服务的自动化,审核模式从线上的人工服务更多地转向机器自主审核,处理时效从低效不断向高效发展,自动化行政给付得以形塑和生成。因此,自动化行政给付指的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按照一定算法设计,由智能系统自动地作出给付决定或建议的行为。按照自动化决策程度的差异,自动化决策又可分为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前者由智能系统直接作出给付决定,无须行政机关意志的介入,后者由智能系统作出给付决定的建议,行政机关可对此调整、修正或确认,并作出最终的给付决定。

(二)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机理探析

1. 法律规则的代码化是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转译”基础

法律规则是规范行政给付行为的依据,也是衡量行政给付是否在法律框架内的关键标准。算法是计算机可识别和执行的具体指令的集合,它将人的意图“翻译”给机器,是人和机器之间的“通约装置”^④。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将法律规则转化为机器可识别和读取的代码,实现了部分法律规则从规范到代码的转变。智能系统通过算法对行政给付法律规则的转化,明晰了不同情形下的给付事项及其要求。进一步讲,智能系统将算法嵌入自动化行政给付的判断过程,把法律规则的语言转译成计算机语言,在代码运算、数据分析、自动处理等机制作用下形成相对确定的给付结果,以实现法律规则的有效“翻译”。从转化的内容来看,行政给付法律规则的代码化主要是从效果裁量方面着力的。这里涉及要件裁量和效果裁量的差异,要件裁量是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文本上的要件解释不确定法律概念,使其具体化;而效果裁量是行政机关在法律要件补足后作出适当选择的自由^⑤。在智能系统中,绝大多数的算法将行政给付裁量基准翻译为计算机的执行语言,并将效果裁量与裁量基准相对应,使裁量效果格次化,进而实现给付裁量的自动处理。当然,也有少部分智能系统把要件裁量纳入判断范围,把既往的行政给付实践案例作为智能系统的数据读取基础,由算法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作为不确定法律概念具体化的经验支撑。

2. 算法规则的适用是自动化行政给付的“个案”基础

从规范适用来看,确定个案事实和解释法律要件后,还须实现个案在规范中的逻辑演绎,以实现个案正义。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智能系统首先分析案件基本情况,确定案件所涉及的给付类别,搜集涉案相关的给付数据,按照代码化的规则进行比对和裁量,进而得出行政给付决定或建议。例如,在失业保险领域,企业职工既往的工作信息、收入情况及待业时间等,构筑给付事项的“数据集”,经过代码化规则的适用,确定特定企业职工的给付标准与给付数额。当然,这也涉及案件情节等法律规则未明晰的部分,算法往往对既往行政

①徐佳婷《互联网+政务服务:让百姓生活更便捷》,《沈阳日报》2022年2月10日,第6版。

②刘佳华、方敏、叶传增《免申即享,让利企便民服务精准直达》,《人民日报》2024年7月23日,第11版。

③黄振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助医保服务更亲民》,《池州日报》2024年7月26日,第3版。

④肖峰《认知的算法阐释:人工智能对当代认识论研究的启示》,《学术界》2021年第2期,第69页。

⑤王贵松《行政裁量的构造与审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46页。

给付处理决定或建议进行比较分析,形成行政给付裁量的补充内容,作为确定特定行政给付数额的支撑。此外,智能系统的定位亦对算法设计提出差异化的要求。半自动化与全自动化差别较大。半自动化基于智能系统的有限介入,主要采取程序处理和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个案数据输入后,经过代码化规则的个案适用,算法按照既定代码运算得出给付建议,行政机关再考量行政给付的个案性,作出行政给付的最终决定。全自动化则不依赖人工判断的环节,算法按照既定代码运算直接得出给付决定。在行政实践中,“秒批”、“免申即享”等智能系统更多体现的是全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适用。行政给付的算法决定开始于相对人的意愿确认,智能系统对相对人给付事项的相关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处理,经过代码化规则的运算以及对既往处理情况的比对,智能系统直接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值得注意的是,为防止给付范围的泛化,人们有意识地设置给付领域以及相应场景下的具体情形,以约束行政给付行为的行使,防止自动化行政给付技术的滥用。

从技术表征来看,当前行政实践中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设计,实现了生育、医疗、住房等多领域给付的整合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给付范围的扩充。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依托智能系统而展开,尽管各地的智能系统有所不同,自动化行政给付系统存在智能化或数字化融合程度上的差异,但在流程上主要体现为“申请人意愿确认—部门兑现”的方式,即申请人在智能系统上确认其对特定给付事项的意愿,部门借助智能系统审核受理,给付数额自动发放至申请人的账户。

二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及其特征

在数字时代,算法不再是简单的数据加工,而是凭借对海量数据的学习与处理能力而输出结果。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在发挥主动给付、精准给付、即时给付等优势作用的同时,更是为行政给付最佳行政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具体来说,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运用,既化解了行政给付海量数据的搜集、贫困人口的分分布分析及成因发现等困难,又解决了行政给付申请流程复杂、事项办理效率低下、裁量结果不一致等问题。依托算法对海量数据的快速分析和高效处理,将原本由执法者依据法律作出给付决定的过程转变为算法自动作出决策的过程^①,把复杂的行政给付申请受理过程简易化,进一步推动了行政给付数字化流程的再造,降低了公民的程序性义务负担。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对公民给付诉求的回应能力,更促进了行政给付敏捷治理的实现。然而,自动化行政给付在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风险。

(一)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

与传统的行政给付不同,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产生于算法设计以及对给付数据的整合、处理、分析等环节。在行政给付法律规范的落实中,算法可能对公平给付、自主给付、个体给付等产生不利影响。

1. 由算法设计和数据处理流程产生的歧视或偏见风险

在智能系统中,算法偏见贯穿于算法设计、数据处理等全过程^②,对公平给付产生不利影响。公平是一个模糊的、难以量化的概念,尽管计算机程序在语言和逻辑学习方面进步很大,但仍然难以准确理解此抽象概念^③。在技术上,算法是一种无涉价值的工具。然而,在实践中,算法的主导者将其自身立场和价值嵌入代码中,使得代码对给付数据产生区分、认可或排斥等不同效果。这种自身立场和价值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例如,在数据要素的设计环节,算法设计者基于对给付主体的经济、教育、健康等个人因素形成算法偏见,导致技术运用的非中立立场,将使得有关群体受到不公正的对待^④。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经过算法系统对海量数据的读取,社会公众的信息被精准地识别,产生“数据画像”^⑤。算法歧视来自智能系统中的内隐驱动,个体部分特征或被突出或被忽视,算法歧视结果由此而逐步生成。例如,算法在读取数据或执行指令时,对部分特征诸如贫困、低收入、老年人等的记录,逐步产生区分性的结果,可能导致数字红利分配的不均衡加剧和显现。在此背景下,贫困人口、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群体具备的数字服务机会存在缩减的

① 张恩典《人工智能算法决策对行政法治的挑战及制度因应》,《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37—38页。

② 岳平、苗越《社会治理: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偏见的问题与规制》,《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2—3页。

③ 凯西·奥尼尔《算法霸权:数学杀伤性武器的威胁》,马青玲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版,第103页。

④ 弗吉尼亚·尤班克斯《自动不平等——高科技如何锁定、管制和惩罚穷人》,李明倩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3—5页。

⑤ 解志勇《数字法治政府构建的四个面向及其实现》,《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12页。

风险,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更易受到忽视^①。

2. 算法权力干扰自主给付的运行风险

行政给付的前提是政府对给付事项的依法自主决定。随着算法在智能系统中的运用,算法的本体特征逐步显现,它可能掠夺行政机关的判断权和决定权。算法原本是作为提升效率的工具而存在,其融入智能系统能够有效降低监管成本,但是,这也带来了治理的“算法化”问题,即算法的“专断”可能造成算法预设规则的普遍化,所产生的控制力在更深层次上重塑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问题^②。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通过给付规则的代码化,所有给付情形和事项判断几乎都由代码运算,行政相对人只有满足算法所设置的形式要求,才能被有效识别。例如,在失业保险领域,企业职工既往的工作信息、收入情况及待业时间等,是算法识别和决策的关键基础,若其中数据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算法规则可能认定为不完全满足要求,进而将其排除在给付对象之外。行政给付对象确认给付意愿后,算法自动搜集相关数据,形成给付判断,促进了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权力的建构。伴随着算法的自我迭代更新,算法可能背离设计者的预设,对相对人的隐私权、人身自由权等造成侵害,甚至出现技术资本操纵数字政府侵犯人权的风险^③。

3. 信息茧房强化同质给付的生成风险

信息茧房来自“蚕蛹吐丝结茧”的形象化表述,指的是算法习得用户行为数据和偏好来处理数据,强化预先的数据处理习惯^④。按照辅助性原则,行政给付的个体特征,在更深意义上来自国家对个人自主选择、决定的尊重^⑤,而基于算法对部分数据的处理而产生的信息茧房,可能弱化个体特征,推动同质给付的形成。智能系统的算法决策产生对已有观点的相同选择倾向,不断筛选和确定与之相同的判断逻辑,进而避免不一致结果的产生。依照代码规则立足的信赖基础,信息茧房可被分为特定观点的信息茧房和类型观点的信息茧房,前者为基于特定观点标准而形成与之一致的信息空间,后者为按照观点类型标准而形成与之一致的信息空间。在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背景下,两种信息茧房逻辑意味着给付策略和行为模式的趋向一致。特别是在给付数据单一且有限的情形下,给付数据的不充分使得个体特征在算法规则的判断中逐步消弭,可能产生行政给付结果的趋同化现象。行政给付原来由行政机关综合考量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而定,但是自动化行政给付的代码化处理,使得与特定观点或类型观点不一致的要素被忽视,进而导致“机械判断”、“结论趋同”等现象的产生。

(二) 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特征

1. 复杂的交织性

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受技术发展水平、智能系统层级、算法适配场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基于各要素内容建构的智能系统模型的不同,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交织性呈现出不同侧重。在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行政给付中,算法风险可能交织于数据的适配性以及数据搜集、处理和分析的准确性等。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行政给付中,算法风险可能交织于代码规则的解释、算力本身的优化以及算法模型适配性的提升等。从具体体现来看,算法风险表现为多种形式,加之算法风险的滞后性,算法风险生成的逻辑变得更为复杂。尤其是在智能系统自主学习的过程中,算法对新数据、新语料的读取,产生与既往不一致的新解读,伴随着多维度神经单元反馈的调整,新旧风险的可能叠加促使算法风险分析逻辑更加复杂化。而且,在算法风险与行政给付领域的特殊性相结合的情况下,算法歧视或偏见、算法权力、信息茧房等风险关联耦合,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加剧了算法风险构成逻辑的复杂化,导致对相应风险的识别和应对的难度不断攀升。

2. 内在的隐蔽性

在根源上,算法风险产生于“算法黑箱”。算法黑箱建构一个难以观测、无从预知和不易理解的系统空间,包裹算法决策的内核,使得算法运转成为连接数据输入和数据输出之间的“黑盒子”。传统行政给付的申

① 曹梦娇《自动化给付的正当性基础及适用展开》,《浙江学刊》2024年第4期,第131页。

② 周辉《算法权力及其规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6期,第118页。

③ 刘权《数字政府建设中数字化与法治化的融合》,《当代法学》2023年第6期,第19-20页。

④ 李龙飞、张国良《算法时代“信息茧房”效应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基于信息生态理论视角》,《电子政务》2022年第9期,第55页。

⑤ 喻少如《论行政给付中的国家辅助性原则》,《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58页。

请、审查、批准等按照法定程序展开,审查标准也严格遵循法定条件^①。而在自动化行政给付的智能系统中,推导的因果关系被打破,数据比对相关性得到提升,从数据输入到数据输出,人们都无法知晓黑箱运转中间阶段的逻辑,难以了解算法按照怎样的标准和逻辑行事,这使得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呈现隐蔽性的特征。尽管从外围角度看,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设计者和服务者一般提供数据关联、共享和确认的指引手册,但是,指引手册不等同于算法决策及给付分析逻辑的公开。在实践中,行政相对人在表达申请意愿后,即收到给付决定的答复,难以知晓其数据输出结果的原因,无从评判和监督算法决策的科学性。即便“算法黑箱”存在异常,基于算法内部推理机制的不透明,行政相对人也难以感知给付的内在变化。

3. 发生的不确定性

从发生学来看,算法风险的发展、演变与转化规律具有不确定性,加之算法决策的复杂特征,算法风险发生的规模大小、影响范围和深度难以估测。除了算法引发的不确定风险之外,算法治理的不确定风险还包括决策主体和治理情境两个方面,前者基于外部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复合,无法确定由谁对算法风险负责,后者为算法在执行特定任务时真实数据偏离初始数据,产生侵犯隐私等不确定的后果^②。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这三方面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均存在。首先,算法风险的发生规律具有不确定性。在智能系统中,算法风险的发生交织于算法决策本身的复杂运行,部分风险的发生,人们难以提前预测。其次,在风险治理中,算法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在日常监管中,智能系统若出现异常并引发权益侵害,究竟是属于系统开发者、设计者、运营者还是行政机关的责任,难以准确确定。再次,在智能系统运行中,侵犯隐私等算法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例如,给付事项确认中的数据侵夺、隐私暴露等现象,可能带来对个人信息权、隐私权等权益的侵犯,算法的不利影响难以预知,发生结果的规模和范围更是难以衡量。

三 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向度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参与主体较多且技术性较强,对制度规范要求较高。这决定了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治理,不能仅施以规则与技术的简单叠加,而是要形成法律规制体系,明晰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进路,以防范算法风险的发生。为此,应从宏观层面明确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向度,结合算法风险的特殊性,更新分配正义理念,确立风险预防原则,并以此作为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法律规制的指引。

(一)更新分配正义的理念

规制理念是行政给付法律规制的逻辑起点。传统行政给付理念主要关注政府职责问题,如政府对孤儿、无人照料的病人、孤寡老人等无法自立群体的保障、物质权益或与物质相关权益的赋予以及政府给付任务的实现等^③。在数字政府建设的背景下,算法作为工具,涉及多元价值的实现及其平衡问题。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不仅作为政府给付行为的基础,更融入了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主体的价值认识,因而,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须凝聚多主体共识,秉持分配正义的理念。而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特殊性,要求技术运用既要保障分配正义的实体内容,又要保障分配正义的程序内容^④。

1. 自动化行政给付的实体分配正义

在数字社会,自动化行政给付所产生的算法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危害影响范围广、权益损害多且具有隐蔽性。由于多主体参与智能系统的设计、维护等环节,政府职责的履行和给付任务的负担逐步模糊化。随着传统的线下给付受理逐步转变为线上的给付处理,数据成为融合给付利益、给付标准、给付判断为一体的集合要素。给付的分配逻辑逐步以数据为中心,实体分配正义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政府以积极主动的姿态提供全方位、精细化、个性化的行政给付服务。在此背景下,算法融入自动化行政给付,通过技术变革与服务创新,为政府职能“做加法”以提升实效^⑤。反过来,实体分配的非正义逐步体现为信息不对称、算法权

^①尹建国、余睿《公共行政给付中的裁量权治理》,《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4期,第59页。

^②张海柱《算法治理中的不确定风险及其应对》,《科学学研究》2024年第9期,第1802—1803页。

^③胡敏洁《给付行政范畴的中国生成》,《中国法学》2013年第2期,第36—37页。

^④分配正义理念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关心何为平等与平等什么等实体内容,二是注重平等的程序性实现等程序内容。参见:汪行福《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1页。

^⑤陈可翔《数字时代公共服务行政法构建的法理及进路》,《中外法学》2024年第3期,第630页。

力、算法歧视等,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损害。例如,基于身份差异而产生的数字歧视,将损害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权等权益^①。而源于组织区隔、技术复合和法律保护隐匿,人们难以及时发现这种非正义性,从而使得有关风险不断累积。故而,应从实体层面关注自动化行政给付涉及群体的分配正义问题。例如,综合考虑给付公正、给付信赖利益保护、政府给付义务的设置,提升算法的透明度,推进算法公开和算法解释,注重算法在给付中的科学运用,考量不同的给付模型设计,提升算法与给付场景的适配性。

2. 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的程序分配正义

传统行政给付要求政府承担法定义务,积极作出给付行为,并按照法定责任制度保障给付程序的公正。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融入行政给付的诸多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冲击传统行政给付法律制度中的给付程序,对程序正义产生影响。例如,在相对人表达给付意愿后,算法对相对人给付相关数据进行搜集、整合、处理和分析,自动输出给付建议或给付决定。从给付的数据输入到自动输出,相对人无从知晓算法运算的中间内容,更对给付标准及数额难以预知。就程序法治而言,传统行政给付主要通过法定程序,增强相关主体监督,保障申请人的程序权利,以实现给付的程序公正^②。而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融入给付过程,带来了给付事项算法治理的新课题、新挑战。按照程序分配正义的理念,算法需要经过各环节“程序”的锻造,以确保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智能系统经过开发、设计、维护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的负责主体把关给付技术要求,以实现算法的技术环节控制。然而,在行政给付法律规则未对技术规制予以规范的情况下,算法的规制权限可能被滥用,进而影响程序正义的实现。例如,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设计者,提供智能系统的使用说明及风险防范要求,这是否确定其已尽到算法合理设置的义务仍存在一定疑问。因此,需要从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运用的过程,也即从输入到输出的过程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在给付数据的搜集阶段,需要通过程序设置保障相对人的知情权等权利,为防止设计主体对算法的恣意设计,应加强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备案。在给付数据的运行阶段,应加强算法透明的进路。随着技术的发展,算法运用的告知设置、报备参数、源代码公开等,使得算法透明不仅可能而且可行^③。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算法透明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要考量给付目标、给付场景等差别化的透明度要求。例如,在医疗保障领域,基于对慢特病群体健康权、隐私权保障的设置,可采取基本信息部分隐匿的方式,以平衡算法透明价值与其他价值。在给付数据分析的输出阶段,既要保障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结果公正,也要保障相对人的异议权、人工介入权等程序权利,以防止算法权力的滥用。

(二) 确立风险预防的原则

传统行政给付基于权益侵害的实际发生,按照“行为—责任”的归责逻辑,确定有关责任主体及其责任分担,责任承担是以结果为导向展开建构的,损害的现实发生为法律规制的前提条件。由此,法律规制围绕权力制约展开,旨在保障申请人在行政给付中的权益,并通过强有力的规制措施实现有关侵害的预防。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给付诉求,行政机关依法受理,审核给付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并及时作出给付决定。若给付决定存在违法或不当的情况,司法机关采取事后的法律规制措施,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然而,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随着算法融入智能系统,风险的不确定性应运而生。从技术变革来看,算法对传统行政给付的事后规制模式提出了挑战。一方面,事后的给付权益侵害规制,难以应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按照事后规制的逻辑,算法风险唯有不断累积形成现实的损害,才能纳入规制框架,这使得权益保护范围过窄,相对人权益难以受到及时保护。另一方面,事后的给付权益侵害规制,无法预防算法风险的再发生。无论是从算法风险发生的频率、强度来看,还是从司法机关的技术监管、损害认定等局限来看,事后规制模式在规制算法风险上存在诸多短板。为此,2021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等作出规定,为数据安全的风险预防奠定了基础。同年8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预防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作出规定,兼有损害预防与风险预防

① 宋保振《社会权视阈下“数字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法学》2024年第1期,第22页。

② 崔卓兰、周隆基《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给付新发展》,《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第59页。

③ 汪庆华《算法透明的多维维度和算法问责》,《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6期,第165页。

的意蕴^①。为应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应确立风险预防原则,明晰其对算法风险规制的指引作用,结合行政给付的特殊性及智能系统的场景,采取预防性的规制措施,以防止算法风险对相对人权益的损害。

在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应对中,应科学审视算法驱动自动给付的过程,以事前规制来预防风险。具体来说,需要结合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统筹算法发展与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算法风险规制措施的合理性。可从技术合理使用、风险预期设置、预防措施的程度设置等展开,通过比较预期危害发生的概率与预防措施的负担,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确定预防措施的选择^②。算法融入自动化行政给付,带来行政给付领域的技术革新,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然而,算法的不确定性与行政给付的特殊性交织,引发技术运用的不确定风险。因此,应将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考虑在法律规制的范围内,并通过持续跟踪的知识信息更新,不断调整优化规制措施,从而及时实现对风险的识别、处理和规制^③。

防范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应确立风险预防原则,并发挥其指引作用。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存在于给付数据搜集、处理及分析等环节,要确立技术运用的标准,防止技术的非理性化发展。风险预防原则的引入,旨在发现侵犯相对人行政给付权益的现象,并予以及时处理,以调整信息不对称、算法权力等引发的技术失衡格局,促进相对人给付权益保障的实质均衡。此外,风险防范措施也须把握其运行的边界。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时,应按照比例原则中的必要性、适当性、损害最小等要求,划定预防措施的界限,以避免风险防范措施的滥用。

四 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架构

面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有学者认为,应框定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边界,实现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合理定位^④。也有学者认为,数字政府的建构不能简单套用平台经济的理论,对于自动化行政给付,政府应承担起必要的义务和责任^⑤。还有学者认为,行政给付的全自动化裁量应当坚持法律保留,通过法规或规章对给付裁量自动化的适用作细则规定,防范自动化技术的风险^⑥。现有研究多聚焦于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法律规制的某一方面,并未形成系统、完整的法律规制架构。基于此,笔者认为,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需要充分考虑法律规范、技术供给、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分配正义理念和风险预防原则,从法律规范、技术供给、数据共享机制、合作监管机制和法律责任机制等五个方面展开。

(一)完善风险预防的法律规范

当前,我国已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算法权力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平台等要素的安全保障作出规范。然而,鉴于行政给付法律规范散见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具体领域,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给付领域的结合、衔接及落实存在一定不足,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规制仍有诸多短板。为应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风险,按照风险预防原则的要求,应强化预防型法律规则的设计,将算法权力纳入法治轨道。首先,应完善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本体规制的规则。算法在改变行政给付运行逻辑的同时,带来算法本体规制的规范空白。这使得算法的运用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对此,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应不断完善行政给付的法律规范,尤其是算法本体规制的法律规范,把算法权力纳入法治轨道。具体而言,可推进行政给付法律规范的“数字转型”,树立预防为主的法律理念,明确算法的安全运营要求,提升算法规制的行业自律能力,促进行政给付与算法法律规范的衔接。其次,应建立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评估机制。由于算法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对其规制应采取事前预防而非事后制止的措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确立的数据安全评估机制,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享和研判等工作奠定了基础。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可借鉴这条思路,围绕算法的风险隐患,建立行政给付领域的算法风险评估机制,对行政给付算法运行展开定性和定量的风险分析,科学划分算法风险的发生层级,把握算法风险的发展趋势,把事

①张涛《风险预防原则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适用与展开》,《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第54—55页。

②苏宇《风险预防原则的结构化阐释》,《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43—44页。

③金自宁《科技不确定性与风险预防原则的制度化》,《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第519页。

④王敬波《数字政府的发展与行政法治的回应》,《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第117—118页。

⑤马长山《数字法治政府的机制再造》,《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1期,第21页。

⑥刘星《行政裁量中的技术控制——基于政务服务应用场景的实践观察》,《公共行政评论》2022年第1期,第61页。

故发生的概率及损害降到最低^①。最后,应完善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分层处理机制。对于自动化行政给付风险的定级,可在低、中、高基本层级的基础上,结合行政给付领域的特点,实现层级的精细化,形成自动化行政给付风险的定级标准。针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具体层级,在考量算法风险发生的概率、层级性以及紧急性等基础上,采取与之相适应的处理措施,如禁止算法对给付数据的获取、限制算法的部分运行权限等,以规制算法风险。

(二)增强数字包容的技术供给

公平分配要求行政机关平等地对待行政给付事项的申请人,依法考量申请人的给付诉求,尽可能地消除歧视,保障申请人给付权益。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公平分配的实现并不是通过对技术的结果控制,而是要在技术的研发环节对技术的供给提出要求,以防范算法歧视等风险。为此,要增强数字包容的技术供给^②,通过包容性的技术,降低给付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过程中的歧视,为算法应用提供具体的技术指引。数字包容最初主要用来化解数字鸿沟等问题,保障数字弱势群体权益。而后,数字包容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逐步发展为数字时代社会包容的概念范畴,并与数字排斥相对应。特别是域外发达国家关于数字包容的细化实践,将数字包容进一步分为数字准备、数字就绪、数字参与的基本框架,分别对应数字公平、数字信心、数字赋能等目标,这为我国数字技术的规制与理性发展提供了经验启示^③。2019年,国际电信联盟(ITU)对数字包容作出专门界定,并将其表述为“旨在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和适当的技能,从广泛数字技术和系统中受益的策略”^④。这不仅为数字鸿沟的破解提供了治理指引,也为数字时代分配正义的实现提供了具体进路。在自动化行政给付中,应推动实现数字包容,尤其是关照数字弱势群体的给付需求,探讨算法包容的技术路径与治理方案。具体而言,政府要鼓励研发企业积极开展普惠性、包容性、无障碍的智能系统研发或升级工作,为避免算法歧视等风险提供技术支撑。政府在设计智能系统时,要最大程度地尊重相对人的给付需求,尤其是数字弱势群体的诉求,并将相关诉求与算法、智能系统功能相连接,进而优化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技术供给,形成包容性技术研发运用的内循环,提升算法运用的人性化水平。

(三)形成多维给付数据的共享机制

给付数据作为算法的依托对象,在智能系统的处理中占据基础性地位。然而,数据处理容易诱发信息茧房等算法风险,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给付数据的价值发挥,促使智能系统的给付出现趋同乃至同质化的现象。故而,规制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重要一环便是形成多维给付数据的共享机制,化解信息茧房等潜在风险。一方面,应从源头上丰富给付数据的来源。基于有限的给付数据,算法在读取或处理数据时容易产生信息茧房的风险。为此,应保障相对人对给付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增强公众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的了解,提升给付的多元参与。具体来说,可在智能系统运用区域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如制定自动化行政给付智能系统的使用手册等,提升公众对给付事项的参与能力。这种保障公众参与的方式,有助于提升给付数据来源的丰富度,避免因给付数据不足而诱发信息茧房风险的发生。另一方面,应整合给付数据资源,完善多部门给付数据的共享机制。目前,行政给付的数据共享更多地基于单一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合,数据共享程度较低。为有效降低信息茧房风险的发生概率,应加强给付事项的数据利用,建立自动化行政给付事项的数据共享平台,作为算法处理给付事项的基础^⑤。具体而言,可将给付职能框定在数据库中,构建给付行政整体的公共服务职能,在厘定多种给付职能的基础上,形成给付行政的具体清单,由给付事项的负责部门提供基本数据,给付事项涉及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实现给付事项数据的共治^⑥。在数据共享中,给付数据可重复使用,并作为其他部门处理给付事项的基础。可确立统一的给付标准,对算法实施给付的数据进行分类处理,

①王素芬、付浩然《数字时代的社会救助立法检视》,《理论学刊》2023年第2期,第87页。

②数字包容是针对数字技术利维坦问题提出的新路径,也是从数字排斥现象中引申的新概念,其肇始于20世纪90年代,而后发展于21世纪初。参见:沈费伟、胡紫依《建构数字包容体系:实现乡村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策略选择》,《社会主义研究》2024年第1期,第116页。

③杨巧云、梁诗露、杨丹《数字包容:发达国家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借鉴》,《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3期,第195—196页。

④匡亚林、蒋子恒《政府负责任创新下数字包容型老龄社会构建研究》,《电子政务》2024年第5期,第34页。

⑤匡亚林、蒋子恒、张帆《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救助:缘起、风险及治理》,《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第95—96页。

⑥关保英《数字化之下的给付行政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2年第6期,第75页。

对不同给付事项中的基础数据、代码标准、算法程序等展开标准化的处理,形成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技术平台,方便负责不同给付事项的部门自主利用。当然,在形成数据共享机制时,须注重数据共享的法定界限,应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平衡技术使用与个人信息权益的保障。例如,在算法处理给付数据后,应建构相应的安全保障机制,保障给付数据的安全性,以防止算法侵害个人信息情况的发生。

(四)建立算法偏见的合作监管机制

作为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治理的理念,分配正义是规制算法风险、保障数据安全和实现技术理性发展的指引。在应对算法偏见风险时,应关注分配正义理念的制度化,建立算法风险的预防机制,结合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实际情况,采取合作监管机制,实现数字时代行政给付的公正目标。首先,应加强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行政监管。面对自动化行政的算法决策风险,行政机关应进阶对算法本身进行规制,以提升算法治理的能力^①。具体而言,对于线上监管,行政机关应建立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监管平台,完善算法风险的定期检查和动态追踪机制,以应对算法应用所带来的偏见。为保证算法风险监测的常态化,行政机关应建立算法应用的监管机构,设计科学的监管规则,监督算法的实际运行。例如,在事前,政府可采取算法备案监管的方式,要求委托的算法设计或研发单位将算法的技术信息向监管机构备案^②;在事中,政府可结合算法监管平台,监测算法风险;在事后,政府可依据法律规范对算法主体的实践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围绕公平性、透明度、安全性指标对算法输出结果的风险展开审计,进而衡量算法系统的社会嵌入影响以及嵌入过程的合法性^③。其次,政府应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参与算法规制的过程。在行政监管之外,为促进多主体治理的协同化,应引导包含设计方、第三方在内的主体参与算法风险的协作规制,以应对算法应用带来的风险。企业作为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研发主体或维护主体,其参与算法规制的监督过程,有助于及时了解社会公众的实际所需,理解行政机关对算法监管的实际要求,促使其增强自律意识,提升算法决策服务的质量。行业协会一般由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由其对算法风险规制提出专业意见,有助于克服算法风险规制专业知识和应用经验不足的短板,增强对算法风险的监测能力。另外,专家对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监督,有助于提升算法规制的专业性,补充算法风险跨领域性、前沿性发展等规制的不足,形成算法规制外部监督的有效力量。再次,应促进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联动。行政给付是典型的惠益性行政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民在失业、年老、疾病或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以获得一定物质性或物质性相关的利益^④。相较于商业领域的算法设计,公共事业领域的算法设计嵌入社会的程度更深,且与个人经历、内容场景等有很强的关联性^⑤,这就要求强化相对人的参与式治理,帮助监管方及时发现和化解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以形成监管的合力应对^⑥。在权利设置上,应赋予相对人在自动化处理中获得有效通知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如设置必要的人工介入等,以对抗“自动化偏见”^⑦。

(五)完善技术运用的法律责任机制

法律责任的分担对于规避算法虚化、算法逃逸等风险意义重大。在数字政府的视域下,需要完善自动化行政给付的责任机制,明确政府、算法设计者、算法维护者等主体责任。对于政府而言,其责任是行政给付过程中的法定责任。自动化行政给付的算法设计由行政机关设定规则,并委托给特定企业或机构研发,算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仍为行政机关。因而,应强化行政机关在算法设计和运用中的责任设置。例如,针对政务数据系统的算法黑箱、算法解释不足的情形,可分别赋予行政机关提升透明度的责任、作出相应解释的责任,以防止算法的技术表象对政府责任的掩盖^⑧。在类型上,政府责任可分为监管责任、担保责任等。监管责任要求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对算法模型的设计、测试和应用等各阶段进行监管,提升算法的透明度和解释性,防

①张凌寒《算法规制的迭代与革新》,《法学论坛》2019年第2期,第23页。

②张吉豫《论算法备案制度》,《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第92页。

③张欣、宋雨鑫《算法审计的制度逻辑和本土化构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35页。

④江国华《中国行政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3页。

⑤张欣《算法解释权与算法治理路径研究》,《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第1441—1442页。

⑥张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治理挑战与治理型监管》,《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第119页。

⑦喻少如、雷刚《精准扶贫中个人信息的利用及其边界》,《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49页。

⑧徐继敏《数字时代行政法的发展》,《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第92页。

止申请人的数据被侵夺和隐私被泄露,保障算法给付公正性、效率性的实现。担保责任要求在算法设计者等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时,政府承担担保其实际履行的责任。在民营化的合作治理中,政府承担的担保责任主要包括挑选合格的合作伙伴、履行协议、国家赔偿以及合作难以为继的承接责任^①。算法设计者的责任来源于对政府委托设计要求的实现以及算法设计中偏差、错误等避免的合同责任。当然,对其设计的算法在实践中引发权益侵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算法维护者的责任同样来源于维护协议的规定,此时算法维护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应取决于其对算法运作是否产生实质影响。例如,在算法失灵情况下,由其参与调整算法逻辑的运行导致的侵权行为,应在行政机关委托维护协议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在责任分担中,需要确定侵权主体、侵权行为、因果关系和责任认定。可运用算法记录留存机制和算法影响评估机制来判断相关主体责任承担及比例。算法记录留存机制通过确定算法运行的轨迹,回溯侵权行为为相关时间段的行为过程,记录申请人给付意愿确认后算法系统的行为活动,以判断在此期间是否存在算法维护者对系统的调整、参数的修改等。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运行,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的算法评估报告,行政机关借此判断算法侵权行为发生后的影响范围及程度等。在侵权行为发生后,行政机关可基于侵权行为发生后相近时间点的评估报告,把握算法侵权的风险点及成因,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前述机制同样可作为责任归属和后续处理的基础。算法记录留存机制可还原侵权行为发生的情况。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可作为判断侵权行为的影响及侵权扩大前后的责任范围。反过来,若相关主体违反前述义务的要求,其责任应由哪个主体承担及承担多少将更为明晰。在侵权行为与责任承担之间,还存在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的归责以及归责方案的细化,鉴于行政给付的公共属性,应以无过错责任作为行政机关、算法设计者、算法维护者等主体责任的要求,以强化其义务履行要求。当然,在智能算法系统的运行中,各主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相应责任,并允许责任主体之间的相互追偿^②。

五 结语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算法与行政给付的深度融合不仅增强了政府服务的回应能力,也提升了行政给付的效能。但是,这也带来了算法歧视或偏见、算法权力、信息茧房等新型风险。为规制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的风险,我们需要更新分配正义理念,确立风险预防原则,并将其贯穿于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运用的全过程,厘定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向度。在规制架构上,应完善风险预防的法律规范,增强数字包容的技术供给,形成多维给付数据的共享机制,建立算法偏见的合作监管机制,完善技术运用的法律责任机制,以健全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风险的法律规制体系。自动化行政给付算法是给付法律规范实施向计算机运用的转型,本质上是实施手段的更新变化。其中,更为重要的是从算法给付向依法给付的回归。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张敏《数字政府建设政企合作法律风险的规制模式》,《现代法学》2024年第3期,第187—188页。

^②肖梦黎《算法行政责任的分布式重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第52页。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汪焱梁

摘要:脑机接口绕过了“神经—肌肉”系统的输出通路,创造出新型表达渠道,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创作范式,对现有的著作权制度构成了挑战。面对脑机接口技术的迭变,著作权理论亟须反思和重构,应从法理学层面化解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过程中思想与表达在物理层面上的混淆问题、脑机接口技术对作者主体身份的冲击问题以及创作成本降低导致的独创性表达稀缺性减弱的问题。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不仅满足了表达的要求,还同时兼具独创性和可感知性,因此,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具备作品属性。在此基础上,其权利归属应寻求专有权利与公有领域的平衡。从工具论的视角出发,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最终应归属于使用者,而在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作为私权的著作权归属应坚持意思自治优先的规则。

关键词: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著作权;思想表达二分;使用者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303

收稿日期:2024-1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点课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合理使用规则研究”(BQ20240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网络化开放创新范式下企业知识产权市场化保护与价值转化法律机制研究”(21&ZD1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汪焱梁,男,河南平顶山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allezwang@163.com。

“脑机接口是指在有机生命形式的脑与具有处理或计算能力的设备之间,创建用于信息交换的连接通路,实现信息交换及控制”^①。该技术通过神经成像技术记录和分析大脑活动数据,然后利用深度学习等神经解码技术对其进行破译,进而驱动外部设备。它绕过传统的“神经—肌肉”间接通道,在大脑与外部设备间搭建起信息交流的直接桥梁,实现了认知能力与计算系统的深度融合。在此过程中,人类逐渐适应并形成“具身化图式”^②,拓展了生存与实践的边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中,将“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研究”列为“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更是将“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并列列为科技前沿的关键领域。这些政策的发布为脑机接口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撑。当前,脑机接口已在智能交互、医疗康复等多个领域取得显著进展。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脑机接口被定位为“新质生产力”之一。

然而,当我们只需一个意念就能与现实世界联结与交互时,许多的法律问题需要在多重向度上展开思考。技术的发展往往促使著作权法作出相应的调整与回应,两者呈现出亦步亦趋的关系。脑机接口绕过肌肉系统的输出通路,创造出新型表达渠道,并以低成本组织创作活动,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创作范式。思想的表达不再受限于身体本身,而是能够通过脑机接口构建的通道流向外部世界,转化为外显的作品,这为残疾人参与创作活动提供了可能。目前,脑机接口所催生的内容创作,如音乐、文本和绘画等,作为新生事物难以

^①《脑机接口总体愿景与关键技术研究报告(2022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2 年 11 月发布,2024 年 6 月 22 日访问,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11/t20221126_412081.htm。

^②何伦凤、朱谦《智能的交互:脑机接口中的身体图式转向》,《江汉论坛》2023 年第 11 期,第 72 页。

被当前的著作权制度完全接纳,由此留下一系列需要研究并解决的法律问题: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中思想与表达的界限如何确定?脑机接口不借助肌肉创作而生成的内容是否满足作品表达的要件?脑机接口生成的内容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上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若构成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为何?凡此种种,均需基于现有著作权法作出回应,以期找到更符合法律规定与技术发展需求的解决方案。

一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审思

脑机接口的出现,实现了从“以体行事”到“以想行事”的转向,导致在作品创作过程中思想与表达的界限在物理层面难以区隔。同时,脑机接口使机器成为人身体的延伸,进而使创作的主体身份遭受质疑。此外,创作成本的降低削弱了独创性表达的稀缺性,这与著作权法功利主义的价值预设相悖。由此,对现有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

(一)思想表达二分之惑

脑机接口的兴起模糊了传统著作权法中思想与表达的界限,揭示出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本质是价值而非事实问题。在新技术背景下,需重新审视并坚持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法律隐喻,以应对脑机接口带来的挑战。

1.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中思想与表达的界限模糊

思想表达二分法是著作权法的基石原则。按照文义理解,思想被视为内在于大脑的私密产物,而表达则是其外化的形式。这一论述与先萌发构思、再生成作品的一般创作过程相契合。这种说法在理论^①与实务界^②乃至立法工作人员^③的论述中被多次提及。但若仅将思想与表达之间的区分局限在事实层面的理解上,必然带来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在思想与表达上的混同。在著作权法中,思路、观念、创意、概念等,均被视为思想的组成部分,即思想泛指脑内一切意向性活动。通过脑机接口构建的信息通道,能够捕捉神经元间以电信号形式传递的思想并传递给计算机,然后借助神经解码技术直接转化为外部可识别的作品表达。脑机接口依据信号采集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侵入式、非侵入式和半侵入式三类。非侵入式技术直接在头皮表面采集信号;侵入式则需将探针插入大脑皮质以获取信号;半侵入式则介于两者之间,将设备植入头皮与大脑皮质之间采集信号。以往通过任何途径都无法触及的思想领域,现在依靠不同类型脑机接口探针的直接探测即可轻松获知作品内容。在此背景下,脑机接口架起主观通向客观的桥梁,智力劳动成果首次在无需“作者之手”的情况下得以展现。这一技术变革,让作品从“构思”到“呈现”的过程极度缩短,表达的过程被显著提前,几乎实现了思想与表达的即时转换,从而导致两者在物理层面的界限变得模糊难辨。此外,以往认为创作过程完全是主观的,无法用客观标准来描述或衡量,然而,以脑机接口为代表的神经科学通过实验证明,思想是可以被测量的,甚至有时对思想的测量结果构成足够具体化的表达。因此,脑机接口技术的兴起,不仅对传统著作权理论是一次重大冲击,也迫使我们重新审视思想与表达之间的关系。

2. 思想表达二分在事实层面和价值层面的混淆

关于思想表达二分法的理解,长久以来争议不断。汉德法官在著名的“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案中,提出了“抽象概括法”,用以认定思想与表达之间的界限^④。思想表达二分法在我国同样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有的学者从哲学角度将其视为形而上学的测试^⑤,也有学者从符号学角度将其同质于“能指—所指”关系的探索^⑥。尽管这些分析拓宽了理解思想表达二分法的视角,却并未直接提供实践操作的明确指南。此外,上述探讨均致力于寻找思想与表达之间的客观标准,是在事实层面进行的分析。然而,在面对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时,思想表达二分法的现有分析仍显不足。实际上,思想表达二分法是一个价值问题,此观点已得到了诸多学者的关注^⑦。正如美国版权法学者金斯坦所言,区分思想与表达不应仅从字面理

①刘强、刘忠优《人工智能创作物思想与表达二分法问题研究》,《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82页。

②参见:郭保生诉武汉市中山公园管理处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武知初字第163号。

③胡康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④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 45 F.2d 119 (2d Cir. 1930).

⑤骆电《传统著作权法上创造性要求面临的挑战与回应》,《法律适用》2010年第5期,第33页。

⑥谭玥《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符号学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56页。

⑦冯晓青、刁佳星《从价值取向到涵摄目的:“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概念澄清》,《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28页;卢海君《论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法律地位》,《知识产权》2017年第9期,第20页。

解,而是一部作品中“不受保护的要素”与“受保护的要素”的隐喻^①,即思想表达二分并非事实概念,而是法律概念,是为了明确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从立法目的来看,著作权法旨在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同时保障创作者享有自由选取并表达其独特思想的空间。倘若表达阻碍了作品的进一步创作,基于合并原则,该表达也会被视为思想的范畴。可见,著作权法的背后是平衡著作权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价值选择。卡尔·恩吉施认为,法律概念都是与“价值有涉”的,每一个法律概念的范围和内容都承载着特殊的法律价值^②。鉴于此,试图将思想与表达进行绝对客观化界分,终将沦为学术幻想。无论如何,价值判断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总之,思想表达二分法关涉价值取舍,而不关乎思想与表达在事实层面是否可分。论及于此,在探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时,仍应当坚持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底层逻辑。思想表达二分法并非空间上的定位,而是一种法律上的隐喻。脑内思想与解码内容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结构,两者虽然在空间上难以区隔,但经由法官的价值选择,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思想与表达在观念上仍可实现分离。

(二)作者身份认定之困

脑机接口否定了心物不可相交的二元论哲学,实现了人机之间的深度交互,使机器成为了人身体与能力的延伸,继而对以人的智力成果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带来冲击。

1. 传统作者身份认定的逻辑

作者身份的认定包含两层结构。

第一,作者的内涵是实际创作作品的人。从功利主义视角来看,赋予创作者以作者身份恰是对其创作行为的激励。对作者内涵的理解需要把握三个要义:首先,以“作者—作品”逻辑为主线,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一经完成便产生作者身份的法律后果,由此建构起作者与作品之间主客观一致的本体联系,通过这种联系,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一系列专有权利;其次,以作者的主观意图为起点,创作活动具有目的性,作者需明确创作意图并按此设想塑造作品,尽管作品的某些细节可能源自创作过程中的偶然因素,但整体并非偶然之作;最后,以创作的因果联系为要件,作者必须是作品背后法律上认可的因果推动者,能够在作品的心理构思与固定表达之间,构建出一条清晰且不间断的因果链条。

第二,作者的外延限于自然人及其集合体。著作权法的基本思想根植于对作者作为人的深切关注。《伯尔尼公约》虽未直接定义“作者”,却根据作者的生命周期给予著作权保护,如保护期为作者死后50年。美国法律同样假定作者为自然人。例如,《美国版权局惯例汇编》第306条规定,只有人类作品才能注册;美国最高法院也宣称,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人^③。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制度具有强烈的精神权利倾向,完全排斥非人类作者。尽管部分国家规定了法人作者,但法人作为自然人的集合,仍体现人的意志,是法律拟制的作者。我国著作权法已明确规定自然人作者为原则,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者为例外,排除了其他非人类成为作者的可能性,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Dreamwriter案”^④中也重申了这一立场。

2. 脑机接口技术引发的主体挑战

作者的概念与人类中心主义紧密相连,脑机接口的出现,对著作权法律主体的底层结构产生了显著困扰。

第一,产生作者的主体认知错觉危机。研究表明,脑机接口技术通过在大脑和外部设备之间建立直接通信,从而消弭了主体对自己身体的认知,造成身体所有权错觉。这种错觉证明了我们的自我意识并不连贯,它甚至可以延伸至非自身物品之上^⑤,进而引起新的主体感体验。在弗莱克的实验中,脑机接口的使用者并

^①Paul Goldstein, *Goldstein On Copyright* (Wolters Kluwer, 2007), § 2.3.1 2: 30.

^②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35页。

^③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mpany v. Sarony, 111 U. S. 53 (1884).

^④参见: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

^⑤Maryam Alimardani, Shuichi Nishio, Hiroshi Ishiguro, “Removal of Proprioception by BCI Raises a Stronger Body Ownership Illusion in Control of a Humanlike Robot,” *Scientific Reports* 6 (September 2016): 1.

未宣称自己的主体身份^①,滋生了使用者无法确定自己是否参与创作的隐忧。如此,基于认知偏差,作者可能并不会将脑机接口生成的内容归因于自己,导致作者的创作意图缺失。

第二,产生人机交互的身体边界危机。生物保守主义者认为,“自然的身体”应是指未经技术篡改、符合正常生理和能力特征的人类身体^②。然而,随着脑机接口技术的发展,外置设备日益融入并扩展为人类身体的一部分,极大地增强了人体的运动与认知潜能。对此,里昂·卡斯敏锐地指出,这种增强技术正在悄然模糊和侵蚀“自然身体”的界限,进而威胁到了身体的“本真性”^③。由此,自然与人工的双向交互动摇了创作主体的身体边界,也改变了人类的存在方式及创作模式。

第三,产生创作主体的贡献认定危机。在一般观念中,作者身份无可争议地归属于实际创作并赋予作品生命的人。然而,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过程中,思想与表达之间的传统因果关系链条介入了技术因素,人类的思想借助脑机接口技术提供的通路,得以跨越物理限制,转化为作品的最终形态。这一过程是人类的智力劳动与脑机接口所提供的“体力”劳动共同作用的结果。由此,便产生了人与脑机接口之间如何界定作者身份的困惑。

(三)作品功利主义之辩

功利主义认为,著作权法旨在激励个体创作,以繁荣社会知识成果。在脑机接口技术支持下,思想转化为电波流向外部介质即告创作完成,理论上可产出更多的作品,这可能消减独创性表达的稀缺性,并削弱功利主义所依赖的激励效果。

1. 功利主义预设创作成本高于复制成本的要求

创作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涉及两项成本。一为创作成本,包括作者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出版商在编辑和排版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二为复制成本,即印刷、装订和发行作品所需的一切开支,这项成本会随着发行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在通常情况下,创作成本相对固定且较为高昂。相较之下,随着数字印刷技术与电子分发技术的飞速发展,复制成本愈发低廉。在功利主义视角下,著作权法的基本预设便是创作成本需显著高于复制成本^④。两者之间的差距越大,就越需要著作权法的介入。从反面来看,倘若创作成本高于复制成本而不加以保护,创作者将因无法阻止他人的“搭便车”行为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低成本的复制将迅速侵蚀其市场份额。这样一来,创作者便无法通过销售复制品来弥补创作成本,进而削弱其创作的经济动机,最终打击创作积极性。因此,著作权法通过赋予作者一定期限的排他权,有效地遏制了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确保了创作者能够从其作品中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正是有了著作权法对作者权利保护的承诺,创作者在面对高昂的创作成本时,仍有足够的激励去持续产出高质量的原创作品,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文化创新。基于上述功利主义前提,即创作成本高于复制成本,著作权法通过适当的保护强度,提高侵权复制件的成本,使著作权人能够获得预期收益。通过这种方式,著作权法为新作品的创作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激励。在脑机接口技术的新情境下,大脑神经网络中形成的内容无需经过运动皮层,完全避免了体力劳动。由此,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过程几乎完全由脑力劳动组成,边际成本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此时,创作成本与复制成本之间的差距要求难以体现,因此,对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进行著作权法保护可能并不完全相称。

2.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消减独创性表达的稀缺性

资源的稀缺性是经济学的基本前提^⑤。相较于人类无尽的欲望,社会所能提供的资源总是有限的,这注定了无法满足人们希望拥有的所有需求。正是存在这种资源的有限性与欲望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才促使了财产权制度的产生。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界定和确认财产权,以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对于有体物而言,具有天然的稀缺性,一旦被某一主体占有和使用,便无法同时被其他主体

① Gerd Gröbler, Elisabeth Hildt, *Brain-Computer-Interfaces in Their Eth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4), 197.

② 计海庆《增强、人性与“后人类”未来——关于人类增强的哲学探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97页。

③ Leon R. Kass, “Ageless Bodies, Happy Souls: Biotechnology and the Pursuit of Perfection,” *The New Atlantis*, no. 1 (2003): 23.

④ William M. Landes, Richard A. Posner,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Law,”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8, no. 2 (1989): 326.

⑤ 陈春光、郭琳《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前提假定对新古典传统的拓展与修正》,《齐鲁学刊》1996年第5期,第51页。

所占有和使用。相反,那些不具备稀缺性的事物,由于不存在利用上的冲突,因此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然而,著作权的客体——作品,却并不具备有体物那种天然的稀缺性。作品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其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特征允许多主体共同使用且不因使用而消耗。著作权法的意义在于,将一种原本无竞争性的公共物品人为地变得稀缺,从而使其成为财产并赋予财产权。这里的稀缺性指的是作品独创性表达的稀缺,而非作品所蕴含的事实或信息的稀缺。实际上,“知识本身仍处于或被鼓励进入公有领域,仅仅知识的专属支配权处于私有领域”^①。原因在于,倘若失去著作权为稀缺表达所设置的保护屏障,生产有价值的知识创造物的动力就会减弱。在此基础上,通过限制作品的传播和利用,权利人能够控制作品的复制数量和价格,这种稀缺性的表达则借助市场这只无形之手,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资源。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创作知识内容的速度和周期发生惊人变革,在“广州一窝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案”中,法院认定通过运用先进的电脑软件工具,能够迅速生成海量图片,导致图片的稀缺性显著削弱^②。而脑机接口,作为最新的技术突破,其介入创作活动不仅极大地加快了创作内容的生成速度,还大幅度降低了创作成本。然而,这一技术也可能导致内容生成的泛滥,从而稀释法律人为创设的稀缺性。

功利主义为著作权法预设了一系列前提,而脑机接口的应用对这些前提构成了挑战,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调整独创性标准来加以解决。著作权法是公共政策的产物,其在独创性的判断上并未设定统一标准,而是能够依据政策导向和技术发展的需求进行适应性调整。通过适当提高独创性门槛,可以筛选出更具创新性的作品。如此,不仅能够激励创作者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进而提高创作成本,还能够使表达重新获得稀缺性,从而增强作品的质量和价值。

二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

在我国的作品定义条款中,其基本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求作品须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限定著作权的客体范围系作品表达^③;二是强调作品需要“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规定作品必须兼具独创性与可感知性。前者乃作品的核心要素,是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实质要件;后者为作品的物理属性,是不可或缺的形式要件。对于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作品进而得到著作权法保护,应当按照上述两方面的逻辑标准加以判断。

(一)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构成作品表达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在表达层面具备与作品同样的外观,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表达”的基本内涵。而要判断这些内容是否真正构成了作品的表达,仍需进一步论证。

1.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构成作品表达的理论证成

在作品的一般表达过程中,创作者的意图会激活特定脑区,随后通过外周神经系统向肌肉发送指令,以执行完成预定任务所需的动作。然而,在脑机接口的应用场景中,这一过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脑机接口构建了一条大脑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通道,实现了两者间的直接对话。换言之,脑机接口的表达过程无需依赖肢体动作即可完成。那么,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可以被作品表达所涵摄吗?

第一,从对作品表达的通常理解来看,并不排斥脑机接口生成的内容。根据《大辞海》的定义,“表达”是指用言语文字把思想、感情等表达出来^④。《现代汉语词典》则进一步放宽了对表达形式的限制,将其界定为表示思想或感情^⑤。由此可见,“表达”的核心在于将内在思想与感情外在化。从这个角度理解,“表达”并不必然依赖于身体的物理动作,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有被纳入作品表达的可能性。

第二,将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视为作品表达,有助于对残疾人表达自由的保护。在宪法学上,表达自由指公民享有自由表述观点的权利,这一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申言之,残疾人的表达权同样应当得

① 粟源《论知识产权的财产性和稀缺性》,《知识产权》2005年第5期,第5页。

② 参见:广州一窝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壹图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73民终2737号。

③ 吴汉东《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实务、法理与制度》,《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第119页。

④ 夏证农、陈至立主编《大辞海(语词卷1)》,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6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87页。

到充分的尊重。著作权法通过保护作者的智力成果,实际上是对作者作为公民自由表达权的认可和保护,应是公民自由表达权在著作权调整的具体法律实践领域得到贯彻的一种体现^①。然而,现行著作权法在一定程度上将残疾人角色局限于作品的消费者和使用者,过分关注其获取作品的的能力,而忽视了他们在创作领域的权益。从海伦·凯勒到无臂钢琴家刘伟,再到盲人艺术家凯茜·玛格,无数残疾创作者正积极推动社会对他们的重视。尽管如此,残疾创作者仍处于边缘化的困境。近年来,文字处理软件、电影编辑软件等创作工具的出现为促进残疾人创作提供了新的机遇,但著作权法在此方面的研究与保护仍略显不足,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残疾人在创作领域的发挥。因此,重构“表达”概念以更好地支持残疾人创作,对抗其在著作权产业中长期遭受的边缘化状况,显得尤为必要。脑机接口为那些在传统创作范式下难以表达的残疾人提供了一条全新的表达路径,甚至对部分残疾人而言可能是唯一的途径,这对于保障他们的表达自由极为重要。

第三,从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出发,保护意向性的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可实现对创作者的有效激励。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制定该法的目的,可归纳为三点:著作权人利益之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之调和、国家文化发展之促进。为实现这些目标,法律赋予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专有权利,以激励他们创作和传播新作品。与纯粹利用机器生成的内容不同,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是对脑内意向性创作活动的具象化表达。为此,应当尽可能将满足外观且具备意图的生成内容认定为“表达”,以此来激励人们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创作。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印证。在“冠桃科技有限公司诉源智科技有限公司案”中,法院就认为作者通过何种工具完成其作品并不是判断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表达的依据^②。申言之,对于作品表达而言,重要的不是创作过程或所使用的工具,而是创作内容。过程不属于著作权法的考虑范畴,而是属于专利法的客体。脑机接口虽然不借助肢体运动进行创作,但本质上仍是一种辅助创作的工具,其生成内容符合作品表达的要求。

2. 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中作品表达的二阶属性

作品的创作是一个动态的,不断涌现的“加工过程”。这一过程被形象地称为创作的物化阶段,即将心中酝酿成熟的作品内容转化为具体符号的过程,也是将“胸中之竹”化为“手中之竹”的生动实践。在起始阶段,最为基础的思想雏形首先浮现,随后,经过作者内心世界的主观提炼与精心雕琢,那些原本只是创作意向的微弱火花逐渐变得清晰具体,创作进程也从思想不断向表达倾斜。当这一过程推进到某一节点时,作者独特的取舍和个性化安排被深度融入其中,此时创作的内容虽仍停留在脑内,但已足够具体和特定,拥有了表达的“骸”。接着,通过某种表达手段,这些内在的思想被转化成能够为他人客观感知的外在对象,这便是表达的“形”。这种表达的“形”与“骸”,被学者进一步概括为“表达的形式”与“表达的实质”,前者是符号化的表达,后者是思想中的表达^③。这种作品表达所具备的二阶属性,在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中亦能寻得蛛丝马迹:“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④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作品的原始表达早在头脑之中就已存在,经过映射形成固定在载体之上的最终表达。这种表达的二阶性,在脑机接口中体现得更为明显。脑机接口由脑、机和接口三部分组成。其中,“脑”一词指有机生命形式的脑或神经系统,而并非仅仅是想法,自然也包含足够具体化的“表达的形式”。通过“机”和“接口”建立的直接通向思想的桥梁,将“表达的形式”的脑电波转化为电信号,以可被监测的方式形成“表达的实质”。如此区分,可以对通过脑机接口的表达过程有更为清晰和深刻的认知。

(二)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满足作品要件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要想成为作品,除了满足作品表达之外,还需具备独创性和可感知性。

① 刘建《重混创作著作权保护的争议分析与调和路径》,《政法论坛》2023年第6期,第140页。

② 参见:佛山市禅城区冠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源智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2271号。

③ 卢海君《版权客体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④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8页。

1. 基于实质要件独创性的判断

独创性包含“独立完成”和“具备创造性”两个方面。前者是“有和无”的界定,后者则是“高与低”的评判,展现出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彰显作者的个性,并达到基本的创造性标准^①。脑机接口产生独创性的来源与一般的创作工具不同。以脑机接口生成的绘画图像与计算机绘图(如CAD)为例,后者依赖于创作者通过鼠标移动,光感捕捉其位移变化并转化为电信号。这些信号经控制器处理,驱动屏幕光标移动,创作者通过操控鼠标,直接在屏幕上形成由色彩、线条组成的具备审美意义的图像。独创性来源于控制手臂运动操作鼠标对光笔线条及色彩的选择和安排。而脑机接口生成图像的过程则不同,创作者通过运动想象产生的电信号,被瞬态解码器捕获并解码,从而允许计算机系统获知创作者的运动意图,据此选择颜色、绘制轮廓并对图像进行调整。独创性来源于控制想象运动操作光标对线条及色彩的选择和安排。也就是说,尽管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在外观上可能与传统作品无异,但由于独创性来源的特殊性,在独创性的认定及著作权的归属问题上仍需特别考量。

在判定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时,应将其作为政策杠杆^②,采用较高的创作标准。一方面,这有助于应对大规模内容生产带来的挑战,避免司法系统因个案裁判的局限而难以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同时,高独创性标准不仅符合对作品质量的基本评判要求,还能有效遏制权利滥用,防止权利内容的过度扩张,从而减轻登记与纠纷处理的负担。另一方面,高独创性标准与当前注意力稀缺的社会现实相契合。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消费者的注意力成为稀缺资源,高质量的原创作品能够更有效地吸引并留住这些宝贵的注意力。因此,通过提高独创性门槛,在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同时,激励创作者创作出数量更少但价值更高的作品,减少信息冗余,降低消费者的搜索与筛选成本,进而促进市场向更加健康、高效的方向发展,确保新进入市场的信息不仅在数量上丰富,更在质量上实现提升。同时,这也有助于消弭功利主义预设下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可能面临的稀缺性难题。因此,立法者与法官在审视著作权保护政策时,应谨慎对待降低著作权保护要求的呼声。在现代信息经济中,著作权作为事前激励的重要机制,其适度性保护对于激发创作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美国有关版权的判例法发展的历史来看,法院对‘独创性’概念的司法解释一直秉持实用主义态度,尽可能灵活掌握,以便留有‘回旋的余地’”^③。在平衡创新与保护、效率与公平之间,对脑机接口生成内容采取较高的独创性判断标准,无疑是合理选择。

2. 基于形式要件可感知性的判断

著作权法对作品形式要件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中经历了一系列演变。2013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需“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2014年《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条则要求作品“能以某种形式固定”,这沿袭了2012年国家版权局公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条的规定;2020年《著作权法》修改表述为“能以一定形式表现”。但何谓“能以一定形式表现”,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有的法院将其等同于以往立法中的可复制性^④与可固定性^⑤,也有法院将其界定为可感知性^⑥。对此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编的关于著作权法释义的书中,将其明定为可感知性,即“以文字、言语、符号、声音、动作、色彩等一定的表现形式将其无形的思想表达出来,使他人通过感官能感觉其存在”^⑦。实际上,可复制性和可固定性通常以作品的有形形式为前提,但对于口述作品而言,即便不被复制和固定,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相较而言,可感知性更能概括作品表达于外的特征。因此,应将“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理解为“可感知性”。

^①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78页。

^②Joseph P. Fishman, “Originality’s Other Path,” *California Law Review* 109, no.3 (2021): 914.

^③金渝林《信息数字化技术和联网技术对现有版权理论的影响》,《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第47页。

^④参见:杭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某某贸易商行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4民初31965号。

^⑤参见:程瑶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73民终1726号。

^⑥参见:北京吉祥大厦有限公司等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73民终1250号。

^⑦黄薇、王雷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导读与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52页。

在域外法上,德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同样规定了可感知性,要求作品必须采取一定形式,使得他人能够通过阅读、倾听或观察等方式感知。作品的可感知性,其总体印象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可感知性并非必须直接实现,也可通过技术辅助物实现^①。美国版权办公室则将“视觉可感知”定义为“在机器或设备的帮助下可被视觉感知”^②。借鉴这些表述,可感知性指的是在机器或设备的辅助下,作品能被视觉、听觉等感官所感知。换言之,作品无论以何种方式表达,只要可被感知,均受著作权法保护。然而,若简单地将“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理解为“可感知性”,可能引发一些不合理的解释。例如,在2006年“兰蔻与蔻梵案”中,荷兰最高法院承认香水的气味在原则上可作为著作权客体保护^③,这一判决意味着任何在公共场合使用香水的人都需获得许可,以避免侵权。出现这一荒谬结论的原因在于,对“可感知性”作宽泛理解会导致满足作品要件的表达类型范围过大,同时荷兰与我国一样采取的是开放式立法,只要能够满足作品定义中的构成要件,借助作品类型的兜底条款均可以得到著作权法保护。

为了避免著作权法像一匹脱缰的野马,肆意地闯入其他法律的专属领地甚至是公有领域^④,本文认为,著作权法应该只保护人类通过视觉与听觉所能感知的作品。视觉与听觉属于物理感官,而嗅觉与味觉则属于化学感官。在认知过程中,化学感官相较于物理感官,其主观性往往更为显著^⑤。至于触觉,我们能够相对容易地量化声音、光线的质与量,以及所接触物体的物理属性,但至今尚未有精确的方法来测量触觉的体验。此外,在认知过程中,触觉往往扮演着辅助视觉与听觉的角色,视觉和听觉才是两大主要感觉来源。查尔斯·克罗宁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香味、味道和质地可以分别愉悦我们的嗅觉、味觉和触觉。然而,与视觉或听觉作品相比,它们难以引发人类深层次的理性思考,原因在于人类的化学感官及触觉在敏锐度上远不及视觉与听觉^⑥。此外,在具体认定时,还需依据不同类型作品的定义进行理解,有些作品类型需要满足固定性的要件。例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11项规定,视听作品必须“摄制在一定介质上”,这实质上是对固定性的要求,也即可感知性只是满足作品的基本要求,而固定性则是对某些作品类型的特定要求。

在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过程中,通过传感器捕获中枢神经系统产生的信号,这些信号表征或编码了使用者的意图,随后被直接转化为以计算机为核心的机器系统交互的通信和控制命令。当承载着“表达的实质”内容的脑电信息被翻译成计算机能够理解的形式时,它以一种人类无法直接通过视觉或听觉感知的形式被存储于主存储器中。然而,这些内容可以通过存储器转储、打印输出、屏幕显示或其他方式被人类间接感知,最终形成“表达的形式”内容。随着脑机接口技术的不断进步,脑机接口与虚拟现实(VR)的融合已成为现实。在脑机接口与VR等虚拟设备结合的过程中,多数观点倾向于将虚拟现实技术生成的场景内容归类为视听作品的范畴^⑦。据此,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则必须满足固定性要件。具体而言,脑机接口将处理后的脑电信号转换为控制指令,以实现人与VR环境的交互。在此过程中,会涉及程序代码的转换,这些源代码或目标代码通常会被固定在计算机或VR开发者的主机中,从而满足固定性的要求。

三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

在证成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享有著作权的基础上,其权利归属应遵循利益平衡原则,既要保护创作者的专有权利,又要维护公有领域的利益。脑机接口本质上属于人类进行创作的工具,相应地,其生成内容从根本上来讲,是人类的智力创造成果。因此,从工具论的视角出发,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最终也应当归属于实际创作者。此外,在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作为私权的著作权归属应坚持意思自治优先的规则。

①图比亚斯·莱特《德国著作权法》,张怀岭、吴逸越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5—26页。

②William Patry, “Electronic Audiovisual Games: Navigating the Maze of Copyright,”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31, no. 1 (1983): 38.

③Kecofa B. V. v. Lancome Parfums et Beaute et CIE S. N. C. Case C04/327/HR.

④王迁《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四点意见》,《知识产权》2020年第9期,第38页。

⑤伊曼努尔·康德《实用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0页。

⑥Charles Cronin, “Genius in a Bottle: Perfume, Copyright, and Human Perception,”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56, no. 2-3 (2009): 430.

⑦马一德、黄运康《元宇宙空间的数字版权治理:创新价值、制度困境与调适》,《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04页;徐瑛哈、马得原《“VR出版物”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探析》,《科技与出版》2021年第7期,第122页。

(一)平衡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权利范围与公有领域

著作权法一方面保护专有权利,以此实现对作者的激励,另一方面维护公有领域,为创作提供丰富的原材料。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专有权利范围与公有领域之间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倘若生成内容一律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那么必然会侵蚀公有领域的空间。鉴于此,应通过利益平衡原则来合理界定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保护范围,留足公有领域的内容为公众所有。脑机接口通过采集控制信号解析大脑活动,其中“走神”或者胡思乱想的自发信号也会被一并采集。若这些信号偶然具备独创性,其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涉及构成作品是否需要具备创作意图的问题,理论上存在作者中心主义和作品中心主义的分野^①。前者将创作意图视为构成作品的必要条件;而后者则认为无需具备创作意图亦可构成作品。有观点认为,偶然产生的作品只要符合独创性要求,应与有意识创作的作品受到同等保护^②。在“Alfred Bell v. Catalda”案中,法院认为创作者的坏视力、有缺陷的肌肉或由于雷击所导致的一颤,都可能产生具备区别性的变化,并因此获得版权^③。对此,本文认为只有具备创作意图的信号生成内容才能构成作品。在借助脑机接口创作的过程中,使用者通常会有意识或下意识地构想出原创表达的心理行动,这些心理行动可以被有意抑制、暂停或终止,具有各种现象学特征,反映使用者的思想、情感或个性。相反,“走神”或自发思维属于无意识心理活动,难以自主控制,使用者不能预见最终输出的内容,也无法声称参与了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创作,因此,不能成为作者。同时,赋予无意完成创作的人以作者身份并不能实现激励创新的目的,将其归于公有领域反而更能促进社会总福利的提升。此时,利益平衡原则发挥着限制权利范围扩张的作用。需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意图都很重要。哲学家杰罗尔德·莱文森将创作意图分为语义意图和分类意图。语义意图与作品的真正含义相关,不影响作者身份的判断;分类意图则是指创作何种作品的意图。当脑机接口使用者有创作作品的分类意图时,即可被视为作者,而不必深究作者打算创作何种特定意义或情感的作品,因为这属于语义意图的范畴,与确定作者身份无关^④。因此,著作权法要求的创作意图无须关心使用者认为自己创作了什么,只需关心他是否认为自己创作了作品。例如,脑机接口的使用者通过运动想象产生的电信号可能意图绘制狮子的画像,但在多数人看来,这更像是一只家猫。即便如此,也只能说明使用者的语义意图未达预期,但不影响作者身份的认定。为了确保脑机接口生成内容得到著作权法保护,使用者需要进行规范、有序的思考,对大脑信号进行编辑或润色,努力去除自发想法和神经元噪声。这既是为了满足创作意图的要求,也是为了产生足够强度的、可为脑机接口准确识别的脑信号,避免“脑机接口盲”的问题。创造性思维涉及复杂心理表征的构建,需要长时间的模拟和塑造。因此,为有效利用脑机接口,防止“胡思乱想”导致无法准确识别控制信号或产生混乱输出内容,使用者需要进行相应的训练以促进神经重塑。以上安排,强调脑机接口使用者对创作内容的参与和控制,以确保更多的生成内容为社会所用,实现公共领域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恰当平衡。

(二)工具论视角下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主体

“工具论”认为,不管是钢笔、打字机、文字处理程序,还是脑机接口,都仅为创作者提供了实现其创作意图的手段和支持^⑤,但它们并非作品的组成部分,而是人类进行创作的辅助工具,属于权利的客体或对象的范畴。“工具论”的适用前提要求工具本身没有独立的意志。一方面,脑机接口显然缺乏自主性。自主性需要三种基本能力:利用信息和知识产生理由的能力、确保预期行动得到有效执行的能力以及在特定环境中实现既定意图的能力^⑥。脑机接口虽有望助力残障人群达成创作目标,且内置 AI 深度学习系统,看似具备一定的自主性,但其中的 AI 深度学习系统旨在与特定的动作之间建立起映射关系,由此形成大脑皮层一系列电信号变化与肢体动作之间的模型化、数据化联系^⑦,而并不具备自主产生决策理由或实现复杂意图的能

① 李晓宇《元宇宙下赛博人创作数字产品的可版权性》,《知识产权》2022年第7期,第42页。

② Mark Bartholomew, “Copyright and the Creative Process,” *Notre Dame Law Review* 97, no. 1 (2021): 373.

③ Alfred Bell & Co. v. Catalda Fine Arts, 191 F.2d 99 (2d Cir. 1951).

④ Christopher Buccafusco, “A Theory of Copyright Authorship,” *Virginia Law Review* 102, no. 5 (2016): 1261.

⑤ 冯晓青、李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中国版权》2024年第3期,第27页。

⑥ Orsolya Friedrich et al.,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on Autonomy,” *Neuroethics* 18, no. 14 (2021): 20.

⑦ 肖峰、杜巧玲《活劳动:从人工智能到脑机接口的迷思》,《江汉论坛》2022年第8期,第41页。

力。2020年,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科研团队在志愿者脑中植入微电极阵列以记录脑电波信号,并借助AI解码技术转化为英文句子,最低平均错误率仅3%^①。这进一步表明,脑机接口中的深度学习系统并非主动生成内容,而是被动地寻求对脑电信息的精确转译,其工作模式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大相径庭,缺乏自主性。另一方面,脑机接口并未成为主体的组成部分。脑机接口的使用者常常会将其视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从而产生“身体所有权错觉”,这实际上是由工具的透明性所导致的。所谓透明性,是指工具经过使用者一段时间的熟悉和练习之后,会逐渐退出我们的关注,仿佛成为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这种心理现象不仅在脑机接口中出现,在锤子、铅笔等工具中也时有发生^②。之所以称之为错觉,就是因为脑机接口本质上仍是工具,而非身体的一部分。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所使用的工具都是我们身体功能的延伸和表现形式。只不过,脑机接口贴合或内嵌于大脑之中,与身体的结合显得更为紧密,但其仍未摆脱作为人类服务工具的“身份”,仍然只是被人所利用的客体。因此,脑机接口并非其生成内容的适格主体,脑机接口生成的内容实际上是人的意志的体现。

有学者认为,判断创作工具的标准在于其是否直接决定或实质性参与了创作结果的产生^③。本文将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过程划分为“设想、创作、选择”三个阶段并依次进行分析。第一,在设想阶段,使用者在头脑中构想出“表达的形式”,再借助脑机接口将其呈现出来,形成“表达的实质”。在这个阶段,所有的创作要素都是在脑内完成的,脑机接口并不存在干涉创作的可能。第二,在创作阶段,脑机接口的功能并非创造内容,而在于探求脑内的表达真意。脑机接口从神经元中提取运动控制信号,在理想状态下,这些信号能直接反映使用者的意图。然而,由于提取的信号是对使用者意图的间接测量,因此必须对其进行解码以还原相应内容。在该阶段,脑机接口的运作始终在人脑的控制之下,其“一举一动”都没有自己的独立性,体现的是人的意图和目的。脑机接口要做的就是尽量还原使用者的主观意图,并不具备自主创作的空间。即便存在解码偏差,这也更类似于“笔误”,而非创作使然。第三,在选择阶段,脑机接口生成的初步内容需要使用者通过反馈系统不断校准,直到生成满足使用者心理预期的最终作品。由此可见,脑机接口使用者的智力劳动与个性选择贯穿了整个创作过程。在整个创作链条上,使用者是作品从心理构思到固定表达这一过程中的唯一因果推动者。因此,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使用者。同时,脑机接口的设计者、生产者和操作者,也并非作者。在创作作品的层面上,脑机接口仅是使用者的工具。虽然设计者和操作者通过计算机程序预设了算法、规则和模板,但这些预设并不构成创作行为本身。在缺乏使用者完整构思的情况下,脑机接口无法自动生成任何具有创造性的内容。

(三)基于意思自治对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权属配置

根据意思自治的原则,脑机接口的使用者、操作者、设计者等主体若对作品权属有约定的,应当从其约定。意思自治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是私法的本质所在,它体现了自由意志在法律框架内以最高层次展现的法治精神。该原则通过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最大限度地承认人的认知能力、肯定人的自主性,并塑造了具有权利意识的人,使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作为私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著作权法理应贯彻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作者的个人意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强化了私权自治的特点,如视听作品及职务作品等权利归属均遵循“约定优先”的原则。2020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法发〔2020〕11号)再次强调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降低交易成本。在实践中,脑机接口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常常通过合同约定为归使用者以外的设计者、生产者等主体所有。如此约定,有助于脑机接口投资者与使用者之间形成权利义务预期,进而巩固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同时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并促进争议的高效解决。然而,并非所有关于著作权归属的合同约定都具有法律效力。由于使用者多为残疾人,对技术的依赖性相对较高,加之脑机接口高昂的开发成本,其多由大型公司承担并主导开发,导致使用者往往处于不利的缔约地位。当存在明显不平等的格式条

① Joseph G. Makin, David A. Moses, Edward F. Chang, "Machine Translation of Cortical Activity to Text with an Encoder-decoder Framework," *Nature neuroscience* 23, no. 4 (2020): 575.

② 李珍《在思想与行动之间:脑机接口行动及其心身之辩》,《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38页。

③ 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第188页。

款,对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造成重大冲击时,该著作权归属条款应被认定为无效。此时,鉴于脑机接口的使用者自主决策能力往往较弱,因此,当使用者通过脑机接口作出对自身明显不利的权属约定时,可由使用者的近亲属、医疗人员等主体来评估其真实意愿,并依据行业一般程序和标准检查脑机接口是否处于正常状态^①。从理论上讲,包括作品内容信息在内的所有大脑思考的内容,均属于脑隐私的范畴,极具私人属性和个性色彩,是一个人最为隐秘的精神世界。脑隐私揭示了个体大脑中最核心的“私密信息”,披露了个体大脑“独有”的思维活动,并且通过大脑测量结果还可以推断出内部精神状态,使自然人脑海中的思想或念头完全暴露在公众面前,大脑中的秘密将无法隐匿^②。这些被采集、编码和解码的大脑信息一旦被窃取、泄露或非法利用,将会对脑机接口使用者的精神生活造成极大侵扰。因此,在获取使用者脑中数据时,必须充分保障使用者的知情同意权,以维护处于被动地位的使用者的意思自治。同时,在脑机接口的设计者、操作者等主体通过协议获得著作权的基础上,他们也有义务对解码内容采取保护措施,这既是对作品内容加密,也是对大脑活动上锁。

四 结语

功能主义强调通过社会对问题的回应来理解法律制度,其核心在于对某种行为或制度的社会价值和实用效果进行理解和评价^③。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功能主义解释路径以“目标匹配”与“后果验证”的方式呈现,既向前延伸至规范设置时多元目的的考察之中,也向后投射至结果发生后各种实效的验证之下^④。就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而言,通过功能主义的解释路径来看:在目标匹配方面,脑机接口技术以脑机连接的方式,激发了人类参与作品创作的热情,并有效促进了作品的广泛利用与传播,从而服务于著作权法改善公共福祉的最终目的;在后果验证方面,传统的著作权法对残疾人的保护侧重社会模式,但这种模式常常忽视了残疾人对世界的认知和自己的身份认同。相较之下,人权模式通过认可生命的多样性和人的平等性^⑤,而非简单地赋予残疾人特权,展现出更为宝贵的价值。在这一模式下,平等自然包括创作机会的平等。从实然后果来看,脑机接口实现了这一愿景,为残疾人打开了参与创作过程的新大门。由此可见,脑机接口生成内容不论是从应然结果还是实然结果来看,均满足功能主义对作品的要求,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在当前的著作权法框架和理论体系下,仍能对脑机接口带来的挑战进行有效应对,因此无须对著作权法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和修订。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孟强《脑机接口技术运用中自然人的意思自治与责任承担》,《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76页。

② 童云峰《脑机接口技术应用背景下神经权利的证立与穿透式保护》,《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8期,第68页。

③ 杜佳璐《行为解读与利益平衡:人工智能训练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电子知识产权》2024年第6期,第35页。

④ 龙俊《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功能主义解释方法的适用》,《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77页。

⑤ 李琛《基于人权模式残障观的〈马拉喀什条约〉解读》,《人权》2022年第4期,第4页。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 实践过程与作用机制 ——基于价值共创理论的单案例研究

郭娜 王超 李玥

摘要:价值共创贯穿于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全过程,实践过程分为“双主体”价值主张、“三主体”价值创造和“多主体”价值获取与传递三个阶段。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以“价值共创主体机制”为核心、以“价值共创过程机制”为驱动、以“价值共创成果机制”为目标。其中,价值共创主体机制主要回答“谁来共创”的问题,包含价值主导者、价值合作者、价值促进者、价值协助者四大主体;价值共创过程机制主要回答“如何共创”的问题,遵循“价值主张—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获取”的基本逻辑;价值共创成果机制主要回答“共创什么”的问题,包括价值成果共建、价值成果共治、价值成果共享三个维度。

关键词:康养旅游产业;乡村振兴;农民增收;价值共创理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5

收稿日期:2024-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贵州省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基于比较优势的贵州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策略与路径研究”(24GZZD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郭娜,女,山东聊城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guona@mail.gufe.edu.cn;

王超,男,重庆南岸人,管理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玥,女,湖北襄阳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促进农民增收是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②。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③。康养旅游是指通过养颜健体、营养膳食、修心养性、关爱环境等各种手段,使人在身体、心智和精神上都达到自然和谐的优良状态的各种旅游活动的总和^④。康养旅游产业作为产业融合的有益尝试,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力量。伴随着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纵深推进,如何紧抓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机遇促进农民增收,并进一步增强农民增收的可持续性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焦点。鉴于此,在价值共创理论框架下,探究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与作用机制,可以为康养旅游产业有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参考。

目前,康养旅游相关研究主要从政府引领、游客行为、居民参与等视角进行刻画:一是政府以政策环境、政策扶持、政策保障和政策创新为抓手,与市场相辅相成,共同驱动康养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⑤;二是游客

① 习近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求是》2021 年第 20 期,第 8 页。

② 张晖《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红旗文稿》2022 年第 16 期,第 37 页。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4 日,第 1 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LB/T 051—2016),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第 2 页。

⑤ 郭强、张志文、陈小兰《政策引领下的海洋康养旅游发展创新》,《旅游学刊》2023 年第 12 期,第 6 页。

越来越注重对康养旅游的体验^①,气候气温、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等自然属性被认为是森林康养旅游必须满足的条件^②;三是居民基于对康养旅游带来的自我参照价值、群体参照价值和目的地发展价值的综合评价,形成总体的感知价值,更高的居民感知价值对应更强烈的康养旅游支持意愿^③。

旅游发展与农民增收关系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三个方面。一是旅游发展在农民增收中的作用。旅游是惠及民生的富民产业,可以将旅游产业作为非农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抓手,持续增加农民参与旅游业的发展红利^④;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对其经营收入、家庭总收入有显著影响^⑤;农旅融合可以通过拉动农村经济增长、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促进农民增收^⑥。二是旅游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影响因素。农民生计资本、制度环境感知和生计策略对旅游可持续增收结果具有正向效应^⑦。三是旅游发展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境。游客环保意识弱、环境管理能力差等因素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不利于旅游促进农民增收的协调发展^⑧;旅游发展机会在很大程度上被非旅游区居民所利用,导致明显的经济漏损^⑨。

现有研究对康养旅游、旅游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关系进行了初步探讨,但缺少对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与机制的关注。因此,本研究从价值共创理论视角,阐释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厘清多元主体在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中的角色定位和积极作用,构建康养旅游价值共创过程中的多元互动关系,阐述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探索“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的可行之路。

一 理论选择与分析框架

(一)理论选择

现有研究多基于计划行为理论、情绪评价理论等对康养旅游的主体行为、影响因素等内容进行探讨。例如,谢灯明等基于计划行为理论分析了潜在游客选择体验森林康养旅游的驱动因素与形成机制,并据此尝试对游客选择行为进行解释与预测^⑩。何莽等基于情绪评价理论研究了康养旅游地居民对康养旅游发展的支持行为,探索了积极情绪在居民感知价值与支持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及其作用边界^⑪。计划行为理论更多关注个体的行为决策,对个体行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较强,但因缺少对外部情境因素的考量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情绪评价理论主要解释外部环境如何激发个体情绪,侧重点在于对个体情绪与外部环境关系的考量,但该理论在分析个体情绪或行为与目的地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存在局限性。价值共创理论最早由普拉哈拉德(Prahalad)和拉马斯瓦米(Ramaswamy)提出,强调通过协同合作实现各价值共创主体的利益最大化^⑫,价值共创参与主体共同承担着资源整合、价值共享、价值扩散等多种功能。

康养旅游产业是多元主体介入的动态演进过程,研究康养旅游产业如何促进农民增收,不仅需要解释单个体的选择行为,而且需要分析多元主体的介入过程。与计划行为理论相比,价值共创理论强调多个参与

① 邓君、彭珺、孙绍丹等《基于事理图谱的游记文本知识发现——以康养旅游为例》,《现代情报》2022年第7期,第112页。

② 王慧、张永存、蒋宏飞《基于魅力质量理论的游客森林康养旅游需求》,《林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5期,第534页。

③ 何莽、张紫雅、黎耀奇等《居民感知价值对康养旅游支持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情绪评价理论的视角》,《旅游科学》2022年第4期,第33页。

④ 王璐、吴忠军《乡村振兴战略下民族地区农民可持续增收路径研究——以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21年第2期,第174页。

⑤ 余利红《基于匹配倍差法的乡村旅游扶贫农户增收效应》,《资源科学》2019年第5期,第957页。

⑥ 吕萍、曹微《粮食主产区农旅融合对农民增收的影响》,《学术交流》2023年第12期,第135页。

⑦ 郑密、吴忠军《民族村寨农民旅游可持续增收的影响机制及其因素差异性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年第9期,第206页。

⑧ Jixia Zhou, "Status,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China's R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Nature Environment and Pollution Technology* 17, no.2 (2018): 543.

⑨ Alex Koutsouris, Isabella Gidarakou, Foteini Grava et al., "The Phantom of (agri)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Symbiosis? A Greek Case Study,"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12 (October 2014): 100.

⑩ 谢灯明、何彪、蔡江莹等《森林康养潜在游客的行为意向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视角》,《林业经济》2019年第3期,第38页。

⑪ 何莽、张紫雅、黎耀奇等《居民感知价值对康养旅游支持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情绪评价理论的视角》,《旅游科学》2022年第4期,第33页。

⑫ C. K. Prahalad, Venkat Ramaswamy, "Co-creation Experiences: The Next Practice in Value Creation,"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18, no.3 (2004): 7.

者或多元主体的互动与协商,更注重多元主体共同创造价值;与情绪评价理论相比,价值共创理论主要关注多元主体之间如何共同创造和提升价值。因此,运用价值共创理论分析多元主体在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过程中的角色定位与互动机理,具有较好的理论适恰性。

(二)基于价值共创理论的分析框架

价值共创理论为分析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与作用机制提供了理论基础,本研究基于价值共创理论的分析框架如下。

第一,谁来共创?共创主体是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行动基础,包括价值主导者、合作者、促进者与协助者。价值共创理论强调在产品或服务价值创造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参与行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康养旅游产业价值是多元主体根据行动目标,通过协同合作、共同参与等方式采取行动的动态价值实现过程,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在于激发农民参与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积极性,确保多元主体能够有效参与产业建设,形成促进农民增收的发展势能。

第二,如何共创?共创过程是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行动核心,包括价值主张、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和价值获取四个环节。康养旅游产业的发展过程不仅注重对各种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和利用,以确保其价值主张得以实现并创造出相应的价值,同时也强调健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价值传递与获取机制,确保多元主体在产业发展中获得公平合理的参与权利,最终实现农民增收的目标。

第三,共创什么?共创成果是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行动目标,体现在多元主体共同享有多重价值层面。康养旅游产业的普惠性与多目的性,是激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有效发挥价值共创优势的保障。通过合理创造并公平分配共创成果,确保多元主体的利益平衡,从而增强社会成员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提升多元主体共同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贡献力量的主动性,激发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多重价值。

(三)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康养旅游产业如何实现价值共创”、“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如何促进农民增收”,即“谁来做”、“如何做”、“做什么”。案例研究能够对研究对象进行详尽细致的分析,尤其是单案例研究法能够阐释清楚“是什么”和“怎么样”的相关问题。本研究采用单案例研究法,一是其能够对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中的主体要素进行剖析;二是其能够从动态视角分析康养旅游价值共创促进农民增收的演进过程,阐述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内在机理;三是其能够在探索性构建理论的基础上,基于典型个案详细说明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农民增收三者之间的关系。

2. 案例选择

纳孔村隶属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者相镇,地处云贵高原东部、黔西南山区低山丘陵地带和滇黔桂湘黄金旅游带,与三岔河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融为一体。本研究选取纳孔村为个案,分析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纳孔村作为康养旅游服务村,是基于康养旅游产业实现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地,对探究康养旅游产业的发展进程及其在促进农民增收中的作用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第二,在政策支持与纳孔村农民主动参与的双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三岔河景区已发展成为贵州省十大康养度假旅游基地之一,符合价值共创理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基本逻辑,印证了价值共创理论重点关注的多元主体互动过程;第三,纳孔村作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形成了以“生态+文化”、“景区+农家”、“农庄+游购”为特色的康养旅游发展模式,其成功经验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3. 数据收集

本研究的资料和数据主要来源于调研团队对纳孔村收集的田野调查资料、政策文件以及新闻报道。2023年11月,调研团队通过半结构性访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纳孔村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历程、发展成效、发展模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对象包括纳孔村农民、景区管理人员、游客等。通过调研,总结当地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实现价值共创的独特模式,并进一步分析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与机制。此外,调研团队通过文化和旅游部、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乡村振兴局、贵州省体育局等网站获取相关资

料,据此分析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情况。

二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

为更好地分析纳孔村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本研究根据价值共创过程将纳孔村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起步发展阶段(2017年以前)、创新拓展阶段(2017—2021年)和转型升级阶段(2021年至今)。

(一)价值共创主体

在起步发展阶段,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主体包括价值主导者(涉旅企业)和价值促进者(政府部门)。在贞丰县打造康养度假示范社区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发展山地康养旅游等政策支持下,为适应外部环境及康养旅游市场的快速变化,贵州三岔河山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贞丰县双峰旅游文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涉旅企业积极投资开发山地温泉旅游休闲度假区、贞丰三岔河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等项目,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机会等举措,进一步满足了当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提升了当地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生产效率。

在创新拓展阶段,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主体包括价值主导者(涉旅企业)、价值促进者(政府部门)和价值协助者(相关机构)。在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等机构的智力支持下,三岔河景区依托市场力量积极引入社会金融资本,持续打造高端温泉度假区、绿色生态康养区、休闲主题运动区等康养旅游功能区。同时,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主导实施了夜景灯光工程等旅游服务设施项目、滨水栈道等道路配套项目、营销推广项目、村庄改造项目,为纳孔村更好地发挥作为康养旅游服务村的功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在转型升级阶段,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主体包括价值主导者(涉旅企业)、价值促进者(政府部门)、价值协助者(相关机构)和价值合作者(当地农民、游客)。纳孔村村寨带头人与三岔河景区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等通过友好协商,形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涉旅企业”通力合作的新格局。“我加入了村里的合作社,现在我们的东西都是景区帮着我们卖,价格也比以前高了不少”(A1)^①。同时,在政府部门、涉旅企业、相关机构及当地农民的共同建设下,康养旅游项目更加丰富、康养旅游服务平台更加完善,为游客参与康养旅游提供了有效支撑。“建成了自驾车露营区、户外运动区等七大核心区,和学校联合推出了星空露营节,游客都很喜欢”(B1)。

(二)价值共创过程

起步发展阶段是康养旅游产业的“价值主张”阶段。按照“养身、养心、养神”的发展理念,纳孔村通过挖掘和整合村寨布依族文化资源优势,将布依族的民族服饰、传统手工艺品等文化元素融入康养旅游项目开发中,助力三岔河景区形成了“文化+康养+旅游”发展模式。纳孔村农民充分发挥在布依族传统手工艺制作方面的技能,积极传承布依族传统文化,主动参与三岔河康养旅游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助力景区打造集“药、医、养、健、游”于一体的康养旅游度假胜地。在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过程中,纳孔村积极探索农民收入提升模式,为促进纳孔村农民增收提供了产业支撑。

创新拓展阶段是康养旅游产业的“价值创造”阶段。纳孔村深入挖掘区域内布依族传统文化、生态农业等资源,有效结合三岔河景区生态环境、气候环境、运动基地、露营基地等优势,探索出“体育+旅游”、“生态+文化”、“景区+农家”、“农庄+游购”等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为了进一步发挥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积极效应,纳孔村与三岔河景区共同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生态保护制度,实现了康养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村寨农民能够从参与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中获得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转型升级阶段是康养旅游产业的“价值传递与获取”阶段。景区充分利用“神奇山水、浪漫贞丰”的品牌优势,举办了“三岔河”系列文化活动、贞丰三岔河全民健康跑等活动,为游客与当地农民提供了交流沟通的媒介和平台。“这次健康跑活动,让我们本地人也能参与进来,一起运动,还向游客们展示了咱们这里的自然风光和文化”(A2)。纳孔村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企业+基地+农户”等方式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了

^①编码规则:纳孔村农民为A,景区管理人员为B,游客为C,其他为D;编号用数字表示。

龙头企业与村寨农户之间的深度合作。“这几年变化还是挺大,大伙把地流转出去了,还搞了股份合作,日子过得越来越好了”(A3)。同时,纳孔村不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保障了多元主体的合法权益与利益。“我们把土地租给了这边景区,到年底的时候能收到租赁的钱,还有机会分红”(A4)。

(三)价值共创成果

在起步发展阶段,纳孔村布依族传统文化为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文化价值底蕴,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中,提升了康养旅游产业的文化价值与独特性,由此探索出一条传统文化和康养旅游互促发展的新路。纳孔村作为康养旅游服务村,在助力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景区初步打开了国内康养旅游市场,并获评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康养旅游产业在传承与发扬传统民族文化的同时,促进了纳孔村农民增收。

在创新拓展阶段,在政产学研合作一体化支撑下,纳孔村与三岔河景区共同建立起了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促进农民增收的新合作标杆。纳孔村与三岔河景区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总原则,进行康养旅游空间格局协调建设,实现了康养旅游资源向综合价值的合理性转化。纳孔村依托文化资源、自然资源等优势,助力三岔河景区实现了康养度假、户外运动等多业态共同发展,拓宽了村寨农民的多元增收渠道。

在转型升级阶段,纳孔村与三岔河景区紧紧围绕“宜居宜业宜游”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目标,创造出“政企居游”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三岔河景区相继获批中国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地、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称号,带动纳孔村民宿、酒店、特色餐饮、特色服装店铺等多业态获得快速发展。“(我)之前在外面打工,现在村里有了民宿和餐饮,就回来了,在村里挣的钱也不少,不比在外面差”(A5)。纳孔村以集生态养生、观光休闲、民俗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康养旅游产业为支撑,直接带动百余人实现就业,带动数千农民持续增收。“现在来我们村的人多了,我的生意也跟着好起来,我还在餐馆里推出了几道布依族的特色菜,游客都很喜欢”(A6)。

三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

贞丰县纳孔村农民积极参与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与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康养旅游产业为驱动,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新发展模式,其作用机制如下。

(一)价值共创主体机制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以“价值共创主体机制”为核心。价值共创主体机制是指在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主动参与价值共创,主要回答“谁来共创”的问题。纳孔村在发挥康养旅游服务村积极作用的过程中,涉旅企业、政府部门、当地农民、游客、相关机构共同参与康养旅游产业的价值共创过程,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主体关系网。纳孔村农民与政府部门、涉旅企业合作形成价值共创网络,“政—企—民”共同参与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利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产业发展的协同优势,打造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与农民收入提升的新型经济增长点。“当地人对这里特别熟悉,能够帮助我们设计出更好的旅游项目,游客来玩也会觉得更开心,政府也给了我们很多支持”(B2)。当地农民与涉旅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形成价值共创网络,深入挖掘康养旅游产业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拓展了客源市场,拓宽了农民的增收渠道。“我们合作开发了一些康养旅游项目。如让非遗‘活’起来、三岔河全民健康跑,游客不仅能玩得开心,还能更好地了解这里的文化和自然环境”(B3)。当地农民与政府部门、涉旅企业、科研院所、游客合作形成价值共创网络,赋予村寨农民更多话语权,推动“政产学研”深化合作与交流,实现了整体发展效益提升与空间共享的目标。“我参加了当地老百姓的文化活动,能感觉到他们特别热情,也特别积极地参与旅游发展,对我来说这样的体验特别不一样”(C1)。

价值共创主体机制包含价值主导者、价值合作者、价值促进者、价值协助者四大主体,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康养旅游产业建设与发展的决策指导下,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确定了目标指向,多元主体之间共同构筑起稳固的价值共创利益联结关系,形成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场域内的“价值共同体”,进而确保价值共创目

标的实现。

(二)价值共创过程机制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以“价值共创过程机制”为驱动。价值共创过程机制是指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系统过程,主要回答“如何共创”的问题。纳孔村在传承与创新布依族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汇聚康养旅游资源与要素,提升资源与要素配置能力,助力三岔河景区成为“国家级一流康养旅游目的地”。“我们景区一直致力于将传统文化融入康养旅游中,让游客在享受康养的同时,也能体验到传统文化”(B4)。纳孔村在助力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价值共创的社会网络系统,持续创造出产业价值与经济效益,为村寨农民增收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我们鼓励当地人一起搞旅游,他们可以提供住宿、餐饮,还能当导游,我们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技能”(B5)。在此基础上,纳孔村充分发挥作为康养旅游服务村的积极作用,助推康养旅游产业实现了供给端“提供产品与服务”及需求端“消费产品与服务”的双向协同。“我们这里有布依族非遗文化体验,还有三岔河的露营、户外休闲和度假项目,提供各种养生休闲的服务和产品,游客朋友都能找到自己喜欢的活动”(B6)。纳孔村以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导向,紧抓康养旅游发展机遇,整合文化资源与生态资源,从而获得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了资源之间的相互渗透、多元主体之间的相互联动以及不同价值之间的相互传递,助力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价值最优化。在康养旅游产业加持下,村寨农民增收渠道得到拓宽。“纳孔村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还有深厚的布依族文化,我们深入整理了当地的文化和传统习俗,将这些元素融入康养旅游中,比如布依族文化体验、三岔河景区的风光游览,吸引了很多游客,我们会先考虑附近农民就业,给村里人找了工作,他们就能在家门口赚到更多的钱”(B7)。

价值共创过程机制遵循“价值主张—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获取”的基本逻辑,在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中,其价值共创过程机制呈现出连续性特征。价值共创过程各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基于明确的目标进行战略定位,建立渠道,通过创新思维与创造性实践,确保所创造的价值能够在多元主体之间实现有效交换。

(三)价值共创成果机制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以“价值共创成果机制”为目标。价值共创成果机制是指多元主体通过共同努力创造价值并实现合理分配的过程,主要回答“共创什么”的问题。纳孔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探索完善的“村企联营”机制助推康养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我们跟纳孔村共同开发旅游资源,村里用土地、文化来入股,我们企业就出钱和管运营,这样一来,钱的问题解决了,村里的文化和生态还都能保留”(B8)。纳孔村多元主体之间构建起了创新协同的合作形式,逐步形成了“景一村”和谐的公共服务治理体系,为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激发了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潜力与活力。“我们一直探索怎么更好地和纳孔村合作,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同时打造国家级一流康养旅游目的地”(B9)。同时,纳孔村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与收入分配调控机制,注重优化产业效益初次分配格局,强化发展效益二次分配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提供了保障机制。“为了能够让村民公平地得到旅游带来的好处,我们会根据大家的投入和劳动,合理分配收益,让农民能从旅游中赚到钱”(B10)。在三岔河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中,纳孔村构建起了价值成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力营造产业创新发展与农民持续增收的外部环境,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综合提升。“我们成立了专门小组,开发新项目之前会先听听村里人的想法,一方面满足游客需求,另一方面还能保护好我们的传统文化和环境”(B11)。

价值共创成果机制包括“价值成果共建、价值成果共治、价值成果共享”三个维度,以价值成果共建为出发点、以价值成果共治为着力点、以价值成果共享为落脚点(见图1)。在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中,突破传统思维和发展模式的局限,创新价值共创模式;在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中,价值共创多元主体能够各取所需,促进多元主体之间共享价值共创成果。

四 结论与讨论

(一)结论与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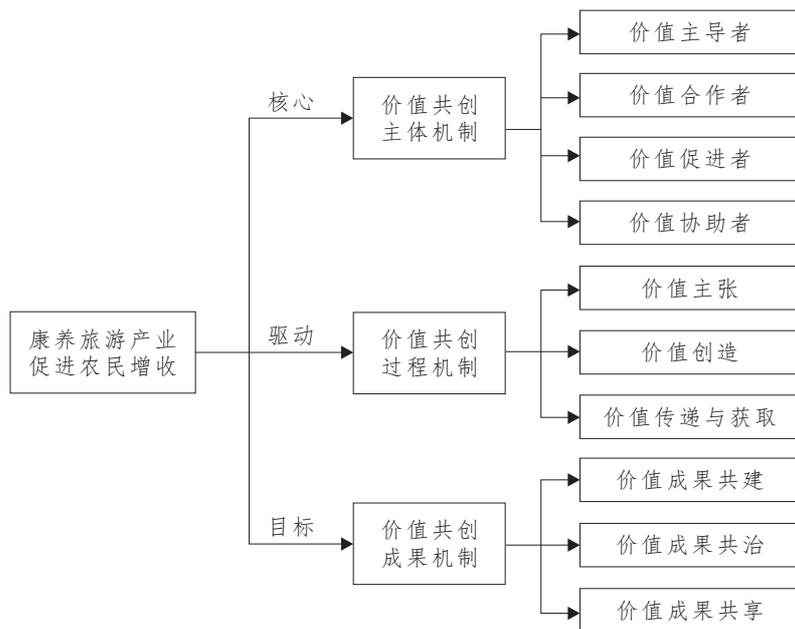


图1 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

本研究以价值共创理论为基础构建理论分析框架,立足农民增收这一现实需求,选取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者相镇纳孔村为典型案例,运用单案例研究法,从多元主体参与视角出发,深入探讨了康养旅游产业如何推动农民增收,并揭示了其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旨在为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提供理论参考。研究的主要结论与启示如下。

第一,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以“价值共创主体机制”为核心。价值共创贯穿于纳孔村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全过程,该过程可分为起步发展阶段、创新拓展阶段和转型升级阶段。在此过程中,主导力量由双主体逐步拓展至三主体并最终发展成多主体相互协作的良好局面。价值主导者(涉旅企业)、价值促进者(政府部门)、价值协助者(相关机构)和价值合作者(当地农民、游客)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主体关系网,充分体现了多元主体间的互动与协作,凸显了多元主体在共同创造价值中的关键作用。因此,在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康养旅游产业管理者应积极构建价值共创网络,激发多元主体在康养旅游产业价值共创过程中的参与积极性,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产业发展格局。基于价值共创网络的建立,全面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外源主体与内源主体等多重力量。纳孔村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通过政策支持和培训指导,鼓励农民投身农村新产业,让农民深度嵌入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全产业链,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价值共同体,有效增加了农民的经营性收入。

第二,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以“价值共创过程机制”为驱动。在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纳孔村遵循“价值主张—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获取”的基本逻辑,将乡村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综合价值,通过深度挖掘和有效整合康养旅游资源,实现了康养旅游供给端与需求端的双向协同,逐步形成了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新局面。因此,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应以高效的政策与制度为保障,通过靶向施策引导,支持农民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技术等资产入股康养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同时,农村地区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审视与评估乡村产业发展现状与市场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结合温泉、湖泊、药材、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统筹开发自然、气候、文化等资源,构建“商、养、学、闲、情、奇”与“文化、环境、休闲、医疗、养生、服务”交织的康养旅游产业链,推动休闲农业和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形成多元化增收渠道,使当地农民在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第三,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以“价值共创成果机制”为目标。纳孔村突破传统发展理念和模式,以“村企联营”机制为依托在多元主体之间实现了价值成果共建共治共享,持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与收入分配调控机制,促进价值成果在多元主体之间有效传递。因此,应鼓励和扶持农村地区发展康养旅游特色产业,

夯实农民长效增收的产业基础,明确产业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健全农民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确保农民合理共享康养旅游产业链增值收益,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更有效地实现农民增收目标。同时,农村地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与制度,以保障农民、企业、游客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多元主体能够公平分享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成果。此外,可通过优化教学培训体系实现对农民就业全链条的全面支持,采取订单式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多元化技能培训方式,帮助农民获得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技能,确保农民有能力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二)讨论

本研究对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过程中的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过程进行了分析,是对已有康养旅游益民惠民效应相关研究的纵深延展。第一,有别于以往研究针对康养旅游单一主体或双主体关系的刻画,本研究在对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过程分析中,涉及参与主体更加多元,政府部门、涉旅企业、当地农民、游客、科研院所等主体之间形成了“价值共同体”。第二,丰富了康养旅游产业研究的理论视角。本研究从价值共创理论视角分析了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制,包括价值共创主体机制、价值共创过程机制及价值共创成果机制,可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和研究思路。

康养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传统旅游产业的转型与升级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康养旅游产业的发展能够有效促进当地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后续研究可进一步细化对康养旅游产业中各价值共创主体之间关系及其作用机制的探讨,并据此设计康养旅游产业的价值共创策略和决策行为模型。同时,未来研究可引入国内外其他地区的典型案例,通过多案例对比分析方法,对研究结果进行跨领域补充与完善。此外,未来研究还可深入探讨康养旅游产业益民惠民效应的影响因素,围绕相关变量进行实证检验,构建衡量康养旅游产业与农民增收之间关系的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对康养旅游产业与农民增收之间紧密联系的认识。

[责任编辑:钟秋波]



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制约因素 与旅行意愿

——基于家长视角的研究

赵婧 何莽

摘要:自然研学旅行作为一种融合休闲旅游、自然疗愈、生态教育和体验性学习的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当前研究中较为缺乏家长视角。基于推拉理论,采用扎根理论方法进行文本分析,发现:在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中,安全是家长首要关注点;家长对儿童身体、情绪、智力、社会和环境维度的全面健康关注,构成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内在推力;目的地的吸引物、可达性与设施,以及研学项目的机构、师资和课程则是主要外在拉力。此外,动机的实现需要克服儿童个人制约,学校和家长的人际制约,以及成本、信息、时间和天气的结构制约。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是在动机驱动和克服制约因素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关键词:自然研学旅行;自然教育;全面健康;康养旅游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7

收稿日期:2024-04-08

作者简介:赵婧,女,山西晋城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127958350@qq.com;

何莽,男,安徽霍山人,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研学旅行,在狭义上,主要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在广义上,体现为旅游行为与教育行为的交叉融合^①。当前,儿童(不满 14 周岁的人)^②面临着近视、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健康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指出,要对儿童健康问题进行干预,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③。在此背景下,自然研学旅行作为一种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从娃娃抓起”的非正式教育方式,热度持续上升。同时,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家庭教育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作用愈加凸显,家长视角下的自然研学旅行需求值得关注。

以往研究发现,自然和自由是研学旅行的重要特征^④,亲近自然是儿童研学的第一需求^⑤。自然研学旅行融合了自然接触(nature exposure)和研学旅行的双重概念,但以往研究中较少结合二者进行讨论。自然接触研究多采用随机对照试验探究其对儿童健康、学习和环保行为的益处,干预措施和影响因素。在研学旅行研究的范畴内,生态旅游、教育旅游、遗产旅游、博物馆参观等专项旅游均包含教育性质的研学内容,研究对象主要为

①袁振杰、谢宇琳、何兆聪《主体、知识和地方:一个研学旅行研究的探索性理论框架》,《旅游学刊》2022 年第 11 期,第 16 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3 期,第 4 页。

③《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2021 年第 10 期,第 29 页。

④陈光春《论研学旅行》,《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第 38 页。

⑤董建英、任丽霞《基于主成分分析的初中生研学旅游需求动机研究——以太原市为例》,《经济问题》2016 年第 7 期,第 122 页;杨德军、王禹苏、余发碧《满意与期待:北京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实施状况调研》,《中小学管理》2021 年第 2 期,第 36 页。

儿童和青少年。目前,基于家长视角的自然研学旅行需求研究仍显不足。家长作为儿童的监护人、陪伴者和决策人,在儿童成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儒家传统亲子关系的影响,中国家长在儿童相关的活动中干涉较多,家长对儿童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有着更大的引导责任。以往研究表明,通过家长间接测量儿童活动、行为、情绪、感觉等是可行的^①。因此,本研究以家长为研究对象,利用扎根理论进行三级编码,探讨家长视角下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制约因素以及旅行意愿的形成机制。

一 文献综述

(一)自然研学旅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指出,要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②。自然研学作为研学旅行的一种^③,指的是前往非惯常环境(人们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以外的环境)接触自然(绿色植物和蓝色水体空间),辅以五感体验、运动、社会互动、艺术干预等方式,欣赏和了解自然,获得自然知识和启发的一种非正式教育活动^④。自然研学旅行可以增进健康。自然环境中的阳光、新鲜空气、动植物,以及以自然为背景的运动和社交环境等构成了自然的健康促进因子。自然研学旅行可以培养儿童的环境保护态度和行为。儿童时期形成的环境态度往往是永久性的,只有学会爱、享受和欣赏自然的美好,才会变成环境的保护者^⑤。自然研学旅行可以促进学习。作为一种体验性学习方式,自然研学旅行不仅能提升儿童在阅读、写作、数学等方面的学业表现,还能增强儿童认知功能。此外,通过自然接触,儿童能够有效减轻压力,从而激发学习兴趣,进一步提升学习能力。

(二)自然研学旅行动机、制约因素和旅行意愿

动机是人们行为的内在驱动力和原因。推拉理论认为,人们的动机受到自身需要的推动和目的地属性的拉动^⑥。儿童自然研学旅行动机包括实践拓展、学习知识、身心健康、时间利用、放松、社交等^⑦。其中,推动动机包括新体验、社交、娱乐、自然接触、自我提升、放松、知识获取;拉动动机包括住宿、接待、安全、性价比、吸引物、活动资讯、便利^⑧。

制约因素是抑制休闲参与和满意度的因素。克劳福德(Crawford)从类型学视角探讨了家庭旅游休闲从偏好到参与的制约因素,并将其分为个人、人际和结构制约。其中,个人制约是影响休闲偏好的内在心理状态和属性(如抑郁、压力、年龄等),是最强大的制约因素;人际制约是人际交往和互动制约(如没有陪伴者);结构制约是影响个体从偏好到实际参与的外部因素^⑨。在与自然研学旅行相关的自然旅游、户外娱乐和学校旅行中,个人制约涉及安全、技能、健康、语言障碍、恐惧情绪和身体限制等,人际制约涉及家庭兴趣、朋友影响、旅游伙伴等,结构制约涉及时间、成本、天气、路况、设施、信息、交通和活动场地等^⑩。

动机、制约因素和参与的关系研究多采用哈伯德(Hubbard)的制约—影响—缓解模型(constraint-effects-mitigation model, CEM)和克劳福德的层次模型。在CEM模型中,动机正向影响参与,制约因素负向影响参

① Tanja Sobko, Zhenzhen Jia, Gavin Brown, "Measuring Connectedness to Nature in Preschool Children in an Urban Setting and Its Relation to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PLOS ONE* 13, no. 11 (2018): 3; Christine Mei Sheung Chan, Wen-Chung Wang, "Quality of Life in Overweight and Obese Young Chinese Children: A Mixed-method Study,"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Outcomes* 11 (March 2013): 2.

②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3年第6号,第64页。

③ 蔡克信、贺海、郭凌《自然联结:自然研学旅游体验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97页。

④ 周彩贤、马红、张玉钧等主编《自然体验教育活动指南》,中国林业出版社2016年版,第4—5页。

⑤ Lei Lane Burrus-Bammel, Gene Bammel, "Outdoor/Environmental Education—An overview for the Wise use of Leisur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61, no. 4 (1990): 17.

⑥ Graham M. S. Dann, "Anomie, Ego-enhancement and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4, no. 4 (1977): 186.

⑦ 吴琳、梁喜清《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藤县青少年研学旅游动机研究》,《旅游纵览》2022年第8期,第6页。

⑧ Naomi F. Dale, Brent W. Ritchie, "Understanding Travel Behavior: A Study of School Excursion Motivations, Constraint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43 (June 2020): 15-16.

⑨ Duane W. Crawford, Geoffrey Godbey, "Reconceptualizing Barriers to Family Leisure," *Leisure Science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9, no. 2 (1987): 122-124.

⑩ Lori A. Pennington-Gray, Deborah L. Kerstetter, "Testing a Constraints Model within the Context of Nature-Based Tourism,"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40 (May 2002): 417-418; Ramesh Ghimire, Gary T. Green, Neelam C. Poudyal et al., "An Analysis of Perceived Constraints to Outdoor Recreation," *Journa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32, no. 4 (2014): 57-58.

与,协商在动机和参与以及制约和参与中起到部分中介作用^①。克劳福德在个人、人际和结构制约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层次模型,此模型认为个人制约首先影响偏好,再通过协商克服人际和结构制约,最后形成参与^②。

综上所述,自然研学旅行相关的动机、制约因素和旅行意愿研究仍较为分散,尚未构建起系统的理论框架。本研究从家长视角出发,基于推拉理论和全面健康观视角,分析儿童参与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并从个人、人际和结构三个层面探讨其制约因素,研究从动机生成、制约因素克服到旅行意愿形成的过程。

二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了半结构性访谈方法。调研分两次进行,时间分别在2021年7—9月和2023年11月,对每位家长访谈15—30分钟。访谈提纲包括自然和环境意识、自然研学旅行的认知、参与动机、意愿、影响因素、选择时间、地点、内容、结伴方式、关心因素等,随后采用扎根理论对访谈内容进行编码分析。

(二)数据收集及处理

家长样本的获取最初主要通过访问身边的熟人,随后采用滚雪球式推荐,由相关人员推荐合适的调研对象,最终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访谈收集到有效样本40份。其中,3—6岁儿童家长16位(占40%),编号为Q1—Q16;7—12岁儿童家长18位(占45%),编号为X1—X18;13—14岁儿童家长6位(占15%),编号为C1—C6。常住地为北京16位,武汉10位,珠海6位,广州、长沙、贵阳、晋城、重庆、郑州、长春、沈阳各1位。

首先将访谈录音转录整理成文档,然后将文档导入Nvivo 12 Plus软件进行开放式、主轴式和选择式编码,最终确定本研究故事线及内容,生成理论模型。为进一步验证编码是否达到数据饱和,本研究在40份访谈材料的基础上,选择3组电话访谈材料作为饱和检验的资料来源,并进行编码。结果显示,连续3组访谈后仍然提取不到新的概念,因此,可以认为编码在理论上达到了质性研究中的数据饱和状态。

三 编码过程及研究发现

(一)开放式编码和主轴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拆解,并赋予其概念。本研究使用Nvivo 12 Plus对40份样本进行了开放式编码,生成了701个节点,对这些节点进行合并得到104个概念。随后,对概念进行整理得到29个初始范畴。主轴式编码是对初始范畴进一步提炼得到主范畴的过程,在这一阶段,根据各初始范畴之间的联系最终归纳出安全感知、家长观念、学校及培训、儿童特征、全面健康动机、目的地、研学项目、结构制约、旅行意愿9个主范畴(见表1)。

表1 开放式编码和主轴式编码

主范畴	范畴化	概念化	参考点(个)
AA1 安全感知	A1 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优先、安全预案、安全防护	48
	A2 环境和场地存在安全隐患	新环境、远距离、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场地专业性不足	7
	A3 儿童安全防范意识缺乏	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差、经验不足、缺乏熟人陪伴、教师难以顾及	10
	A4 学校安全顾虑	责任大、管理难度高、安全隐患多	7
AA2 家长观念	A5 应试教育	功利主义、应试教育导向、自然屈从于应试	25
	A6 自然恐惧	担忧卫生、担心受伤、畏惧野生动物	12
AA3 学校及培训	A7 学业负担	同伴竞争、学业压力、升学压力、作业量大	13
	A8 学校理念	评价方式、学业要求	5
	A9 校外培训	兴趣班多、热衷培优、忙于补习	25

^①Jennifer Hubbard, Roger C. Mannell, "Testing Competing Models of the Leisure Constraint Negotiation Process in a Corporate Employee Recreation Setting," *Leisure Sciences* 23, no.3 (2001): 158-159.

^②Duane W. Crawford, Edgar L. Jackson, Geoffrey Godbey,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Leisure Constraints," *Leisure Sciences* 13, no. 4 (1991): 313.

AA4 儿童特征	A10 年龄	年龄小、缺乏自理能力、体能差、需家长陪同	11
	A11 兴趣	尊重儿童意愿、尊重儿童兴趣	6
	A12 性别和性格	女性保护和担忧、娇气腼腆	6
AA5 全面健康 动机	A13 身体健康	运动能力、身体素质、视力、免疫力	39
	A14 情绪健康	积极情绪、休闲放松	45
	A15 智力健康	学习自然知识、增长见识、激发创造力、拓展想象力、培养观察力、提升问题解决能力、锻炼户外生存能力、提高审美能力	60
	A16 社会健康	团队合作、人际沟通、社交能力、亲子关系、同伴相处	46
	A17 环境健康	保护环境、爱护动植物、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敬畏自然	16
AA6 目的地	A18 吸引物	新奇环境、原生态自然	23
	A19 可达性与设施	距离适中、设施便利	22
AA7 研学项目	A20 机构资质	机构信誉、资质认证	25
	A21 课程与活动	课程主题、内容、形式、趣味性、教育意义、多样性、学科融合、组团规模、提前踩点	87
	A22 师资与团队	教学能力强、多元化团队、经验丰富	27
AA8 结构制约	A23 时间	时间偏好、时间分配、活动时长、时间冲突、时间协调	40
	A24 成本	合理收费、性价比	46
	A25 市场供给和市场信息	产品供给不足、缺少消费场景、缺乏市场定价	4
	A26 天气	异常天气	3
AA9 旅行意愿	A27 不参与	无须参与	1
	A28 中度参与	考虑儿童年龄、兴趣、学业负担、安全、课程、成本	15
	A29 积极参与	意愿强烈、积极意愿、愿意参与	27

(二) 选择式编码

选择式编码是依据各主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从中识别出能够概括各主范畴的核心范畴,并通过构建“故事线”,将各个概念、范畴联系起来以解释说明核心范畴,是一个将资料提炼并形成理论框架的过程。主范畴AA5全面健康动机、AA6目的地、AA7研学项目可以作为触发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内外部动机因素;AA1代表的安全感知是贯穿整个过程的首要问题;AA2家长观念、AA3学校及培训、AA4儿童特征、AA8结构制约构成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制约因素。各范畴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结构关系(见表2所示)。

表2 范畴之间的结构关系

结构关系	关系内涵	访谈示例
动机→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内部和外部动机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孩子经常看电视,为了他的身心健康,我希望他多参与自然研学旅行。(Q1) 我们住在今湾,希望当地能有类似的研学活动,这样我们参与的频率可能会更高。(Q13)
家长观念→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家长的应试教育观念和对自然的恐惧会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我认为自然教育缺乏系统性和专业性,孩子的应试教育更为重要,因此,我们不会过多参与自然研学旅行。(X10) 自然研学旅行不能直接加分,对未来就业也提供不了实质性帮助,我们的参与意愿较低。(X12) 我认为最大障碍是家长,许多家长担心自然研学旅行的地点存在安全隐患,或对环境卫生等问题有顾虑。(Q11)

儿童特征→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儿童的年龄、兴趣、性别和性格会影响其参与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年龄小的孩子可以选择距离较近的城市自然公园,而年龄稍大一些的孩子可以去郊区的森林公园或景区等。(X1) 我家女儿胆子比较大,所以我支持她参加自然研学旅行。(X2) 活动内容需要符合孩子的兴趣和爱好,这样他们才会愿意参加。(C4)
学校及培训→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学业负担、学校理念、校外培训都会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孩子参加了好几个培训班,周末的时间已经排得很满,没有更多时间参与自然研学旅行。(Q14) 由于安全顾虑,学校取消了春游活动,甚至连篮球课也不再进行。(C1)
家长↔儿童↔学校↔家长	儿童、家长和学校之间相互影响,构成儿童自然研学旅行参与的人际制约	有一次自然研学旅行的目的地较远,而且家长不能陪同,考虑到女儿还小,就没有让她参加。(X4) 孩子的学业负担较重,如果学校同意将自然研学旅行计入学分,他们的参与积极性会更高。(C2)
人际制约→时间→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低龄儿童受限于家长陪伴,高龄儿童受限于学业负担,这些时间限制直接影响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孩子小时候参加自然研学需要父母陪伴,但由于家长工作繁忙,难以抽出时间;而等孩子长大,能够独立参与时,学校学业负担又加重了,孩子难以腾出时间参与。(X1)
目的地和研学项目拉动因素→成本、时间→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目的地和研学项目会影响旅行成本和所需时间,进而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像去北极看极光,这种自然研学旅行虽然很吸引人,但不是每个家庭都能负担得起的。(X6) 现在养孩子的经济压力很大,如果自然研学旅行是免费的话,我觉得还是可以让孩子参加。(Q7) 如果自然研学旅行的目的地在武汉市外,往返时间较长,周末出行就会受到限制。(Q16)
信息、天气→自然研学旅行意愿	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和天气因素会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	我希望孩子能参与自然研学旅行,但目前市场上缺乏相关的信息供给。(X3) 我们经常带孩子参加自然研学旅行,天气是主要限制因素,曾因台风取消过一次活动。(X17)

经过三层编码及逻辑梳理,故事线围绕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制约因素及旅行意愿形成机制”展开。在此过程中,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首先由家长对儿童全面健康的期待,以及研学目的地和研学项目的吸引力驱动;随后,动机需要克服儿童个人制约,家长和学校的人际制约,以及时间、成本、天气和信息的时间制约;最终,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得以形成。在这一过程中,安全始终是家长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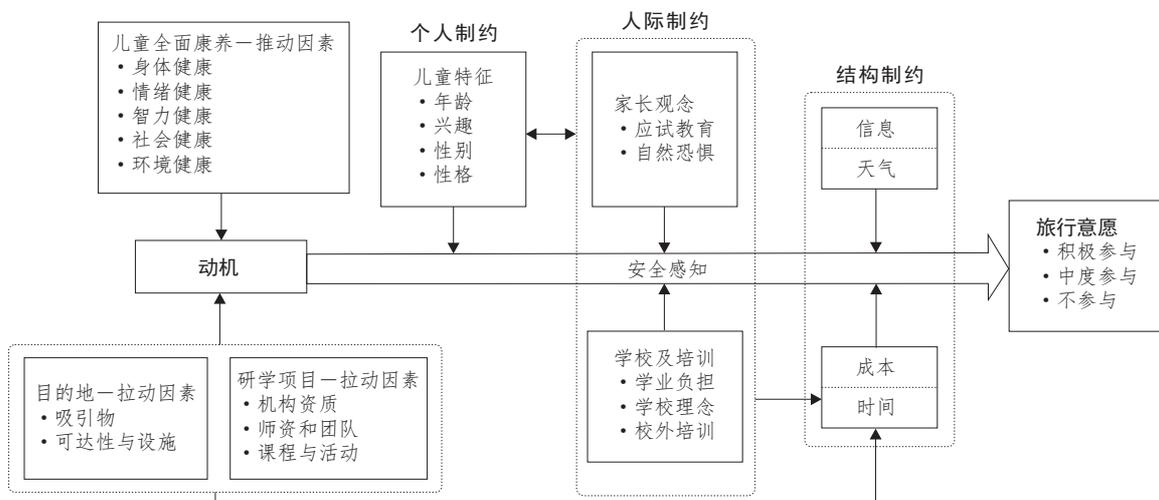


图1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制约因素及旅行意愿形成机制

1.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可以从内部推动和外部拉动两个层面进行诠释。

内部推动动机源自家长对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关注,包括身体、情绪、智力、社会和环境维度。家长认为,自然研学旅行对儿童的运动能力、身体素质、视力、免疫系统等有积极影响(Q11)。儿童在大自然中不仅能更快乐(Q7),还能学会融入社会(X6)、促进人际互动(Q9)、培养兴趣(Q14)并拓展认知(Q10)。此外,一些家长认为,自然研学旅行有助于培养儿童的环保意识,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我相信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我希望孩子认识自然,明白自己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应该保护并敬畏自然”(X17);“孩子参加自然研学活动,是一个从感知自然到喜爱自然,再到保护自然的渐进过程”(Q9)。

外部拉动动机包括目的地因素和研学项目因素。目的地拉动因素主要包括吸引物、可达性与设施。家长认为,非惯常、探秘性质或更原生态的目的地,更能激发儿童的兴趣和参与欲望。“目的地要有点探秘性质的才有意思,对于初中生,去公园研学他们会觉得无聊”(C2)。可达性与设施涉及家长对距离和接待能力的考虑。研学项目拉动因素主要包括机构资质、师资与团队、课程与活动。家长希望选择有资质、成熟且可靠的机构。“因为孩子年纪小,单纯讨论学习收获是不够的,还需要一个有担当的机构,能够考虑到安全并让人放心,最好有资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C2)。在师资与团队方面,家长对导师和安全保障人员有较高的要求。“老师各有特色,但能够跟孩子互动、把课程教好的老师并不多,所以老师的配置很重要”(X2)。还有家长则认为,有医护人员陪同会让他们更放心(Q6,X6)。此外,课程与活动设置也是家长关注的重点,家长希望自然研学活动可以做到寓教于乐并传递科学知识。

2.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制约因素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制约因素包括个人制约、人际制约和结构制约。

在个人制约方面,调研发现,家长认为儿童的年龄、兴趣、性格和性别是影响其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主要个人制约因素。儿童年龄与自理能力、家长期待的知识性收获、学校的影响以及可接受的旅行距离呈正相关。对于年幼的儿童,家长会担心其自理能力和体能受到限制(Q1,Q4,Q8,X16),此时,家长的期望通常是让孩子开心,认为知识学习主要是小学以后的事情(Q2,Q4)。随着孩子年龄增大,家长对孩子知识收获的期待逐渐增加(X6)。同时,儿童的独立性和自我管理能力的提高,尤其是进入初中后,孩子更倾向于服从学校安排(C3,C2)。在旅行距离方面,随着年龄增大,儿童个人限制减少,开始渴望走出日常生活环境,家长对孩子的独立性也更有信心,愿意接受更远的目的地。“稍微远一点的地点比较好,搭火车或乘飞机,让他感觉像在旅行。如果在熟悉的郊区或者公园,距离上就不会产生美感”(X10)。家长对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态度受到儿童性格的影响。“我家孩子胆子大,所以更放心让他参与自然研学旅行”(X2)。在性别方面,女性通常面临更多的休闲约束。“女儿参与自然研学旅行让我有些不放心的”(X4)。这与以往研究表明女性面临更大休闲制约的结果一致^①。家长在作出是否参与自然研学旅行决策时,也会考虑儿童的兴趣和意愿,并尊重他们的选择(Q3,C1,C2,C4,C5)。

在人际制约方面,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涉及多个利益相关者,在时间安排和项目选择上常常需要妥协,形成集体决策。调研显示,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人际制约来自家长观念、学校及培训的影响。家长对自然的恐惧、对乡村卫生与安全的担忧、对自然研学旅行效果的信心以及对学业成绩的关注,都会影响他们对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决策。比如,自然研学旅行的最大限制是家长的自然恐惧和功利心态(Q11);家长总是通过安全和卫生问题来固化对乡村的认知,担心孩子在自然界中被蚊子咬,衣服弄脏(Q4)。有些家长甚至恨不得让孩子进村时戴个防护面罩,这样一来,孩子哪里还能接触自然呢?此外,学校的学业负担、学校理念及校外培训对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也有制约作用。过重的学业负担限制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机会,学校的教育理念也直接影响他们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积极性。如,“如果学校要求孩子参加自然研学旅行,并将其纳入课程评分,孩子更愿意参与;但如果学校不支持,孩子大部分时间就用于应付作业”(C2)。

结构制约主要指的是时间、天气、成本和信息制约。在时间方面,学校的课业负担使得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时间受限。现在的课程作业和课外辅导让孩子参加自然研学旅行的时间很难保证(X1);家长忙于工作

^①Lori A. Pennington-Gray, Deborah L. Kerstetter, “Testing a Constraints Model within the Context of Nature-Based Tourism,”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40 (May 2002): 416-417.

也影响陪伴孩子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时间,尤其是对于年幼的孩子,他们往往需要父母的陪伴(Q16);远距离的目的地会增加时间成本和协调难度;极端天气会限制出游(Q16,Q10,X17)。此外,目的地和研学项目的成本会影响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意愿;信息不足也限制了参与者的选择。“参加自然研学旅行的主要限制是当地缺乏相关活动信息”(Q15);“尽管想让孩子参加,但所在城市自然研学旅行活动太少”(X3)。

3. 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意愿的形成机制

自然研学旅行意愿受到动机和制约因素的双重影响。动机创造一系列游客出游的原因,而制约因素会过滤或降低这些动机,进而影响参与行为。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意愿是在动机产生和克服制约因素的过程中形成的。

首先,家长希望儿童参加自然研学旅行,内因源于在城市化和自然缺失的背景下,对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期望。家长希望通过自然研学旅行,儿童能增强体质、改善情绪、提升社交能力和认知水平,同时更好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培养敬畏、爱护和保护自然的意识。在外因方面,可信的机构、专业的团队、有趣的课程和活动内容,以及原生态、便利的目的地,都是拉动自然研学旅行参与的重要因素。

其次,在儿童全面康养需求的推动以及目的地和研学项目的拉力下,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仍需克服儿童个人制约、家长和学校的人际制约以及结构制约。儿童的个人制约包括低龄、女性、兴趣不足等;家长的人际制约体现在他们的自然恐惧和应试教育观念;学校则因传统教学理念和学业压力,限制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机会。儿童、家长与学校之间的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形成了一个制约网络。“孩子年纪小,不放心将其交给专业机构。如果需要家长陪同,家长的时间安排也成问题。若孩子年龄稍大,学校的作业和课外辅导给孩子带来了很大压力,导致其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时间和精力难以保证”(X1)。此外,天气、时间、成本、信息的结构制约也会影响自然研学旅行的参与意愿。

再次,安全是家长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是学校的主要顾虑。家长对儿童安全的担忧,源自对孩子的深切关爱、儿童自身特征以及目的地的特殊性。一些家长溺爱孩子,导致他们对儿童的安全问题尤为敏感(Q4)。家里孩子少,孩子都跟宝贝似的(X11);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体能较弱(X16),又活泼好动,容易在活动中发生意外(X9);自然研学旅行通常涉及偏远地区,基础设施相对不足,这也加剧了家长对潜在风险的担忧(X6)。因此,家长普遍认为安全问题必须放在首位,而学习则相对次要(Q13,X12)。学校也通常因安全问题而不轻易组织自然研学旅行,避免风险是其主要考量(X17,X18)。“孩子多、年纪小,跑得又快,老师跟不上、喊不住,组织自然研学旅行的难度很大,甚至学校因此取消了春游”(C1)。

整体而言,调研显示,家长对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态度总体积极。在内在推力(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和外在拉力(目的地和研学项目的吸引力)共同作用下,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得到了激发。然而,要使参与意愿得以实现,还需克服儿童的个人内在制约(年龄、性别、性格和兴趣),家长和学校的人际制约,以及成本、信息、天气、时间的结构制约。在这一过程中,安全问题是家长关注的核心。只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有效促进儿童自然研学旅行意愿的形成与实践。

四 结论与讨论

(一) 研究结论

首先,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内在推动动机源自家长对儿童身体、情绪、智力、社会和环境全方位健康的关注,体现了康养旅游的理念^①。“康养”将视角从身体疾病治疗转向了全面健康,涵盖了身体、情绪、智力、精神、社会、环境、职业、财务等所有积极健康属性^②。相较于城市和博物馆等目的地,自然环境为各年龄段人群提供了更为理想的健康恢复场所,包含物理环境、感官环境、社会环境、认知环境和时间环境(如时间宽松、压力较小)^③,这些特征使得自然研学旅行相比其他研学旅行,具有更多的康养属性。

①何莽、彭菲《基于流动性与健康关系的康养旅游学体系建构》,《旅游学刊》2022年第3期,第14页。

②赵婧、何莽、顾媛霞等《康养体验过程中的感知威胁、自我奖励与身份重构——以月子中心为例》,《旅游论坛》2024年第8期,第52—53页; Zhao Jing, He Mang, “Understanding the Motivation Behind New Mothers’ Choice of Postpartum Wellness Hotels: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21 (August 2024): 2.

③Jan Packer, “Visitors’ Restorative Experiences in Museum and Botanic Garden Environments,” in *Tourist Experience and Fulfilment: Insights from Positive Psychology*, ed. Sebastian Filep and Philip Pearce (Routledge, 2013), 218-219.

其次,本研究分析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三维动机,包括内在需求推动和外在地及项目拉动。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内在推力源自家长对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期待;外在拉力包含研学目的地的吸引物、可达性与设施条件,以及研学项目的机构、师资、课程等。以全面健康观为内因,结合目的地和项目的外因,这一视角在以往的研学旅行相关研究中较少深入探讨。

再次,儿童自然研学旅行的参与受到个人、人际和结构因素的制约。个人制约主要包括儿童的年龄、性格、性别和兴趣。其中,年龄与儿童参与能力、家长期待的知识性收获、学校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可接受的旅行距离密切相关。在人际制约方面,以往研究更多关注缺乏陪伴者的问题,而本研究发现,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人际制约是儿童、家长和学校三方互动的结果。结构制约包括时间、天气、成本和信息。此外,本研究还验证了个人制约、人际制约和结构制约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最后,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意愿是在旅游动机产生和克服制约因素的基础上实现的,这一逻辑与以往研究结论一致。在内在推力以及目的地和研学项目的外在拉力作用下,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还需要克服年龄、性格、性别、兴趣的个人制约,儿童、家长和学校之间互动形成的人际制约,以及时间、成本、信息、天气构成的结构制约,最终,积极的儿童自然研学旅行意愿才得以形成。值得强调的是,安全感知贯穿整个自然研学旅行的决策过程,是影响儿童自然研学旅行意愿形成的关键因素。安全担忧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儿童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家长对儿童的高度关爱与保护、目的地环境及场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研学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学校对安全责任的审慎考量。

(二)研究启示与展望

在理论方面,本研究结合自然接触和研学旅行,强调了自然研学旅行在促进自然疗愈、自然教育方面的潜力;通过全面健康观的视角,本研究将自然研学旅行纳入康养旅游研究范畴。此外,本研究扩展了克劳福德的层次模型和哈伯德的制约—影响—缓解模型,揭示了家长视角下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推拉动机,以及个人制约、人际制约和结构制约,分析了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意愿的形成路径。

在实践方面,本研究有助于相关机构了解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的动机和制约因素,从而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自然研学旅行产品应关注家长对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需求,提供运动拓展、社交互动、知识学习和生态教育等多元化的体验机会。在目的地选择上,自然研学旅行应考虑其吸引力、可达性与设施。在研学项目方面,应加强机构资质认定与评审,注重师资和课程内容,在此基础上提供价格分层、旅行距离和时间多样的自然研学旅行产品。同时,安全问题需要格外关注。这不仅涉及客观的安全保障需求,还考虑到因缺乏亲身接触自然和环境危机教育而引发的自然恐惧。通过适度的引导宣传和现代化的安全措施(如安全保险、急救设施、GPS追踪、智能手环等),可以缓解家长的安全焦虑,保障儿童安全。此外,自然研学旅行项目设计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兴趣、性格和性别等提供个性化选项。应鼓励家长关注自然教育,并引导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同时,学校应得到开展自然研学旅行的政策和经费支持,例如制定学分制度或将自然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体系,通过家校合作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让生态文明的种子在儿童心中生根发芽。

本研究采用了广义的研学定义,这既是对市场化自然教育纳入研学旅行的探索,也是与国内外研究对话的需要,但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概念认知问题。此外,调研发现,家长主要出于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的动机,推动儿童参与自然研学旅行;而学校则更多关注预防风险和避免问题。未来的研究可以加入学校和儿童视角,并进行比较分析。最后,本研究重点分析了出游前旅行意愿的形成机制,后续研究可以针对不同出游阶段,如对自然研学旅行体验过程中和体验后进一步展开深入调研。

[责任编辑:钟秋波]



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 生成机制研究 ——以成都夜游锦江项目为例

张琰飞 李欣雨 朱海英

摘要:以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项目“夜游锦江”为例,基于单案例研究和扎根理论分析方法,探究数智赋能、文旅场景、游客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并挖掘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研究发现,数智技术从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三个层面赋能文旅场景营造,使游客体验强化并生成幸福感;数智技术以内核文化意象为基础、中层生活图景为支撑、外层景区空间为载体赋能文旅场景营造,刺激游客生成幸福感;在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游客通过交流互动、感官体验和文化认同,提升具身体验并获得幸福感;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包括地方融入、沉浸式体验、情感联结、积极情感、个人成长、体验满足六个维度。

关键词:数智赋能;文旅场景;游客幸福感;文旅高质量发展;夜游锦江项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406

收稿日期:2024-07-2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同富裕目标下武陵山区乡村旅游系统价值共创的行为、效应与治理机制研究”(72463009)、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旅游系统价值共创的演化、效应与治理机制研究”(2024JJ7390)、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共同富裕导向下湘西地区乡村旅游多元主体价值共创机制与路径研究”(23A040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旅游利益主体间关系网络演化与协同治理机制研究”(71963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琰飞,男,河南宝丰人,管理学博士,吉首大学商学院教授,E-mail: feige205@163.com;

李欣雨,女,四川成都人,吉首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朱海英,女,山东莘县人,管理学博士,吉首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习近平指出,旅游业“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①。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智技术通过持续赋能文化旅游产品、场景和业态创新,文化旅游产业日益成为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的重要载体,成为提升人民幸福感的重要途径。如 2024 年的龙年春晚西安分会场,将节目与电影《长安三万里》的 IP 形象融合,营造了《山河诗长安》、诗仙李白现身长安街头等数智化、沉浸式视听场景,带给观众立体化的幸福体验。

2023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发布了 20 个涵盖演艺、夜游、展览展示及主题娱乐等类型的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②。夜游锦江、西安大唐不夜城、奇妙·夜德天等沉浸式夜游项目作为数智文旅场景创新的重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整体上看,我国数智文旅沉浸式体验项目发展尚处于探索期,数

^①《习近平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人民日报》2024 年 5 月 18 日,第 1 版。

^②王洋、杨丽敏《20 个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发布》,《中国旅游报》2023 年 7 月 7 日,第 1 版。

智场景营造还存在现实与概念不符、数智与人文失衡、分享与共享错位等问题。数智技术营造旅游场景的失真,使游客很难通过旅游场景的具身体验获得价值,因此数智技术与文化旅游的关联机制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作为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沉浸式夜游示范项目之一,夜游锦江项目立足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通过数智化技术营造丰富多样的沉浸式文旅场景,为游客带来高品质的感官体验,提升了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是数智赋能文旅场景营造的典型代表。因此,本研究基于夜游锦江案例,研究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为数智文旅场景下的游客体验与幸福感提升提供参考。

一 文献综述

数智技术主要通过产品、场景和业态等途径赋能文化旅游发展。营造旅游新场景是数智技术助力文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文旅场景是一个立体化的旅游空间,是促成旅游活动和生成旅游体验的关键载体。旅游幸福感的生成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旅游体验和场景交互是关键的影响因素。

(一)数智技术赋能文旅发展

数智技术赋能文旅发展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数智技术对旅游业态创新、场景营造、产业融合和文旅高质量发展等的作用机制。在业态创新方面,研究者认为,数智技术对文化传承具有重要作用,可创造全新的文化应用场景,重构非遗传播场景并创新产业形态^①。在场景营造方面,数智技术通过构建虚拟—现实的场景呈现形态,游客可通过人一机一地的智能交互和价值共创获得双重沉浸感体验^②,推进虚拟文旅发展^③。在产业融合方面,数智时代的文旅融合主要体现在需求侧、供给端和公共服务领域^④。数智技术通过联接、互动和聚变推动农商文旅融合^⑤,催生文旅融合新业态。在文旅高质量发展方面,数字经济通过组织、技术和产品创新等赋能旅游产业的运营效率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和组织变革创新^⑥,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⑦。总体而言,数智技术通过“以文化为内驱动力,数智技术为实现方式,旅游为实现载体”的逻辑路径,赋能技术、文化、旅游等要素实现相互融合促进,推动文旅产业实现要素高效配置、新业态培育和产品服务创新。但在文旅领域的数智技术应用中存在原真性缺乏、体验虚化等问题,导致了游客具身体验与获得感下降,因此,需要深入研究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游客的体验变化,进而探索游客幸福感的提升机制。

(二)文旅场景营造与游客体验

“场景”原意指影视作品、戏剧舞台中的画面。以克拉克(Clark)为代表的新芝加哥学派研究团队提出的场景理论主要用于分析城市空间体验感受等^⑧。场景理论很早被应用于旅游研究领域,主要关注文旅场景的结构与功能以及数智文旅场景的营造。在文旅场景结构方面,研究者认为,旅游场景是服务场景的延伸,文化消费创新推动文旅融合并发展出诸多新场景,如城市的生活场景体验成为新的旅游业态,博物馆尝试开发多元化的体验场景^⑨。在文旅场景功能方面,研究发现,文旅场景对于旅游地发展和游客行为都具有重要影响^⑩,新场景培育是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引擎,如非遗旅游场景营造是实现文化价值提升的有效路径^⑪。

① 谭志云、李惠芬《数字技术赋能非遗保护传承的逻辑机理与创新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第145页。

② 郑春晖、温云波、王祎《虚实融合旅游空间的人地互动与想象建构——以故宫深圳数字体验展为例》,《旅游科学》2024年第1期,第61—62页。

③ 齐骥、陈思《数字经济时代虚拟文化旅游的时空特征与未来趋向》,《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8页。

④ 戴斌《数字时代文旅融合新格局的塑造与建构》,《人民论坛》2020年第21期,第153页。

⑤ 吴江、陈坤祥、陈浩东《数商兴农背景下数智赋能乡村农商文旅融合的逻辑与路径》,《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119页。

⑥ 赵磊《数字经济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维度》,《旅游学刊》2022年第4期,第5—6页。

⑦ 刘英基、邹秉坤、韩元军等《数字经济赋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机理、渠道与经验证据》,《旅游学刊》2023年第5期,第35页。

⑧ 吴军、克拉克《场景理论与城市公共政策——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最新动态》,《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期,第207页。

⑨ 孙九霞《中国化景观社会与文旅融合新场景》,《旅游学刊》2024年第1期,第7页;苏芸洁、妥艳娟、白欣艳《场景理论视角下博物馆体验场景构建策略研究——以南京博物院为例》,《中国旅游评论》2021年第3期,第79页。

⑩ Hui Zhang, Honggang Xu, “A Structural Model of Liminal Experience in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71, no. 3 (2019), 84-98.

⑪ 邵明华、杨甜甜《场景赋能红色文化旅游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多维路径》,《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98—99页;陈波、延书宁《场景理论下非遗旅游地文化价值提升研究——基于浙江省27个非遗旅游小镇数据分析》,《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6页。

在数智文旅场景营造方面,研究认为,数字可供性是数字文化服务场景的技术前提^①,数字时代游客体验价值创造可整合为文化场景价值的独创和社会场景价值的共创^②,而且数智技术赋能的文旅场景对游客体验具有显著影响。如VR技术可延伸和深化现有的实地旅游体验^③,动漫和游戏再造的现实场景对年轻游客产生了巨大吸引力^④。数智文旅场景作为一种新的旅游消费形态和载体,可以实现旅游消费增加和游客具身体验提升的目的。由于数智技术赋能的文旅场景具有显著的虚拟性,难以完全解决游客体验的“真实性”问题,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情感和精神需要,因此,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体验和幸福感问题还需深入研究。

(三)游客幸福感生成

旅游的根本动机是寻找和获得旅游幸福感^⑤。旅游幸福感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旅游幸福感的维度、影响因素和生成机制等展开。基于不同研究视角,游客幸福感的定义和测量维度不同^⑥,如积极情感体验、成就体验和沉浸式体验等因素是游客幸福感的重要维度^⑦。游客幸福感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游客个体差异因素对游客幸福感具有显著影响^⑧;游客间积极互动、自我实现正向影响主观幸福感^⑨;游客体验是实现幸福感的重要中介因素;同伴角色、游客时空行为模式等因素通过旅游体验质量间接影响游客幸福感^⑩;环境要素对幸福感具有显著影响,其中旅游仪式、环境契合度等因素正向影响游客幸福感^⑪。传统文化带来的情绪体验、身心的沉浸与享受、价值型的旅游体验分享等是旅游者幸福感的重要生成源泉^⑫;红色记忆和回忆过往经历也会促进旅游者幸福感的生成^⑬。幸福感生成是游客与情景动态交互的结果。目的地场景要素可以从赋能自我、赋情自我和赋意自我等层面提升游客幸福价值^⑭。数智技术的合理运用对游客幸福感的影响是积极的,通过数智技术可以为游客营造感官体验强烈、互动方式多样的目的地场景。如AI技术应用为旅游者创造更方便、更愉快、更难忘的旅行体验并提升旅游者幸福感,虚拟旅游产品的客观旅游情境和具身体验会影响旅游者幸福感的生成和沉淀过程^⑮。在数智技术赋能情境下,游客通过融入文化场景可以实现情感满足、情绪体验和个人价值,进而产生幸福感。但数智技术对游客幸福感生成的负面作用也不容忽视,特别是当前数智技术对游客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尚不系统,需要进一步进行探索。

整体来看,现有相关研究关注数智技术对文旅场景和游客体验的影响,但对于数智场景下游客幸福感的

① 肖代柏、郑禾名《数字文化服务场景构建的驱动机理与价值图景——基于可供性视角》,《学术论坛》2023年第5期,第129—130页。

② 夏蜀、陈中科《数字化时代旅游场景:概念整合与价值创造》,《旅游科学》2022年第3期,第12页。

③ 甘露、谢雯、贾晓昕等《虚拟现实体验能替代实地旅游吗?——基于威士伯峰虚拟现实体验的场景实验分析》,《旅游学刊》2019年第8期,第92页。

④ 李志飞、张晨晨《场景旅游:一种新的旅游消费形态》,《旅游学刊》2020年第3期,第7—8页。

⑤ 张天问、吴明远《基于扎根理论的旅游幸福感构成——以互联网旅游博客文本为例》,《旅游学刊》2014年第10期,第56页。

⑥ 栗路军、何学欢、胡东滨《旅游者主观幸福感研究进展及启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87页。

⑦ 妥艳娟、白长虹、王琳《旅游者幸福感:概念化及其量表开发》,《南开管理评论》2020年第6期,第172—173页;邵佳瑞、张蕾、许雪等《河湖情景下旅游者幸福感的具身生成机制》,《中国生态旅游》2023年第4期,第638—641页。

⑧ Jeroen Nawijn, "Happiness Through Vacationing: Just a Temporary Boost or Long-Term Benefit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2, no. 4 (2011), 651-665.

⑨ 陈晔、张辉、董蒙露《同行者关乎己?游客间互动对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旅游学刊》2017年第8期,第14—16页;王华、马志新《川藏线骑行者旅游动机与主观幸福感关系研究——旅游满意度的中介作用》,《旅游科学》2020年第6期,第62页。

⑩ 许春晓、郑静《同伴角色、旅游体验质量与旅游者幸福感的关系》,《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72页;孙凤芝、单怡、李宜倍《时空视角下台儿庄古城游客幸福感关系研究——以难忘旅游体验为中介》,《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年第4期,第204—206页。

⑪ 李浩、韩道琴、魏胜《旅游仪式对游客幸福感的影响:一个三阶调节模型》,《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6期,第265页;孙佼佼、徐英《环境契合度对旅游者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年第11期,第172页。

⑫ 栗路军、胡莹《交叉学科视角下的旅游者幸福感研究》,《旅游学刊》2023年第6期,第3页;孙琨、唐承财、侯兵《生态旅游中实现游客幸福感的主客体契合模式——以钱江源国家公园为例》,《旅游学刊》2023年第11期,第130页;唐彬彬、栗路军《懂分享,更幸福——旅游体验分享、旅游者自我发展与旅游后幸福感》,《旅游学刊》2024年第5期,第116页。

⑬ 闫昕、晏雄、解长雯等《红色旅游者主观幸福感的链式生成机理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年第3期,第183页;吕兴洋、刘涛、谢小凤等《回忆疗愈:过往旅游经历对老年人不幸福感的治愈作用研究》,《旅游学刊》2023年第6期,第74—75页。

⑭ 张辉、阮华莉《旅游目的地场景与幸福价值创造》,《旅游学刊》2023年第6期,第8页。

⑮ 妥艳娟、秦蓓蓓《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旅游者幸福感的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旅游学刊》2023年第6期,第5页;贾慧敏、张运来《虚拟旅游产品体验中游客幸福感的生成机制研究——基于具身体验视角》,《旅游科学》2022年第3期,第25页。

生成机制缺乏深入研究。因此,研究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探索数智技术、场景营造与游客幸福感的关联机制,对于破解数智文旅场景下的游客体验与幸福感提升难题,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二 研究方法数据来源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单案例研究和扎根理论分析方法。首先,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是一个动态过程,通过单案例分析更有利于把握现象的发展脉络和演变过程。其次,探讨数智技术赋能文旅场景营造以及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等问题,涉及多元主体和要素的相互作用,问题的复杂性和研究情景的特定性特征显著,且具有很强的故事性特征,通过扎根分析可定位情景、回溯进程和把握细节,进而有效地解释其底层逻辑和关联机制。

(二)案例选取

成都夜游锦江项目依托数智技术,通过沉浸式剧游形式营造别致的夜游体验场景,打造出“夜市、夜食、夜展、夜秀、夜节、夜宿”等新业态,在文化追求、新奇潮流、优质服务等方面满足了游客的体验需求,促进了游客幸福感的生成。成都夜游锦江项目自2019年4月运营以来,已累计接待游客1000余万人次,成为周边众多业态的流量源头。

本研究选取成都夜游锦江项目作为案例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夜游锦江项目将“科技+文化”完美融合,运用数智技术营造沉浸式多维文旅场景,促进夜游线路动态优化,实现文旅融合项目的创造性开发和创新性发展,是数智技术赋能场景营造的代表,具有很强的典型性。二是夜游锦江项目以沉浸式夜游体验为主线,运用数智技术营造不同传统节庆主题游玩场景,推进旅游主题的场景化,满足游客多重体验和对旅游地“本真性”的追求,有效增强了游客的场景体验性和幸福感,契合本研究的主题和思路。三是夜游锦江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逻辑”思路,通过多元模式、多元效益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实现了持续发展,相关的资料比较丰富,便于进行跟踪和持续研究。

(三)数据来源与收集

夜游锦江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运营,考虑到项目的成效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研究资料收集设定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收集的所有资料按照“类型编码—出处编码—数字编号”格式进行命名^①,如用“T-B-1”来表示在大众点评平台上收集到的第1个用户评论文本。

1. 数据来源

为确保案例研究结论有效,本研究通过多种渠道收集资料,实现不同来源、不同类型资料的相互验证。一是通过python网络爬虫工具,在携程和大众点评等旅游网站、小红书和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平台,通过关键词“夜游锦江”对游客的文字记录和展示图片进行爬取。由于游客幸福感是个体主观感受,本研究主要关注游客体验后产生的文字记录、交流对话、图片分享等内容,特别是游客对文旅场景中数智技术的感知。二是多次前往案例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通过感知文旅场景、观察游客行为、访谈游客等方式获取一手资料。以观察者视角获得被研究者在场景中的感官体验,拍摄图片并记录场景呈现内容,结合自身感受进行反思性理解。三是收集官方媒体中关于夜游锦江的宣传文本,艾媒咨询、洞见研报中关于文旅产业示范项目、发展现状和应用前沿的研究报告,并根据“数智”、“数字技术”、“数字文旅”、“夜游锦江”、“文旅场景”、“幸福感”等关键词搜索相关主题资料,作为本研究的补充资料。

2. 资料筛选的标准与方法

在资料的审核筛选过程中,严格按照三角检验方法,以提升资料的可信度和有效性。首先,按照评论信息、可信度、图文完整性、主题聚焦等标准,对文本材料逐句阅读,舍弃资料中虚假、伪造、不完整、无法辨识的资料,提升资料的可靠性。其次,按照评论信息性质、资料可信度、图文完整性、主题聚焦相关程度等标准,围

^①类型编码:文本资料为T、图片资料为P;出处编码:携程为A、大众点评为B、小红书为C、微信公众号为D、实地资料为E、其他为F;编号用数字表示。

绕“数智化”、“文旅场景”、“幸福感”等关键词,剔除弱相关、有歧义、无意义等内容,如游客梳理的游玩攻略、表情符号、信息含量较少的内容,提升资料的有效性。再次,加强信息质量的审核,通过多角度、多来源的方法对资料进行相互对比验证,如通过游客上传的图文去印证体验描述,通过实地调研访谈资料去印证旅游平台中的游客评论,力求提升案例资料的质量。最终共收集了大约6万字文本资料,选取了73张内含丰富信息的案例图片。

三 扎根分析

本研究运用Nvivo质性分析软件,逐步进行开放性编码、主轴编码、选择性编码,构建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理论模型。

(一)开放性编码:挖掘概念和范畴

按照对文本资料进行逐句分析、根据研究目的提取关键词、形成与词句对应的概念的思路,在经过多轮编码和统筹分析后,本研究共提取到262个初始概念。根据初始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经过整合归类后,再将初始概念进一步归纳为指向性的初级范畴。如根据原始文本“游船很多,而且在始发站还会有表演,舞狮、敲鼓,很是震撼。两边还会有古装表演,配合诗词很有韵味”,可提炼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初始概念,与其他文本提炼出的“盖碗茶”、“变脸”等可归入“文化符号”这一初级范畴。根据属性和意义,将262个初始概念归纳统一类属,最终得到40个初级范畴。

(二)主轴编码:提取主范畴

在开放性编码所形成的众多概念和范畴基础上,聚焦研究主题,选择最能体现核心要义的范畴,在挖掘各初级范畴之间关联的同时做区分,并不断回到原始资料中进行分析,合并初级范畴,最终得到主轴范畴。本研究从40个初级范畴中归纳出15个主范畴,分别是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文化意象、生活图景、景区空间、交流互动、感官体验、文化认同、地方融入、沉浸式体验、体验满足、情感联结、积极情绪、个人成长(如表1所示)。

表1 主轴编码

主范畴	初级范畴	部分初始概念
文化焕新	呈现可视、融合创新	声音博物、十二生肖图案、码头故事、水滴灯光、十二生肖动态灯光
场景渲染	图景营造、氛围烘托、场景浸润、印象加深	古韵游江、烟火生活、回忆童年、留下印象、荷花莲子、古色灯笼
吸引物打造	景观景点、技术场景	音乐喷泉、特色街区、体验场、手工簪子、手工花串、冰碎屏
文化意象	文化元素、文化符号、文化意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捏泥人、穿古装、熊猫灯笼、游江闲聊、诗句浮现
生活图景	自然景观、地方建筑、生活习俗	九眼桥、安顺廊桥、酒吧街、河堤竹林、掏耳朵、成都盖碗茶
景区空间	消费场景、服务设施、活动场域	十二月市、沉浸式剧游、成都气息、游江吃食、NPC ^① 夜游
交流互动	氛围感知、人情交往、移情感受	群体活动、节日氛围、“古人”对话、与古相通
感官体验	感官知觉、感官认知	古琴声、微风吹拂、水声、人群热闹的声音、观看美景、打动内心
文化认同	感知历史、入乡随俗、传承古今	采耳喝茶、阅读诗句、乘坐游船、试穿古代服饰、尝试写古文
地方融入	感知理解、主动尝试	感知特色、融入当地、品尝美食、坐下品茶、询问当地特色
沉浸式体验	陶醉入静、沉浸忘情	沉浸、恍惚、陶醉、回到古时、宛如梦境、虚幻美景
体验满足	基础保障、智能服务、附加价值	在线预订、搜寻信息、智能讲解、光影再现千年锦江市贸场景
情感联结	友情交流、社群维护	友好交流、家庭和和睦、与友闲聊、招待好友、家庭活动、集体活动
积极情绪	回忆美好、社会和谐、幸福自豪	放松、轻松、回忆美好、感叹社会和谐、感受国家富强、感到幸福和自豪
个人成长	习得新知、人生感悟、自我探索	拍美照、了解知识、顿悟、感悟、感叹、享受人生

(三)选择性编码:构建理论模型框架

将主范畴进行梳理甄别,可以形成核心范畴。可将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归纳为数智技术的

①NPC是“Non-Player Character”的缩写,意为“非玩家角色”。

赋能作用,文化意象、生活图景、景区空间归纳为场景营造的呈现结构,交流互动、感官体验、文化认同归纳为具身体验的通道,地方融入、沉浸式体验、情感联结、积极情绪、体验满足和个人成长归纳为游客幸福感维度,进而提取出数智赋能、场景营造、具身体验以及游客幸福感四个核心范畴(如表2所示)。

表2 核心范畴编码

核心范畴	主范畴	内涵
数智赋能	文化焕新	依托数智化技术,推进文化资源呈现效果提升和创造性转化
	场景渲染	借助数智化技术渲染场景体验,提升文旅场景的真实感和氛围感
	吸引物打造	为景区内游乐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技术呈现画面刺激五官、调动情感和加强记忆点
场景营造	文化意象	呈现区域的特色文化元素、文化符号和文化意境
	生活图景	呈现自然、地方和生活等元素相融合的场景
	景区空间	由景区设施、风物、景点、场景及其附属物等组成的景区空间
具身体验	交流互动	主动与他人交流,与场景要素的互动增多
	感官体验	在触觉、视觉、听觉、心灵、认知等多元层面的个人体验
	文化认同	了解旅游地风俗和历史文化,感受古今融合呈现的图景
游客幸福感	地方融入	融入非惯常的旅游场景,主动了解与融入其他地方的风俗文化
	沉浸式体验	沉浸于文旅场景中,陶醉并与场景融为一体
	体验满足	获得更加智能便利的旅游体验和更多的附加价值
	情感联结	加强与社会的交流,参与更多社交活动和群体活动
	积极情绪	在个人回忆、社会和谐和国家自豪等方面涌现积极的情绪
	个人成长	在旅游具身体验中获得人生感悟和对自我成长的认识

通过故事线可将核心范畴系统且有逻辑地串联起来,进而明晰核心范畴之间的逻辑关联,实现从具象到抽象的升华,最终构建理论框架。从故事线串联分析发现,数智技术赋能文旅融合,营造出特色文旅场景,游客置身于被营造的生态图景中,通过具身体验通道与场景互动,实现身心融入进而产生幸福感。具体来说,夜游锦江文旅项目借助沉浸技术、光影技术、通信技术等数智技术,营造出蕴含“老成都、蜀都味、国际范”的千年锦江生活画卷场景,活态述说地方故事和历史文化,满足了游客的文化体验需求。在数智技术赋能下,成都的文化资源、历史底蕴、居民生产生活图景在夜游锦江场景中呈现,增强了游客视、听、闻、触觉等感官体验。游客置身于被营造的场景中,通过观看表演和体验文化,感受文化脉动和氛围气息,可刺激外部感官,激发内部思绪情感,实现身心融入。游客通过在场景中的具身交流互动、感官体验、文化认同,实现对传统文化的接收、理解和转化,进而形成积极的情绪体验并生成幸福感。综上,可以初步构建游客幸福感生成理论模型框架,并为后文的进一步分析奠定基础。

(四) 饱和度检验

本研究通过收集2024年1—6月在携程、大众点评等在线旅游平台上发布的游客评论,并进行编码从而逐步形成相应的概念、类别、范畴和核心主题,再与先前编码结果进行比较,未发现新的概念和范畴,且一致性检验达标,可判断所构建的理论模型已达到理论饱和,所构建的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理论框架已较为成熟。

四 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分析

立足扎根分析所构建的理论模型框架,通过深入分析数智赋能、场景营造、具身体验和游客幸福感生成四个核心范畴之间的逻辑机制,本研究进一步构建了更为系统的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模型(如图1所示)。其中,数智技术赋能是幸福感生成的基础条件,可从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三个层面提升景区竞争力,实现场景营造创新和体验强化目的;数智技术赋能下的文旅场景是游客幸福感生成的重要载体,通过文化意象挖掘资源、生活图景强化场景互动、景区空间呈现场景魅力的机制,营造数智技

术赋能文旅场景,进而提升游客具身体验;良好的具身体验是游客幸福感生成的直接动力,游客通过在文旅场景中的交流互动,感官体验得以强化,并在内层转化中实现文化认同,进而在饱含融入感和获得感的具身体验中生成幸福感;幸福感的生成是游客融入文旅场景后由外到内、由浅入深逐步生成的,游客在场景的融入和体验中得到满足,并通过情感联结激发积极情绪,最终在个人成长过程中生成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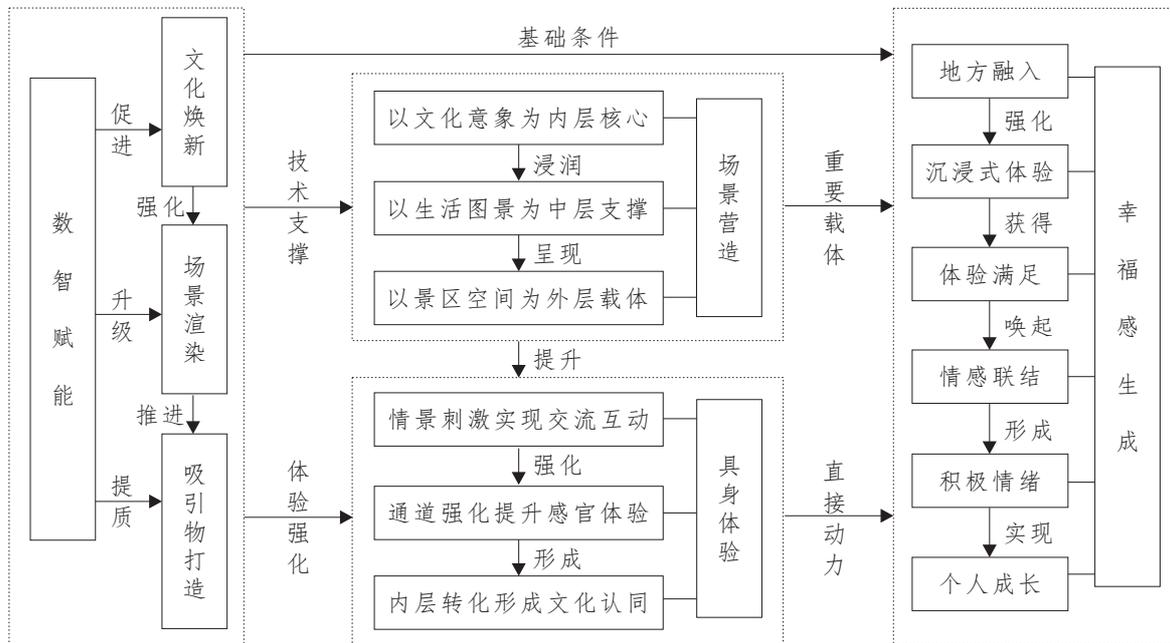


图1 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理论模型

(一)数智赋能实现场景营造和体验强化

数智技术可从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三个层面提升景区的竞争力,赋能文旅场景的全新营造,并提升和强化游客的文旅体验,进而使游客生成幸福感。

1. 文化资源被激活焕新

夜游锦江项目以文化旅游项目为载体,通过数智技术激活和呈现文化元素,有效地促进了区域文化资源焕发新生;夜游锦江项目对文化资源的活态展示有效地满足了游客的文化需求,游客在可视可触的文化体验中获得了精神满足,进而产生幸福感。夜游锦江项目为川剧变脸、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营造舞台,数智技术赋能成都文化资源焕发新活力。一位游客记录了元宵节体验非遗项目的感受:“今天和家人团聚,晚饭后夜游锦江,锦江河畔挂满了红灯笼,还有川剧变脸、舞龙灯、打铁花表演,非常精彩。”(T-A-51、P-B-14)有媒体文章评论道:“夜游锦江项目依托锦江两岸的建筑立面透明屏、叠水景观屏、堤岸投影,打造了科技感十足的多维空间场景秀,将游客带入梦幻绚丽的千年画卷之中,去具身体验千年之前锦江商贸的盛景。”(T-F-3)通过数智技术的加持,文化元素被数智赋能并呈现出来。有游客发现,“因为五彩缤纷的灯光,以及用‘锦江故事卷轴’为主线的影像,原本平淡无奇的锦江,变成了流光溢彩、人文氤氲的大美景观”(T-B-39、P-C-2)。

2. 全方位场景渲染

夜游锦江项目利用数智技术对成都文化元素进行全方位场景渲染,展现了灯光映照下的市井烟火、生产业态、居民生活等原汁原味的成都场景。该项目通过沉浸、光影等技术烘托东门码头船运景象,还原千年锦江繁荣商贸,江上游船“古人”吟诗作赋和歌舞升平透出古今气息,使游客感受到“古”和“地道成都味”,满足本真性追求,并在特色文化氛围中生成幸福感。比如,“杜甫乘坐一叶扁舟在光影长廊里。穿越时空来到锦江之上,诵读诗句。合江亭、水津桥、表演船上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古装演员。悠悠锦江湖畔,美轮美奂的光影讲述着天府文化和成都故事”(T-D-2)。同时,借助声光电等技术布置景区设施设备,整个锦江被笼罩在绚烂灯光中,尤其是九眼桥闸坝“声音博物”纳入成都代表性的乐器声和船上民谣,实现了光与声的复合。“进入声音博物装置中,耳边萦绕着蜀地悠悠船歌、琅琅童谣和成都市井之音,眼前则是光线和光束交织而成的

光结构”(T-A-7),全方位的场景渲染和氛围烘托,有效地唤起了游客心中的情感涌动。

3. 景区吸引物打造

夜游锦江项目从文化细节入手,通过声光电等数智技术,将成都的千年古韵和文化气息呈现在一系列文化场景中,将商业化气息淡化并自然融入成都文化元素中,更好地契合了游客对文化体验的诉求。夜游锦江项目借助数智技术打造了多种特色吸引物,如联合知名艺术家打造的“十二生肖”动态灯光艺术作品,以“水滴”形式的雕刻作品唤起人们对水的情感,以熊猫形象为基础打造的“熊猫成都平衡”装置,还有各种特色的楼宇投影、河堤两侧石壁投射、冰碎屏幕等场景。借助数智技术,以往无法呈现的文化元素和预设效果得以极致化体现,多元化和多样化的文旅场景设置满足了游客观赏性需求、地方特色追寻和新奇体验,进而生成游客幸福感。

(二)内外相连的场景营造提升游客的具身体验

夜游锦江项目依托数智技术,以内核文化意象为基础挖掘资源,以中层生活图景为支撑强化不同文旅场景的互动,以外层景区空间作为文旅场景的呈现载体。通过内外相连的场景营造提升了游客的具身体验,最终激发游客生成幸福感。夜游锦江项目的文旅场景营造富有层次、相互嵌套且内容饱满,游客可感受充满烟火气的生活图景,具身体验场景空间中所蕴含的文化底蕴、社会风俗和人情世故,进而产生由探索和融入文旅场景带来的幸福感。

1. 以文化意象为内层核心

文化意象是场景吸引物的核心构成元素,需要通过物质载体或声光等介质进行传递。夜游锦江项目将文化意象浸润于夜游场景中,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在旅游地浸润“原真味”,使游客潜移默化地接受文化熏陶。夜游锦江项目的文化意象主要体现在文化资源、群体信念和社交活动中。文化意象附着在当地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标建筑等资源载体上,如印在灯笼上的成都方言词句、历史悠久的安顺廊桥、古代商贸东门码头、川剧变脸和成都评书等。群体信念是一种精神层面的情感,如2023年2月5日,在夜游锦江东门码头上举办的“平凡人演唱会”,体现了一代人的群体回忆。有游客说:“在这个舞台,每个人都是音乐的主角,《不能说的秘密》、《告白气球》、《七里香》等一首首经典歌曲引起全场共鸣,让所有人重温青春的美好记忆。”(T-E-7)社交活动促进了游客与居民、经营者、工作人员等主体之间的交流互动,加深了游客对旅游地文化的认知程度。“船上甲板处的小哥一边忙着提醒安全,一边随时答复着大家的疑问,介绍经过的桥梁、建筑和一些真假未知的典故”(T-B-7)。

2. 以生活图景为中层支撑

作为夜游锦江项目文旅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成都居民的日常生活更能增添文旅项目的“本真性”。当地居民对文化旅游项目的参与和支持是文旅生活图景营造的重要保障,成为景区场景融合互动的重要支撑,有助于促进新业态新活力的迸发。如有游客评论:“河对面是酒吧街,走累了可以休息小酌一杯,基本上家家都有驻唱歌手,太喜欢成都了。”(T-B-114)酒吧街承载的精酿潮流逐渐在年轻一代传开,酒馆live形式也是一种新的消费业态。此外,本地居民生活片段也成为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游客发现,“这个季节晚上七八点,锦江两岸就开始热闹起来了,两边的景色着实不错,晚饭后散步、溜达、约会,都是不错的地方,也可以静静地坐在靠椅上,欣赏整个江边的景色”(T-A-32)。居民的生活图景和谐地融入旅游地景区建设,不仅激发了社区居民参与文化旅游产品创造的积极性,也使游客感受到本真的地方味,进而在成都本地生活体验中生成幸福感。

3. 以景区空间为外层载体

景区空间是文旅场景呈现的载体,也是游客了解地方生活习俗、历史文化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渠道。支持游客对景区文化元素进行开放式探索,可提升游客的体验满意度和获得感。夜游锦江项目不仅呈现了成都的生产生活、历史故事和文化脉络等场景,还孕育着未来的新潮流和新趋势。夜游锦江场景不仅有“古人”游江吟诗作赋、宋代十二月市集市等活动,还有游船研学、围炉煮茶、沉浸剧游等新玩法。如呈现中国传统节日元宵节的景象,“路过东门大桥,灯笼两边有各种本地俗语,很有意思,再往下有一排特色小商品。好些人围着一位捏泥的老人,小人儿颜色鲜艳,活泼可爱”(T-C-15)。在景区营造的场景中,游客像游戏里的主角在

不停地开发新的内容,发现新的玩意和接收新的知识,在参与景区价值创造的过程中获得幸福感。

(三)场景内的具身体验促成由浅及深的文化认同

游客在文旅场景内的具身体验从外至内进行传递,通过与文旅场景要素的互动、感官上的信息接收以及对文化的接纳和融入等环节,最终形成由浅及深的文化体验。在夜游锦江营造的文旅场景中,游客通过身体和意识两个媒介完成在文旅场景中的具身体验,调动其全部感官对各种文化信息进行接收和转化,实现与各种情境的交流互动;通过数智技术实现体验通道的全方位强化,提升游客感官体验,游客在多元文化碰撞的内层转化中实现文化参与和文化认同,进而通过由浅及深的具身体验产生由融入感和获得感带来的幸福感。

1. 情境刺激实现交流互动

游客在夜游锦江场景中可到达不同的文化景观、地标建筑、娱乐场所等主题区域,在感受不同场景的差异中获得交互体验。基于数智场景的氛围烘托,游客通过不同类型的人际交往,可在文旅场景体验满足中生成幸福感。有游客描述了与工作人员的互动:“在我随口接茬分析了科大讯飞一些产品的特点之后,锦衣卫小哥准确判断出我的职业,也是很有趣了。下船时,他一口一个‘老太君健康长寿’,让当天过80岁生日的奶奶开心不已。谢谢温暖的成都人。”(T-B-82)在夜游过程中,游客之间的互动也提升了旅游体验性。如有游客说:“夜景绝美,船头还有个古装帅哥在表演,下船的时候小朋友说他演的是李白,我赶紧问,小伙说他演的是陆游,夜景真美,人也是真实的。”(T-B-159)

2. 通道强化提升感官体验

视、听、嗅、味、触等感官是人接收外界信息的重要通道,在数智技术营造的生活美学场景下,游客的外部知觉和内部认知受到刺激,感官体验得到强化。游客享受全息投影、裸眼3D等光影技术带来的视觉冲击,加上自然清新的空气、江上游舟“古人”吹笛声、甘甜清爽的盖碗茶、河畔轻拂的微风等体验,游客实现了自身幸福感。一位游客陶醉于夜晚的锦江,感官体验进一步得到强化:“吹糖人、画扇面、变戏法,岸上的街区同样别出心裁,身着古装的货郎吆喝着叫卖,演员扮成李白、杜甫,伴着乐曲吟诗题词。沿锦江而行,高楼大厦恍然忘却,蓦然回首,静下心来融入其中。”(T-A-25)

3. 内层转化形成文化认同

在旅游过程中,游客不可避免地会感受到区域差异,甚至是文化冲击,并逐渐从认识了解、尝试体验、接纳融入进而形成文化认同。夜游锦江项目依托成都休闲的生活方式、海纳百川的友好态度和变脸评书等文化元素,展现老成都、蜀都味、国际范的生活美学画卷,游客不仅可以直观感受到浓烈的当地气息和千年悠久的历史底蕴,还可以体验现代新潮流趋势以及古与今的文化碰撞融合,并在文化融入与认同中生成幸福感。有游客就入乡随俗,在文化融入中提升了旅游体验:“茶水可以无限续杯,我们一直喝到店家打烊还意犹未尽(10点半左右收摊),不得不说,成都人真的会享受。”(T-E-2)也有游客溯古探今,在文化变迁体验中提升了文化认同:“府南河的夜景很美,灯光秀和穿汉服的工作人员,让人穿越古今,了解古代东门码头的运输情况,看到灯红酒绿的兰桂坊现代感又非常强烈。”(T-A-18)

(四)具身体验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

在数智技术赋能的文旅场景中,游客凝视着面前的生活图景,感受着传递的文化意象,借助五官由内到外与场景互动,对文化吸引物进行解读继而形成个人认知,在具身体验过程中形成的身心融入进一步促进了游客幸福感的生成。根据对夜游锦江项目的扎根分析,游客幸福感包括地方融入、沉浸式体验、体验满足等六个维度。这六个维度体现了游客幸福感生成过程中由外到内、由浅入深的逻辑。游客在文旅场景的融入和沉浸式体验中获得满足,并在情感联结中形成积极的情绪,最终实现了认知提升与个人成长。

1. 地方融入

地方融入指游客在内心层面上接受目的地的社会习俗和文化,在行为上遵循当地准则进而主动尝试,并由此产生认同和欣赏,甚至会感到自己是构成当地生活图景的一分子。地方融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游客先是带着被构建的地区印象进入景区,用眼睛、耳朵等感官接触当地文化,而后解构印象并通过理解和思考重构地方。在数智技术赋能下,游客有更多的渠道去了解并具身体验旅游地的生活和文化,游客甚至会特意脱离以往生活场景,寻找本地气息等,在目的地文化的融入中产生幸福感。有的游客会特意将节奏和习惯

调至当地居民的步调,“点了点茶水和瓜子,一副牌,在这里欣赏美丽的夜景,很安逸”(T-E-1、P-B-5)。还有游客通过游玩和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当地文化:“成都的夜市充满了浓郁的人文气息,各种文化和艺术表演在夜市中随处可见,让人感受到了成都的独特魅力。在夜市中,当地人非常热情地向我介绍了成都的历史和文化,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这座城市。”(T-B-137)

2. 沉浸式体验

沉浸式体验是让游客忘却时间流逝和忽略周围变化,进入一种类似于“神游”的心流状态。在夜游锦江虚实相融的文旅场景中,游客忘却现实世界,产生“今夕是何年”的恍惚感,眼看灯火阑珊和江上吟诗作赋的诗人,更有回到古代生活画卷中的韵味,并在区域文化的沉浸式体验中获得满足,生成幸福感。如一位游客进入了被数智技术渲染的古韵游江图,不禁感叹“乘坐着乌篷船,江风拂面,有些许的微凉,船头的灯笼,还有两岸的灯火辉煌,与江水交相辉映,仿佛置身画卷之中,岸边时而传来绵绵歌声,实在是太美妙了”(T-B-40、P-B-9)。还有游客选择给自己安排一场放松活动,完全沉浸于旅游地的生活中:“河边有很多小桌椅,几个人点一壶茶,来些点心,吹着江风,感觉真的太好了!”(T-B-51、P-C-13)

3. 体验满足

体验满足是在旅游过程中,游客对数智技术带来的便利体验和附加价值的满足。出行前,游客通过在线旅游平台或景区公众号预订门票,去社交平台软件浏览他人攻略帖子,可减少旅程中不必要的摩擦和信息壁垒。在游玩过程中,游客可运用定位功能实时掌握交通流量和景区拥挤程度、开启在线直播分享旅程、在软件上搜寻美食等,使整个旅程更加顺畅。数智技术让游客能最大程度地享受旅游过程,已成为游客体验提升和幸福感生成的重要保障。如“坐船之前逛了十二月市博物馆,里面真的是超级智能,刷门票可以穿越古今,体验感极强”(T-A-23)。旅游结束后,游客还可以发布个人评价和经验帖形成二次创作等,与其他游客交流旅途感悟,获取附加的成就感。

4. 情感联结

情感联结是游客感到幸福的重要影响因素,主动地自我表露、受到友好对待、得到他人理解、感受到支持都会使游客得到情感满足。不少游客将夜游锦江的旅程当作家庭活动,或者是亲朋好友感情联络的项目。一位游客说:“陪老人来成都游玩,发现有这个夜游活动,于是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带老人来体验,结果是超预期的!老人觉得很满意。”(T-E-9)和当地居民友好交流、受到工作人员耐心对待、参与景区“NPC”的沉浸式互动、与其他游客分享攻略等情感交流,也是游客获得情感满足的重要途径。夜游锦江项目将居民原汁原味生活、本地特色文化、社会习俗等通过数智技术营造和呈现,以浸润的形式传递给游客,使游客感受到本地惬意友好的气息。比如,“看着周围的小朋友在玩耍,与朋友聊聊天,了解九眼桥的历史文化,走在河边,微风吹去一天的疲劳,观赏廊桥的夜景”(T-F-6)。在大型旅游活动中的群体行动,如在传统节日参与一场快乐且治愈的大合唱活动,可使游客更深刻地感受到其与社会的情感联结,并获得精神慰藉和情感满足,进而生成幸福感。

5. 积极情绪

积极情绪是来自内心深处的满足和认同,游客在数智旅游场景中的感官刺激和情感认知更为深刻,更易形成积极情绪。游客通过体验夜游锦江场景中的安逸生活图景,形成了放松、开心、满足、美好等积极情绪。如有游客评论:“好在景色不错,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感到舒心惬意,成都的人们太会生活了。”(T-B-20)锦江生活画卷除了透着旧时老成都味的生活图景和文化意象,还有隐入夜色的高楼大厦、人声鼎沸的热闹集市、炫彩迷人的科技秀场,游客在感叹地区科技、经济、社会的变化过程中,也会油然而生一种自豪感和幸福感。比如,“虽然立春了,但雨夜仍然有些凉。听一曲《成都》,回想来成都这些年,感慨万千”(T-B-78)。还有对国家发展和社会文化繁荣昌盛的赞扬与感叹。如有游客对声光电技术的惊叹:“特别是水幕电影吸引着众多市民的眼球和赞叹,高科技的发展好迅猛哦,祖国的强大无处不体现哦!”(T-A-68)

6. 个人成长

个人成长是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获得新知、人生感悟和发现自我,是一种成就的获得感。在融入当地的过程中,游客通过文化层面上的交流和学习,更易了解、体验和获得新知。比如,“在夜游锦江的过程中,我还

欣赏到了成都著名的夜景——宽窄巷子的灯光秀,这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成都的历史和文化”(T-A-14)。在欣赏自然美景和感受繁华景象的过程中,游客更容易获得新的人生感悟。如有游客发现,“生活不只是苟且,还有美食、美酒和咖啡,温柔、坚持、理解与爱”(T-A-12)。在某种意义上,旅游也是一场发现自我的冒险,游客可以打破日常生活中的常规范式,去尝试打开自我,表达内心,在成长体验中生成幸福感。例如,在互联网上传别样照片,和他人进行深层思想交流,体验不同活动,刻画独特记忆等。

五 结论与启示

(一)结论

本研究以成都夜游锦江项目为案例,探索构建数智赋能文旅场景下的游客幸福感生成机制,得出以下结论。

其一,数智技术从文化焕新、场景渲染、吸引物打造三个层面赋能景区竞争力提升,实现场景营造和体验强化的目的,进而使游客生成幸福感。数智技术可激活文化元素、赋能文化资源焕新,助力文化的活态呈现;数智技术通过景观项目打造、场景氛围营造实现景区的场景渲染;数智技术将文旅完美地融合在一起,打造核心吸引物,提升游客体验。

其二,旅游项目以内核文化意象为基础,以中层生活图景为支撑,以外层景区空间作为呈现载体,实现数智技术赋能文旅场景营造,最终刺激游客生成幸福感。数智技术贯穿文旅场景营造全过程,促进文旅场景的图景展现、场景互动、文化传播;游客与场景吸引物互动程度越深,情绪感受越强烈,所获得的价值体验和幸福感也会越高。

其三,在数智赋能的文旅场景下,游客通过具身的交流互动、感官体验和文化认同,由浅及深地提升具身体验并获得幸福感。在数智化文旅场景中,游客凭借“具身”通道进行人际、情感、氛围上的互动交流,刺激外部知觉和内部认知提升感官体验,在交流互动中实现文化认同和身心融入,进而生成幸福感。

其四,在数智赋能的文旅场景下,游客幸福感由地方融入、沉浸式体验、体验满足、情感联结、积极情绪、个人成长六个维度构成。幸福感体现了对个人情感的调节、生活的满意和自我成长的实现;幸福感贴合地方文化语境,包含对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的认知,以及对家庭美满、社会和谐、国家富强的追求;幸福感是时代背景的产物,体现了异质性社会情境中人们对情感联结的需求。

(二)启示

本研究对于数智技术如何赋能文旅场景营造,提升游客体验感和幸福感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数智文旅发展和场景营造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其一,立足文化根本,强化文化与科技融合。文旅项目打造应坚持“文化内核、旅游载体、数智赋能”的理念,科学应用数智技术。如使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沉浸技术,焕新文化的同时增强游客的感官体验;结合楼宇立面LED、3D全息投影等光影技术,在呈现文化的同时满足游客的体验需求;用好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据连接、信息共享与个性化服务,在旅游服务升级中提升游客幸福感。

其二,营造数智文旅场景,提升游客体验。旅游消费本质上是对服务场景、社交场景、体验场景的消费,通过整合多种资源和要素,营造新型旅游业态和消费场景,已成为旅游地打造特色文旅项目的重要方式。因此,要充分发挥数智技术的作用,将体验场所、特色街区、建筑空间、生活空间、艺术展览和表演舞台等有机整合,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实践活动、游客旅游活动、艺术人群文化生产活动等,营造新的城市文旅场景空间,在数智场景体验中提升游客幸福感。

其三,挖掘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文旅空间场景时要充分挖掘当地特色,结合独特城市气息,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夜游锦江延续宋代“十二月市”传统市集制度,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立足唐朝元素推出沉浸式剧游“大唐永不眠”。要运用好中华传统节日,在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具有特殊意义的节日时间段推出不同游玩主题场景和体验项目,在特色文化体验中提升游客幸福感。

[责任编辑:钟秋波]



书院治理的中国模式与历史经验

中国昌 贺鹏丽

摘要: 肩负并承载着儒学文化传承特殊历史使命的中国书院,源于古代私学而不囿于私学传统,吸取私学与官学的办学经验,兼容佛道精粹,博采众长,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一种独特的教育形态。中国传统书院掇菁撮华,有机整合私学的自由与官学的制度化管理,在抗衡博弈中融合众家治理之长,以儒家治理文化为本,借用佛教禅林传经之道,采纳道家无为而治思想,承袭民间社会治理传统,逐渐形成了以山长主导治理、职事辅助治理、生徒自修自治、士绅参与治理、政府强化治理的多元主体共治的治理模式。中国传统书院丰富的教育治理经验,如秉持自由自主的治理本旨、夯实行稳致远的治理基础、追求善治德治的治理鹄的、依托章程规约的治理依据、择取开放共享的治理方式与坚守学术自由的治理理念等,打造了中国模式,彰显了中国特色。

关键词: 中国传统书院;书院治理;治理经验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5

收稿日期: 2022-09-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建设教育强国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研究”(VGA180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中国昌,男,山西山阴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hzsdsge@163.com;

贺鹏丽,女,山西朔州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近年来关于“治理”概念的研究成果较多,有学者认为其源于西方公共管理学范畴。“教育治理”也大多基于西方语境下对治理的阐释,进而迁移至教育领域。所以,对中国古代是否有治理或教育治理不少人持怀疑态度。笔者认为,中国古代不仅有治理,而且有教育治理。《礼记》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郑玄注:“公犹共也。禅位授圣,不家之。”^①言天下乃天下人共有之天下,非一家一姓之天下,已蕴涵着多元共治的理念。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指出,“治,水,出东莱曲城阳丘山,南入海”^②,“治”为河川名;“理,治玉也”^③,“理”指加工玉石。清代段玉裁进一步注解“治”和“理”。前者指小沽河从山东莱州掖县阳丘山(马鞍山)经治理向南流至平度州东南,与出登州黄县的大沽河合流,后至胶州麻湾口入海。“按今字训理,盖由借治为理”^④,这里的“治”有治理、疏通之意。后者作动词时,指雕琢剖析。“《战国策》:‘郑人谓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也。玉虽至坚,而治之得其髓理以成器不难,谓之理……是之谓善治,此引伸之义也。”^⑤顺着璞石的纹理进行雕刻,即使再坚硬,也能加工成玉器。还引申为“善治”。“理”作名词时,指腠理、文理等。追根溯源,中国语境下的“治理”,自古以来便含有管控、管理、梳理与多方协调、多元共治的思想内涵。因此,不能完全照搬西方语境,更不能将其作为准绳去衡量、审视或评判中国教育治理的内涵与实质。

以唐代为嚆矢的中国传统书院,源于古代私学但不囿于私学传统,它吸取了私学与官学的办学经验,兼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414 页。

②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227 页。

③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 6 页。

④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0 页。

⑤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 15 页。

容佛道精粹,博采众长,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一种特有的教育组织,兼具“非官非私”、“既官既私”的特征^①。尤其是书院有机整合了私学的自主办学、自由研学与官学的制度约束、规范管理,具有民主管理和规范管治结合、多方协调和多元共治并举的鲜明特征,成为中国教育治理的历史渊藪。本文希冀以中国传统书院为例,尝试探赜其治理模式,挖掘和阐发中国古代教育治理的时代价值,把握中国大学之根^②,为中国式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历史镜鉴。

一 中国古代书院治理的文化根基

延绵一千多年的传统书院,承继了中国古代修书、编书、藏书和传书等传统,发扬了私人讲学的“绛帐”遗风,汲取融合了佛道及诸家文化的精华,形成了自身发展特色,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有着悠久历史文化底蕴的传统书院,其治理模式的独特性也由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性所决定。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文化为正统,佛道为侧翼,包含法、农、兵等诸家各种文化。因此,书院治理也以儒家治理文化为主体,吸收融合其他各家各派治理之长。通过剖析中国传统书院治理的文化基因,探求书院治理的历史延续、文化取向与价值追求,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中国古代教育治理的内在品质与路径选择。

(一)以儒家文化为治理之本

“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血脉里的文化基因,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认知和行为,也形塑着中国两千多年来的治理思维和治理活动”^③。治理主体的意识形态为儒家化,怀揣“尚和合、求大同”的治理思想,秉持“德主刑辅”、“崇仁尚礼”、“隆礼重法”、“中庸之道”、“内圣外王”等治理理念,采取“导之以德”、“齐之以礼”、“辅之以法”等治理方式,体现了趋善求治、以善治善等治理特征,遵循了治理中的合理规律,使治理呈现出有序状态。儒家文化实质上是一种德性主义文化,德治有助于维持良好秩序,是实现善治的有效手段,是儒家治理思想的重要内容。其以“德治”为本,发扬人本主义精神,将德性置于最基础位置,强调超越性道德在治理上的优先性,主张“道德自觉的修养方式”、“道德教化的治理方式”和“道德强制化的治理方略”^④。在自觉的道德和伦理意识基础上,还采取“礼治”和“法治”等手段。通过外在规则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约束,明确社会分工和职责,强化他律,法治着力,使个体行为有法可依,有理有据,并按一定的秩序、方向和路径运作,从而使各项事业井然有序开展。因此,书院治理文化呈现“德主刑辅”的基本意向,以德治为本,兼用礼治法治,提倡贤人治院,注重构建德治与法治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借佛教禅林的传经之道

佛教寺院的兴盛,官学的式微,激发了士人振兴与发展儒学的热情。为恢复儒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正统地位,儒士上继先秦两汉以来的儒家私学学风,延承私人自由讲学和学术创新的传统,在与佛教抗衡中,吸收采纳佛教禅宗、精舍丛林等聚徒讲学和传经授道的形式及经验,创建了书院这种新型教育组织。书院不仅仿效佛家寺院将院址选择于山林胜地,以便潜思进学、陶冶性情,还借鉴佛家禅林隐括供祀、讲学和藏书三位一体功用的基本规制。更为突出的是,书院的学规章制度等一系列规约制度颇受佛家禅林清规启发,如朱熹在总结前人经验和超越禅林清规的基础上制定了《白鹿洞书院揭示》。书院的教学制度同样受禅林讲学制度影响,如不同于个别教学与官学教学形式的“升堂讲说”、隆重严肃的“开讲仪式”和迎接山长副讲的“初至礼”^⑤等,以及书院为了标榜学派、培养学风和道德教化所举行的祭祀活动,虽与寺院异源,但亦有异曲同工之处。反之,寺院禅林制度也深受儒家教育思想启发。可见,儒佛两家长期互相渗透与交融,共同构成了古代教育治理传统的一部分。

(三)采纳道家倡导的无为之治

中华传统文化包蕴有为而治和无为而治的理念。《庄子·天道》云“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

①王剑敏《书院教育研究》,苏州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3页。

②汪明义《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根、魂、梦、路》,《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08—110页。

③刘太刚《儒家核心价值的普世性及治理儒学的提出——兼论治理儒学对公共管理学的意义》,《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97页。

④景枫等《中国治理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页。

⑤丁钢《中国佛教教育:儒佛道教育比较研究》,四川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42—144页。

用,此不易之道也”^①,强调精神层面用无为的方法治理,而在物象层面,治理具体事务时采用有为的方法。无为治理和有为治理是双重机制,无为而治统率有为而治,有为而治服从无为而治。后来诞生的管理概念,也仅是内圣外王治理学中“外王”的一个子系统,属于有为治理的一部分。前已解释“治”本身即含有治水、整治、修治之义,而“理”表示按照物质天然具备的纹理进行剖析,强调尊重和顺应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更突显顺势而为、无为而为的效用。所以道家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基础上形成了顺其自然、与天地合其德的治理思想,主张“以无为而治为体,以有为而治为用”^②的治理理念。遵守天道的自然法则秩序,乃治理坚守的根本准则。书院吸收道家治理精华,遵循教育的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遵守天道的自然法则秩序,强调无为而为,主张教师较少干预,生徒以自学自修为主;倡导还权于生,鼓励生徒自治并积极参与书院治理。

(四)承袭民间社会治理传统

中国古代民间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无论治理主体、治理模式,抑或治理内容都有鲜明特点,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在中国传统社会,民间治理文化具有很强的自发性,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国家性,民间治理主体正是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发挥自身的功能,甚至以自身的行动在缩小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为整体性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③。民间社会治理主体如士绅,取得秀才初级功名和官学正式身份,入仕为官员,未入仕居故乡被称作“居乡士大夫”。“在中国文化史上,士大夫是代表整个社会心理的阶层,它对于舆论、思想、行为的影响力是巨大的”^④。由于士绅受到官方认可,具有一定文化和身份地位,是“唯一能合法地代表当地社群与官吏共商地方事务并参与政治过程的集团。这一特权从未扩展到其他任何社群和组织”^⑤,所以构成了中国民间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力量。士绅举办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教育,参与倡办、主持和资助地方书院,与士大夫、士子等士人一同构成“书院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⑥。在多种社会力量交互与共同推动下,书院吸纳社会中更多元更广泛的利益相关群体参与到决策中来,实现权力的分散化,在各权力主体之间找到一种相对的平衡点,以便更好地回应社会需求及引领社会发展,体现了治理主体多元化。而且身为地方精英代表,士绅所掌控的绅权也为书院自治提供了基础力量。

二 中国书院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

中华优秀治理传统是古代书院治理的生命线。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书院,能够在发展中不断自我更新,适应周遭环境的变化,在博弈抗衡中吸收和融合众家治理之长,以儒家治理文化为本,借用佛教禅林传经之道,采纳道家无为而治思想,承袭民间治理传统,从书院、社会、政府纵向多层面,山长、职事、生徒横向多维度,形成了多元主体共治的治理模式。

(一)山长主导书院治理

书院是一种视知识权力为主导地位的组织,治理也基于权威。从书院运行的整体把握和掌控来说,最具有影响力的当属书院执掌者,这源于对书院最高执掌者极大信服而产生的自愿顺从。身为书院的精神领袖和领导核心,山长是肩负招生、教学、学术研究、学生规范管理及书院发展的灵魂人物,在书院治理中起着主导作用,体现了书院的核心使命,从组织上确保了书院的有序治理。

“任何治理都必须依赖于人,只有贤人才能真正促进治理的完成,从而达到一种良好的治理”^⑦。由于山长既要承担书院的主要教学任务,也肩负整体组织和治理书院的职责,其道德水准、学术造诣、管理能力关系书院的兴废盛衰。所以,书院非常重视选聘道德学问、社会背景、朝野声望与人品学识俱佳,且具有卓越领导力与广泛学术号召力的名儒宿学作为书院最高执掌者,以便率先垂范。基于“内圣外王”的逻辑起点,书院倡导“贤人之治”,认为山长是道德完人和知识精英的“君子”,其个人品格与书院治理必然相关联。只有德才兼

①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2012年第2版,第143页。

②熊春锦《东方治理学:中华民族文化软实力》,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15页。

③景枫等《中国治理文化研究》,第25页。

④丁钢、刘琪《书院与中国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⑤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版,第266页。

⑥朱汉民《书院精神与儒家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0页。

⑦景枫等《中国治理文化研究》,第8页。

备的学者才能推行德治,不仅以德修身,而且以德治人、治事和治院,更体现“推己及人,顺而治之”的儒家忠恕之道。如清康熙年间白鹿洞书院提出,“礼聘海内名儒,崇正学,黜异端,道高德厚,明体达用者主之,无则不妨暂缺”^①,对山长聘用要求极高,宁缺毋滥。即使普通书院选聘山长也有较高要求。学问之深、行义之优是必备条件,正身勤德更优于出身,如此才能倡率诸生,更是维持教学与学术研究中心地位的可靠保证。

作为书院的灵魂人物,山长选拔诸生,主持教务工作,按时按例进行教学,传道授业。如明道书院规定:“每旬山长入堂,会集职事生员授讲、签讲、复讲如规。三八讲经,一六讲史,并书于讲簿。每月三课,上旬经疑,中旬史疑,下旬举业(以孟仲季月分本经论策三场)。文理优者,传斋书德业簿。”^②而且山长亲自督察、管理和评价诸生学业。徐元杰在《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中写道:“继自今,吾与诸生一月一相聚于学或于书堂,必欲亲扣每日所习何事,所读何书,所作何文。已别牒教官、堂长,凡所讲习,当先就本心本身上理会,使之鞭辟向里。有不善自觉而改可也,有所觉自知而充可也,有所知自爱而守可也。”^③山长在教学过程中不强硬灌输知识,对生徒实行指导性教学,因材施教,因势利导。针对某个问题或生徒的困惑之处发表自己的学术见解,要求生徒不能死记硬背,应各辟蹊径,有所创见。“每日上堂讲书,务宜沈心静气听讲,不拘四书、五经、诸史,诸生有独得心解者,录出送掌教就正,有疑者不时登堂质问”^④。山长注重培养生徒发现问题、独立钻研及自主学习的能力,鼓励生徒积极思考,启发生徒思维,倡导无为而治。“诸生听讲之后,必须回讲,或令其另讲一章一节,观其识解议论,即可观学力深浅。若三次讲不合理者,对众斥辱;明通者,记赏”^⑤。山长通过生徒回讲或另讲所学内容,评定其能力情况,并进行相应奖惩,还亲自主持会讲、校勘刊印出版经籍以及祭祀等事务。总之,山长统揽院事,约束院众,在其主导治理下,书院有序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二) 职事辅助日常治理

随着书院的不断发展,教学活动、学术研究、藏书、刻书等业务工作以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行政事务与日俱增。为维持院务有序进行,书院在山长主导治理下,设置了诸多职事,由教师、学官、诸生、士绅等任专职或兼职来分担山长的日常教学、学术活动和行政等工作。如白鹿洞书院聘学长分管礼、乐、御、射、书、数、历律等教学任务;聘副讲“主批阅文字,辨析疑义。合无礼聘本省通五经、笃行谊者为之”,选择通晓四书五经、身体力行者担任书院副讲,负责批阅诸生作业,日常功课答疑解惑等教学辅助工作;增聘管干、副管干各一人,“专管洞内一切收支出纳、米盐琐碎、修整部署诸务。即于洞中择有才而诚实者为之,不称则更易”,选聘诚实而有才干的人担任管干和副管干,专门管理书院财务收支出纳、后勤食物保障供应、修葺书院建筑等工作,若不称职,可以及时更换;聘典谒二人,“专管对接宾客及四方来学者,察其言貌动静不系匪类,然后通刺副讲,副讲以为可,然后引见主洞。庶混滥一清,匪人不得托足,学人皆有观摩,且无供给不贲之患。择洞中言貌娴雅者充之,按季更易”^⑥。书院还聘用有关学术活动的职事如会主、会长、知宾、司录等,分别主讲学术活动、评阅修改文章、记录书院讲学和会讲情况以及负责接待来宾等工作。此外,还有专职职事如首事、司事、司书、修书等负责财务、藏书、刻书等工作,后勤杂务职事一般由首事公择选聘勤谨可靠之人,常年驻院。各时期所设名目繁多,如学仆、院役、司阍、司祝、斋夫等。

书院职事设置合理,并不断加以分化与整合,涵盖了教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及财务等几大条块,行政管理系统严格,组织管理制度日臻完善,逐渐形成堂长负责制、会长(会主)负责制、斋长负责制、学长负责制、总办领导下的监院负责制等职事负责制来辅助山长完成书院治理。“堂长、学长、斋长诸职又相与励翼之”^⑦。各职事责有专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配合,与山长共同维系着书院的正常运转,从而使书院治理环境愈加稳定。治理主体间责任明确,目标一致,将不同品质的人才安放于与其德才和司职相匹配的位置上,

① 高瓚《经久规模议》,毛德琦重订《白鹿书院志》卷 11,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乾隆六十年(1795)补修本,第 4 页。

② 周应合修纂《(景定)建康志》卷 29,清嘉庆六年(1801)金陵孙忠潜祠刻本,第 5—6 页。

③ 徐元杰《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影印文阁四库全书》第 1181 册,北京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75 页。

④ 张景垣等修、张鹏等纂《安仁县志》卷 6,清同治八年(1869)刻本,第 20—21 页。

⑤ 沈清任《草堂书院四首》,张松孙编辑《潼川府志》卷 12,清乾隆五十年(1785)刻本,第 13—14 页。

⑥ 高瓚《经久规模议》,毛德琦重订《白鹿书院志》卷 11,第 4—5 页。

⑦ 《盱山书院记》,包恢《敝帚稿略》卷 3,民国十年(1921)南城李氏宜秋馆刻宋人集本,第 14 页。

配置得当,各安其位。在权力边界内依规履行责权利,协调不同主体权力关系,提高各个治理主体参与书院治理积极性,全面提升了治理效能,实现横向治理有序化,体现善治的理想状态,这正是礼治的有效运用。

(三)生徒自主研修自治

儒家治理提倡治己与治世同构,治己即修身治理,“修身治事,修身治世,修身治国,修身平天下”,这是道德在生命体内真正诞生的必由之路和成长历程,符合人类生命价值观的本质,符合民族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与价值观。通过修身治理实践,实现天人合一,进入无为而治的境界。因此书院提倡山长指导下的自学制,以学生个人读书钻研、自学为主,倡导自我研修、独立思考 and 时相讨论,以获得个体的德行道艺之实,实现人生价值的自我认同。书院“最重要的精神为自修。各人就性之所近,力之所能及,自己去研究;学者山长,不过备顾问而已”^①。生徒自主自修还积极参与书院的管理及教学,是书院治理的一大特色。书院吸收老成持重、擅于理财、长于交际且学有专长的年长生徒参与书院日常管理乃至教学工作。大多书院择优选拔肄业的生徒担任学长、堂长、斋长、管干、司计、典谒、经长、掌祠、掌书、司录和引赞等职事,被称为“职事生员”,主要负责考勤、稽查学习勤惰、课堂实录、搜集疑难、劝善规过、辨疑析难、刻书校勘、图书管理、协办考试、祭祀典礼、迎宾、稽核斋夫门役等事务工作,也领相应的津贴。其中生徒担任最多的职务是斋长,因为诸生朝夕相处,易于稽查。“必须公同选举学校中端方通雅之儒,俾为诸生表率。如有事故,另行公举,不得私相代谢”^②。明清时,较大的书院也设副斋长、协力斋长等职事,以协助斋长工作。

书院还会选聘优秀的生徒担任堂长,如白鹿洞书院聘堂长“主诱掖,调和洞中学徒,尊巡行,督视课业勤惰。主洞、副讲即择学徒之优者为之,不称则更易”^③,负责奖掖后进、协调矛盾及督促检查课业等工作。或选择学行老成的生徒为会长负责会文。先由会长评阅诸生文章,再由同学互评,彼此交流畅谈、各抒己见、相互裨益,同侪共进。如明朝天启年间瀛山书院,“士既幼学,必须壮行,胡可师心自用,而不课文之为兢兢乎?请于诸友中择一学行老成者为会长。每月三会,每会书一、经一、诗论表判策各一,务要篇数俱完。先呈会长批阅,次与同会互正,须各倾倒知见,以相裨益,不得阿附雷同,亦不得长傲拂善。如此则道日以明,德日以进,他年黼黻皇猷之具裕诸此矣”^④。也会选生徒担任司纠,择老成持重的生徒稽查众生徒之善过,类似现在的宿舍寝室长,进行自治。如明道书院在《学规》中规定:“每斋或四人或五人,必择老成持重者一人为司纠,稽察一斋诸友之善过而登记之,己之善过又赖同斋诸友纠察之,以斋房不在一院,恐监院、斋长不能遍及也。”^⑤亦有书院选居院被保举的老成之人担任司计,主管钱粮;或任掌书等职事,负责领阅缴还藏书等书籍管理工作;或兼任辑稿、编排、初校、复校等工作;或担任祭祀典礼、习射仪典的职事;或掌管院中祭祀的香火、祭器、供品的筹备与管理事宜等。由于中国传统书院组织机构较为单一,专职管理人员较少,因此生徒可直接参与书院治理。这一举措,不仅节省了人力、物力,提高了治理效率,对生徒而言也是很好的教育与锻炼,更体现了民主的组织治理文化氛围,被视为我国教育治理史的一大进步。

(四)士绅参与书院治理

来自各地士绅、商人等民间力量,创设、兴办、修复书院,捐田、书籍、钱物等,给予书院充分的经济支持,保障了书院的运行。士绅作为书院治理的主体之一,为社会参与书院治理提供了必要基础和作用空间。

一方面,建立与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制度。随着官府逐渐淡出书院具体经营活动,书院形成了以董事制为代表的管理体系。董事制形式多样,有官府监督、向士绅负责制,有董事按年轮值、向民众负责制,有官府监督、董事分工合作制,还有监院负责、董事按季轮值制等,均强调民主、公开、透明的原则。董事会设监理、董事等职事。“董事甚难位置,几经焦思。非品望功名最上者,则无以达官情而镇众心;非依阉轮当,亦恐无以襄事务而均众心。计惟就诗山公举品望功名最上者为总董”^⑥。通过民主推选公正士绅为监理,主要负

① 胡适《书院制的历史与精神》,《教育与人生》1923年第9期,第85页。

② 《详定续捐书院事宜》,朱希白等修《孝感县志》卷4,清光绪八年(1882)刊本,第20页。

③ 高瓚《经久规模议》,毛德琦重订《白鹿书院志》卷11,第4页。

④ 《学规》,方宏绶等纂《瀛山书院志》卷2,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刻本,第4页。

⑤ 黄舒昂编定、吕永辉参订《学规》,吕永辉等纂《明道书院志》卷5,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刻本,第14—15页。

⑥ 《诗山书院章程》,戴凤仪纂《诗山书院志》卷3,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第10页。

责监察监院、账房等;选公正勤谨、家境殷实的士绅为董事或董理,以防贪占院产。还按所管不同事务性质,细分董正、董副、总董、监院董事、营造董事等。书院选聘董事会成员严格,以专责成,分工合作,共襄书院公事,共同治理书院。

另一方面,董事积极参与书院治理。首先,管理经费,这是首要职责。书院以董事会为主,管理书院的各项财产,经费管理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相互监督,保障书院有序运营。“书院出入账簿,议立三本,一本存置书院账房,一本交常董二人收执,一本交值年董事收执。会课及聚议交账之时,各携账本至书院,誊清核对,每年总结”^①。若有侵吞牟利行为,一经查出即行革退。董事还负责学田经费管理,尽心竭力,兢兢业业,严格遵照章程执行,不得徇私枉法。士绅加入书院管理,与官府共同管理经费,且逐渐控制经费支配权,成为经费管理的主导者,官府则渐渐转向监督和控制,从而形成“官民共同管理,各司其责,而又相互制约”^②的机制。其次,集体协商公议、选聘山长。若山长不符合要求,书院绅董还可以向官府呈明辞退之。清光绪年间孝感西湖书院,掌教由“首事绅衿访择本邑品学兼优之举人、进士,公举聘请,住院训迪,其非举人、进士,毋得延膺讲席,如文品不符公论及各衙门荐非本邑之人,许绅士呈明辞退”^③。董事参与山长的延聘,经过遴选、协商、公推、商知和禀请等环节,充分体现了共治。最后,负责管理生徒出勤、日常教学辅助及后勤工作等日常院务,如负责考试事务,登记、发卷、散发点心、筹办饭食等。民间士绅力量参与书院治理的有限自主权力,有时足以限制官势,使封建专制丛林中透出一缕民主之光。

(五)政府强化治理

中央政府在书院治理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发挥重要作用。为了维护统治及培养人才,统治者对书院发展予以支持。主要采取御赐匾额、赐予书籍、赐拨学田和经费、授官于山长、直接参与兴建和修复书院、褒奖私人捐资助学等自上而下的强制治理方式,体现了权力为主导、秩序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如康熙书“学达胜天”匾额赐予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华阳书院、五曲书院,书“学宗洙泗”匾额赐予紫阳书院等;雍正拨帑千两给各省城书院。书院也将获得封建社会至高无上的皇权认可视为一种殊荣。在皇权的号召下,各级地方官员纷纷捐钱拨田,同士绅合力倡办书院,投身于文教振兴事业中。地方政府官员创建、修复及扩充书院,并奏请朝廷为书院修广舍宇,或拨置官田或公款给书院,或带头捐资,这亦获得统治者默许。如明成化元年,南康太守李龄于白鹿洞书院旧址增建房舍,延聘理学名家胡居仁入洞掌教;长沙知府钱澍于成化五年修复岳麓书院等。在朝廷的支持下,使得书院“几遍天下”,数量大幅增加,发展速度快,分布地域广,但也导致书院自主治理权逐渐减小。

随着中央集权加深,统治者要求加强对书院的管理,对书院从间接扶持发展变为直接控制,开始主导掌控书院办学领导权、师资延聘权、招生权、经费使用权,还设置监院,举行官课,以监控教学过程等。如元代书院山长直接由官府任命并纳入国家官僚体系,明清时期山长选聘主导权依然多数掌握在官方手中,形成由各级官吏选聘和考核山长的体制。这虽有助于提升书院教师政治地位,一定程度保证了师资队伍稳定,但消极作用更甚,贪腐徇私现象频生。书院招生也由山长全权定夺变为官府决定,不仅规定招生名额,还直接参与招考及甄别择取。生徒只有经过政府官员稽察把关、层层筛选方可入院。如河南开封彝山书院规定:“未过本州县考者,不准在书院肄业。书院甄别取定肄业诸童名数,由监院造具清册,每月官斋各课,挨顺等第名次抄写。某课续报,注明月日,添写于后。逢官课前一日,监院即将此册呈送轮课衙门查看。甄别、复试分两场,取定正副随课出示,择吉送学。肄业诸童于送学后三日内具名束赴院长、监院处拜谒,责成斋长指名传唤,如传唤仍不谒见者,扣除。”^④而且肄业生徒需经地方官吏推荐,并经监察机关考核,方能被选聘为吏属或教官等。统治者对书院的控制愈加严密,行政权力成为调控书院发展的主导性力量之一,书院自治权受制于行政权力,官学化和科举化日渐浓厚,独立性发生显著变化,进一步削弱了学术创新和教育变革的性质和特色,传统的书院精神逐渐丧失殆尽。

①《董事九则》,《桐乡书院志》卷3,清末[时间不详]活字本,第7页。

②陈谷嘉、邓洪波主编《中国书院制度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91页。

③《详定续捐书院事宜》,朱希白等修《孝感县志》卷4,第19—20页。

④《彝山书院重定章程》,史致昌辑《彝山书院志》,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刻本,第1页。

三 古代书院治理的中国经验

中国儒家传统文化强调持中贵和,重整体倡协同,“要达到和谐的目的,就必须在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人格追求、伦理观念等方面认同,这就需要人们具备协同性的道德和精神,并将其外化为具体的协同性行为”^①。传统书院面对不同利益诉求的治理主体,强调和合共生,建立治理共同体,形成以山长主导治理、职事辅助治理、生徒自修自治、士绅参与治理、政府强化治理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各个治理主体各尽其责、各守其道,共同承担着书院各项事务治理的责任,权责明晰,实现了书院的高效化、有序化运行,凸显了善治的基本价值取向。可见,多元共治是实现书院价值和彰显书院精神最契合的治理模式,有利于发扬书院内部的个体之善、集体之善及组织之善,也为中国教育治理史提供了丰富经验。

(一)秉持自由自主的治理本旨

传统书院发端于私人藏书读书之所,很少被正式纳入官学体系中,“虽与政府发生关系,却不受政府的支配,讲习方面比较自由”^②。书院拥有相对独立的自治权,办学与管理自主。自由自主是书院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书院作为一种学术组织得以生存的根本诉求,亦是书院治理的起点。书院的行政管理与教学研究等一般由山长负责,尽管官府会予以资助,但较少介入书院内部管理事务。因此,书院在师资聘任、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选择方面自由度较高,可以自行决定聘用职事人员,且明确任职资格及要求,严格选拔过程。在生徒管理方面,书院选拔生徒注重资质、志趣、学养等,并有相应考核标准。录取之后还根据生徒不同年龄与成绩等次进行分类,通过分层管理和区别对待的办法,进一步发掘不同层次生徒的求学潜力,激发其积极奋斗的精神。书院成为由一个山长和若干教师组成的自治组织机构,管理服务教学和研究,队伍精干,行政高效,很好地实现了行政为教学科研服务,保证书院正常运作,产生“外谐而内不乱”的系统整体效应^③。

(二)夯实行稳致远的治理基础

正所谓“物不备不足以集事,赏不昭不足以作人;然则劝学兴化,固宜谋及经费矣”^④。书院的璀璨,很大程度依赖相对独立的经费保障体制,其中最重要的是被视为书院办学生命线的学田制。学田主要来源于皇帝敕赐、官府拨置、民间捐输或集资购置、书院自筹等,这是书院赓续千年、维系不辍的经济命脉,是保障书院开展各种教育文化活动的先决条件,更是决定书院在山长选聘、招生考试、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学术自治等方面拥有足够发言权和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为书院自主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费供给。

因此,书院历任执掌者非常重视学田经营与管理,确立各项规章制度、整顿院章、聘请财务专职管理人员、厘清田产、明晰佃户租谷并详细记载于征信册等,以便稽查。如将田亩经费揭诸碑石,或刊印成册分存于官府、吏胥、绅民、士人之手,或载于书院志或地方志,还建立相关人员、存储、收支、簿书等制度,以确保书院资产不被侵吞。同时对书院日常费用开支情况登记入簿,一式多份分存于官府县属、绅董、监院、斋长等,做到财务公开透明,以备核算,以达到“与众保之”^⑤的目的。书院购买学田也有相应翔实规定,购买之田产要符合要求,严格农户租田流程,详细记录每年收入等,如湖南云山书院“各处租谷,每年秋收首事亲自过量,年清年款,不准折扣,亦不准将田私顶。如遇虫伤水旱,必先报知首事,验明酌减。无虫伤水旱,租息不清,扣规另佃,刁抗送究。其租谷佃规原有额收,首事不得任意加减”^⑥。这不仅确保了现有资产完整,而且争取获得更多经费以充实书院,使书院生命力强劲,维持久远。

(三)追求共治善治的治理鹄的

作为传承与创新儒家文化的主要机构,书院是“以‘道’为核心的人文精神的主要倡导者与实践者”^⑦。其基于儒家治理文化,“以追求善治为鹄的,以推行德治而著称”,提倡善治,包括“目的的善”、“手段的善”及

① 李宗桂《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文化现代化的哲学省思》,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版,第32页。

②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版,第234页。

③ 安会茹《儒家的德治思想与当代社会治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78页。

④ 林伯桐编、陈澧续编《学海堂志》,清道光十八年(1838)刻,同治五年(1866)重刻本,第13页。

⑤ 陈谷嘉、邓洪波主编《中国书院制度研究》,第383页。

⑥ 《书院章程》,周瑞松辑《宁乡云山书院志》卷1,清同治十三年(1874)活字本,第12页。

⑦ 王瑜卿、袁敏英《中国古代教育的办学类型及现代启示——以书院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141—142页。

“主体的善”,强调达到“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的终极目的。书院治理主张以德性规范作为优先手段,要求治理者本身善,才能达成德风善治的效果。可知,“儒家的善治指向每一生命个体,就是要培养个体道德高尚”^①,重视道德至上的价值选择。

书院治理也只有落在个体的修身正心、道德自我等主体性挺立上,才真正抓住了根本,所以坚守育人的个性化品质是书院教育的底线守护,追求善治德治的治理鹄的是书院治理的价值导向。由此,书院治理可以追求价值关怀与知识相统一。书院推行德治,将提高人的良好道德素养、实现人生的价值意义置于教育首位,培养“道德个人”,突出以德育人,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性道德人格,体现“人文化成”的精神实质。书院治理关切如何将生徒培养为自由主体,如何使个体内在道德潜能发展为与天地合德的宇宙精神,注重人格的塑造与德性的涵养,从而体现“修道”之意旨。书院注重培养圣贤之人,坚持为己之学,回归教育人才的本质。强调生徒人格教育,要求生徒追求人格完善,醇化道德品格,重视道德与学问并进。《提学郑廷鹄示主洞教谕崔栢贴》中指出:“讲学修身,然后及人,此洞学大旨也。愿诸生以致知力行为一事,以进德修业为良能,庶不负先贤垂教之意。”^②因此,书院强调生徒要崇德笃学,为己修身。以德和善为中心,闪烁着道德理性光辉。

(四) 依托章程规约的治理路径

制度是书院权力场域形成和发生作用、维系和调整各种力量关系的合法性保证,是书院治理的重要依据。书院制定了一系列颇具特色的学规、学则和章程等,将治理经验上升至一定的理论高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育治理体系,全面体现了书院治理的内容,是书院走向制度化的重要标志^③,反映出书院教育已进入成熟的发展形态。规约和章程为实现书院自治提供制度协同保障,才有关于治理的可能。

大多数书院制定了学规学则等办学准则,涵盖办学宗旨、教学内容、学生道德修养、日常生活行为、治学态度和方法习惯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具有相当的完备性和翔实性以及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起到了某种为书院立法的作用。学规从宏观层面规范书院生徒应遵循的社会价值观及道德修养方法,体现了儒家文化对个体的基本要求;学则是从微观上细致规定了生徒治学过程中所遵守的生活、学习和礼仪规范。二者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学规学则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条目切中时弊,贴近生活,极易为生徒理解和接受。师生共同遵守书院所订学规的各项要求,相互监督。书院学规“以学术知识为根本性质,在法理上均获得政治权威的特许,在制度价值上均为传播与研究某种学说设置一定的教育教学行为规范”^④。

章程不同于学规宏观远大的追求,更多强调做法的细密性及可操作性,内容涉及:师资延聘、薪资待遇和职责所在,生徒招考及录取;教材选择、课程安排、教学方法与组织形式,讲会组织、程序及内容;经费筹措、管理与开支,图书整理与借阅、书刊印刷与出版,职事员工配备与责任等。其意在从各个方面去维系书院的正常运行。如清同治年间的《致用堂章程》对经费用项和支放、师长延请、监院遴调、课期定准、赏罚分别、礼法修明、立匾刊文、胥役管理等皆作了翔实而刚性的规定^⑤,具体生动地反映出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治理水平的高低。依循学规章程,治理过程规范化、制度化,体现了书院“善治”凭“良法”。

(五) 择取开放共享的治理方式

书院采取开放共享的治理方式和路径,是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书院学术治理的必要条件和内在要求,是书院办学精神的必然体现,对外开放的平台和系统功能随着书院的发展不断完善扩张。

一是讲学制度开放。自由讲学的传统使书院具有开放性。在开放自由的学术环境下,不同学派、不同地域的学界泰斗登坛讲学,宣传各具特色的学术思想理论,相互激荡与融合。

二是生徒来源开放。书院招生不论门户,兼容并包,打破了贫富贵贱的身份性限制,改变唯官家子弟是教的教育传统,不计出身门第,不拒贫困孤寒;同时不拘一隅广纳生源,打破招生的地域性限制,推动教育从

① 平飞《儒家治理文化五大理念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第15页。

② 《提学郑廷鹄示主洞教谕崔栢贴》,毛德琦原订、周兆兰重修《白鹿书院志》卷10,第6页。

③ 陈谷嘉、邓洪波主编《中国书院制度研究》,第451页。

④ 尹建锋、陈晴晴《书院教育中仪式与学规的制度文化分析》,《现代教育论丛》2020年第3期,第46页。

⑤ 《章程》,王凯泰等编《致用堂志略》,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第17—21页。

“学在官府”向平民化发展,使民众普遍受到“居家爱国而名大小之序的教育”^①,真正做到有教无类。除对生徒有品德及学业的基本要求外,不限年龄、地域、种族和阶级身份。“远方寒士贫无所就,师友贫无供需者,公咸资之,无问识与不识。有志于学者,听其自至”^②。书院给予了社会各阶层民众相对平等的求学机会,而且书院生徒拥有选择师长的权利,甚至可中途易师换校。硕学鸿儒于不同书院巡回讲学,求学之子不远千里,闻风负笈而至,积极向大儒靠拢。

三是向民间社会开放。书院打破了官学关门教学的陋习,面向民间社会开放。“陆子静登白鹿讲喻义一章,环而听者千人,田夫野老有闻而泣下者”^③。重兴后的明代书院大多面向公众开放,“山林布衣、乡村长者、普通百姓、佛教僧侣都可以进院听讲,甚至登堂讲说”^④。下层民众也能广泛参与社会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文化素养。书院治理不受地域和学派的限制,传播了文化,启发了民智,起着社会教化作用。“教育本身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与系统”^⑤。正是基于开放共享的治理逻辑,才易于书院建构灵活开放的教育治理体系。

(六) 坚守学术自由的治理理念

书院组织呈松散状态,既保证了学术共同体中每个“知识拥有者”的权利,又有助于激发个体的创造活力,为学术自由、学术自主和学术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学术自由是实现书院精神的主要途径,是书院学术治理的动力源泉,持守学术自由的自治是书院得以存在的根底。“书院在中国传统社会的中后期,一直承担着学术研究的重任,其研究主要以传统知识为主,注重思想文化领域以及‘形上’之学的研究,对于传统学术文化的延续和发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作用”^⑥。书院的文化氛围与学习风气相对宽松,是一个自由探讨学术的场所,孕育了形态多样的学术思潮。因此,书院治理深受学术文化影响,具有学术文化的印记。

书院在处理各项事务中尊重学术权威,体现治理的学术属性。书院极力提倡自由论道,设置以学问为重的讲会制度,倡导不同学派的辩论和争鸣,推崇取长补短的学风,求同存异。首先,不同书院具有不同学术取向,形成不同的学术流派。书院通过鼓励各方学派共同讲学、平等论道,从而打破门户之见而博采众长,呈现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其次,讲会不仅扩大了教学范围,丰富了教学内容,还活跃了学术空气,拓宽了生徒学术视野,提高了书院办学水平。最后,书院鼓励争辩诘难。“往复诘难,其辨愈详,其义愈精”^⑦,书院非常注重培养学术人的自主性,强调学术治理行为的自律性。无怪乎胡适对书院的取消曾经发出过这样的感慨:“书院之废,实在是吾中国一大不幸事。一千年来学者自动的研究精神,将不复现于今日了。”^⑧

总之,堪称古代教育精髓的中国传统书院,之所以弦歌不绝,传承千年,其治理模式与制度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书院秉持独立自主的办学精神,主张名家掌校;坚持教学与研究并重,将讲学与著述融为一体;采取兼容并包的开放式办学形式,教学方法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强调学生博学多思、自主探究,不仅培育了众多精英人才,还有力推进了学术繁荣,诞生了诸多中国学派。如此的治理理念、培养格局与西方中世纪大学遥相辉映。中国传统书院在遵循国家的政治制度与文化传统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教育治理模式。因此,在建成教育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重拾并挖掘传统书院的治理经验,钩沉稽古,发微抉隐,将书院的遗风余韵有机渗入现代大学治理,对重构中国式大学治理意义深远。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陈谷嘉、黄沅玲《论中国古代书院的教育理论及人文精神》,《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4页。

② 杨嗣奇等纂《良乡县志》卷8,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本,第3页。

③ 《臬司李长春兴复洞学看语》,毛德琦原订、周兆兰重修《白鹿书院志》卷10,第21—22页。

④ 邓洪波《儒学诠释的平民化:明代书院讲学的新特点》,《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22页。

⑤ 苏君阳《新时代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内涵、特征及其实现路径》,《教育研究》2021年第9期,第125页。

⑥ 张传燧、袁浪花《传统书院何以消亡?》,《大学教育科学》2017年第1期,第91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0册,北京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⑧ 胡适《书院制史略》,《东方杂志》1924年第3号,第142页。



艺术为中心的教育

——黑山学院办学思想研究

张瀚予

摘要:对于 20 世纪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和艺术界来说,黑山学院是一所特殊的文理学院。该校通过独特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塑造了一批富有开拓性和创造力的艺术人才。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机构,一所高校的办学思想构成了自身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内涵,并对其培养方案的设计、制定和实施起到提纲挈领的指导作用。黑山学院的办学思想来源有三:约翰·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哲学、进步主义教育运动和德国包豪斯学院专业艺术教育。美国本土教育运动与欧洲现代艺术教育改革思潮,两种欧美传统共同构成了黑山学院办学思想的理论基础,并体现在其教育教学活动的方方面面。

关键词:黑山学院;办学思想;约翰·杜威;包豪斯“预备课程”;艺术教育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506

收稿日期:2024-11-10

作者简介:张瀚予,女,四川乐山人,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046756569@qq.com。

在 20 世纪西方现代艺术史和现代教育史上,黑山学院(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3—1957)是一所具有独特性的学校。这所位于美国南部北卡罗来纳州阿什维尔(Asheville)的小型学院办学时间只持续了短短 24 年,仅培养了 2000 多名学生,却与一大批在现代艺术、设计、建筑、音乐、舞蹈、文学等领域中举足轻重的人物有着密切关联——实用主义教育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约翰·安德鲁·莱斯(John Andrew Rice),包豪斯学院(Bauhaus)教师、艺术家、教育家约瑟夫·阿尔伯斯(Josef Albers)与安妮·阿尔伯斯(Anni Albers),表现主义画家利奥尼·费宁格(Lyonel Feininger),抽象表现主义画家威廉·德·库宁(Willem de Kooning),先锋音乐家、艺术家约翰·凯奇(John Cage),现代舞蹈家默斯·坎宁汉(Merce Cunningham),等等。

不同于专业艺术院校,作为一所实验性的文理学院(liberal arts college),黑山学院实施的是本科通识教育而非专业艺术教育。学院开设了覆盖所有人文学科和普通科学的通识课程(the general curriculum),在学科领域和课程设置上没有超出传统文理学院的范畴,大致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语言文学和艺术四个学科板块,下设一系列细分课程。其办学理念的独特之处在于,创始人莱斯想要创办一所“基于杜威进步教育原则的新型学院”^①,从学生的个人兴趣出发,采用基于实践与经验的教育方法,去替代灌输既定知识的传统教育方法,从而培养出具备批判性思维、情感和智力均衡发展、人格完整且富有同理心和责任感的合格社会公民。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学院创始人创造性地将艺术学科作为所有课程的中心,以此为基础开展通识教育。莱斯聘请之前在德国包豪斯学院执教的约瑟夫·阿尔伯斯作为学院艺术教师^②,将后者执教的艺术

^①“Black Mountain College: A Brief Introduction,” Black Mountain College Museum + Arts Center,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www.blackmountaincollege.org/history/>.

^②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4-1935 Catalogue,” 1934, accession no. 2017.40.009,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8>.

课程设为学院仅有的必修课之一(另一门课程是莱斯执教的“柏拉图”)。

从教育策略、目的和效果上看,首先,黑山学院以“艺术为中心”并非旨在培养专业艺术人才,而是利用艺术学科强调感性和审美的特征,以艺术教育为手段发展学生的审美能力、感性素养和创造力,同时培养他们的秩序感和纪律性。在此过程中,通过对艺术媒介的感知,借由审美体验,学生得以加深对自我和外部世界的认识、理解与掌控。其次,将艺术课程作为必修课的举措,也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学院跨学科教育的基础。对于非艺术专业学生来说,艺术必修课有助于促进其审美能力的发展,并完成基础的艺术人文素养储备,从而实现学校美育的目标和效果。学院在通识教育背景下开设诸如“光与色”(Light and Color)和“音乐家声学”(Acoustics for Musicians)^①等嵌入式跨学科课程,亦能够帮助艺术专业学生快速建立起交叉学科的知识体系和视野,从多学科教育层面激发艺术创造力。最后,在学校管理和校园生活方面,黑山学院主张一种教学民主、平等和师生共治的管理方式,强调将艺术作为学院生活的核心部分。学校被视为一个完整独立的社区单位,教职工与学生共同生活,参与社区事务。近距离的朝夕相处,打破了课堂内外的区隔,让日常生活成为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志愿者团队共同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诸如校舍营造、道路和建筑维护、学校农场的管理经营,等等。在团队协作的过程中,亦发展了集体意识与责任心。区别于美国同时期的传统大学,艺术活动在黑山学院不是边缘的课外娱乐项目,而是校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定期举办涉及美术、戏剧、舞蹈等艺术领域的社区活动,并鼓励所有专业学生积极参与,在其中创造性地发挥自己的优势。通过共治与不设限制的自由艺术活动,黑山学院成功营造起一种平等、开放且鼓励探索、实验的整体氛围,从校园生活与学院文化层面为学生创造力的培养奠定了基础。

在以上几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黑山学院培养了一批具备先锋性、开拓性、创造力的艺术人才,代表者如罗伯特·劳申伯格(Robert Rauschenberg)、塞·托姆布雷(Cy Twombly)、鲁斯·阿萨瓦(Ruth Asawa),他们的艺术创作和成就构成了二战后美国现代艺术的重要面向之一。这所学院在24年的办学历史中所培养的一部分艺术人才,实际上间接推动了20世纪美国现代艺术中一系列重要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诸如抽象绘画、波普艺术、“发生”艺术(Happening Art)以及新达达主义(Neo-Dada),并对今天的艺术世界和艺术教育持续产生着影响。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机构,其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往往在培养模式、专业结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各项教育方案设计和教学活动实施的方法论和实践层面起提纲挈领的指导作用。若要探析黑山学院何以达成如此卓越的艺术人才培养成果,应当回溯到其教育哲学和办学思想的内涵、外延和特性的探析中。

一 莱斯、杜威与进步主义教育运动

20世纪30年代,进步主义教育运动(Progressive Education Movement)逐步从中小学领域扩展到高校,一些改革人士开始尝试将进步主义思想、原则和方法应用到高等教育中,企图通过各式教育实验去解答“谁应该上大学,为什么上大学,以及怎样更好地从教育目的出发,使知识人格化和更加完整”等系列问题,在这种力量驱动下,美国高等教育界涌现出一批“在本科教育阶段体现进步教育”^②的新型学校。其中,典型者有萨拉·劳伦斯学院(Sarah Lawrence College)、本宁顿学院(Bennington College)、罗林斯学院(Rollins College),黑山学院也名列其中。总体而言,这些进步学院基于各自理念、立场和办学情况的不同,在诸如强调个人兴趣、以学生为中心、个性化课程设置、体验式学习和学院社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多样化的教育实验,以实现进步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需要明确的是,进步主义本身并不是一个拥有统一思想纲领和改革标准的运动。究其本质,它是一场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由美国社会各界人士先后发起的改良运动,旨在应对工业化进程的负面影响。该运动持续约半世纪,在二战后逐渐式微。至于什么是“进步主义教育运动”抑或是“进步教育”,在美国教育家克雷明(Lawrence Arthur Cremin)的界定中,“进步教育开始时实际上是教育中的进步主义:一种通过学校

^①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43 Catalogue,” 1943, accession no. 2017.40.018,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17>.

^②劳伦斯·阿瑟·克雷明《学校的变革》,单中惠、马晓斌译,山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72—273页。

去改善个人生活的多方面教育活动”^①。所以,即使同属于进步学校,对于高等教育,尤其是本科通识教育应当如何改革,不同学院亦持有不同的观点和立场,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和对立的。尽管黑山学院属于进步学校的范畴,从思想源头上看,该校的教育理念更多源自杜威,后者与进步主义教育的关系,直接影响着黑山学院在进步学校中的位置。尽管杜威的确与这场席卷全美教育界的改革有着紧密联系,并在进步主义教育运动初期(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起到了推动作用,但由于理念上的分歧,20世纪20年代之后,他渐渐成为进步主义教育的批评者。再者,黑山学院创始人之一的莱斯是杜威教育哲学坚定的追随者,杜威本人也曾对学院的办学给予指导和建议,他不仅与莱斯、德雷尔等创始人交往密切,在学院办学初期几次访问校园,亲自考察教育教学活动^②,更是于1936年加入学院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uncil)^③。从这一系列的事实上推导,准确地说,黑山学院应是一所深入践行杜威实用主义教育哲学的进步学校。

莱斯原本是另一所进步学校——罗林斯学院的古典文学教授。因不满时任院长汉密尔顿·霍尔特(Hamilton Holt)和学校董事会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独断控制,他主张“将教育政策的控制权交还给教师……将教育的责任交还给学生”^④。1933年,这位“叛逆”教授与罗林斯学院管理层爆发冲突并辞去教职^⑤,建立一所能够实现教育平等、教学民主的学院成为莱斯创办黑山学院的原初动机。在同年学院目录的“前言”中,创始人们详细阐释了学院的办学理念和思想来源。总结起来,有三部分核心内容:一是教育民主、平等——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具备自主权,鼓励学生自主学习;二是实施“以艺术为中心的通识教育”;三是让教育与生活紧密联系——从经验中学习。“艺术作为通识教育的中心”是黑山学院办学的核心理念,在学院目录中被不断提及和强调。他们在“前言”中指出:“(在黑山学院)那些原本处于边缘的戏剧、音乐和美术等学科,被视为学院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重要性不亚于通常占据课程中心的学科。在学习生涯早期,这些学科(艺术)被认为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最不受外部指导的影响,本身又具有严格的纪律性……通过艺术体验,学生能够认识世界的秩序;相较于纯粹的智力努力,通过艺术媒介的感知训练,学生能更有效地控制自己和周遭环境……艺术素养的培养可以为智力素养增色添彩。”^⑥可以看出,将艺术放置于通识教育中心位置的核心目的,首先在于通过艺术学科培养学生的纪律性和秩序感,其次才是创造力和审美等感性能力的培养。同时,莱斯也发掘出了艺术的教育价值:一方面,为学生智力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对个人品格和道德培养起到促进作用。

在通识教育中重视艺术学科的作用和价值,并非黑山学院首创,较早出现在杜威的教育文章中。1897年《教育中的审美因素》一文表明,杜威初步意识到审美经验及其包含的感性因素对个体智力和道德发展的作用^⑦。到1899年,他主张在大学初等教育中加入艺术实践和手工劳动,因为部分学生可能在此领域有发展的潜力和教育的必要^⑧。到了《民主主义与教育》(1916年),通过辨析“自由教育”与“专门教育”,杜威借由对亚里士多德教育观的分析,阐明了“艺术”(自由的活动)对教育和人的发展之作用。他认为,“自由教育的目的在于训练智力,正当地运用智力,获得知识。这种知识与实际事务的关系愈少,与制造或生产的关系愈少,就愈能适当地运用智力”^⑨,使人获得自由和完满。而“人的自由和完满”正是杜威所认为的教育民主之本质,因为教育民主意味着“使理智获得自由,从而发挥独立的效用——把人的头脑作为一个独立器官而

① 劳伦斯·阿瑟·克雷明《学校的变革》,第2页。

② John Andrew Rice, *I Came Ou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14), 331-332.

③ 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6-1937 and 1937-1938 Catalogue,” 1936, accession no. 2017.40.012,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11>.

④ Marry Emma Harris, *The Arts at Black Mountain College* (MIT Press, 1987), 7.

⑤ 关于约翰·安德鲁·莱斯与以汉密尔顿·霍尔特为首的罗林斯学院管理者之冲突,参见:Marin Duberman, *Black Mountain: An Exploration in Community* (Anchor Books, 1973), 1-10.

⑥ 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3-1934 Catalogue,” 1934, accession no. 2017.40.006,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3>.

⑦ 约翰·杜威《杜威全集·早期著作(1882-1898)》第5卷,杨小微、罗德红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155页。

⑧ 约翰·杜威《杜威全集·中期著作(1899-1924)》第1卷,刘时工、白玉国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6-227页。

⑨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71页。

予以解放,使之发挥它的作用”^①。尽管亚里士多德“坚持划清卑下的教育和自由教育的界限,甚至把我们现在所谓‘美’术、音乐、绘画和雕塑的实践方面,和卑下的技艺归为一类”^②,因为它们涉及物质工具、技术,以及制造和生产,但杜威指出,“重要的知识”和“实际的成效”之间并不存在天然分裂。包括了实用技艺、手工艺在内的上述活动,它们既涉及情感和想象(具有艺术的性质),也包含艺术产品必不可少的技术。在现代语境下,艺术学科,尤其是艺术学科的教育,其实质上是发展理智的“自由的活动”与实用训练的结合,能够调和“自由教育”与“有用的实际的训练”,是“使思想成为每个人自由实践的指导”^③的实现途径之一。

与杜威一样,以莱斯为首的黑山学院创始人们,也致力于实现教育民主,培养“合格社会公民”。故而,对后者来说,艺术及其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路径。莱斯认为,艺术学科是培养想象力的绝佳场所,“只有通过想象力,教育才能实现全人的发展”;“以艺术的态度看待生活的人”正是具备想象力的人,“他们的价值观是定性的,而不是定量的”,他们“知道并感受到生命的本质不是竞争,而是合作”,他们“不会将时间用于相互伤害,(而是合作)朝着同一目标,朝着想要创造的世界前进”^④。在莱斯的设想中,杜威的艺术教育理想成为完整的逻辑闭环:艺术学科通过“审美经验”促进想象力的发展,并上升到人格培养和道德教育层面,最终与其他促进智力发展的学科共同培养出合格的公民。

20世纪30年代,美国高等教育界发生了一场关于通识教育的著名论争。时任芝加哥大学校长罗伯特·哈钦斯(Robert Maynard Hutchins)出版《美国的高等教育》(*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并在《哈珀杂志》(*Harper's Magazine*)上发表《什么是通识教育》论述他们的“名著计划”(the Great Books Program)对于通识教育的功能与价值。作为一名永恒主义教育者(Educational Perennialist),哈钦斯崇尚古典教育,认为通识教育的目的方面在于将过去和现在联系起来,促进人类的思想发展;另一方面在于让个体获得智慧和永恒的人性,而阅读“汲取了全人类共同人性要素”^⑤的经典名著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有效手段,应当成为通识教育的中心。此论一出,杜威随即发表两篇文章驳斥。他对哈钦斯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首先,哈钦斯将当前美国高等教育的问题错误地归结于大众混乱的民主观念,而不是大学董事会的过度控制和体系问题;其次,哈钦斯错误地认为存在着永恒的第一真理,认为人性固定不变;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哈钦斯贬低了实践、经验和经验的科学方法在知识结构和高等教育课程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名著计划”让通识教育脱离了当代生活,使“理智的培养”彻底脱离现实和经验^⑥。

作为杜威教育哲学的追随者,莱斯也发表了《原教旨主义与高等教育》,就经验在通识教育中的重要性展开论述。延续杜威“教育即生活”的立场,莱斯认同教育的本质是通过各类经验(也就是“生活”)^⑦去实现个人成长,无须在过程之外寻找特定的目的。教育的目的不是让学生获得共同的基本思想,而是学习一种共同的做事方法和处理问题的方式,“仅仅知道(知识)是不够的,重要的是用知道的东西去做什么”^⑧。对于莱斯来说,获得经验的途径有多种,阅读经典只是其中之一,是次要的、旁观的、间接的途径;更重要的是从现实生活中,通过亲身参与获得直接的经验。所以他写道:“听贝多芬的音乐,读索福克勒斯的戏剧和看这场戏剧演出,对于正在听、读和看的人来说,在本质上可能是相同的经验。但是,对于此人的观察者来说则是完全不同的。重要的是经验的质量,同样的质量可以通过不同方式获得。那么,为什么除了一种获得经验的途径,其他途径都要被排除在通识教育之外呢?”^⑨

这种从多种途径获得经验的方法也被应用到黑山学院的教育之中。1933年创校之初,莱斯等创始人便

①约翰·杜威《杜威全集·中期著作(1899—1924)》第3卷,徐陶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2页。

②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第271页。

③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第271、274—279页。

④Louis Adamic, “Education on a Mountain: The Story of Black Mountain College,” *Harper's Magazine*, April 1936, 518-519.

⑤Robert Maynard Hutchins, “What is a General Education?,” *Harper's Magazine*, November 1936, 602-609.

⑥约翰·杜威《杜威全集·晚期著作(1925—1953)》第11卷,朱志方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1—319页。

⑦在杜威的教育哲学中,“生活”的概念与“经验”等同。他在《民主主义与教育》的开篇中即指出,“我们使用‘生活’这个词来表示个体的和种族的全部经验……‘生活’包括各种习惯、制度、信仰、胜利和失败、休闲和工作”。参见: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第7页。

⑧John A. Rice, “Fundamentalism and the Higher Learning,” *Harper's Magazine*, May 1937, 595.

⑨John A. Rice, “Fundamentalism and the Higher Learning,” *Harper's Magazine*, May 1937, 588.

提出将“学院作为一个社会单位”——社区来看待^①,教育途径并不仅限于课堂,而是涵盖了整个社区和日常生活。教职工与学生同住一栋楼,彼此保持着密切联系,共同参与学校管理和社区劳动。首先,紧密的集体生活让学生获得近距离观察教师的专业思考和研究的机会,而不是在课堂上被动地接受既定知识和业已成形的观点。其次,与不同个体的共同生活,亦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合作意识,迫使他们思考和处理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自己与社区群体的关系。学生们通过与他人的互动,反思自我、认识自身,磨去个人主义的棱角,学会对自己负责,也学会承担责任。再次,师生对学院的管理和共治,让黑山的生活接近于社会中的一个普通社区。参与公共事务,为学院建设献计献策,处理这些日常社区事务能帮助学生获得基本的社会经验和公共意识,为学生未来的公民生活奠定基础。这种教育方式恰恰印证了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中的一些理念:“共同生活过程本身也具有教育作用。这种共同生活,扩大并启迪经验;刺激并丰富想象;对言论和思想的正确性和生动性担负责任。”^②

“学院社区”的理念,在黑山学院 24 年的办学中被不断地强调和深化。写于 1946 年至 1947 年的《黑山学院的理念》进一步细化了社区及社区生活在教育中的作用,称黑山学院“是一个人们通过相互感染来学习的社区,一个让目标在日常生活的行动中得到检验的社区……一个关注学生个体全面发展的社区”^③。在这个社区中,通过经验和实践,每一位社区成员“思考、感受、行动的能力与控制力可以得到发展”,他们在未来“将最有能力为全社会的福祉和扩大自身自由的范围作出贡献”^④。1944 年,在《人文学院的问题》一文中,杜威曾批评传统文理学院的突出问题是还保持着将实践学习与知识学习、实用技艺与人文技艺分离的老旧观点^⑤。而黑山学院则通过强调生活与经验,让实践学习和知识学习得以在通识教育中统一;同时,原本横亘于学校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区隔也得以消除。在一定程度上,这所学院从教学法和实践层面上实现了“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的实用主义教育理想,并为培养合格的现代社会公民作好了准备。

二 阿尔伯斯、包豪斯“预备课程”与基于通识教育的艺术教学

为了实现“艺术为中心”的通识教育,莱斯在建校之初主张应当由一位既拥有杰出艺术成就,又不被传统教育观念所束缚^⑥的艺术家来主持艺术课程。1933 年夏季,经黑山学院另一位创始人西奥多·德雷尔(Theodore Dreier)和时任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建筑策展人菲利普·约翰逊(Philip Johnson)推荐,远在德国的约瑟夫·阿尔伯斯成为该职位候选人。为躲避纳粹政权的迫害,20 世纪 30 年代,一批包豪斯学院教师以战争难民身份来到美国,其中包括瓦尔特·格罗皮乌斯(Walter Gropius)、莫霍利·纳吉(Laszlo Moholy Nagy)、密斯·凡·德罗(Ludwig Mies Van der Rohe)等人,阿尔伯斯夫妇也在其中。这些漂洋过海而来的德国艺术教育者们,对美国现代艺术教育,尤其是高等艺术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时至今日,K-12 体系中的艺术、设计课程仍脱胎自包豪斯学院的基础课程^⑦。因青睐学院自由、开放的学术氛围和莱斯等人的办学理念,阿尔伯斯接受了黑山学院的邀请,于 11 月赴美,在远离文化中心的北卡罗来纳州山区,开始了持续 16 年的执教生涯。在这里,他将包豪斯学院培养专业艺术人才的基础课程带到了美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并发展出一套适用于通识教育培养目标的普通艺术教育理念与方法。

“预备课程”(Vorkurs)又称“预科教育”(Vorlehre),是包豪斯学院的基础课程。1919 年,包豪斯学院教师约翰内斯·伊顿(Johannes Itten)受到进步主义教育运动和前卫艺术观念的启发,创立了这门课程,教授

① 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3-1934 Catalogue," 1934, accession no. 2017.40.006,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3>.

②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第 11 页。

③ Black Mountain College, "The Idea of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46-1947, accession no. 2017.40.358,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367>.

④ Black Mountain College, "The Idea of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46-1947, accession no. 2017.40.358,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367>.

⑤ 约翰·杜威《杜威全集·晚期著作(1925-1953)》第 15 卷,余灵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14 页。

⑥ Marin Duberman, *Black Mountain: An Exploration in Community*, 41.

⑦ Fern Lerner, "Foundations for Design Education: Continuing the Bauhaus Vorkurs Vis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6, no. 3 (2005): 223-225.

涉及所有艺术门类的普遍性理论与基础技能。包豪斯学院要求所有入学新生都必须接受为期一学年的“预备课程”学习,深入认识和熟练掌握材料、视觉形式的特性和内涵,为专业学习作好准备。在包豪斯学院 14 年办学期间,“预备课程”总共经历三阶段的发展,分别是:1919 年至 1923 年,约翰内斯·伊顿任教时期;1923 年至 1928 年,莫霍利·纳吉任教时期;1928 年至 1933 年,阿尔伯斯、汉纳斯·迈耶(Hannes Meyer)任教时期。尽管不同阶段的教师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各有侧重,但解放学生创造力,培养创造性人格,始终是该课程不变的目标。

作为“预备课程”的最后一任负责人,也是任课时间最长的教师,阿尔伯斯版本的课程在某种程度上是包豪斯学院“预备课程”的集大成者,也是对后来全球艺术教育产生影响最直接、最深远的版本。他保留了约翰内斯·伊顿执教的课程版本中对德国改良主义教育理念的吸收,诸如“体验式学习”和“游戏”教育,这些方法在当时德国小学教育中得到广泛应用。因为不满伊顿教学中过度的宗教色彩和对主观感觉的依赖^①,阿尔伯斯删减了涉及神秘主义和表现性艺术的课程内容,力求在科学的视觉原理指导下,客观地认识和探索材料与形式,通过实践的经验去发现和归纳普遍性的艺术秩序。同时,他还引入保罗·克利(Paul Klee)和康定斯基(Wassily Kandinsky)色彩课程的部分内容,将点、线、面的研究,色彩和几何图形的研究等内容纳入到包豪斯学院基础教育体系中。

从课程比例上看,“材料研究”一直是“预备课程”的重点内容,但以何种角度和方式去研究材料,则源自任课教师的教育观念和艺术哲学。在 1924 年的《历史的或当下的》^②和 1928 年的《通过实践教授形式》^③两篇文章中,阿尔伯斯阐释了自己的艺术教育观。作为一名现代主义者,阿尔伯斯反对欧洲传统艺术学院那套从临摹和素描开始的基础艺术教育体系,以及“师徒传承”的教学方式,主张改良传统工艺职业体系,使其更符合工业化的工作方法和制造流程,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符合现代社会的艺术教育体系。和早期包豪斯教师们一样,他也意识到教育不仅仅是历史性的知识和信息的灌输,而是一项与当下社会实际需求紧密联系,促成人人与人之间合作的事业。他指出,“我们无法让逝去的时代起死回生……必须找到自己的解决办法……过多的历史留给实践的空间很小。我们追求的是:一点点的历史和大量的实践……包豪斯(艺术教育)的目的是让迄今为止孤立于实际生活的艺术训练与当代生活的实际需求协调”^④。这种反学院和反历史主义的立场被带到了“预备课程”教学中,他禁止学生带着先入为主的想法接触材料,要求所有人摒弃过去的知识,以亲身实践的经验为“坐标系”,进行自由的,甚至是有些“业余的”、“游戏式的”材料实验。在课程初期,工具的使用受到严格限制,学生需要“通过自己的指尖实现与材料的亲密接触”,“经由眼睛观察发现材料外观与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往常规的材料使用方法也被禁止,迫使学生“自己寻找,通过独立思考,而非模仿”^⑤,探索出与众不同的工作方法。在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尽可能符合当时工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诸如纸张、木材、砖块、金属;另一方面,亦加入一些非常规的材料,鼓励学生跳出思维惯性,用手边的任何东西来进行创造。

由于“预备课程”是一门基础课程,在教学内容上未涉及太多专业知识和技巧的传授,也不要求学生能制作出应用于实际生产的设计产品,而更侧重于基础思维和能力的培养,以及创造力的开发。阿尔伯斯在教学中进行了许多涉及材料基本特性、构造原理的开放性实验。例如,用剪刀剪裁纸张,研究形状的变化如何影响材料的性质和应用;通过视觉、触觉等感知能力,去认识材料的外观(例如纹理)与质感,以及视错觉研究;

① Frederick A. Horowitz, Brenda Danilowitz, *Josef Albers: To Open Eyes* (Phaidon Press, 2006), 19-20.

② Josef Albers, “Historical or Contemporary (Historisch oder jetztig),” trans. Russell Stockman, in *Josef Albers: Minimal Means, Maximum Effect*, exh. cat., ed. Erica Witschey (Fundacion Juan March, 2014), 207-208.

③ Josef Albers, “Teaching Form Through Practice (Werklicher formunterricht),” trans. Frederick Amrine et al. Josef & Anni Albers Foundation, accessed September 29, 2024, <https://www.albersfoundation.org/alberses/teaching/josef-albers/teaching-form-through-practice-werklicher-formunterricht>.

④ Josef Albers, “Historical or Contemporary (Historisch oder jetztig),” 208.

⑤ Josef Albers, “Teaching Form Through Practice (Werklicher formunterricht),” trans. Frederick Amrine et al. Josef & Anni Albers Foundation, accessed September 29, 2024, <https://www.albersfoundation.org/alberses/teaching/josef-albers/teaching-form-through-practice-werklicher-formunterricht>.

对不同材料进行不同常规的排列组合,以重新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①。这种开放的基础教学带来了诸多好处,一方面让学生在充分调动感知的前提下,通过经验,达成对材料特性、本质的深入认识;另一方面,由于鼓励自由探索,极力打破以往知识对思维的固化和限制,成功激发了学生的创造力,在材料的组合和应用方面发展出许多创新性和可能性。

从学科的分类角度来说,这种课程设计思路也成功实现了设计、艺术的分离,为后来的现代艺术教育,尤其是现代设计教育的发展作好了准备。20世纪之前,传统艺术学院往往将材料、色彩、形式等设计要素与美学、风格联系起来,纳入艺术语言的范畴。但在“预备课程”中,设计及其要素成为所有艺术的基础;有自己的组织原则和规律,是一种关于“普遍的艺术秩序”的理论;课堂上的各类训练、实验的实质是对“艺术秩序”和“所有艺术的基本问题”的学习。由于设计成为“艺术的基础”^②,对材料、色彩、形式等设计要素的教育不再属于专业艺术教育范畴,而是先于专业教育。

对于包豪斯学院来说,学院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专业艺术人才,实施的是专业艺术教育;而黑山学院作为一所文理学院,则致力于培养情感和智力均衡发展的社会公民,艺术教育之于后者是实现通识教育目标的一种手段,属于普通艺术教育。那么,先于专业教育的“预备课程”被转化、应用到黑山学院的教育中,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阿尔伯斯认为,包括艺术在内的所有创造性活动都涉及人的主观与客观、感性与理性的能力。尽管对于学校能否教学艺术实践存在争议,但可以明确的是,“艺术的欣赏和理解可以通过学习(直觉感知和辨别力的发展)和教学(权威知识的处理)来发展”^③,因为这些“学习”和“教学”可以发展人的“生理感官”和“心灵感官”^④。同时,与杜威、莱斯一样,阿尔伯斯也认同“将教育视作生活或生活的准备”^⑤,艺术作为一种文化载体,是人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艺术的结果”——作品及其形式承载的是人类精神与情感,它能够以感性形式反映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内容和问题,故而是通识教育行之有效的媒介和手段之一。所以实施普通艺术教育,应当侧重于对学生感性能力、创造力、批判思维和纪律性的培养,而非传授专业知识与技能,应当教授他们“艺术地生活”的视角和方法,培养他们“艺术地观察、艺术地工作……艺术地生活”^⑥的能力,以此实现通识教育的目标。

黑山学院艺术课程主要由绘画、色彩以及基础设计三部分组成,并定期举办关于古今艺术、手工艺、工业产品、印刷和摄影的展览及研讨会。与“预备课程”一样,黑山的艺术教育也必须建立在个体的实践和经验之上,要求学生充分调动视觉、触觉等诸种感官,运用知觉能力去获得相关经验,也就是阿尔伯斯所说的“教会学生睁开眼睛,学会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观看”^⑦。这里的“睁眼”不仅限于视觉层面的观看,也不仅限于作为主体的人对客体世界的观看,还包括从知觉层面对社会、现实世界的现象及其本质的认识与理解,以及对个体自身的存在、生活和行为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获得的经验也需要被尽快应用到实践中。以“绘画”课程为例,阿尔伯斯认为“绘画”实质上是一种图形语言的学习,将之拆解为“视觉行动”和“手头行动”两部分^⑧,课

① Frederick A. Horowitz, Brenda Danilowitz, *Josef Albers: To Open Eyes*, 102.

② Frederick A. Horowitz, Brenda Danilowitz, *Josef Albers: To Open Eyes*, 101.

③ Josef Albers, “Concerning Art Instruction,” November 1944, accession no. 2017.40.240,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dfs%20any%20%22Black%20Mountain%20College%22&sort=9&page=13>.

④ 在包豪斯学院,教师们往往习惯创造新的词汇和短语来表达德语中某些没有被充分归纳和定义的新概念。阿尔伯斯在英语写作中延续了这一传统,这里的“生理感官”、“心灵感官”在英文原文中为“the physiological senses”和“the senses of the soul”,是他创造的词汇。笔者认为,两者主要指代个体对色调、色彩、空间等形式要素的认知能力和感受能力。

⑤ Josef Albers, “Concerning Art Instruction,” November 1944, accession no. 2017.40.240,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dfs%20any%20%22Black%20Mountain%20College%22&sort=9&page=13>.

⑥ Josef Albers, “Art As Experience,” in *Josef Albers: Minimal Means, Maximum Effect*, 231.

⑦ Josef Albers, “Concerning Art Instruction,” November 1944, accession no. 2017.40.240,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dfs%20any%20%22Black%20Mountain%20College%22&sort=9&page=13>.

⑧ Josef Albers, “Concerning Art Instruction,” November 1944, accession no. 2017.40.240,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dfs%20any%20%22Black%20Mountain%20College%22&sort=9&page=13>.

程教学目标也被设定为“对学生的眼睛和手的纪律教育”^①,教学内容和课程训练都围绕着如何“精确地观察”和“纯粹地表现”展开。“视觉”范畴的训练包括对三维空间中各种图形和图形之关系的认识,光学、透视理论的学习,以便通过科学的办法检验视觉,从而客观、正确地认识图形;“手头动作”的教学,则旨在帮助表达与意志尽可能精确地匹配。通过对形式和图形的测量、分割、估算等构建性的练习,达到“手头功夫”能准确表现“所看、所想”内容的目的。“色彩”课程则侧重于与颜色相关的感性能力培养。阿尔伯斯刻意绕开抽象色彩理论,帮助学生通过切身的视觉感知去感受色彩的基本属性和特点,以及色彩交互作用中所产生的视觉效果。同时配合色彩组合的训练,让学生了解色彩的运作方式,感受色彩与材料、色彩与形式、色彩与空间的多样化关系,明确不同颜色对视觉产生的影响和引起的心理效应,从而促使学生学会观察、感受色彩,培养色彩敏感度和应用能力^②。

“基础设计”则融合了前两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特点,它不仅践行了“实践中学习”,也强调感性能力的培养,更将艺术教育及其训练与日常生活和现实世界真正联结起来。课程旨在通过对感官能力的训练,培养学生对材料及其空间、结构和质感的理解。其区别于包豪斯学院教学的地方在于,这门课程运用的材料更加生活化,都是周遭环境里唾手可得,甚至常常被忽视的日常之物,有废弃的生活垃圾,如烟头、废纸,也有自然物,如树叶、苔藓、沙土、石头,等等。因材料的选择范围从专业领域拓展至日常生活,学生在这门课程中的研究和实践也随之变成一种对日常生活的探索。阿尔伯斯带着学生走进学院附近的森林,观察各类植物的形状、色彩、质感、纹理,以及它们在光线下的变化。学生们注意到泥土上的轮胎印记、土地上的犁痕、鸟类和昆虫的巢穴,以及石头丢进水中掀起的涟漪,并尝试用学到的方法(如格式塔构造方法),对它们进行形式分析。他要求学生在这些平凡的物品中找到有趣和不同寻常的地方,并带到课堂上思考它们能够用来做些什么,拥有一些可能性。在这个过程中,学生逐步习得一种全新的、艺术的视角去看待生活的方法和能力,其观察力、感受力、想象力等感性范畴的诸种能力得到不断地提升,而创造力也在其中萌芽。

1935年,杜威出版了《艺术即经验》,主张恢复艺术与非艺术,艺术品的经验与日常生活的经验,美的艺术与实用艺术之间连续性^③。同年10月,阿尔伯斯也发表了同名文章,探讨自己的艺术教育观。在阿尔伯斯这里,杜威“恢复艺术与非艺术之间连续性”的主张,进一步延伸为“艺术即生活”;而对美的艺术和实用艺术之间连续性的恢复,则演变为对艺术学科边界的拓展,“在‘艺术’一词下,包括了所有以艺术为目的的领域——美术和应用艺术,还有音乐、戏剧、舞蹈、摄影、电影、文学等”^④。借由杜威哲学的启示,阿尔伯斯将源自包豪斯学院的专业艺术教育经验不断转化应用于普通艺术教育。从教学法和教学内容上看,他的艺术课程实际上教授的是一种“艺术”或“设计”的世界观。更确切地说,它是通过对形式、材料、色彩等最基础的设计要素的学习,在实践、经验中对学生的感性能力进行充分的调动和开发,从而帮助他们建立起一种“艺术的视野和思维”。拥有这种视角和思维的人能够以更加“艺术的”、“审美的”、“感性的”和“非功利的”方式去看待世界、他人和自我。也就是说,黑山学院艺术课程的教学重点在于过程而非结果,即使经过完整的课程学习,学生或许不会掌握太多专业艺术技能,也不一定能够制作完整、实用的艺术作品或设计产品,但他们习得的视野和思维方式会在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方面发挥持续的影响,其感性能力的开发也为全面发展做好了准备。从结果上看,尽管课程的手段和内容是“艺术的”和“设计的”,但其最终目的指向了人格的培养。换言之,这里的普通艺术教育已经渗透到道德教育的范畴,从而具备了一定的美育性质。

三 结论

黑山学院办学的24年期间,正是美国艺术从单纯借鉴外来文化向发展本土现代艺术的关键时期,也是美国高等教育逐步摆脱欧洲教育传统建立自身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的本土艺术家和教育家

^①Black Mountain College, “Black Mountain College 1937-1938 Catalogue,” 1937, accession no. 2017.40.013,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Portfolios%20%3D%20%22579%22&-sort=0&-page=12>.

^②Josef Albers, “Concerning Art Instruction,” November 1944, accession no. 2017.40.240, Asheville Art Museu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4, <https://collection.ashevilleart.org/objects-1/info?query=ms%20any%20%22Black%20Mountain%20College%22&-sort=9&-page=13>.

^③约翰·杜威《艺术即经验》,高建平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7、8、12页。

^④Josef Albers, “Art As Experience,” in *Josef Albers: Minimal Means, Maximum Effect*, 231.

们力图摆脱欧陆模式的影响,创造出独属于美国本土的文化艺术形式和教育体系。黑山学院也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催化下而创立并发展的。

从源头而论,黑山学院的教育哲学,一方面受到杜威实用主义理论的感召,另一方面与美国进步主义教育运动有关,同时亦是包豪斯学院专业艺术教育体系在美国本土向普通艺术教育演化的结果。其中,杜威的教育理论构成了学院办学思想的基础,并不断向另外两种观念渗透、影响。黑山学院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进步教育的传统和贺拉斯·曼(Horace Mann)“每个人都应受教育”^①的观点,致力于建立一所惠及所有人、实施民主教育的高等教育机构,但更具体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法则源自杜威,重视教育与生活、学校与社会的联系。阿尔伯斯的教育理念尽管一部分源自德国教育传统,但其“反历史主义”、“反学院”、“艺术即生活”的立场和强调“做中学”、“以经验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无疑证明了杜威哲学在阿尔伯斯教学中的应用和影响。以实用主义教育为基础,黑山学院思想源头的三股思潮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渗透、融合、影响的有机关系,共同构建起这所学院独特的教育理念。

黑山学院创始人们借由将艺术作为一种教育媒介和手段,通过鼓励个人兴趣、体验式教育和自主学习,深入探索了创造性个体在社区和公民社会语境下如何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平衡、协调,并将之付诸教育教学实践之中。就像阿尔伯斯对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总结一样,“我们的目标是培养眼界开阔、思想开放的年轻人,他们不封闭于自己所处的环境,而是不断寻找这个时代日益增长的精神问题……他们知道自己的经验、发现和独立判断,远比从书本上习得的重复的知识更重要……我们需要这样的学生:他既不把艺术看作是自然的模仿和美容院,也不把艺术看作是点缀和娱乐,而是把它视为对生活的精神记录;他能看到真正的艺术就是本质的生活,而生活的本质就是艺术”^②。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Horace Mann, *Horace Mann on the Crisis in Education*, ed. Louis Filler (Antioch Press, 1965), 210.

^② Josef Albers, “Art As Experience,” in *Josef Albers: Minimal Means, Maximum Effect*, 232.



孔子学院发展模式、外部挑战 与未来发展路径探索

张胜勇

摘要:孔子学院作为在海外开展中文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交流的非营利性机构,现有发展模式为协同发展、数字化赋能和特色化发展,并积极参与海外中文教育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凭借广泛的全球布局、深入的区域合作以及独特的公共价值定位,孔子学院展现出显著的优势。当前,面临社会环境、负面舆情影响、人员派出难等风险和挑战,孔子学院应通过扩展“中文+职业技能”影响边界、持续优化生态圈、制定本土化发展策略、发展国别研究和建设高端智库等措施进行积极应对。

关键词:孔子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本土化策略;数智化发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8

收稿日期:2024-11-12

作者简介:张胜勇,男,山东德州人,哲学博士,德州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E-mail: zhangshengyong@cief.org.cn。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①。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②。在这一背景下,国际中文教育作为传播中华文明的重要途径,意义尤为重大。

孔子学院作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本着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海外开展中文教学和文化活动,旨在促进中文国际传播,加深世界人民对中国语言文化的了解,增进中外教育人文交流。2020 年是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成立,负责运营孔子学院品牌,标志着孔子学院迈向了民间化、品牌化发展的新阶段。与此同时,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言合作中心”)也正式成立,该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国际中文教育的总体战略,构建系列国家标准,以及管理教育资源体系。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国际中文教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这两件重要的标志性事件与官方正式确立“国际中文教育”这一名称,发生在同一时期,充分展现了其“必然和必要的”^③的历史意义。

通过利用文献计量可视化分析软件 CiteSpace 对近 5 年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期刊论文进行分析,郭晶和廖许莹统计得出,孔子学院发展研究在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中排名首位,其次分别为国际中文教学研究、华文教育研究和国际中文教育教师研究^④。从研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孔子学院自身发展研究和本土化研究。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6 页。

② 习近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人民日报》2023 年 5 月 30 日,第 1 版。

③ 宁继鸣编《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报告(2020)》,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138 页。

④ 郭晶、廖许莹《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现状、热点与趋势——基于 CiteSpace 的文献计量分析(2019—2023)》,《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第 97—98 页。

前者多集中于孔子学院转型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下放职权等;后者多集中于师资、课程、教材开发等。从研究对象来看,当前研究多集中于中文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国家,特别是欧美地区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这一现象反映了孔子学院国际布局的特点及研究兴趣的集中点。另外,当前对孔子学院的研究较少涉及标准体系建设、本土化建设资源等方面,孔子学院本土化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虽然给孔子学院带来了发展的不确定性,但也为其带来了扩增新价值的机遇。本文主要讨论2020年孔子学院转隶后的发展模式、定位、功能及实践,着重从品牌影响、标准建设、生态营造和资源服务等多维度进行探讨,并分析外部风险,对孔子学院未来发展路径进行再思考。

一 孔子学院现有发展模式

2004年,在学习借鉴了英国文化委员会、德国歌德学院、法语联盟、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西班牙塞万提斯学院、葡萄牙卡蒙斯学院等诸多语言教育机构的经验和模式后,中国和国(境)外机构开始共建孔子学院。

纵观孔子学院20年的发展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成绩斐然,有效提升了中国的国家形象。2004—2007年,孔子学院在全球广泛建立,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得到不断完善,规模化建设初具雏形。2008—2014年,孔子学院迎来国际中文教育背景下的转型期,从重视数量增长转为关注内涵质量的提升,更加注重办学特色、品牌创新和本土化融入。2015—2019年,在语言服务功能持续拓展的基础上,孔子学院也面临机构属性被过度解读、区域分布不均衡不合理、供需结构不对称、师资力量不足等挑战^①。自2020年起,孔子学院从“政府主导”向“民间运营”转型。这一转变标志着孔子学院在运营模式上的更新,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挑战 and 不确定性因素。

在当前国内外环境和形势的演变中,孔子学院转变为民间基金会运营模式,顺应了发展趋势,并满足了各方参与者的需求与期望,已经具备良好的组织基础、资源基础和舆论基础。这一模式使优化孔子学院办学主体、探索资源配置的市场化,以及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成为可能,从而为进一步调整孔子学院的治理与管理架构提供了有利条件。

截止到2024年6月,中国和183个建交国普遍开展着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领域的合作与交流,284家中方合作机构和1266家外方合作机构共同建设着496所孔子学院和757所孔子课堂^②,这是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所依赖的重要基础,也使得孔子学院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教育合作办学项目之一。可见,孔子学院的高质量发展对于中文的国际传播至关重要。

(一) 协同发展

孔子学院协同发展旨在打破壁垒,加强纵横联络,发挥其在中外文化联通中的桥梁作用。

其一,孔子学院工作联盟、区域联盟、特色联盟、联席会等形式的协同。随着孔子学院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设立与发展,孔子学院联盟作为重要的合作平台应运而生。这些联盟多为自发组织形成,旨在通过多样化的合作形式,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共享,共同提升孔子学院的教学质量与影响力。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已累计建立了26个孔子学院联盟或类似工作机制^③。具体而言,国内方面,建立了17个中方合作机构工作联盟,这些联盟在整合国内资源、优化合作模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海外方面,成立了5个孔子学院联盟和4个协作机制,覆盖了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孔子学院的国际化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全球范围内,除了国别联盟之外,还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孔子学院联盟,例如全球中医孔子学院联盟和全球商务孔子学院联盟。这些联盟依托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合作项目和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特色发展和成果产出已成为孔子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为孔子学院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其二,孔子学院与社会伙伴联动扩大协作生态圈。在宏观层面,孔子学院实现了与更多社会伙伴的协同

① 余波《国际中文教育转型背景下孔子学院的发展思路》,《决策与信息》2021年第6期,第83—89页。

② 赵灵山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国立东方大学孔子学院举行的“孔子学院和文明互鉴——纪念孔子学院成立20周年主题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24年7月7日。

③ 赵灵山主编《孔子学院年度发展报告2023》,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第104页,https://ci.cn/qkylxq?file=/profile/upload/2024/07/03/471606610_20240703165613A988.pdf。

发展,包括所在地政企、民间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各类机构,从而获得这些主体的资助与合作。以2023年为例,全球孔子学院共收到捐赠资金近1982万元,实物捐赠折合人民币约702万元^①。协作生态圈的扩大明显提升了国际中文教育的影响力,孔子学院发展所需的资源得到整合,进而逐步实现了对办学主体、基金会和孔子学院三方甚至多方的和合共生。孔子学院的发展离不开三个动态支撑与配合:国内对国外的支撑与配合、有关部门对办学主体的支撑与配合、资源供给系统的支撑与配合^②。在微观层面,孔子学院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妥善应对并协调与其他国际中文教育主体间的竞争态势,体现其公共价值,强调共融发展,不断尝试联合海内外其他中文传播机构,共同推动国际中文教育发展。

与其他国际中文教育项目相比,孔子学院在全球的覆盖范围更广,且在各区域建立了深入的合作机制。这种广泛的布局和合作模式使孔子学院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地区的文化环境和社会需求。正是依靠其全球性的布局、区域性的深度合作,以及其独特的公共价值定位,孔子学院在国际中文教育领域实现了稳步增长,并展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其三,本土化发展策略。孔子学院在众多语言推广机构中独树一帜,其核心优势在于其“学员为中心,因地施教”的教学理念。这种教学模式注重根据学员的具体需求和学习背景,灵活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策略,以提供实用且高效的中文学习体验。实施这一模式要求孔子学院具有高度的文化敏感度和适应力,以便更好地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教学环境及文化差异,确保教学活动的有效性和文化共鸣。

法国作为中文教育本土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之一,其成功经验为孔子学院的发展提供了宝贵借鉴。法国中文教育采取“法国主导,中国助力”的模式,“从语言价值、语言政策、语言教育保障体系建设三个层面持续推动法国中文教育本土化发展”^③,加速了中文教育的本土化进程。这一模式不仅增强了法国本土对中文教育的认同感和支持度,也为孔子学院在法国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简而言之,国际中文教育“面对的是多种多样的教学对象,纷繁复杂的教学环境,应将汉语教学的一般规律,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教学实际相结合,并加以改造,以求适应教学与学习的特殊需求”^④,而孔子学院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这一要求,兼顾了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双重需求。

(二)数字化赋能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2024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强调,中国“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AI for education)”,“积极推动以智助学,开发智能学伴、实施智能辅导,不断提升学生的科学和人文素养,让每个学生成为最好的自己”^⑤。因此,孔子学院实施数字化发展十分必要,并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其一,基金会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在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积极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的融合。孔子学院全球门户网站(ci.cn)在2023年完成了规模最大的版本更新,截至2024年7月,已有212所孔子学院成功入驻子站。此外,基金会也在加速建设专题页面,确保“最孔院”、“云春晚”、“孔院日”等品牌活动在线上得到充分展示。这些举措不仅展示了云上孔子学院建设的成果,也标志着其在全球中文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其二,教学资源数字化。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孔子学院的教学资源已经超越了传统教材的范畴,涵盖了多样化、专业化和模块化的数字学习材料。在数字化资源的开发和整合方面,孔子学院取得了两大显著成就:一方面,将分散的资源转变为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另一方面,在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融合中,显著提升了资源的利用率、有效性和实用性。这些进步不仅优化了教学资源的配置,也为全球中文学习者提供了更加丰富和便捷的学习途径。

① 赵灵山主编《孔子学院年度发展报告2023》,第116页。

② 王彦伟主编《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报告(2021—20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128—129页。

③ 李晓露、黎静《法国中文教育本土化发展特征、动因与策略》,《民族教育研究》2023年第4期,第173页。

④ 赵金铭《何为国际汉语教育“国际化”“本土化”》,《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14年第2期,第27页。

⑤ 怀进鹏《携手推动数字教育应用、共享与创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4年1月30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2402/t20240201_1113761.html。

面对着世界各国多元化的语言学习需求,朱云凤和史仁民建议孔子学院继续“致力于开发大量面向特定国家、特定层次、特定学习群体的线上、线下教学资源,进一步提高汉语教学的专门化、有效性”^①。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发展的确需要强大的技术平台支撑,而且该平台需要不断创新升级,不能像商业软件那样简单地把课程复制到线上,而是要做到线上线下全天候的跨校园、跨地域、跨国学习^②。

(三)特色化发展

在新时代背景下,孔子学院展现出高度的国际适应性,积极回应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需求,紧密对接国际产能合作的新趋势,深度推行“中文+职业”教育模式。这一创新性举措标志着孔子学院在促进国际中文教育与职业技能融合方面的新进展。

截止到2023年,全球中文工坊数量达到19个国家26所,孔子学院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网络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扩大的合作网络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摇篮,有效服务于海外中资企业的国际化运营需求,并助力本土对华外贸企业构建起既精通中文又具备专业技能的新型人力资源体系,从而在国际经贸合作与文化交流领域发挥出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东南亚孔子学院的发展路径为具体案例,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深化、数字经济融合以及农业现代化等多个维度开展了广泛合作。这些合作不仅促进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也显著推动了双方在文化和教育领域的交流互鉴与合作深化。这些广泛的合作成果,为东南亚地区孔子学院探索并实施“中文+”特色课程体系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土壤。孔子学院通过整合区域合作资源,创新教育模式,不仅致力于培养掌握中文语言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更着重于培养具备“中文+”职业能力的特色人才,如中文与经贸、工程、农业等多领域结合的复合型人才。这一过程不仅推动了孔子学院自身的创新发展,还促进了特色教育项目的涌现,为东南亚地区乃至全球的国际中文教育贡献了独具特色的“东南亚模式”。

孔子学院作为人文交流的全方位服务平台,展现了其开放性和适应性,超越了传统框架的局限。在坚守中文教学和文化传播这一核心任务的同时,孔子学院不断演进,扩展到中医、商务、艺术、职业技术等多个特色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和特色化的发展路径。通过构建“中文+”的创新课程体系,孔子学院进一步将其特色化发展延伸至数字技术、文化艺术以及更广泛的社会议题,如翻译学、出版、国际展览、移民研究、妇女权益、儿童发展等方面。这些措施不仅扩展了孔子学院的教育视野,也为其特色化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使其在促进文化交流、增进相互理解、推动全球发展中扮演了更加积极和多维的角色。

从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的视角来看,孔子学院为企“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咨询服务、语言服务、跨文化交际人才支持,使其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坚实后盾”^③。在一定程度上,孔子学院的“特色发展也并非完全标新立异,而是要更加契合办学环境、办学条件、当地需求、人员能力、组织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使孔子学院成为双边国家经贸和人文交流的有机组成部分”^④。

(四)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孔子学院作为中国在海外推广中文教育的重要平台,已经成为国际中文教育体系化和标准化发展的关键力量。针对全球85个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国家,语言合作中心依据各国的具体需求,通过派遣教学顾问、合作开发教学大纲、研发教材、组织教师培训等多种方式,支持并促进了中文教学项目在当地的高质量发展。

2021年7月1日,语言合作中心正式发布了《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并完成了16种国际语言的翻译出版工作。该标准的出台,为国际中文学习者提供了明确的学习目标与评估依据,推动了国际中文教育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语言合作中心相继发布了《国际中文教师专业能力标准》、《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标准》及《职业中文能力等级标准》等系列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国际中文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开发与选用以及职业能力培养提供了科学指导与评估框架。

①朱云凤、史仁民《国际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孔子学院:困境与策略》,《国际公关》2022年第7期,第78页。

②席西民、祝菲菲《新国际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国际交流》2023年第4期,第14页。

③朱云凤、史仁民《国际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孔子学院:困境与策略》,《国际公关》2022年第7期,第78页。

④宁继鸣主编《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报告2020》,第149页。

自 HSK 品牌建设以来,其考生规模不断扩大^①。截至 2023 年,HSK 考生人数已超过 66 万,累计参考人次高达 6000 余万。这一数据充分证明了 HSK 作为国际中文水平权威评估工具受到广泛认可并产生了深远影响。目前,HSK 已在全球 16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374 个考点,在 153 个国家和地区 1007 个考点举办线上线下各类考试共 4631 场,服务考生 71 万人,同比增长 27%,网考覆盖率 42%,形成了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全球考试网络^②。众多高校、企业及机构已将 HSK 成绩作为衡量国际学生中文水平的关键标准之一。随着 HSK 成绩在来华留学、实习机会、职业发展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其作为评估工具的重要性日益增强。

另外,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国内具有招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层次资格的高校已达 198 所,每年招生规模超过 7000 人,显示出硕士层次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的发展态势。同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授权点也有显著增长,达到 39 个,累计招生人数超过 600 人,为国际中文教育领域输送了高层次的研究型人才^③。在国际中文教师和志愿者选培派管方面,以 2023 年为例,语言合作中心积极响应全球中文教育需求,共派出中方教学人员 6270 多人^④,遍布世界各地的教学点。

在国外,继续实施本土教师发展支持计划^⑤。本土教师发展支持计划注重针对性与实效性,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需求与特点,设计多样化的培训课程与教学方法。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本土教师提供系统、全面的教学技能培训与学术指导。根据语言合作中心数据,2023 年该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共培训本土教师超过 2000 人次。这一举措有效缓解了国外中文教育师资短缺的问题,提升了本土教师的教学水平与专业能力。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旨在吸引更多国际学生来华学习中文教育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中文教师。2023 年,该项目共录取来自 121 个国家的 6700 多名学生^⑥,为国际中文教育师资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根据 2023 年的《孔子学院年度发展报告》,全球有 496 所孔子学院和 757 个孔子课堂分布在 16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有 143 所孔子学院,111 个孔子课堂;非洲有 67 所孔子学院,46 个孔子课堂;欧洲有 183 所孔子学院,332 个孔子课堂;美洲有 84 所孔子学院,193 个孔子课堂;大洋洲有 19 所孔子学院,75 个孔子课堂。2023 年全球注册学员总数近 125 万人,孔子学院为超过 3900 家外方机构提供中文服务。从学员年龄段分布来看,学龄前学员近 2 万人,小学生学员超过 34 万人,中学生学员近 41 万人,大学生学员近 27 万人,社会学员近 21 万人。欧洲、非洲孔子学院和课堂学员数量持续增长。^⑦ 据笔者统计,截至 2024 年初,在 130 个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的国家,已建立了 301 所孔子学院和 316 所孔子课堂。这些数据凸显了孔子学院在国际中文教育工作中的龙头品牌效应。

显然,随着孔子学院品牌的迅猛扩张,师资队伍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日益凸显。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师资力量的短缺;二是对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构建一支高素质且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亟需政府、民间组织、企业及众多机构的通力合作,同时,也呼唤国内外资源的协同整合与发展。

二 孔子学院面临的外部挑战

2022 年,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机构,基金会开展了关于孔子学院风险评估的调查,共收到 560 所孔子学院(课堂)的有效问卷。此次调研范围广、数据新、针对性强,聚焦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现状的多重困难,调研结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问卷列出了 14 个风险点,每一风险点包括“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选项。调研结合各区域的社会治安报告、经济数据及政治稳定性评估,综合分析出孔子学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疾病(主要是新冠

① 马箭飞《奋力开拓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神州学人》2024 年第 1 期,第 7 页。

②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编《中外语言交流合作年报 2023》,第 45 页。

③ 马箭飞《奋力开拓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神州学人》2024 年第 1 期,第 8 页。

④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编《中外语言交流合作年报 2023》,第 32 页。

⑤ 马箭飞《奋力开拓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神州学人》2024 年第 1 期,第 8 页。

⑥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编《中外语言交流合作年报 2023》,第 36 页。

⑦ 赵灵山主编《孔子学院年度发展报告 2023》,第 11 页。

肺炎疫情)、社会环境、舆情影响、人员派出等。

(一) 疾病影响

鉴于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基本结束,本文不再讨论该风险对孔子学院造成的冲击,仅就两种主要现象进行总结。一方面,从招生情况来看,疫情期间学员学习中文的动力不足,海外国际中文教育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萎缩。另一方面,从授课形式来看,教学大部分是线上进行,教学效果相对较差,文化活动难以开展。

因此,后疫情时代的孔子学院必须重视学科建设的重新规划。不能再走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老路,而是应发展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深度融合的新模式,国际中文教育的学科建设必须进行全面的现代化教学转型。此转型不仅是对传统教学模式的革新,更将引发教材开发、教师网络教学能力提升、教与学理论创新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为孔子学院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也会推动国际中文教育迈向更加开放、包容、创新的未来。

(二) 社会环境影响

社会环境风险等级为“中”及以上的孔子学院为 143 所,占总数的 25.5%,这表明相当一部分孔子学院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社会环境风险。

从区域来看,大洋洲治安形势总体较好,孔子学院面临的社会环境风险相对较低。这主要得益于大洋洲国家相对稳定的政治局势和良好的社会治理。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滑和失业率上升加剧了社会矛盾,进一步增加了孔子学院的风险隐患。欧洲地区受疫情和地缘政治冲突的双重影响,经济下滑明显,难民问题层出不穷,这些因素给孔子学院的运营带来了不确定性。难民潮的涌入也可能引发文化冲突和安全隐患。

社会环境风险等级的评估对于孔子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针对不同区域的风险特征,孔子学院应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如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等。同时,国际社会也应加强对孔子学院的支持与保护,共同发挥其作为文化交流桥梁的积极作用。

(三) 舆情影响

负面舆情风险等级为“中”及以上的孔子学院为 111 所,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以及亚洲的日本和韩国。这一分布特征表明,这些地区的孔子学院在国际舆论场中更易受到负面信息的冲击。

在欧洲和北美,部分媒体受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的影响,对孔子学院的报道呈现出明显的负面倾向。这些媒体往往跟风美国,刻意破坏中国形象,散布关于孔子学院的不实言论,如质疑其关停原因、涉嫌限制言论自由等。这种报道方式不仅误导了公众对孔子学院的认知,也对其国际形象造成了损害。出于意识形态和政治打压的原因,西方媒体对负面新闻的喜好程度远大于正面新闻,在他们看来,孔子学院的关停、涉嫌限制言论自由等诸多质疑远比其语言教学、文化交流取得的成果更“博眼球”^①。很明显,“由于文化和空间的距离,像英国和美国这样的西方国家仍然有较强的东方主义和‘冷战’思维的残余”^②。

面对负面舆情风险,孔子学院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一方面,加强与当地媒体和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澄清误解、传播真相。另一方面,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实际行动回应外界关切。同时,还要呼吁国际社会客观看待孔子学院的作用与贡献,摒弃偏见与误解,共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

(四) 人员派出问题

人员派出难度等级为“中”及以上的孔子学院为 108 所。这一数据反映了孔子学院在国际运行中遭遇的人员流动障碍,特别是在特定地区和国家,问题尤为突出。

近年来,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针对中方人员的签证申请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审查措施,增加了签证申请的

①张未然《新形势下孔子学院的舆情困境:特征、原因与对策》,《现代传播》2021年第3期,第24页。

②Sunny Xin Liu, “China’s Cultural Diplomacy: A Great Leap Outwar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ultiple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the Confucius Institut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8, no. 118 (2019): 5, <https://doi.org/10.1080/10670564.2018.1557951>.

难度和不确定性。其中,德国和韩国作为典型代表,其签证政策的调整对孔子学院的人员派遣造成了直接影响。以德国为例,赴德教师与志愿者签证申请遇到多重困难^①,甚至有德国部长建议大学“审视与孔子学院的合作”,“认真审核中国的影响力”^②。

自美国对孔子学院实施限制政策以来,赴美中方人员的派遣面临挑战。数十所美国高校因政策压力而关停孔子学院,导致中方人员难以到岗开展教学工作。这不仅影响了孔子学院在美国的发展布局,也损害了中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础。澳大利亚孔子学院同样面临类似的挑战。个别政客对孔子学院持有偏见,将其视为不符合大学价值观的存在,进而阻碍了中方人员的派遣。这种舆论压力使得澳大利亚孔子学院在人员招聘和派遣上遭遇重重困难。

针对以上问题,孔子学院应制定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和拓展多元化发展路径等应对策略。通过与各国政府、教育部门及签证机构建立沟通机制,争取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降低签证政策对人员派遣的负面影响。同时,孔子学院还应继续加强对中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支持,提升其应对国际挑战的能力。

综上分析,虽然世界各国学习中文的需求持续高涨,孔子学院仍处于发展机遇期,但面临的安全风险日趋严峻,常规风险和偶发风险叠加,过程风险和结果风险同在。在未知与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行为主体不可能每一次行动都依赖制度安排,真实社会中的行为主体往往大胆地采取行动,即使行为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或风险性”^③。因此,为巩固和加强孔子学院对整个国际中文教育事业的引领作用,如何让孔子学院在坚守中文教学和文化传播主业的同时,更好助推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成为孔子学院未来发展路径的重点内容。

三 孔子学院未来发展路径

(一) 扩展“中文+职业技能”影响边界

孔子学院在消除语言隔阂和文化壁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无疑会为扩大来华留学生源、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作出重要贡献。但归根结底,帮助各国青年通过中文实现人生理想才是孔子学院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意义的必然策略。

围绕此策略,新时期孔子学院要增强教育资源衍生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国别课程体系建设。孔子学院已孵化出涉及医学、商务、艺术、旅游等不同职业的“中文+”特色项目,扩展了国际中文教育的影响边界。这些实践也必然对科学和规范的标准建设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企业持续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广泛的经贸合作,“精技术、通语言、懂文化”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大幅增长^④。国际中文教育恰恰为国家间的合作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只有越来越多的青年通过学习中文得到更加优质的学习和就业机会,开展国际中文教育的意义才得以实现,而全世界各地的优秀学员则是彰显我国影响力、传播中华文明最有说服力的案例,必将有力回击各种质疑和不实言论。

(二) 本土化发展策略

因地制宜,实施本土化措施,“迫切需要针对海外各国不同的语言教育政策和不同的文化背景,研发有代表性的、区域化、国别化并兼具中文教学特色与规律的本土化国际中文教育标准”^⑤,这也是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和应对各种挑战最有效的模式之一。

笔者认为,在孔子学院本土化发展中,教材本土化是至关重要的核心要素。本土化教材,是指从孔子学院所在国或地区学习者的独特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精心设计、编写和制作的教材材料。这些教材旨在满足特定对象国或地区学习者的语言学习需求,确保教学内容贴近当地文化、习俗和生活实际,从而更有效地促

① 姚艳霞、李怡霏《德国孔院举行院长会议,共议孔院在德国加强“中国能力”中的作用》,德国孔子学院信息网,2018年10月22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www.konfuzius-institute.de/?pid=duesseldorf/2018/1024>。

② 青木《德国部长要求关闭所有孔子学院:认真审核中国影响力》,新浪网,2021年11月1日发布,2024年2月5日访问,<https://mil.news.sina.com.cn/2021-11-01/doc-iktzqtyu4698293.shtml>。

③ 王彦伟编《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报告(2021—2022)》,第260页。

④ 乐琦、王一赛《守正创新 推进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光明日报》2023年9月25日,第10版。

⑤ 刘家宁、李宝贵《国际中文教育标准建设的问题检视与优化策略》,《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57页。

进学习者的语言习得和文化理解。

目前国外中文教材本土化程度不高。一方面,国际中文教育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正式建立(2022年9月)不足三年,新生力量尚未参与本土教材使用和改革过程中。另一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缺乏协同协作,彼此信息共享度不高。因此,中外学者要以所在国的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土文化传统和学习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教学大纲、编写教材,这样才能使教学资源既“尊重当地文化和价值观”,又“实现语言与文化的有机结合”^①。

孔子学院本土化发展可以为所在国的对华经贸合作、就业等社会问题作出贡献。沈圆圆和孔建勋通过调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18个国家的800余家中资企业发现,所在国劳动力市场很少能为中资企业提供具备中文沟通能力和专业技能特质的员工,“当地员工招聘难这一问题阻碍着企业的生产经营”^②,而国际中文教育可以充当解决此类问题的钥匙,实现双赢发展。因此,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要“充分对接中国企业走出去中的语言需求和社会责任需求”^③,以筹集多元化的社会资源。

(三)数智化发展

数智化发展不仅是满足新时代发展所需的重要举措,更“是引领国际中文教育开放、友好、多样化新业态的建设”^④,可以长远应对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各类挑战。

怀进鹏强调,推进教育资源数智化建设,要坚持“应用为王、服务至上”,“把业务应用摆在优先突出位置,以应用需求驱动运行平台、安全平台、标准平台和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加强内容建设和运营维护,不盲目追求最新技术,切实为师生提供能用好用的数字化资源”^⑤。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更是要按照以上要求,以学习者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出发点,利用不断进步的数字技术,打破国际中文教育时间、空间限制。

而打造国际中文教育数智化品牌项目亟需政府和民间机构间的协同行动。具体来讲,应加强语言合作中心、基金会等机构的多语种网站建设,精心培育孔子学院门户网站、“中文联盟”数字化云服务平台。正如马箭飞所希望的,“丰富数字化课程和教学资源,扩大优质教学资源覆盖面,有效支撑各国学习者个性化需求”^⑥。数智化时代便捷的网站平台,为外部合作伙伴提供更多合作机会,汇聚更多资源,从而构建和谐共生的国际中文教育数字生态圈。

(四)发展区域国别研究和建设高端智库

国际中文教育和区域国别研究都以服务国家重大对外战略需求为己任,应以“秉持语言消弭隔阂、通心共情的理念”^⑦,将“国际中文教育视为在为世界各国各地区建造通向中国和汉语社区的友谊之桥——汉语桥”^⑧,从而发挥中文的纽带作用,实现中外文明互鉴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孔子学院的中外共商共建共享属性要求中方机构必须发挥主体作用,开展对孔子学院所在国国别研究。中方机构要加强“与孔子学院所在国教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对所在国的语言政策、教育、文化、经济发展等方面展开研究,对焦所在国需求,优化孔子学院国际传播策略”^⑨。以国别研究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国际中文教育高端智库建设,实现全球国际中文教学机构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拓展教育功能并实现其社会价值。但从现阶段来看,相关区域国别中文教育研究理论构建不足,研究成果少,欠缺研究深度。

总之,对于文化安全等外部挑战,笔者认为,办学主体应聚焦三大策略,以突破办学障碍。首先,消除与应对制约因素。这要求办学主体高度重视与所在地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关系网络,与当地教育政策的制定者

① 刘立《新时代提升孔子学院国际传播能力的多维思考》,《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02页。

② 沈圆圆、孔建勋《海外中资企业为何扎根难?——基于“一带一路”沿线18国的调查分析》,《文化纵横》2024年第1期,第122页。

③ 宁继鸣主编《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报告2020》,第151页。

④ 张雪梅、王子蕴《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发展的前景与挑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3年第5期,第11页。

⑤ 怀进鹏《数字变革与教育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3年2月13日发布,2023年3月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2302/t20230213_1044377.html。

⑥ 马箭飞《奋力开拓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神州学人》2024年第1期,第8页。

⑦ 王辉、史官圣《区域国别研究视角下的国际中文教育:内在逻辑与范式建构》,《世界汉语教学》2023年第1期,第10页。

⑧ 陆俭明《话说汉语走向世界》,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197页。

⑨ 刘立《新时代提升孔子学院国际传播能力的多维思考》,《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03页。

及一线教育者保持紧密沟通,确保中文教学活动能够融入并兼容当地的教育管理体系。同时,需敏锐察觉并妥善处理与当地教育管理制度潜在的冲突,以和谐共生的姿态促进中文教学的健康发展。其次,服务当地发展。面对可能的误解与负面舆论,办学主体应深入挖掘所在地区的特色资源与文化资源,逐步将孔子学院纳入到当地外语教育的主流体系之中。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师资、定制化的教学材料以及精准的教学方法,以实际的教育成果回应外界的质疑与批评。此举不仅能增强孔子学院的正面形象,还能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再次,建设人文交流平台。办学主体应着手打造综合性的人文交流平台。在项目设计上,增加对人文社科领域特别是中国问题研究的支持,鼓励并资助所在国或地区的学者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以增进其对中国发展的全面、客观认知。此外,通过有效传播学术研究成果,有助于公众形成对两国关系的理性判断,从而缓解或消除对孔子学院的不必要的安全化顾虑。同时,积极探索与多边国际组织在教育、文化领域的合作机会,共同推动中外人文交流的深化与拓展,更好地履行孔子学院作为文化交流桥梁的使命。

语言不仅仅是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公共产品,更是全球公共产品,孔子学院亦将继续致力于为全世界的学员提供优质的语言教学服务。从国际层面看,孔子学院的发展可借鉴其他成功语言教育推广机构的经验,这对于其优化发展路径、提升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法语联盟、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等语言教育推广机构的深入研究,包括教学文化活动、国际推广、舆情管理、公关危机等更多角度,分析整理它们在品牌推广和语言教学服务过程中如何引导正面价值和对冲负面影响,无疑对国际中文教育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从国内层面看,孔子学院一如既往地扎根中文教学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通过开展生动、活泼、重点突出、看点鲜明的活动,增进学员们对现代中国全面、正面、客观的了解与认知,使积极、正面信息在国外普通民众间传递,改变其刻板印象,塑造负责任的国际大国形象。国际中文教育应继续用点滴的工作,柔性、润物细无声地去夯实中外友好的基础,实践国之交在于民相亲的理念。

[责任编辑:唐 普]



拜伦式女英雄：对“女性神话”的颠覆

李增 刘婉竹

摘要：拜伦以美狄亚为原型塑造了“拜伦式女英雄”，她们体现了一种以“前理性”情感为纽带维系群体关系，并遵循“集体良心”行使“复仇性正义”的女英雄伦理。拜伦对“女英雄”的塑造展现出他对婚姻本质、家庭模式与文明社会中所宣扬的“法律”与“公道”之间关系的深刻思考，旨在颠覆自 18 世纪下半叶开始逐步形成的“妇德楷模”的女性神话，重在揭示这一神话是当时资产阶级为取得政治文化主导权所建构出来的、具有欺骗性和压迫性的伪神话。

关键词：女英雄；美狄亚；拜伦式女英雄；女性神话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9

收稿日期：2024-08-05

作者简介：李增，男，辽宁鞍山人，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liz642@nenu.edu.cn；
刘婉竹，女，黑龙江哈尔滨人，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

拜伦式英雄(Byronic hero)作为经典文学形象，其内涵在当今的学术研究中已大致达成共识。或许由于其光芒太过耀眼，相比之下，人们对拜伦式女英雄(Byronic heroine)则关注不多。学界最先提出“拜伦式女英雄”这一说法的是赫尔(Gloria T. Hull)，她于 1972 年在其博士论文中将拜伦在 1813—1816 年间所创造的女性人物统称为“拜伦式女英雄”^①。其依据是拜伦在与布莱辛顿夫人(Lady Blessington)的谈话中表示，《异教徒》(*The Giaour*, 1813)中的蕾拉(Leila)、《阿比多斯的新娘》(*The Bride of Abydos*, 1813)中的朱莱卡(Zuleika)、《海盗》(*The Corsair*, 1814)中的葛娜拉(Gulnare)和米多娜(Medora)，以及《唐璜》(*Don Juan*, 1819-1824)中的海蒂(Haidee)将永远代表他对女性美的品味——既举止文雅又胸无点墨^②。自此以后，学界对拜伦式女英雄的研究分为两大阵营。一派学者主张拜伦式女英雄作为一类具有共性特征的典型文学形象存在于拜伦的作品中。这一派包括赫尔、克兰西(Charles J. Clancy)、拉普夫(Joanna E. Rapf)以及拉夫恩(Jessica M. Laffoon)^③。尽管他们对于“拜伦式女英雄”的溯源与认识不尽相同，但在大体上达成了以下共识：拜伦式女英雄通常以拜伦式英雄的伴侣形式出现，彼此在性情上互为补充、互相衬托甚至形成竞争与颠覆的关系。另外一派则以富兰克林(Caroline Franklin)为代表。她在专著《拜伦的女性人物》(*Byron's Heroines*, 1992)中表示，拜伦一贯乐于在刻画女性方面进行各种尝试，因而他的女性人物不能被简单地归纳为某种单一的原型，这也导致了没有与拜伦式英雄相对应的拜伦式女英雄的存在^④。本文认为，拜伦式女

① Gloria T. Hull, “Women in Byron’s Poetry: A Bibliographical and Critical Study” (PhD diss., Purdue University at West Lafayette, 1972), 3.

② Marguerite Blessington, *A Journal of the Conversations of Lord Byron with the Countess of Blessington* (Richard Bentley & Son, 1893), 137-138.

③ Gloria T. Hull, “The Byronic Heroine and Byron’s *The Corsair*,” *Ariel: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nglish Literature* 9, no. 1 (1978): 71-83; Charles J. Clancy, “Aurora Raby in *Don Juan*: A Byronic Heroine,” *Keats-Shelley Journal* 28 (1979): 28-34; Joanna E. Rapf, “The Byronic Heroine: Incest and the Creative Process,”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1500-1900* 21, no. 4 (1981): 637-645; Jessica M. Laffoon, “The Byronic Heroine” (Theses, Dissertations & Honors Papers, Longwood University at Farmville, 2007).

④ Caroline Franklin, *Byron’s Heroin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

英雄是切实存在的,但她是以隶属于克托尼俄斯神话(Chthonian Mythology)^①的美狄亚为原型,既沿袭了其“异邦人”的样貌气质与嫉恶如仇的个性特质,也继承了以“前理性”情感为纽带维系群体关系,并遵循“集体良心”行使“复仇性正义”的女英雄伦理;拜伦对其女英雄的创作展现出他对婚姻本质、家庭模式与文明社会中所宣扬的法律与公道之间关系的深刻思考。拜伦式女英雄颠覆了18世纪下半叶以莫尔(Hannah More)为代表的女性教育家在行为指南与道德小说中所构建的“妇德楷模”(the model of female virtue)的女性神话,进而认定这是一个资产阶级为取得政治文化主导权而构建的具有欺骗性和压迫性的伪神话。

一 拜伦式女英雄的神话基因追溯:克托尼俄斯神话

一些学者通过追寻拜伦笔下具有共性特征的女性形象,试图驳斥富兰克林关于拜伦式女英雄不存在的论断。赫尔与克兰西从拜伦式女英雄孤独的社会关系切入,认为她们通常是孤儿,惯于生活在精神与情感的孤岛上,其唯一重要的社会关系就是与英雄的联系,例如东方故事诗中的系列女性角色。拉普夫与拉夫恩则将拜伦式女英雄追溯至拜伦的姐姐奥古斯塔(Augusta M. Leigh),认为拜伦式英雄与女英雄在外貌上相似,在精神上高度契合,宛如同胞兄妹,关系异常亲密,如海蒂与《曼弗雷德》(Manfred, 1817)中的阿诗塔特(Astarte)。总体而言,这些学者提出的“共性特征”仅仅停留在描述层面,其依据多源于拜伦的现实生活,并没有深入到文学传统中讨论。由于缺乏文学原型的支撑,这些形象显得较为扁平。此外,从拜伦式女英雄对拜伦式英雄的依附关系来看,她们并不具备真正的英雄气质。但是,当有学者质疑拜伦式英雄是对拉德克里夫(Ann Radcliffe)笔下反派的拙劣模仿时,拜伦式英雄的权威学者索斯莱夫(Peter Thorslev)反驳道:“反派毕竟是反派;拜伦的英雄依然是英雄。”^②同理,无论拜伦赋予其笔下女英雄何种“拜伦式”特质,她们首先必须是“女英雄”。因此,“拜伦式女英雄”的存在问题便有了清晰的解决路径:第一,什么是文学传统中的女英雄?第二,拜伦笔下是否存在符合女英雄原型这一共性特征的女性群像?第三,拜伦自身赋予了其笔下女英雄何种“拜伦式”特征与文化意义?

追溯文学传统中女英雄的原型并非易事。从研究英雄原型的权威学者坎贝尔(Joseph Campbell)对神话、传说和文学作品中英雄叙事的研究来看,英雄往往展现出鲜明的男性特征,其叙事通常遵循“启程—启蒙—归来”的英雄旅程,其首要任务是服从其内心的神谕:“英雄和他最终的神,追寻者和发现者,被理解为一个自我映照的单一神秘的外部 and 内部,这与显现世界的神秘相同。最高英雄的伟大事迹是认识到这种多样性中的统一,并将其公之于众。”^③相比之下,女性则缺乏独立的神性,她们通常作为英雄的母亲、爱人,以及帮助英雄获得神谕和克服困境的辅助性存在。对此,鲍尔斯(Meredith Powers)在《西方文学中的女英雄》(Heroine in Western Literature, 1991)中提出了极具洞见的观点。她从人类学和神话学的角度出发并指出,在西方文学发展史中,父权制社会的确立催生了坎贝尔的男性英雄原型。她表示,在史前的爱琴海地区,所有部落最初都将神性视为女性,部落的第一个神是母亲。北方狩猎部落入侵温和的爱琴海农业部落后,征服者通过重构原始女性原型来维护其利益,神话修订后出现的角色有意压缩女性神性、力量和价值,而非展现女英雄原型。故此,为寻找女英雄原型,需要探寻奥林匹斯宗教(Olympian religion)之前的信仰体系^④。

前奥林匹斯时代的伦理与信仰体系是与其原始母权制社会制度分不开的。首先,原始部落对人类再生产的高度依赖,促生了以母子关系为基础、以“前理性”(pre-rational)^⑤情感为群体纽带的社会伦理。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对此评述道:“母权的伦理性与人类的自然情感产生共鸣……当人类尚处于最低级、最黑暗的存在阶段时,母亲和她的孩子之间的爱是人类生活的闪光点,是道德的黑暗里发出的唯一的光,

①一些学者将“chthonian”译为“冥界”,但从“chthonic”既有从地里生长出来的意思,也有埋葬在地府的意思,故而“冥界”的译法较为片面,加之奥林匹斯神话也采取了音译的方式,所以笔者直接音译为“克托尼俄斯”。

②Peter Thorslev, *The Byronic Hero: Types and Prototyp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2): 8.

③Joseph Campbell, *The Hero with a Thousand Fac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9), 40.

④Meredith A. Powers, *The Heroine in Western Literature* (McFarland, 1991): 7.

⑤所谓“前理性”,是指在人类意识尚未发展完全时,人类主体与客观世界处于原始同一的状态。人类学家与社会学家列维-布留尔(Lucien Lévy-Bruhl)将这种原始人的思维状态形容为“原逻辑”(prelogical),鲍尔斯则将之称为“前理性”。参见: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9—97页;Meredith A. Powers, *The Heroine in Western Literature*, 9.

是深重苦难中仅有的欢愉……在抚养年幼子女的过程中,母亲比男人更早地学会了牺牲自我,学会把呵护和爱奉献给另一个生灵;她还比男人更早地学会运用一切聪明才智,竭尽所能保护这另一生灵,并带给他更好的生活。这一阶段的女性是集一切教养、仁慈、奉献、对生者之关心和对死者之悲悯于一身的人类的宝库。”^①由此可见,原始氏族以部落母亲为凝聚力,在部落中形成了维系群体和谐共生的“集体良心”(collective conscience)^②,并确立了旨在促进部落内部联结和相互关怀的母权制伦理观,而非强调个体化或自主成就的父权制伦理观。其次,人们在物质生产中对自然的仰赖形成了对主宰植物生长周期的“地母”的崇拜。地母兼容“孕育”与“死亡”的双重性特征,既关乎土地的福祉,也涉及冥界的阴郁与威严,促生了历史上先于奥林匹斯神话而出现的克托尼俄斯神话。从词源学上讲,“chthonios”来源于一个非常古老的词根“Chthon”,这一词根在大多数印欧语言中都有保留,基本含义是“属于大地”(belonging to the earth)。根据这一基本含义,可以扩展出两层词义。一方面,它可以指“从大地中生长出来”(born from the earth),包括土地滋养万物的福祉,也涵盖自然现象的起源,如龙卷风和雷声,甚至包括神族中的谱系学特征,例如泰坦(Titan)与厄瑞克透斯(Erechtheus)皆为地神盖亚(Gaia)的后裔。另一方面,它还可以通过“作为大地的一部分”(being part of the earth)引申出“冥界”的概念,这既是回收亡物的场所,也可被拟人化为冥界女神,或表达诸如“愤怒的”、“阴沉的”、“可怕的”等具有冥界色彩的情感状态。因此,从功能上来说,克托尼俄斯女神既司“孕育”也司“死亡”,其主要活动空间则在冥界。尽管克托尼俄斯女神象征着孕育与毁灭的双重属性,但她却主要以愤怒的复仇女神的形象出现。这是由于原始部落的两种生产方式相互依存,促成了人类的“集体良心”与“自然法则”之间的联系与统一,使人们相信道德善良和物质繁荣是相辅相成的。遵守自然律法可以神奇地影响自然秩序,而破坏自然律法则会招致大自然愤怒的报复^③。从这一层面讲,克托尼俄斯正义是一种复仇性正义,其愤怒准确来讲是一种“义怒”(righteous rage)。总的来讲,正是克托尼俄斯神话体系中这一独特的伦理与信仰构成了西方文学传统中的女英雄原型。这一原型的特质可归纳为以“前理性”情感为纽带维系群体关系,并依据“集体良心”行使复仇性正义。

那么,拜伦笔下是否有符合女英雄原型这一共性特征的女性群像呢?答案是肯定的。事实上,已有研究所指出的她们孤独的社会关系以及与拜伦式英雄在精神上的高度契合,已经展现出女英雄的潜质。通过对女英雄文学原型的深入剖析,这些特征可以得到更深刻的解释与修正。首先,她们在社会上的“格格不入”本质上反映了对既有社会秩序正义性的质疑,这与拜伦式英雄的重要特质“反叛性”相契合。拜伦式男女英雄共有的反叛性,实际上反映了拜伦对古希腊神话与文学传统中的一个重要主题的关注与探讨,即代表前理性与集体良心的克托尼俄斯神话对代表理性和等级制度的奥林匹斯神话的质疑与挑战。英国人类学和神话学家赫丽生(Jane Ellen Harrison)指出,尽管克托尼俄斯神话被奥林匹斯神话取代,原始社会的思维 and 生活方式仍然在无意识中留下深刻印记,这种思维习惯可能被压抑或修订,但不会消失^④。因此,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的《俄瑞斯忒亚三部曲》(*The Oresteia*)中复仇女神厄里倪厄斯(Erinyes)与弑母的俄瑞斯忒斯(Orestes)、《被缚的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 Bound*)中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和宙斯(Zeus)、欧里庇德斯(Euripides)的《美狄亚》(*Medea*)中的美狄亚和伊阿宋(Jason),以及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的《安提戈涅》(*Antigone*)中的安提戈涅与克瑞翁(Creon)都以不同方式展现了这种斗争。拜伦必定注意到这一主题,因为普罗米修斯就是拜伦式英雄的重要原型之一。其次,尽管反叛性使拜伦式男女英雄在精神上契合,但他们在外貌气质和脾气秉性上并不相同。这就像撒旦(Satan)、浮士德(Faust)和普罗米修斯作为拜伦式英雄的原型,虽然都反映了反叛性,但正是普罗米修斯赋予了哈洛尔德(Childe Harold)、曼弗雷德(Manfred)和

① Johann Jakob Bachofen, *Myth, Religion, and Mother Right: Selected Writings of J. J. Bachofen*, trans. Ralph Manhei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79.

② 人类学与神话学家简·艾伦·赫丽生(Jane Ellen Harrison)认为,在产生特定神灵的形态之前,将人类聚集和联结在一起的“集体良心”就已经存在了;“集体良心”不是宗教,但是构成宗教的质料。参见:Jane E. Harrison, *Themis: A Study of the Social Origins of Greek Relig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485.

③ Jane E. Harrison, *Themis*, 533-535.

④ Jane E. Harrison, *Themis*, 534.

康拉德(Conrad)忍受因其“罪行”而带来的痛苦这一特质。同理,拜伦式女英雄也有其具象化的女英雄原型,即克托尼俄斯女神美狄亚。尽管有学者将美狄亚归为太阳神赫利俄斯(Helios)的后裔,但古典语文学权威威拉莫威茨-默伦多夫(Wilamowitz-Moellendorff)通过将美狄亚之父埃厄忒斯(Aeetes)的名字与“地球”(Aea)相关联,进而与“冥界”(Hades)联系起来,认定美狄亚是纯粹的克托尼俄斯女神^①。此外,美狄亚作为冥界女神赫卡忒(Hecate)的女祭司及其精通冥界法术的女巫形象,进一步说明了她的克托尼俄斯神话基因。在后文的讨论中会发现,正是这位克托尼俄斯女神激发了拜伦的创作灵感,为拜伦式女英雄的书写提供了具象化的原型,为拜伦的女英雄书写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 拜伦式女英雄的原型来源:美狄亚

拜伦是希腊文化的崇拜者,他对希腊神话与传说、古希腊文学作品非常熟悉。然而,谈及希腊文化对拜伦的影响,人们总是首先想到拜伦式英雄的原型之一普罗米修斯。普罗米修斯以一种革命慈善家的形象挑战暴政,持久地影响了拜伦的政治态度。拜伦不仅在文学创作中塑造了一系列具有反叛精神的拜伦式英雄,还在各种政治冲突中终其一生都是人民的拥护者——无论是在英国议会、意大利烧炭党运动(Carbonari movement),还是希腊独立战争(Greek War of Independence)中。事实上,除了普罗米修斯,还有一位克托尼俄斯女神对拜伦的影响巨大,那就是隶属于克托尼俄斯神话的女神“美狄亚”。拜伦在书信中曾表示,他对欧里庇德斯《美狄亚》的喜欢可与埃斯库罗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相比肩,“我少年时对埃斯库罗斯的《普罗米修斯》怀有极大的热爱(这是我们在哈罗公学每年会读三遍的希腊戏剧之一);实际上,除了《普罗米修斯》和《美狄亚》,以及《七将攻忒拜》(Seven Against Thebes),其他戏剧从未让我感到如此深刻的喜悦。”^②此外,拜伦还对奥维德(Ovid)笔下的美狄亚印象深刻,他多次在其诗歌中援引美狄亚在坠入爱河时所经历的“爱”与“智”的纠结,并引用她的经典名句:“我明白哪样作法比较好些,我也赞成那样做,但是我听从的却是坏办法。”^③美狄亚的这种心境在《唐璜》中也有所提及,拜伦这样形容初次坠入爱河的唐璜:“像奥维德笔下美狄亚小姐那样激动的心情。”^④《唐璜》中还包括拜伦借美狄亚的典故讽刺上流社会的虚伪:“体面是上流社会运转的承轴,谁对谁都应该稍留一些情面。若是对美狄亚说:‘滚开吧,女巫!’未免失礼,那叫伊阿宋多么难堪。”^⑤此外,拜伦对伴侣的审美观念也受到这一形象的影响。他在写给出版商穆雷(John Murray)的信中声称:“我确信我喜欢美狄亚胜过一切凡间尤物。”^⑥的确,在他的几个重要女性伴侣中,拜伦曾将妻子米尔班克(Arne Isabella Milbanke, 1792-1860)唤作“数学美狄亚”(Mathematical Medea)^⑦;在与兰姆女爵(Lady Caroline Lamb, 1875-1828)决裂时,他形容她为“魔鬼、美狄亚还有她的恶龙”^⑧;他还多次将他在威尼斯时的情人科尼(Margarita Cogni)比作“美狄亚”,称她“总是走极端,要么哭,要么笑;当她被激怒时,她是如此凶猛,以至于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感到恐惧——因为她有亚马逊的力量,有美狄亚的脾气”^⑨。这些都足以见得拜伦对美狄亚的痴迷。

尽管美狄亚的传说众多,但从以上拜伦在书信与文学文本涉及的内容看,他只关注了美狄亚与伊阿宋之间的爱情与婚姻故事。这包括:在奥维德《变形记》(Metamorphoses)中,伊阿宋到达美狄亚的故乡科尔喀斯(Colchis)求取金羊毛,美狄亚陷入爱情并在犹豫后决定帮助伊阿宋,以换取伊阿宋的婚姻承诺的故事;在欧

① Käte Hamburger, *From Sophocles to Sartre: Figures from Greek Tragedy, Classical and Modern*, trans. Helen Sebba (Frederich Ungar Publishing Co, 1969): 124.

②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Works of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IV (John Murray, 1904), 174.

③ 参见:奥维德《变形记》,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9页;George Gordon Byron, *The Works of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V, 491;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ed. Sir Leslie Stephe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7): 116.

④ 拜伦《唐璜》,查良铮译,王佐良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4页。

⑤ 拜伦《唐璜》,第831页。

⑥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Works of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IV, 262.

⑦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Works of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IV, 209.

⑧ Alexander Larman, *Byron's Women* (Head of Zeus, 2016), 111.

⑨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Works of Lord Byron, Letters and Journals*, Vol. IV, 332.

里庇德斯《美狄亚》中,美狄亚随伊阿宋来到希腊城邦,伊阿宋为了娶科林斯(Corinth)国王之女而抛弃美狄亚的故事。在对美狄亚爱情与婚姻的相关研究中,美狄亚与伊阿宋之间的“异邦人—希腊人”、“野蛮人—文明人”、“动物—人类”以及“女性—男性”的差异性对比引起了广泛关注。可以说,美狄亚是一个将“差异”(difference)体现得淋漓尽致的人物,并引导人们重新考虑一切外部“差异”存在的合法性。她对女性在财产权、离婚权、交友权、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和生育权方面与男性存在的种种差异进行了强烈批判。另外,她出于愤怒与报复杀害了亲生骨肉的行为被拉康(Jacques Lacan)视作挑战“象征秩序”的女英雄典范。这些对美狄亚的普遍阐释与拜伦的观点契合,因为在后面的论述中会发现,“拜伦式女英雄”几乎包含了上述美狄亚的所有典型特征。但拜伦的独到之处在于,他将这些问题紧紧围绕在“婚姻”这一基本议题上。他认为,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单位,几乎是一切社会斗争的来源。这种观念早在《闲散的时光》(*Hours of Idleness*, 1807)中一篇名为《致伊莉莎》(“To Eliza”, 1806)的小诗中体现。这首诗是拜伦对宗教压迫女性灵魂及其一夫多妻制度对女性身体压迫的批判。他认为,不平等的婚姻制度是造成混乱的原因,导致女性争宠,男性力不从心。但他并未将这种现象的原因归结于女性追求对丈夫在情感上支配权的欲望,反而表达了“女性是天使,但婚姻是魔鬼”^①的立场。他引用《马太福音》中“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Matthew 22:30)的论述,提出“为防止普遍的骚动和混乱,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面离婚”^②的结论。这首诗从整体上讲是对宗教文化的简短评论,但拜伦青年时期关于“婚姻产生混乱”的观念几乎贯穿了他对“拜伦式女英雄”的刻画。他第一次全面而深刻地讨论这一议题体现在同样收录在这本诗集中的《译自〈美狄亚〉》(“Translation from the ‘Medea’ of Euripides”, 1807)一诗中。拜伦在翻译中对欧里庇德斯《美狄亚》的原文作了很大程度的艺术改编,可以说拜伦改编的美狄亚是他创作的第一个“拜伦式女英雄”。

拜伦所译片段选自欧里庇德斯《美狄亚》中的“第二合唱歌”,原文共有四节,但拜伦的改编扩写至七节,并在一些主要思想上偏离了原文的主旨。将拜伦的译文与欧里庇德斯原文进行对比研究发现,拜伦在欧里庇德斯笔下的“美狄亚”中辨认出了女英雄伦理,他的改编是对女英雄伦理的强化,令美狄亚的形象更具革命性。

首先,在拜伦的改编下,歌队从对“爱应节制”变成对“过度之爱”的辩护,赞美了人与人之间的“前理性”联结。原文中由希腊妇女组成的歌队认为,爱情的节制可以在丈夫另寻新欢时减少争吵、平息嫉妒,为婚姻带来安宁,但拜伦却为这首合唱歌取了一个副标题《过度之爱》(*Excessive Love*)。在这首歌中,歌队先承认节制的爱会减少痛苦,但随即补充道,面对爱情,“有哪颗冷酷的心会蔑视众神给予的最甜蜜的礼物?”^③至于痛苦,歌队并不认为爱是造成痛苦的主要原因,那些“折磨的疑虑”、“嫉妒的恐惧”,以及“与他人在内心的战争”、“悔恨的泪水”,归根结底来源于一种“分心的念头”(distracting thoughts)^④。拜伦笔下的“分心”并不是指爱上别人,伊阿宋在后文中被歌队指责为“铁石心肠,对美好感情的真理一无所知,命令他深爱的人离开”^⑤。也就是说,“分心”另有理由,就是原剧中美狄亚对伊阿宋所指责的,“因为你娶了个野蛮女子,到老了会使你羞愧”^⑥。这非常符合公元前5世纪希腊对异邦妇女的偏见。根据伯里克利(Pericles)的公民法(公元前451年)规定,一个孩子要成为公民,其父亲和母亲都必须为雅典人^⑦。在当时,女性地位跌至谷底,本土女性尚且不是公民,不会被列入人口统计名单中,异族女子的生存状况可想而知。于是就有了伊阿宋为自己辩解的,他希望通过再婚,“生出一些和你这两个儿子做弟兄的,高贵的孩子,来保障我们的家庭”^⑧。从中

①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16.

②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16.

③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57.

④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57.

⑤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58.

⑥ Euripides, *Medea*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26.

⑦ Nancy Sorkin Rabinowitz, *Anxiety Veiled: Euripides and the Traffic in Women*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3.

⑧ Euripides, *Medea*, 26.

可以看出,由伊阿宋所称道的希腊城邦的“公道和法律”^①已经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异化,将爱情、怜悯、同情等这些人之间“前理性”的联结一并打破,实则是披着文明外衣的一种更具隐蔽性的暴力。

其次,拜伦在译文中删掉了女性与“床榻”(bed)一词的捆绑,反映出对女性在婚姻中仅仅作作为“人类自身再生产”这一功能性存在的否定。在这短短的四节原文中,有两处提到“床榻”这一字眼:“但愿可畏的爱神不要把那争吵的愤怒和那无稽的,不平息的嫉妒降到我身上,别使我的精神为了我丈夫爱上别人的床榻(bed)而遭受打击。让她精明地判断;让她平静地敬畏这卧室(bedroom)。”^②事实上,在欧里庇德斯的整部戏剧中,“床榻”一词出现的频率极高,它几乎与“女性”一词是一个意思。例如,“你(床上)却没了丈夫,你这样耻辱地叫人赶出去漂泊”;“这并不是因为我鄙视你(的床)——这让你最为恼怒——”;“你嫁给我,给我生了两个孩子,却又因为你的欲念和你的床榻,竟杀害了他们!”^③这种表述方式与习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古代女性的婚姻角色——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工具。古希腊著名演说家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在公开演讲时说过:“我们有情妇供娱乐,姘妇照顾日常生活需要,妻子则为我们生育合法的孩子并守护我们家中的财产。”^④其中的“合法性”尤为重要,它反映了恩格斯对父权制家庭本质的阐述:“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可能是他自己的并且确定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⑤然而,女性在家庭中的艰巨任务不仅未得到应有的认可,反而成为被怀疑的对象。历史资料显示,为保障“合法性”,女性被实施了一系列隔离措施:有产女性通常住在房屋的内侧和阴暗区域,而面向街道的窗户则属于男人的房间;良家妇女不应与男性共餐,甚至男性亲属也羞于进入女性的房间^⑥。因此,“床榻”几乎成了已婚妇女全部的生活空间。拜伦在译文中摒弃这种表达方式,实际上是对女性沦为人类再生产工具的报复性反抗。

总体而言,美狄亚这一角色在欧里庇德斯笔下的诞生,是希腊社会对女性身份地位压迫的必然结果。拜伦在其作品中识别并升华了其中的女英雄伦理。在欧里庇德斯的版本中,只有美狄亚对现存社会秩序持批判性和报复性态度,而在拜伦的改编中,由希腊妇女组成的歌队也开始为女英雄伦理辩护。这一态度转变并不突兀。早在原文开场时,歌队已被美狄亚关于希腊社会妇女不平等地位的演说所触动。在“第二合唱歌”之前,美狄亚与伊阿宋之间的第一次针锋相对,再次激发了歌队的共鸣。因此,拜伦认为歌队不应继续如原文那样劝诫自己克制爱情与固守床榻,而是应当意识到现有生活中的不公与压迫。拜伦改编后的美狄亚通过她自身的“被放逐”警醒所有希腊妇女,使她们意识到自身的境遇,从而对抗社会的不公。这种对希腊妇女在社会层面的影响,反映了对当时父权社会的更大报复力量,具有革命性。拜伦笔下的美狄亚,作为第一位“拜伦式女英雄”,奠定了后续“女英雄”书写的基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 拜伦式女英雄的特征及文化意义

“拜伦式女英雄”并非凭空而来,而是特定社会历史的产物。不同于将女性仅视为人类繁衍工具的公元前5世纪,在拜伦的时代,女性作为道德堡垒被赋予了更高的意义。学者们普遍认为,在浪漫主义时期,女性的意识正在经历一场变革。乔丹(Ellen Jordan)在其著作《十九世纪英国女性运动与女性就业》(*The Women's Movement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中表示:“从18世纪末开始,一些迹象表明女性正在寻求某种形式为其生活模式进行英勇的辩护。”^⑦然而,这种辩护并不像美狄亚那样,通过质疑男女在财产权、离婚权、交友权、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和生育权方面的“差异”来进行愤怒的反抗,而是通过美化女性的“同情”和“慷慨”等母性力量,为两性的“差异”进行辩护,从而抑制与冥界女神相关

①伊阿宋认为,美狄亚由于救了他,所获得的利益远比他得到的恩惠多得多,因为从野蛮的地方来到希腊居住,学会了在公道与法律的约束下生活,而不再依靠暴力。参见:Euripides, *Medea*, 24.

②Euripides, *Medea*, 28.

③Euripides, *Medea*, 20, 25, 57.

④Nancy Sorkin Rabinowitz, *Anxiety Veiled: Euripides and the Traffic in Women*, 5.

⑤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8页。

⑥Nancy Sorkin Rabinowitz, *Anxiety Veiled: Euripides and the Traffic in Women*, 6.

⑦Ellen Jordan,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Routledge, 1999), 49.

的“死亡”和“愤怒”等复仇力量。因此,如果说欧里庇德斯时代是对克托尼俄斯神话的暴力性压制,那么浪漫主义时期则以一种更加“文明”的方式酝酿了一种新神话——以“妇德楷模”为主要形象的新女性神话。事实上,这一神话在维多利亚时期达到顶峰,形成了“家中天使”这一广为流传的女性理想形象。可以说,“家中天使”在维多利亚时期的盛行并非偶然,而正是18世纪后半叶开始形成并逐渐完善的“妇德楷模”女性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这一运动的领军人物便是被誉为“首位维多利亚人”^①的莫尔。她与同时代的崔莫(Sarah Trimmer)与埃奇沃斯(Maria Edgeworth)持有相同的教育理念,认为女性的天生职责是作为女儿、妻子和家庭主妇,女性的崇高事业是在家中对孩子和丈夫施以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指导,从而间接地影响国家生活^②。这些思想为维多利亚时代“家中天使”形象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拜伦创造了那些如美狄亚一样来自“异邦”,并带有异质伦理的女英雄们,以区别于行为指南与道德小说中的“妇德楷模”们,并通过对比与对抗,挑战和解构这一建构的神话。

首先,拜伦式女英雄在样貌气质以及个性特质上都对当时社会的主流审美形成了冲击力。她们基本上保持了与美狄亚有关的“异邦的”、“野蛮的”、“动物的”以及复仇性的“义怒的”等特征。例如,《唐璜》中的海蒂是摩洛哥与希腊混血,被激怒时“是只狮子,一旦惹恼起来,反扑得也够凶”^③;《海盗》中的葛娜拉是土耳其帕夏(Pasha)买来的希腊姬妾,她因沦为“玩物”的耻辱而愤恨道,“受屈——被叱——挨骂——就得报仇雪恨——”^④,为了营救康拉德她手刃了帕夏,眼睛里充满了凶野的目光^⑤;《萨丹纳帕路斯》(Sardanapalus, 1821)中的茉哈(Myrrha)是亚述帝国国王所豢养的希腊情妇,在论及如何对待叛乱者时,她说道:“我不会放过那些谋害你的人,他们理应受到应有的惩罚;否则,我就不配活着。”^⑥至于《岛屿》(The Island, 1823)中的纽哈(Neuha),她是图泊奈岛(Toobonai)上“坐在荒野中温和的蛮人”^⑦,“像驯鹿穿越雪地般冲破浪花,轻轻地滑过浪花洁白的边缘”^⑧的女水手。反观同时代其他作家笔下的女性形象,富兰克林(Caroline Franklin)总结道,这些女性形象仿佛都是从同一个温柔恬淡、驯顺服从的模子中复刻出来的^⑨。这当然与当时哲学家的观点密切相关。伯克(Edmund Burke)在《关于我们崇高与美观念之根源的哲学探讨》(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1757)中指出,女性的美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虚弱、娇嫩,甚至是胆怯。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爱弥儿》(Émile, or On Education, 1762)中也表达了消极被动和身体柔弱是女性的自然属性,认为女性生来就是为了取悦和从属于男人。拜伦对这种审美嗤之以鼻,早在撰写《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1812-1818)时,便反复奚落那些纤弱的英国妇女:“谁愿意到北方去找苍白的姑娘?她们的模样多可怜?好不萎靡、瘦弱、懒洋洋!”^⑩

其次,拜伦式女英雄在面对婚恋问题时,也如美狄亚一样重视爱情,遵从人与人之“前理性”的感情联结。她们不在乎婚姻这种世俗形式,爱情让她们克服了差异,彼此和谐。《唐璜》中的海蒂与唐璜通过眼神传达爱意,克服了语言障碍;在《海盗》的续集《劳拉》(Lara, 1814)中,康拉德与葛娜拉克服了行为上的差异,共同参与了一场武装冲突;在《萨丹纳帕路斯》中,拜伦甚至让一个希腊女奴隶茉哈在国王面前讨论国家政治,侃侃而谈地发表对“君主论”与“战争论”的看法。不难发现,当拜伦式女英雄选择消解婚姻形式时,她们自然而然

①英国学者斯托特在其著作《汉娜·莫尔:首位维多利亚人》中将莫尔称为英国的首位维多利亚人。参见:Anne Stott, *Hannah More: The First Victori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vii, xi.

②Jane McDermid, “Conservative Feminism and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istory of Education* 18, no. 4 (1989): 309-322.

③拜伦《唐璜》,第315页。

④拜伦《东方故事诗》,李锦秀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1页。

⑤拜伦《东方故事诗》,第155页。

⑥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699-700.

⑦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45.

⑧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47.

⑨Caroline Franklin, *Byron's Heroines*, 12-38.

⑩拜伦《恰尔德·哈洛尔德游》,杨熙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地进入了由男性主导的公共领域,并且表现出色。以茉哈为例,她在战争方面的女英雄伦理观对萨丹纳帕路斯积极参与战争起到了重要作用。她表示,自己支持战争是为了“教导你自救(save thyself),但不是只救你自己(not Thyself alone),还有这些广袤的领土,从最恶劣的战争——同胞之间的屠戮中解脱”^①。茉哈在言辞中对“英雄”的群众基础的强调,仿佛一位原始氏族的部落母亲,充满了维护群体保存的责任感,并将个人因素湮没在集体中。事实上,拜伦作品中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女英雄还有很多,比如在《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中参与了西班牙独立战争的女英雄奥古斯丁娜(Augustina),还有《两个福斯卡》(*The Two Foscari*, 1821)中勇闯议会、直言不讳地批判威尼斯苛刻法律的玛丽娜(Marina)等,她们具有强烈的女英雄伦理倾向,虽然在外貌及对婚姻的态度方面不够典型,但她们对公共领域的积极参与本身就如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提议女性参与政治生活一样具有革命性。

拜伦在刻画“拜伦式女英雄”时,对“婚姻”的批判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他认为那个时代的婚姻本质上是“用来改善前途和道德的”^②。在伊阿宋和拜伦的时代,“改善前途”这一点同样适用,但“道德”这一层面则与资产阶级文化革命对“家庭”概念的重视相关。18世纪下半叶,上层阶级家庭被视为基于土地财产的非正式“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③,而底层家庭则是松散的集体和互助经济生产单位。为了取得政治和文化主导权,资产阶级必须将经济生产限制在家庭之外,形成不再基于土地财产或集体生产,而是基于中产阶级尤其是职业生活所需的相互道德和智力发展的家庭形式。妻子的角色因此凸显,主妇被视为资产阶级文化和阶级利益的生产者和再生产者。从宏观上看,妻子将国家身份从公共政治领域转移到家庭领域和市民社会,从宫廷和土地阶级转移到职业中产阶级及其伙伴和盟友。从微观上看,她们将家庭变成物质世界中文明和精神的避风港^④。然而,拜伦却不看好这样的婚姻。一方面,他认为这是对女性的一种利用与压迫。在《唐璜》中,他将那外表光鲜的完美妻子形容为“可怜的工具人”,继而哀叹道:“你们身不由己,作对了,自我牺牲;错了,则受罚……不过,关于女人,谁能深切理解她们特殊的处境的真正苦痛?男人即使同情女人,也多半是出于自私,更多出于疑心重重。女人的爱情、德行、美貌和教育,都是为的做好主妇和生儿育女。”^⑤另一方面,他认为这种人造神话忠实地反映了“文明的肮脏”与“固有的野蛮”的混合体^⑥。这一点在《唐璜》中对伊内兹(Inez)的描写尤为显著。拜伦这样描述“妇德楷模”伊内兹:“她走到哪里都有‘盘算’,活像埃奇沃斯小说的女主角,再不就是崔莫太太教育书籍中的典范,抑或是那个外出‘寻情’的‘西立勃之妻’^⑦。她是模仿‘道德’的演员,连‘嫉妒’本尊都对她找不到任何破绽。让‘女性的错误’都去让别人承担吧,因为她一个错误都没有——这才是最糟糕的。”^⑧拜伦的这段讽刺非常生动,他将一个无法压抑内心欲望,但同时必须在形式上履行责任的虚伪妇德形象表露无遗。沃斯通克拉夫特和拜伦持有相同的看法,她斥责当时的教育理念剥夺了女性自主思考的能力,导致她们盲目追随那些“理法”所规定的行为举止。她愤怒地揭穿道:“可对于有些人来说,它确实必不可少!正是它取代了女性的天性,消灭了女性性格中一切的质朴和多样性。”^⑨在沃

①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686.

②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1245.

③ 凯利(Gary Kelly)在《蓝袜女性主义》中将上层阶级婚姻比作“股份公司”,指的是一种类似现代股份制企业的家庭结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家庭成员通过土地和财产的共享来共同运作家庭事务,类似于股份公司中的股东通过持有股份来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利润分配。这种家庭结构反映了上层阶级对资源和权力的集中和控制。参见:Gary Kelly, *Bluestocking Feminism: Writings of the Bluestocking Circle, 1738-1785*, Vol. I (Pickering & Chatto, 1999), xxi.

④ Gary Kelly, *Bluestocking Feminism: Writings of the Bluestocking Circle, 1738-1785*, Vol. I, xix-xxvi; Amanda Vickery, “Golden Age to Separate Spheres? A Review of the Categories and Chronology of English Women’s History,” *The Historical Journal* 36, no.2 (1993): 383-414.

⑤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1228.

⑥ 拜伦在《岛屿》中表示,原始人的恶习是自然的产物,文明人的恶习则混合了“文明的肮脏”与人类堕落所固定的所有野蛮。参见: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44.

⑦ 《西立勃寻妻记》(1809)是莫尔的道德小说,讲述了西立勃寻找“妇德楷模”式理想妻子的故事。拜伦此处改为“外出寻情的西立勃之妻”表达了其讽刺意思。参见:Hannah More, *Coelebs in Search of a Wife* (Derby & Jackson, 1859).

⑧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70.

⑨ Mary Wollstonecraft,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Prometheus Books, 1989), 106.

氏看来,这种肤浅的建议最终会本末倒置,导致女性浸润在虚荣的熏陶中,习得种种保持体面的计谋,成了装腔作势之人。

最后,作为对“女性神话”的有力反击,拜伦在《岛屿》中直接构建了一个克托尼俄斯神话时代的世界图景——一个没有奴隶的“新世界”,并以此对当时社会所构建的“女性神话”形成有力的解构。《岛屿》讲述了一群渴望回归原始生活的船员在船上发动叛乱的故事:“自然和自然的女神——女人——引诱他们到那些除了良心之外无人指责的土地;在那里,所有人共享地球,无需争议,面包如同水果一样被采集;在那里没有人争夺田野、树林和溪流——黄金不扰梦的无金时代。”^①拜伦认为,在这样的环境中,人类的良心就是神谕,相比欧洲的律法而言,这种环境“文明了文明之子”(civilised Civilisation's son)。尽管土著也有恶习,但这是自然的产物,而欧洲人的恶习则是文明的肮脏与人类堕落所固有的野蛮的混合体^②。拜伦对这一“新世界”的描写出奇地符合历史上母权制时代的社会生产方式、家庭模式和与此相适应的克托尼俄斯神话伦理与信仰。这表明拜伦在分析社会问题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唯物史观的意识。他在关注“爱情”与“婚姻”议题时,发现了两种家庭模式——父权制和母权制家庭模式,以及相应的两种不同的英雄伦理。通过对拜伦式女英雄的刻画,拜伦不仅解构了一种以牺牲和压迫女性为本质的女性神话,同时也对社会上那种意图取得绝对统治权的“父法”进行了批判。

四 结语

本文基于赫丽生与鲍尔斯的人类学与神话学理论,将“女英雄”原型追溯为反映克托尼俄斯神话信仰的冥界女神,指出“女英雄”体现了一种以“前理性”情感为纽带维系群体关系,并遵循“集体良心”行使“复仇性正义”的女英雄伦理。在此基础上,通过将拜伦式女英雄的来源追溯至隶属于克托尼俄斯神话体系的女神美狄亚,总结了拜伦式女英雄的主要特征:在样貌气质上,她们是“异邦的”、“野蛮的”、“动物性的”,勇于表达“义怒”;在个性特质上,她们崇尚爱情,通常反对“婚姻”这种世俗形式,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生活,是一切压迫性行为的批判者和复仇者。拜伦对“女英雄”的塑造展现出他对婚姻本质、家庭模式与文明社会中所宣扬的“法律”与“公道”之间关系的深刻思考。首先,他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逐步形成的“妇德楷模”女性神话是资产阶级为取得政治文化主导权所建构出来的,这是一个具有欺骗性和压迫性的伪神话。其次,拜伦式女英雄展现出鲜明的女权主义色彩,契合了恩格斯近百年后所提出的观点,“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③。在19世纪初,拜伦式女英雄正是这一先进观念的诗意写照。再次,拜伦式女英雄也是拜伦英雄书写的重要补充,其与拜伦式英雄的区别远不止性别层面的差异。尽管两者都发起了对社会秩序的挑战,但背后所依托的神话体系及由此衍生的精神风貌有着根本性的差异。拜伦式英雄根植于奥林匹斯神话,尤以普罗米修斯为原型,强调“罪行”后的受难与承受痛苦的能力,赋予其深刻的个人英雄主义色彩。相比之下,拜伦式女英雄则源自更为古老的克托尼俄斯神话体系。她们的英雄主义虽然同样具有破坏性,但更为突出的是对集体的深沉关爱,展现了一种充满集体意义与再生潜力的英雄主义。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42.

② George Gordon Byron,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944.

③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88页。



越界、回归、反射与审视

——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杜波依斯文化身份的形成与意义

刘芹利

摘要:杜波依斯是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具有代表性的黑人知识分子,亦是典型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在探索黑人问题期间,杜波依斯身处“无处是归处”的边界地带,不断自我放逐并频频跨越不同种族与文化的边界,通过写作不断反射与审视美国黑人问题及黑人的未来,逐渐形成了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该身份的确立进而促使杜波依斯能够挣脱藩篱,对美国种族问题乃至全世界无产阶级运动具有敏锐的观察与独特深刻的理解。无论是通过对精英主义还是泛非运动抑或是共产主义的探索,杜波依斯从未停止寻求解决黑人问题与谋求人类共同福祉的途径。

关键词:威·爱·伯·杜波依斯;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美国黑人;文化身份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601

收稿日期:2024-01-08

作者简介:刘芹利,女,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E-mail: 352165518@qq.com。

一 杜波依斯与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文化身份

美国著名的黑人运动家、思想家和学者威·爱·伯·杜波依斯(W. E. B. DuBois, 1868—1963)一生笔耕不辍,不仅具有旺盛的文学生产力,而且对美国种族问题的思考极具洞察力和建设性。美国学者阿诺德·拉波塞德(Arnold Rampersad)曾这样评论杜波依斯:“如果一个民族的文学可追溯到一本书的话,正如海明威曾认为《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整个美国现代文学的源头,那么可以肯定地说,所有具有创造力的美国黑人文学都源自杜波依斯在《黑人的灵魂》中对黑人本质的综合论述。”^①

国外的学术研究对杜波依斯关注较早,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成果颇丰,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这时的大部分研究属于传记式的记载,着重从美国非裔研究的视角分析杜波依斯在社会与政治方面的活动与思想^②。例如,美国学者小亨德森(Lenaeal J. Henderson)认为,杜波依斯的学术生涯大致可分为三个主要时期:学术研究时期(1881—1905);激进主义—论战时期(1905—1935);国际主义—和平时期(1935—1963)^③。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其间对杜波依斯的研究呈现出多样化、跨学科的新视角,对其学术思想和理论意义的探讨更为深刻和广泛^④。在文化身份与种族的研究中,波斯诺克(Ross Posnock)认为,杜波依斯在《黑人的灵魂》中明确了美国非裔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以及责任义务,企图在非裔美国知识分子身上开拓“去种族化的领域”(deracialized realm),进一步调解“种族独特性与非种族普遍性”之间的冲突^⑤。对于黑人问题的解决方案,马吕斯·茹坎(Marius Jucan)指出,杜波依斯尝试在文化和政治上通过卓越的

^①Arnold Rampersad, *The Art and Imagination of W. E. B. Du Boi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89.

^②张静静《艺术与宣传:论威·爱·伯·杜波依斯的文学“双重意识”》,浙江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 页。

^③Lenaeal J. Henderson, Jr., “W. E. B. DuBois: Black Scholar and Prophet,” *The Black Scholar* 1, no. 3/4 (1970): 49.

^④张静静《艺术与宣传:论威·爱·伯·杜波依斯的文学“双重意识”》,第 5 页。

^⑤Ross Posnock, “How It Feels to Be a Problem: Du Bois, Fanon, and the ‘Impossible Life’ of the Black Intellectual,” *Critical Inquiry* 23, no. 2 (1997): 325.

黑人领袖带领黑人逐步实现种族解放^①。还有一些学者从社会学和道德伦理哲学角度对杜波依斯关于种族问题的思想进行了多角度的讨论^②。相较于国外对杜波依斯深入而成熟的研究,国内学者对杜波依斯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集中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这些研究主要介绍了杜波依斯的文学创作与文艺论战,探讨了杜波依斯对种族问题的思考^③、黑人教育思想^④、黑人文学中的双重意识^⑤、黑人的艺术思想^⑥,等等。这些国内外研究关注到了杜波依斯对文化身份和种族问题的探索和研究,但并未聚焦杜波依斯探索黑人问题过程中自身文化身份的形成与特征,以及个人文化身份如何助力其自我对黑人问题的敏锐观察与独到理解。

卜杜尔·简默罕默德(Abdul R. JanMohamed, 1945-)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力的后殖民理论家与少数族裔文学批评家之一,他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理论有助于深入理解杜波依斯文化身份的形成和特征。简默罕默德在论文《以入世为出世,以无处为归处:定义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中以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与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两位美国少数族裔知识分子的论著为例,对边界知识分子进行了理论构建。他认为,边界知识分子位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群体或文化之间,根据他们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和知识分子定位(orientation)不同,又分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与融合型边界知识分子(syncretic border intellectual)^⑦。其中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游离在不同种族文化、社会、地理等各种疆域之间,不属于特定哪一方。简默罕默德对边界进行了深入讨论,他指出:

边界不在它们所界定领域的内部或外部,边界仅仅指明了两种文化的区别。边界并非真正的空间,作为内外部的差异之处,它们是无数次的回归点。因此,处于该位置的知识分子不是“坐”在边界上;相反,他们被迫将自己定位为边界,围绕边界凝聚为一个无限回归的点。在有意或无意以该方式自我定位的过程中,他们必须自我防范避免踏入镜像的陷阱,因为边界作为镜子得以反射并界定该群体的“同一性”与“同质性”。而边界亦为该群体所构建。^⑧

从简默罕默德的这段论述中可见,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游离于两种文化或群体间,边界由其自身构建,它不是一个实体空间,而是一个无限次来回穿梭的回归点。他们以自我为界、自身为镜去反映、分析并审视双方文化。跳出界外、自我放逐,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不仅能看清界内,而且主体与所写文本由此具备如同镜子一般的反射功能,得以清晰照见与审视不同文化的框架和体系。

结合简默罕默德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理论来分析杜波依斯在美国社会的融入程度、对不同文化的态度以及对黑人文化身份的理解,可以发现,他在探索黑人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由此得以对种族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开拓性的见解。首先,杜波依斯是一个流亡知识分子,穷其一生身处社会边缘,游离于不同国家、族裔与文化边界之间,不断跨越与回归。其次,杜波依斯的许多著作从边缘文化的角度关注主体的形成,既能反映黑人及美国社会的问题,又能创造性地审视与反思种族甚至无产阶级的未来。身处“无处是归处”的边界地带,无论是通过对精英主义还是泛非运动,抑或是共产主义的探索,杜波依斯从未停止寻求解决黑人问题与谋求人类共同福祉的途径。

① Marius Jucan, "'The Tenth Talented' v. 'The Hundredth Talented': W. E. B. Du Bois's Two Versions on the Leadership of the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y in the 20th Century," *American, British and Canadian Studies* 19 (2012): 27-44.

② Lynn England, W. Keith Warner, "W. E. B. Du Bois: Reform, Will, and the Veil," *Social Forces* 91, no. 3 (2013): 955-973; Stephanie J. Shaw, "W. E. B. Du Bois and the Evolution of 'Rac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0, issue S1 (2022): 73-101.

③ 郭大勇《杜波依斯与美国的种族问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90-95页;王卓、王恩铭《既做美国人又做黑人——杜波依斯民族主义和融合主义思想探析》,《世界民族》2018年第3期,第47-54页。

④ 李有成《楷模:杜波依斯、非裔美国知识分子与盖茨的〈十三种观看黑人男性的方法〉》,《当代外语研究》2010年第8期,第2-7、21、62页;邓磊、梅倩《脱嵌与融入:杜波依斯对黑人问题的教育透视》,《外国教育研究》2022年第2期,第38-49页。

⑤ 郭晓洋、马艳红《论杜波依斯的“双重意识”及其对美国黑人文学的影响》,《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279-282页;庞好农《从双重意识到三重意识:非洲裔美国批评的新视野》,《中国校外教育(理论)》2008年第1期,第46-47页;骆洪《“双重意识”问题与美国黑人的身份建构》,《学术探索》2009年第4期,第109-114页;张静静《艺术与宣传:论威·爱·伯·杜波依斯的文学“双重意识”》,浙江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

⑥ 黄卫峰《哈莱姆文艺复兴期间的文艺论战》,《温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第22-26页。

⑦ Abdul R. JanMohamed,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in *A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ed. Jessica Munns, Rajan Gita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442-454.

⑧ Abdul R. JanMohamed,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447.

二 杜波依斯的越界与回归：黑人意识的形成

简默罕默德的边界知识分子理论构建主要依据萨义德对流亡知识分子的论述。萨义德曾提及奥尔巴赫创作《摹仿论》的原因是自我放逐,将对自己欧洲个性的主动侵害转化为一种积极的使命,由此创作出评论欧洲文学的批评巨著^①。杜波依斯亦是如此,在四处漂泊、自我放逐的旅行过程中他不断认识与比较不同的文化差异,不仅成为了萨义德式的流亡知识分子,更是简默罕默德理论中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

按照小亨德森对杜波依斯学术发展的划分,杜波依斯在第一阶段主要是进行知识分子的学术训练和研究^②。其间杜波依斯通过频繁旅行,跨越不同的文化边界,并通过观察与学习,其黑人意识逐渐明确并成熟。出生与成长于新英格兰地区的杜波依斯是自由黑人的后代,1885年他高中毕业后接受了南方黑人的技术教育、哈佛大学的精英教育以及欧洲传统的哲学熏陶,而后又回到美国南方任教。到南方菲斯克大学是他人生第一次长途旅行,伴随这次旅行,他同时也完成了第一次身份的跨越:从北方的黑人中学生成长为赴南方上大学的黑人大学生。杜波依斯在《自传》中讲道,他意识到在新英格兰常深感孤单,渴望与自己相同的黑人在一起,每当听到黑人民歌时他总是激动得流下眼泪。来到南方后,和这些非凡的黑皮肤待在一起,他感到自己与他们拥有“一种新的、振奋人心的和永恒的纽带”^③。通过不断对比与反思黑人与白人的区别,他对黑人身份与文化有了“新的忠诚和拥戴”。自此,他意识到“我是一名黑人了”^④。黑人意识的形成伴随杜波依斯黑人身份的确立,但是直到1888年大学毕业,北上前往哈佛大学继续求学时,他才深刻意识到南北经济、文化与政治的差异给美国黑人带来的严重后果,逐渐增强了自我的种族意识。随着杜波依斯生活学习的地域与文化边界的不断延伸,他的学识与思想不断提升,不断跨越种族与文化的边界。

1892年,杜波依斯获得奖学金前往德国柏林大学读书,跨越国界进一步强化了他的边界意识,使其能立足欧洲反观与理解美国。在欧洲的两年,他不仅从地理位置上远离了美国的种族歧视,而且感受到不同国别、民族背景下人们的和谐共处,人生观和世界观由此发生了改变。“我感到自己站立起来,不是反对这个世界,而仅仅是反对美国的狭隘和种族的偏见。……1892年在德国,我发现我是站在美国的外边往里观察美国”^⑤。通过自我放逐、立足边界,杜波依斯开始有意识地将美国与欧洲作对比,在美国疆域外反思美国的历史与文化。自此,他不仅感受到美国与欧洲的文化关联,而且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美国特性,意识到“把美国看得对自己是这么的重要”^⑥。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使他对美国历史与种族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1895年,杜波依斯完成了题为《废止向美国贩卖非洲黑奴》的博士论文,成为历史上第一位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的非裔美国人。正因为身处欧美两种文化的边界,杜波依斯能从他者视角欣赏欧洲,摆脱狭隘的种族主义束缚,反思美洲以及美国黑人问题,逐渐发展成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

1894年,杜波依斯从欧洲学成回国,开启了他在高校的教学研究生涯。其间他不断跨越不同文化的边界,进行文化的审视与反思,学术研究成果日益显著。在杜波依斯的自传中,他提到1918—1928年间四次具有特殊意义的旅行:

我在这十年中最重要的工作是旅行……从1918—1928年,我作了四次富有特殊意义的旅行:战争刚刚结束和凡尔赛会议期间前往法国;“国际联盟”成立之初前往英、比、法和日内瓦;1923—1924年前往西班牙、葡萄牙和非洲;1926年前往德国、俄国和君士坦丁堡。我简直不可能看到比这些激动人心的旅行中所看到的更为生动的当代世界图景。它们使我加深了知识,扩大了眼界。这些对我认识和判断世界现状,尤其是美国种族问题,有着无法估量的价值。^⑦

跳出界外旨在看清界内。旅行不仅拓展了杜波依斯的人生体验和文化视野,也促使他在不同的文化边界之间反思美国种族问题及黑人的未来。

① 萨义德《世界·文本·批评家》,李自修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0页。

② Lenneal J. Henderson, Jr., “W. E. B. DuBois: Black Scholar and Prophet,” 48-57.

③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邹德真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8页。

④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88页。

⑤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134—135页。

⑥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135页。

⑦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241页。

尽管欧洲的求学经历强化了杜波依斯的美国身份认同,但是在美国国内,杜波依斯这类黑人知识分子由于种族歧视仍无法享有与白人同等的权利。杜波依斯身处黑人与白人的文化边界,无法彻底融入任何一边,也无法在任意一方文化中具有“宾至如归”的自在感,因此他被迫在文化边界之间游走,在不停跨越边界以及回归黑人文化的过程中,他成为简默罕默德文中与萨义德一样的文化流亡者。边界为萨义德和杜波依斯这样的文化流亡者提供了一个临时的栖息之地,同时也像一面镜子,让西方文化照见自己的结构和功能^①。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既因现实所迫成为边界,亦是自我选择的结果。杜波依斯以自身为镜,让美国文化得以显现自身的框架和功能,使美国的黑人问题得到全面准确的反映。

三 边界下的反射:黑人问题与“双重意识”

作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尽管杜波依斯对两种文化同样熟悉,但是却不能或不愿在某一个群体中感到“宾至如归”般的自在。他将自身主体转化为一面镜子,从边界毫无羁绊地分析和审视两种文化。边界的特殊位置使其得以远离主流意识形态的霸权,从而抵达思想自由的“异拓邦”(heterotopia)^②。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具有的边界与反射两大优势使杜波依斯拥有了全方位的观察与批判,并对黑人问题提出敏锐准确的洞见。他提出的黑人“双重意识”(double consciousness)为理解 20 世纪美国的黑人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

19 世纪至 20 世纪之交,伴随美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美国大量黑人离开南方,由乡村迁徙至城市。然而无论何地,在白人眼中黑人依旧是“劣等公民”,极端种族主义者们仍然拒绝承认黑人是“人”。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895 年,黑人领袖布克·托利弗·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 1856—1915)在《大西洋博览会演说词》中提出以放弃黑人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平等换取基本就业机会和工业技术教育,呼吁黑人与白人之间保持和睦友好关系,实现与主流社会的“和解”,促进美国南方的稳定与发展^③。1903 年,杜波依斯在《黑人的灵魂》(The Soul of Black Folk)第一章便提纲挈领地提出他的反驳与基本主张,认为该做法本质上是以放弃黑人作为人的合法权利为条件的投降主义和妥协政治。他提出,黑人拥有美国人与美国黑人的双重身份,黑人也具有人的意识、思想和灵魂,力求为黑人争取平等的教育与政治权利^④。在该书第三章,杜波依斯专门对布克·华盛顿的思想进行了评论。他一方面客观分析了华盛顿的妥协调和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与初衷,另一方面也直接批评了华盛顿思想的局限性,强调了黑人必不可少的三大权利——选举权、公民权和受教育权^⑤。

当杜波依斯发表《黑人的灵魂》时,他已在亚特兰大大学任教七年,作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对黑人问题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在本书前言中他精准地预言,“二十世纪的问题是白人与有色人种间的界线问题”^⑥。的确如此,20 世纪种族问题成为了美国政治、社会生活与文学创作的核心。杜波依斯在该书的第一章《我们的精神奋斗》中详细阐述了黑人的双重意识:

这个世界不让他具有真正的自我意识,只让他通过另一世界的启示来认识自己。这给人一种非常奇特的感觉,这种双重意识,这种永远通过别人的眼睛来看自己,用另一个始终带着鄙薄和怜悯的感情观望着世界的尺度来衡量自己的思想,是非常奇特的。它使一个人老感到自己的存在是双重的,——是一个美国人,又是一个黑人;两个灵魂,两种思想,两种彼此不能调和的斗争……^⑦

杜波依斯指出,黑人因为世界的不公正待遇使自己生来就带有一种“帷幕”,需要通过白人的凝视才能确认自我思想和灵魂。这是一种双重意识,更是一种双重存在。因为历史的原因,黑人沦为了白人眼中的他者,自我意识分裂成两个层面:白人的意识与黑人的意识,即通过他者的凝视来确立自我的存在。杜波依斯用“双重意识”来描述美国黑人成长与发展中关于自我的核心问题。其“双重意识”被认为具有三个层面的涵义:第一,面对社会上充斥着对黑人的消极定型,黑人如何自我定义;第二,美国黑人受到主流社会的排斥,造就了“既是美国人”又

① Abdul R. JanMohammed,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449.

② Abdul R. JanMohammed,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459.

③ Booker T. Washington, *Up from Slavery* (Penguin Books, 1986).

④ 杜波依斯《黑人的灵魂》,维群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3—51 页。

⑤ 杜波依斯《黑人的灵魂》,第 35—51 页。

⑥ 杜波依斯《黑人的灵魂》,第 7 页。

⑦ 杜波依斯《黑人的灵魂》,第 3—4 页。

“不是美国人”的生活方式；第三，黑人作为明显的“非洲人”和“美国人”因而产生的个人内在冲突。杜波依斯将非洲人特性称之为一种内在、强大的精神^①。由此可见，杜波依斯提出的“双重意识”本质上是从事身份与文化上揭示了黑人与白人、黑人与美国人之间存在的二分关系，其核心是民族主义思想和融入主义思想，这对矛盾思想指引着他一生为黑人平等权利而抗争^②。由于身处两种文化的边界，杜波依斯的文本如镜像般清晰照见了美国白人文化与黑人文化之间的本质差异与关联，同时也直接点明了华盛顿“妥协政策”的局限性。用萨义德的话说，即“因为流亡者同时以抛在背后的事物以及此时此地的实况这两种方式来看事情，所以有着双重视角(double perspective)，从不以孤立的方式来看事情”^③。由此，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得以拥有对复杂问题的宽广视野以及深远准确的洞见。

既是黑人又是美国人的这种矛盾、冲突、对立又紧密相连的双重身份造成了美国黑人的双重意识。“双重意识”作为杜波依斯种族思想的精髓，一经提出便成为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的重要思想，为当时的黑人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指引着众多学者从文化边界、双重意识角度去分析包括黑人在内的少数族裔文学与文化。亨利·路易斯·盖茨(Henry Louise Gates, Jr.)1989年为再版的《黑人的灵魂》作序，其中大力赞扬了双重意识的重要历史意义^④。同样，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在她的博士论文中也详细讨论了黑人想象中的白人意识^⑤。杜波依斯的“双重意识”对后来美国非裔公共知识分子产生了深刻影响，也被美国政府作为解决种族问题的原则之一。黑人的双重意识为饱受种族歧视的美国黑人明确自己是美国人亦是黑人的双重身份。杜波依斯正因为身处黑人与白人的文化边界，作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使得他能清晰认识与理解黑人的“双重意识”，明确了黑人问题的关键。他之所以能在《黑人的灵魂》中对美国黑人与白人的文化差异以及黑人问题提出这些精辟论述，正如简默罕默德所说，“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会创造出反应差距并阐明其性质与结构的著作”^⑥。

四 边界上的审视：提升黑人教育，实现黑人群体的崛起与发展

杜波依斯从求学时期至学术研究阶段，频繁跨越白人与黑人之间的边界，甚至越过美欧边界，迈向世界。广博的视野、放逐他乡的冷静审视使他能准确敏锐地理解美国黑人，通过自己的调查与论著如“镜子”似地展现黑人的现状与问题。然而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不仅有居于边界、视野宽阔与全面洞察的优势，而且能对美国黑人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例如，对于黑人问题与黑人未来，杜波依斯并不认同布克·华盛顿提出的妥协政治与技术教育，而提出了站位更高的方案。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使他清楚地认识到，华盛顿推崇的“实利”与“和解”策略实际上承认了黑人遭受的种族歧视，并放弃了作为合法公民的政治权利。由此，他对华盛顿的实利主义发出了令人深省的诘问，主张通过发展高等教育培养一批黑人知识分子精英，再由他们引领黑人民众，提升黑人群体的文明程度并实现黑人群体的崛起与发展。以下将结合杜波依斯的教育背景与对黑人教育的论述，探讨他如何利用自己独有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创造性地提出黑人问题的解决方案。

19世纪末，杜波依斯频频在不同的文化边界间来回穿梭，他从自己的求学经历以及从事的黑人研究中发现了黑人教育的问题和局限。在菲斯克大学上学期间，杜波依斯深切感受到了华盛顿提倡的南方黑人技术教育发挥的作用以及局限性。由于不满足于这里的职业技术教育，为了全面深入了解黑人问题，他前往哈佛大学学习黑人历史、政治学、社会学。后来，为了更透彻理解美国历史与种族问题，他又继续申请奖学金去德国学习哲学与社会学。当杜波依斯怀揣解放美国黑人的梦想学成归来后，一直致力于黑人高等教育、黑人社区调查研究与提升黑人政治、文化与经济地位等各类社会活动。1897年，在美国政治社会科学学术协会举办的费城会议上，杜波依斯宣读了《黑人问题的调查》。接着，他对全美黑人开展了历史学、统计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调查。1899年出版的《费城黑人》是第一个关于黑人社区的案例研究，杜波依斯用自己的实际调查向美国社会证明“黑人是值得研究的”^⑦。在研究中，他用“最贫困的十分之一”(the submerged tenth)来形容黑人下层阶级，并且提及黑人精英的社

① William L. Andrews et al., eds.,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7), 225.

② 郭大勇《杜波依斯与美国的种族问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92页。

③ 萨义德《知识分子论》，单德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4页。

④ Henry Louise Gates, Jr., introduction to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by W. E. B. Du Bois (Bantam Books, 1989), xviii-xix.

⑤ Bell Hooks, "Representing Whiteness in the Black Imagination," in *Cultural Studies*, ed. Lawrence Grossberg (Routledge, 1992): 338-342.

⑥ Abdul R. JanMohammed,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444.

⑦ 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175页。

会责任。

接着,杜波依斯意识到了黑人精英对于黑人群体的崛起与发展的重要意义。1903年,在《黑人的灵魂》一书中,杜波依斯明确表示:“人类的许多事情的进展每每是由前面拖而不是从后面推所造成的,杰出的人才向前猛进,慢慢地、煞费苦心地帮助他那些比较迟钝的弟兄提高到他那个有利的地位。”^①同年,他在《有天赋的十分之一》一文中用了“有天赋的十分之一”(the talented tenth)来形容黑人精英阶层,指出:“有什么能比才智与品德上的杰出代表所作的努力和所起的榜样能更快地提升黑民众的地位呢?……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站起来,将所有那些值得拯救的人往上拖至他们所处的有利地位。这就是人类历史的发展模式。”^②从黑人“最贫困的十分之一”到“有天赋的十分之一”,杜波依斯认为一个种族的精英是社会的关键,是推动历史与人类进步的重要因素,黑人知识文化精英足以引领黑人达到高度文明的境界。这个理论的提出,确立了杜波依斯的黑人知识分子精英观。

在《有天赋的十分之一》中,杜波依斯结合了美国的独立战争和社会发展历史,论证了黑人中这部分崛起的人才有资格担负起领导黑人的重任。杜波依斯尤其强调黑人精英作为黑人领袖的重要作用,他认为黑人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的提升尤其需要黑人知识分子精英^③。他纠正了华盛顿对黑人教育以职业培训为主的错误导向,提出了黑人群体的崛起应通过发展黑人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他说:“把被淹没的南方黑人大众托出水面的第一步就是通过高等教育培养出有天赋的少数人。”^④作为黑人中的精英知识分子,他认为,唯有培养更多的黑人精英,发展黑人教育体系,结合以博雅教育为目标的黑人高等教育以及以实用技能为主的职业教育,才能促使黑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得到全面发展和提升。同时,杜波依斯强调以人为本,他认为教育的终极目标是教会黑人如何做人,如何滋养黑人的灵魂。他提出,“所有真正教育的目的不是使人成为木匠,而是使木匠成为人”^⑤。综上,杜波依斯认为需要首先通过培养一批黑人精英,发展黑人的教育体系,然后才能带领整个黑人群体从根本上解决美国黑人的社会、政治与经济问题,最终实现黑人群体的崛起与发展。但杜波依斯此时由于受到精英主义“历史观”的影响,认为黑人教育的重中之重是黑人中“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的教育^⑥。

从杜波依斯1905—1935年作为激进分子和论战者,1935—1963年逐渐转向国际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这两个学术阶段的特点来看^⑦,其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边界由本国黑人族群不断向美国主流社会、欧洲,以及非洲、亚洲等第三世界拓展。其间他不仅对黑人社区进行了深入的社会学调查研究与实践,持续致力于美国黑人的发展事业等,而且还积极关注第三世界有色人种的解放运动,提出了泛非主义方案,力图推动非洲殖民地脱离殖民统治。他曾说,“我设想出一种种族间的文化,以取代纯美国文化所追求的目标”^⑧。由此可见,杜波依斯作为典型的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已跳出文化和种族的界限,全盘审视美国文化,并对黑人的解放运动提出了创新性方案。当杜波依斯在德国柏林学习期间接触到马克思主义时,他看到了“新的希望”。1926年赴德国、苏联之行期间,他不仅从理论上接触到了马克思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想,同时也目睹了苏联欣欣向荣的工人阶级运动,这使他的思想和行动发生了转变,对解放运动中的社会精英与人民群众有了重新的认识。同时,苏联的所见所闻使他确信:“我相信卡尔·马克思的名言,那就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基础广泛地决定其政治、艺术和文化。”^⑨

因此,在杜波依斯的《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纪念演讲》中不难发现,随着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他的黑人知识分子精英观在原有基础上出现了一些改变。杜波依斯首先对“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理论受到的批评进行了回应:“有人说,我意图建立一个忽视群众的贵族政权。这种批评似乎更为正确,因为强调了群众的意义和力量。卡尔·马克思早在19世纪中叶就表达了这种观点,自那时起这种观点的影响力就不断增强。”^⑩在此次演讲中,他进

①杜波依斯《黑人的灵魂》,第83页。

②W. E. B. Du Bois, *The Talented Tenth* (James Pott and Company, 1903), 45.

③W. E. B. Du Bois, *The Talented Tenth*, 45.

④W. E. B. Du Bois, *The Education of Black People: Ten Critique 1906-1960*, ed. Herbert Aptheker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3), 32.

⑤W. E. B. Du Bois, *The Talented Tenth*, 63.

⑥叶英《理想与现实、共性与个性的结合——析杜波依斯“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理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184页。

⑦Lenneal J. Henderson, Jr., “W. E. B. DuBois: Black Scholar and Prophet,” 49.

⑧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260页。

⑨杜波依斯《威·爱·伯·杜波依斯自传——九旬老人回首往事的自述》,第261页。

⑩W. E. B. Du Bois, “The Talented Tenth Memorial Address,” *The Boulé Journal* 15, no. 1 (1948): 3.

一步修正了黑人知识分子精英观,提出了“引领性的百分之一”(the guiding hundredth)理论。首先,在黑人领导力方面,杜波依斯不再局限于将整个种族发展仅仅寄托于黑人精英。相反,他更关注黑人群众为黑人群体的发展所作的努力。他呼吁更多能力卓越、品行端正、乐于奉献的黑人加入到黑人运动中。其次,杜波依斯对黑人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更广阔的视域提出了文化群体的概念。他认为,黑人教育不应局限于获取知识,还要强调知识学习紧密结合黑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服务于黑人群体的长远发展。

总体来说,杜波依斯“引领性的百分之一”是对“有天赋的十分之一”理论的发展与修订。首先,杜波依斯黑人精英观的改变体现在他对黑人群众领导权的重视。其次,杜波依斯认为,黑人种族作为有别于白人的一个文化群体,黑人应该为此感到自豪并为之奋斗,由此黑人社区才能获得可持续的长久发展。可见,杜波依斯这两个理论不是纯粹的教育理论,而是一个种族的发展规划。这是杜波依斯结合自身经历,从黑人知识分子的镜像型边界文化身份出发,为黑人民众提出的谋求黑人解放与提升黑人整体政治、文化以及经济地位的具体方法与特定路径。在为杜波依斯一本论文集撰写的序中,赫伯特·阿普特克(Herbert Aptheker)这样评价道:“这些论文的作者在在世之日,在教育本质、目的以及理论等方面,全美国没有人比他更内行;在有关美国黑人教育这个独特的问题上,更无人能与之匹敌。”^①

杜波依斯作为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不仅对美国黑人的历史与教育有深入透彻的理解,尤其是对黑人现状具有充分的认识,对黑人的未来怀有深切的关怀。他不仅通过社会学研究报告、散文集与小说等文本从不同侧面反映美国黑人问题,而且还能依托身处主流文化边界的有利地位,拒绝屈服于美国主流意识形态的霸权,不断游走在不同的文化边界,居高审视黑人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以期实现“异拓邦”的可能。杜波依斯企图在美国非裔知识分子身上开拓“去种族化的领域”,进一步调解“种族独特性与非种族普遍性”之间的冲突^②。边界与镜像型文本主体赋予杜波依斯持续内省的空间,其黑人知识分子的精英观发展到立足黑人群众的领导观,逐渐扩展到全世界的无产阶级领导者,从谋求美国黑人的解放到全世界黑人乃至所有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1961年,杜波依斯加入美国共产党并迁居加纳,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流亡海外,但心怀天下黑人解放事业的思想家与领导人。

五 结语

对于边界知识分子而言,“入世”与“无家可归”并不相悖,而是形成互补。“以入世为出世,以无处为归处”仅仅是不同的构想(方式),两者均注重知识分子的主体位置,即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正如同奥尔巴赫引用雨果的话:“觉得家乡甜蜜的人,还是一个稚嫩的初学者;觉得每块土壤都犹如家乡的人,已经成长茁壮;但觉得全世界都像是异乡的人,才是真正的完美。”^③这也正是简默罕默德所说的“无处是归处”,即心怀家园,纵使人在天涯,天涯仍似家园的心境。杜波依斯由于自身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的文化身份,使得他首先具有敏锐的观察力与深邃的理解力,能够清晰地展现黑人文化与白人文化之间的边界。其次,又因为边界主体位置复杂、不稳定,边界知识分子拒绝稳定而且有抵制强制性和稳定的倾向。再次,镜像型边界知识分子在跨越边界的同时,不会因为忠于或者屈服于某种意识形态、文化、体系与世界从而获得精神与思想上的自由。所以,杜波依斯得以由原来所处的劣势转变为优势,因此能够在文学与知识生产领域产生巨大的创造力与生产力,能够提出通过发展黑人高等教育、依托黑人群众解决美国黑人问题的有效路径,为全世界黑人和无产阶级运动指明前进的方向。

杜波依斯作为20世纪上半叶最有影响的黑人知识分子,主要致力于黑人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文学批评家阿诺德·拉波塞德(Arnold Rampersad)曾高度评价杜波依斯在美国黑人文学中的地位,尤其是《黑人的灵魂》对黑人文学的重要意义。但是杜波依斯具有创造力、前瞻性与指导性的著作并不仅限于《黑人的灵魂》,他的社会学调查、黑人教育思想以及参与的社会活动实践对于美国研究与黑人运动都具有重要的奠基与指导意义。归根结底,一切皆因杜波依斯从文化的边界开始,不断越界、回归、反射与审视不同的民族以及文化。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W. E. B. Du Bois, *The Education of Black People: Ten Critique 1906-1960*, XII.

^② Ross Posnock, "How It Feels to Be a Problem: Du Bois, Fanon, and the 'Impossible Life' of the Black Intellectual," 325.

^③ 萨义德《世界·文本·批评家》,第11页。



重塑武举： 论宋代士大夫对武将选拔制度的改革

任 晔

摘要:宋代士大夫以重塑武举为选拔理想将帅、改造武将群体、更全面深入介入军事议题的重要手段,并以文举进士科为模板,将武举取士定位为“博延方略之士,参阅材技之能”,因此,不仅在考试时加重策论分量、增试兵书大义,确立了首重程文、次及弓马的选拔标准,而且仿太学创立武学,以武经七书为主要教学内容,注重儒学的教化熏陶,同时视武举进士为“儒而谈兵者”、武学生为“士之有武勇者”,将其引为同类,为其仕宦迁转提供有力支持。宋代武举确实选拔出了一批对宋政权高度认同的军事行政人才,并在战争岁月守卫疆土、屡建功勋甚至壮烈殉国,在和平年代或担任统兵官维持一方治安,或出任边地亲民官应对各类武装挑战。同时,武举出身者与文官士大夫行政风格相近、兴趣爱好一致,在重大政治议题上也能与文官密切合作。宋代士大夫以重塑武举改造武将群体、参与军事议题的实践,基本取得了预期的成效。

关键词:宋代;士大夫政治;武将选拔制度改革;武举;武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701

收稿日期:2024-09-11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任晔,男,山东单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bei_jingrenye@sina.cn。

作为常规选举科目的武举,始于武周长安二年(702),神龙政变后得以保留并延续至唐末,五代以来“皆以军卒为将”而武举停废^①。宋代士大夫因边疆战事和改造武将群体需要,积极促成武举复置,又对相关章程、选拔标准持续调整,使宋代武举面貌与唐代迥异。自天圣八年(1030)首度开科,到咸淳十年(1274)末次取士,宋代武举开科共 71 次,偶有中辍,选拔人才数以千计^②。学界对宋代武举的研究极少,或在宋代科举通论性著作中以较少篇幅作普及性介绍^③,或围绕《宋会要辑稿》中相关条例讨论武举在制度层面的设计与规划^④,或基于宋元笔记讨论武举与社会的互动^⑤,唯有方震华颇有创见地将宋代武举置于士大夫政治背景下以政治史视角加以考察,但亦仅将其作为宋代士大夫政治研究的注脚而着墨不多^⑥。这一既有研究现状

①王林《燕翼诒谋录》卷 5《武举更革》,诚刚点校,《唐宋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4 页。

②据龚延明、祖慧编著《宋代登科总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宋代武举登科者姓名可考者共 1270 人(排除登科信息存在明显错误者)。鉴于明清方志编纂存在虚构乡贤事迹之弊,本文只围绕登科信息见于宋代史料者展开研究,仍有 764 人。

③如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共 913 页,武举相关内容仅 58 页;何忠礼《南宋科举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共 370 页,武举所占篇幅仅 17 页,甚至少于选拔人数不多、开科时间较晚的词科。

④吴九龙、王茜《宋代武学武举制度考述》,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 36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33—247 页;周宝砚《宋代武举制度发展演变及其制度设计理念探析》,《教育与考试》2022 年第 6 期,第 26—31 页。

⑤周兴涛、杨晓宇《宋代武举武学与社会生活(上)》,《中国考试》2012 年第 2 期,第 54—64 页;周兴涛、杨晓宇《宋代武举学与社会生活(下)》,《中国考试》2012 年第 3 期,第 55—64 页。

⑥方震华《文武纠结的困境——宋代的武举与武学》,《台大历史学报》第 33 期,2004 年 6 月,第 1—42 页;方震华《和战之间的两难:北宋中后期的军政与对辽夏关系》第二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5—78 页。

与宋代武举在政治运作中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全宋文》(全 360 册)的整理出版^①、《宋代登科总录》(全 14 册)的汇编问世,给宋代武举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支撑,尽管二者因体量庞大而难免有粗疏之处,但瑕不掩瑜,只要复核原文、详加审订,仍可发挥其索引功能。本文通过整理宋代官修典籍、私家著作中的武举相关内容,以政治史视角观察宋代士大夫对武举的规划、设计和改革,探讨宋代重塑武举的背景、目标和手段,并且为 144 名事迹可考的武举进士制作小传(见表 2),再结合其文章著作,分析宋代武举的实际运作及其影响与成效。

一 背景:“五代以来皆以军卒为将”

唐末五代以降,文武分途格局逐渐形成,“文官的政治活动被缩限至文书与议论的范围”^②,将校之职则由具有鲜明世袭色彩的武人集团垄断^③。随着中央权威的衰落和武人政治的形成,武举选拔将帅难以实行而被停废,于是,“当五代之时,诸将不起于贼盗者,必因杀夺而得之”^④。

宋初统治者鉴于五代武将擅权、王朝速亡之弊,主张“亟进儒臣以荡涤其痼疾”^⑤。宋太祖“令选儒臣干事者百余,分治大藩”;宋太宗“兴文教、抑武事”,明言“王者虽以武功克定,终须用文德致治”^⑥。在他们的有意栽培下,士大夫群体发展成为政治主导力量,故论者有“宋代为士大夫之政治”^⑦之说。君主不但倚重士大夫处理民政,还令其参与军事、镇守地方,逐渐形成“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的“祖宗之道”。但是,赵宋建国以来的边防压力,势必要求镇守一方的士大夫知晓兵事,宋太祖遂令赵普举荐“儒臣有武干者”,太宗不仅“诏文臣中有武略知兵者许换(武)秩”,而且嘉许孙何“选儒臣统兵”之议^⑧。在君主大力提倡和客观形势需要之下,主导宋代朝堂的士大夫群体积极参与军事议题,从而形塑出以“才兼文武”的理想官员形象。

(一)对军事的关注

与强大的辽、夏、金为邻的两宋王朝,虽轻武官,却不得不重武事,士大夫喜谈兵事、亲历军戎者不乏其人。如宋沆、陈贯、沈起、萧注、张叔夜、董槐俱为文举进士而以“喜谈兵”、“喜言兵”闻名,大儒张载“少喜谈兵,至欲结客取洮西之地”,陈亮“喜谈兵……尝考古人用兵成败之迹,著《酌古论》”^⑨;而在宋辽、宋夏战争中,张齐贤、王钦若、赵昌言、柳开、张咏、向敏中和郑文宝等皆以文人领兵^⑩。

然而,宋代士大夫虽积极参与军事,但甘愿换授武秩并长期供职军旅者毕竟在少数。如范仲淹与韩琦一道长期经略西北、屡建战功,却在庆历二年(1042)连上三表坚辞武职,拒不接受“观察使”的任命,以致公然违抗仁宗意旨,表示“如不获命,臣当践言,系狱上请,不敢逃罪”^⑪。又如种世衡虽自愿由文换武,长期与西夏作战,其子弟却纷纷换回文资,试图重回文官士大夫之列^⑫。且文臣改换武秩、统兵作战,全凭自愿,并无任何制度保障,无法满足宋廷选拔、任用军事人才的迫切需求。因此,宋代士大夫遂试图对现有的武将群体加以改造。

(二)改造武将群体的主张

晚唐文武分途以来,文臣“不复寄以军武之任”,武将“不求以儒术之学”^⑬,文武隔膜加深,对立加剧,以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方震华《权力结构与文化认同——唐宋之际的文武关系(875—106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6 页。

③赵冬梅《文武之间:北宋武选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7 页。

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23 页。

⑤王夫之《宋论》,岳麓书社 2011 年版,第 55 页。

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93、394、528 页。

⑦金毓黻编著《宋辽金史》,《民国丛书》第 5 编第 63 册,上海书店 1996 年影印版,第 113 页。

⑧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8639、293、637、881 页。

⑨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新 1 版,第 9646、10047、10728、10732、11140、12428、12723、12929 页。

⑩曾瑞龙《北宋种氏将门之形成》,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4—25 页。

⑪范仲淹《让观察使第二表》,《范仲淹全集》第 1 册,李勇先、刘琳、王蓉贵点校,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354 页。

⑫曾瑞龙《北宋种氏将门之形成》,第 111 页。

⑬穆修《上大名陈观察书》,《全宋文》第 16 册,第 21—22 页。

致“首一戴武弁,疾文吏如仇讎”^①。文臣被具有浓厚世袭色彩的职业武人集团排除在军队之外,武将皆拔擢于行伍之中而缺乏文化素养,名将史弘肇甚至表示:“安朝廷,定祸乱,直须长枪大剑,至如毛锥子,焉足用哉!”^②有鉴于此,出身于禁军将领的宋太祖,在开国之初,即表示“今之武臣欲尽令读书,贵知为治之道”^③;太宗因曹翰为武人而能即兴赋诗,将其“自环卫骤迁数级”^④;仁宗下令汇编历代战例和军事知识为《武经总要》,分发给主要将领,并亲撰《武经总要叙》,说明此举的用意在于让武将读书、知晓兵法,“深惟帅领之重,恐鲜古今之学”^⑤。

鼓励现有将帅读书习文,固然有助于改变五代以来武将“大抵多务斗力……而古今成败,阴谋奇计,了莫识为何等事,直奸悍之匹夫耳”之现象^⑥,但其效果完全取决于武将的配合程度和个人资质,缺乏制度化的保障。因此,士大夫主张双管齐下,以儒家理想选拔将校并著为定制,重开武举之议充盈朝野,最终促成宋代武举的设立。

二 目标:选拔“素习韬略,颇闲义训之士”

宋代士大夫对武举自有规划,其重开武举之议,并非单纯“恢复”唐代模式,而是要全面“重塑”武举,使之服务于改造武将群体的宏大目标。宋代士大夫对武举有两次集中讨论:一次是真宗即位之初,因开国将帅的凋零,希望重开武举以充实武将队伍;一次是英宗即位之初,因仁宗后期武举一度停废,将帅选拔纯由家世和军功决定,士大夫要求恢复武举以改造武将群体。在这两次大讨论中,士大夫对武举的性质与功用的认识一以贯之,即选拔崇儒尚智之将,巩固强干弱枝格局。

(一)重定武举性质,选拔士大夫理想的武将

唐代武举纯粹考校武艺^⑦,已为时人所讥^⑧,杜牧更感叹武举所取不过“壮健轻死善击刺者”^⑨。宋代士大夫对唐代武举之弊有着清醒认识。如富弼认为,“武举者,蹶张驰射,侷于卒伍,所得庸妄鄙浅”^⑩;苏洵表示,“昔之所谓武举者盖疏矣,其以弓马得者,不过挽强引重,市井之粗材”^⑪;黄履翁痛责,“翘关、负重之选而所得皆奸悍无赖之流……守边疆、入宿卫者,不识一丁字”^⑫;等等。显然,士大夫一致主张,复开之武举绝不能是唐代武举的翻版,而是要引入程文考试,选拔知诗书、晓兵法的智将、儒将。

1. 尚智

天圣七年(1029),仁宗在士大夫的奏请下重开武举,降诏强调武举所取者为“方略智勇之士”^⑬,与唐代仅以武艺取士判然有别。对智将的推崇,早已成为宋代士大夫群体的共识。如真宗朝,钱若水主张“选智谋可以任边郡者”^⑭;田锡上疏请求“兴行武举”,提出“若求骑射之艺,勇猛之人,兵法中自有选求之法,便求得人,但要有智谋者指使之而已”^⑮;仁宗朝,范仲淹请求“先命大臣密举忠义有谋之人,授以方略,委之边任”^⑯;高宗朝臣在回顾北宋政典时,提出“设为武举一科,或者其不止于求骑射一艺乎”,表示“今有善兵如孙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190下《文苑下·刘蕡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075页。

②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107《史弘肇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06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2页。

④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6,李裕民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3页。

⑤ 赵祯《武经总要叙》,《全宋文》第46册,第19页。

⑥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6,明嘉靖十六年白坪刻本,第10页。

⑦ 按:许友根《武举制度史略》误将“言辞”一项视作“策问”,不确。李林甫认为,“言辞”一项,仅考察应举者表达能力,“有神彩,堪统领者为上,无者为次”。参见:许友根《武举制度史略》,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页;李林甫等《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0页。

⑧ 蒋防《兵部议》,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第7403页。

⑨ 杜牧《注〈孙子〉序》,杜牧撰、何锡光校注《樊川文集校注》卷10,巴蜀书社2007年版,第723页。

⑩ 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28册,第270页。

⑪ 苏洵《上皇帝书》,《全宋文》第43册,第7页。

⑫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6,第9页。

⑬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500页。

⑭ 曾巩著、王瑞来校证《隆平集校证》卷9《钱若水》,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94页。

⑮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002—1003页。

⑯ 范仲淹《奏上时务书》,《范仲淹全集》第1册,第171页。

臆,知权识变如张子房,而足不便鞍马、力不挽石弓”的智谋之将,理应是武举所选拔的人才^①。

2. 崇儒

方震华研究指出,“‘儒将’或‘儒帅’约在唐代晚期出现于文献之中,至北宋时期已成为常见的词语”^②,其主因自然是士大夫的大力提倡。孙何奏上“五议”,第一便是“参用儒将”,表示“晋、汉至唐,皆选儒臣统兵”^③;赵安仁列举儒将统兵的优势,认为“儒学之将,则洞究存亡,深知成败……况其识君臣父子之道,知忠孝弟顺之理”^④;富弼在列举郤縠等儒将后,表示“自余儒将,固亦不少焉”^⑤;仁宗力排众议拔擢刘平,给出的理由是“平,所谓诗书之将也”^⑥。

宋代士大夫既以尊崇儒学、智勇兼备为理想的武将形象,符合这一标准的古名将如诸葛亮、羊祜、杜预、裴度等自然被推为楷模^⑦,一些本不具备上述特点的名将也以这一模式重新改写。如狄青在世时因行伍出身而备受文官攻击,最终无端贬官,忧愤而死^⑧;然而,在狄青身故后,士大夫却不断改写其生平事迹。范仲淹为狄青讲授《左传》一事被反复渲染,狄青从“晚节益喜书史”^⑨,到“自春秋、战国,至于汉以来成败之迹,概而能通”^⑩,再到“博览书史,通究古今”^⑪,其知识储备和文史素养被不断夸大,神宗朝甚至流传着狄青“识度宏远,士大夫翕然称之”^⑫的说法。其原因显而易见,即强调一切名将皆符合士大夫的理想将帅形象——“近世狄武襄最善用兵,乃于《左氏春秋》得之。是故为将而不知古今,一夫之勇耳”^⑬,乃根源所在。既然如此,武举所选之将才,也理应是通晓兵法的智将、儒将。

(二) 确保文官主导,服务“强干弱枝”目标

宋代士大夫既然将重塑武举作为选拔理想将帅、改造武将群体的重要手段,自然需要掌握武举的主导权和最终解释权,于是他们特意为武举设置了举主推荐环节,并积极参与各项制度的规划设计。

1. 增加报名推荐环节,确保文官群体参与

唐代武举允许考生自由报考,而宋代武举自复开之初即要求“未食禄人,召命官三人委保行止”,有官身者则由兵部查验资格^⑭。除淳熙初年短暂尝试“无保官者,令人状互保”^⑮之外,其余70榜武举皆命官保举。

自英宗至孝宗朝,武举举主范围逐渐扩大,最终文官自升朝官^⑯以上均取得保举资格。各级武官虽有权保奏武举人,却对此态度消极甚至公然抵触(详见后文)。因此,武举人的资格审查由文官群体主导,应武举者基本都符合士大夫的价值取向和立场偏好,在入仕后与文官互动更为频繁且融洽。宋代武举举主群体身份及奏举人数简况统计见表1。

① 章如愚辑《群书考索》后集卷29,广陵书社2008年版,第608页。

② 方震华《才兼文武的追求——唐代后期士人的军事参与》,方震华《权力结构与文化认同——唐宋之际的文武关系(875—1063)》附录,第230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881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977—978页。

⑤ 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28册,第271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5,景祐元年八月,第2692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2,庆历三年八月,第3424页。

⑧ 陈峰、张明《从名将狄青的遭遇看北宋中叶武将的境况》,《中州学刊》2000年第4期,第144—148页。

⑨ 余靖《宋故狄令公墓铭》,《全宋文》第27册,第118页。

⑩ 王珪《狄武襄公神道碑铭》,《全宋文》第53册,第203页。

⑪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2,吕友仁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页。

⑫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2,第16页。

⑬ 袁燮《武学登科题名记》,《全宋文》第281册,第248页。

⑭ 《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586页。

⑮ 《宋会要辑稿》,第5605页。

⑯ 唐代自一品官以下常参朝班之官,统称“京官”,不常参朝班者称“未常朝官”。入宋,常参朝官人称“朝官”,或称“升朝官”。文官本官阶升朝官,指“太子中允、赞善大夫、洗马、中舍”阶以上至太师阶。神宗元丰五年改制,即以“文臣寄禄官通直郎(正八品)以上至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为升朝官”;徽宗政和二年九月,改武选官名后,定以“修武郎(正八品,旧为内殿崇班阶)以上至太尉(正一品)为升朝官”。参见: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增补本)》,中华书局2017年第2版,第736页。

表 1 宋代武举举主群体身份及奏举人数简况统计表

时间	举主群体	资料来源
治平元年 (1064)九月	在京管军及正任横行使副使、知杂及三院御史、谏官、府界提点、朝臣、使臣； 在外安抚、转运判官、提点刑狱、三路知军州及路分总管、钤辖，各奏举一人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02， 第 4902—4903 页
元丰元年 (1078)二月	文臣在京监察御史里行、在外诸路提点刑狱、府界提点以上，武臣在京閤门副 使，在外路分钤辖以上，各举堪应武举一人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8， 第 7051 页
元丰三年 (1080)八月	两制、台谏至总管、监司，各举堪应武举进士一人以名闻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7， 第 7455 页
元祐七年 (1092)八月	寺、监长贰，各许奏举武举一人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6， 第 11343 页
淳熙五年 (1178)八月	文臣升朝官、武臣正使以上各保奏二人	《宋会要辑稿·武举》，第 5607 页

2. 限定兵书流传范围，网罗各地军事人才

宋代在“崇文抑武”和“守内虚外”的方针下，始终严格管控兵书战策的流传、刊印和讲习，甚至一度禁止兵书的传播；然而，现实的国防需求，却使宋人对兵书战史的现实需求相当迫切。故同知枢密院事韩亿建言：“武臣宜知兵书，而禁不传，请纂其要以赐之”，仁宗允准后，差人“作《神武秘略》，凡三十篇，分十卷，仍自作序焉”^①。

武举之设，恰好在宋代严禁兵书和亟需兵书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即将兵书流传限定在应武举者这一可控群体之中。武举设立之初，政策未及调整，一度出现“陛下设制科武举求将帅之才，而反禁其所习之书，令学者何所师法”^②的尴尬局面。富弼因而奏请开办武学，“聚自古兵书置于学中，纵其讨习，勿复禁止”^③。武学短暂停废时，又允许国子监学生中，“有好习兵书者，令本监官员保明委是忠良之人，即密令听读”^④。

武举之设，又起到网罗各地军事人才的重要作用。科举自初创之时即具有牢笼志士的功用。唐太宗见新科进士出入贡院，喜言：“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⑤宋代士大夫奏请重开武举时，明确提出“宜复唐之武举，则英雄之辈愿在彀中”^⑥，“四海九州必有壮士，宜设武举，以收其遗”^⑦，希望借此将“四方之奇材武力悉聚京师，则本强末弱，可以消匹夫山林之变”^⑧。宋代扩大文举录取规模，又设武举，“俾人人皆有觊觎之心，不忍自弃于盗贼奸宄……英雄豪杰皆汨没消磨其中而不自觉，故乱不起于中国而起于夷狄”^⑨。因此，建炎南渡不久，何侪奏称，若不兴科举、办官学，“则士之不知爱重者不入于敌，则入于盗矣”^⑩。

三 手段：“才者出试之，不才者尚许在学”

宋代士大夫在奏请重开武举之初，就同时提出重塑武举和创办武学两项议题。唐代武举只考察武艺，又无兵书之禁，没有设置武学的需求。宋代重塑武举，特重考察兵学知识，又因严禁兵书，需将兵书传授限制在特定范围内。于是，富弼提出创办武学以满足新式武举的需要，“才者出试之，不才者尚许在学”^⑪，此议不久后即付诸实施。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0，景祐四年六月，第 2833 页。

② 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 28 册，第 271 页。

③ 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 28 册，第 271 页。

④ 范仲淹《奏乞指挥国子监保明武学生令经略部署司讲说兵书》，《范仲淹全集》第 2 册，第 487 页。

⑤ 王定保撰、陶绍清校证《唐摭言校证》卷 1《述进士上篇》，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9 页。

⑥ 范仲淹《奏上时务书》，《范仲淹全集》第 1 册，第 171 页。

⑦ 范仲淹《上执政书》，《范仲淹全集》第 1 册，第 190 页。

⑧ 朱松《论时事札子九》，《全宋文》第 188 册，第 265 页。

⑨ 王林《燕翼诒谋录》卷 1《进士特奏》，第 1—2 页。

⑩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 1988 年版，卷 148，绍兴十三年二月，第 2381 页。

⑪ 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 28 册，第 271 页。

(一)重订武举章程,对标文举改革

宋代重开武举之初,即强调所取者当为“方略智勇之士”^①,殿试策问表示“博延方略之士,参阅材技之能”^②,首重军事方略、次及武艺勇力的标准显而易见。苏舜钦仍不满意,甚至建议“武举者去骑射之末,而访以机略之大”^③。为选拔方略智勇之士,宋人不仅简化武举的武艺考查项目,而且仿照文举进士科程式,先后引入策论、大义两项考试科目,并且确立首重程文、次及弓马的选拔标准。

1. 引入策论考试

天圣七年重开武举诏中,明确提出武举将设策论环节,并将能作策论定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规定有官身者“先录所业军机策论伍首上本部”,白身人则“附递文卷上兵部,委主判官看详”;次年,武举首榜,确立先试策论,“词理稍堪,人材有行止者,牌送马军司引试”的程序^④。

策论最初只试一道,北宋熙宁八年(1075),重申武举章程时,明确“时务边防策一道,限七百字以上成”;到绍圣四年(1097),翰林学士林希等奏请“应武举人止试策一道,太略,欲乞依进士试三道”,哲宗对此有保留地接受,降诏“自今发解省试添试策一道”,将策论增至两道^⑤。到南宋前期,仍试“兵机策二道”^⑥,后期则试“策三道”^⑦。策论在武举中的分量逐步提高,考查难度也相应增大。

2. 增加大义考试

宋代士大夫认为,“将之有兵法,犹儒之有《六经》也”^⑧。这就是说,既然应文举者须读儒家经典、试儒经大义,那么应武举者自当读兵家经典、试兵书大义。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三班院言殿直雷珣“乞试《六韬》、《孙》、《吴》兵书义十道,仍试骑射,中选”,使士大夫深受启发;熙宁五年(1072)九月,从御史刘孝孙请求,“诏武学生试大义十道,分两场”,“后试武举人亦如之”^⑨。之后不久,礼部又以“《六韬》本非完书,辞理讹舛,无所考据”为由,奏请仅从《孙》、《吴》出义题而获准^⑩。元丰三年(1080),神宗降诏,“校定《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李靖问对》等书,镂板行之”^⑪,合称《武经七书》,既用作武学教材,也成为武举大义考试的选题范围。

武经大义的考查难度极低,最初只是枢密院为降低武举程文考试难度,令“不能答策者止答兵书墨义”而奏请设置;在遭王安石否决后,由试策的替代者“墨义”调整为试策的补充者“大义”,十道之内“第一等取四通,第二等取三通,第三等取二通,并为中格”^⑫。武举增设大义考试,是王安石科举改革的一部分,呼应文举进士科“罢诗赋、贴经、墨义”而“试以大义”的改制^⑬,形式意义远大于实质意义。因其考试难度过低,以致无法起到筛选作用,在排定武举考生等第名次时,仍以“策义”和“武艺”两项为衡量标准^⑭。

3. 首重程文、次及弓马的选拔标准

宋代士大夫不但逐步加重武举程文考试的分量,而且在排定考生等第时,始终遵循首重程文、次及弓马的标准。治平元年(1064),英宗采纳翰林学士王珪建议,确立“以策略定去留,以弓马定高下”的原则,且策略权重高于弓马,“以策略、武艺俱优者为优等,策优艺平者为次优,艺优策平者为次等,策、艺俱平者为末等”,并且规定试策合格者,即使弓马不中,也可获准补考,甚至武艺实在不精、补考仍不合格者也不影响登科,只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500页。

②胡宿《御试武举策题》,《全宋文》第22册,第18页。

③苏舜钦《投匭疏》,《全宋文》第41册,第15页。

④《宋会要辑稿》,第5586、5587页。

⑤《宋会要辑稿》,第5593、5595页。

⑥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武举》,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75页。

⑦赵升编《朝野类要》卷2《三场》,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1页。

⑧《李觏集》卷17《强兵策第十》,王国轩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第2版,第165页。

⑨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303、5799页。

⑩《宋会要辑稿》,第5593页。

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375页。

⑫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690、8385页。

⑬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8页。

⑭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0959页。

需要降等授官,如“李岩夫试策中第一等,弓马不中,再试,中第二等弓马……诏与茶酒班殿侍、郾延路指挥使”;绍兴五年(1135)八月武举,“(试策)平等四人,第一、第四人与承节郎,第二、第三人武艺不合格,与进武校尉”^①。因此,武举进士马扩出使金国时,粘罕问:“闻教谕兵书及第,莫煞会弓马否?”马扩答曰:“武举进士,取在义策,弓矢特其挟色耳。”^②

实际上,宋代武举的武艺考试难度本已极低,相比唐代,既减少了考查项目,废除“长枪、翘关负重、射札之科”,又降低了合格标准,“但取箭满,不问中否”^③,因“箭与弓把齐为满”^④,所考查者并非射箭的精度,只是武举人的臂力。即便如此容易的武艺考查,也有不少武举进士需补考,甚至补考不过,反映出许多应武举者并非习武之人,而是熟读兵书、善于撰文的读书人,以致北宋“进士两处投下文字,失解后旋看兵法,权习弓兵,意务苟进”^⑤,南宋则“太学诸生久不第者,多去从武举”^⑥的现象始终存在。宋廷非但不强化武艺校试,反倒一再降低要求,即步射在一石一斗力、一石力弓外增加九斗力弓,而马射废八斗力弓,仅使用七斗力弓^⑦,最终形成“弓马近于具文,所取不过解作《七书》义者”^⑧的武举格局。其用意甚明,即借助武举将士大夫认可的熟读兵书、通晓文史者选入武将队伍,不在武艺优劣上多作计较,以实现其改造武将群体的长期规划。

(二)开办武学,为武举培养人才

宋人开办武学,以配合武举改革。最初的设想是为武举中第者入学深造,“应试武举合格者方许入学,给常膳,习诸家兵法”^⑨。如武学上舍生员曹安国,“未建学已应武举,两试秘阁中选”^⑩。然而,武举中第者本已取得授官资格,完全可以直接入仕。况且,武学学制极长,“在学及三年,则具艺业保明考试,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试”,士人遂对入武学深造兴趣索然,武学员额因此有极大缺口,于是被迫在两月后作出调整,凡取得武举应考资格者,“遇生员阙,愿入学者听,仍免试”,三班使臣与白身人也有参加入学考试的资格^⑪。此后,武学正式成为武举的人才培养机构,真正实现了富弼“才者出试之,不才者尚许在学”^⑫的规划。

1. 仿照太学模式,完善武学制度

宋代士大夫将武学视作太学翻版,仿照太学模式,逐渐完善武学的规章制度。庆历三年(1043)五月,北宋朝廷依太学庙学结合之例,首度“置武学于武成王庙”,然而未及开展教学,当年八月戊午即“罢武学”;熙宁五年复置,仍循“武成王庙置武学”之例;元祐元年(1086),礼部奏请“太学、武学条,乞一处相照修立,贵不致抵牾”^⑬而获准。此后,士大夫不断援引太学章程改革武学制度。其一,参照皇帝亲视太学例,确立视武学仪典^⑭;其二,参照太学“内舍校定”之法,定“武学上舍试,取放优等一名”之制^⑮;其三,依太学国子例,立武学“国子员额”,收补武臣“亲属教育”^⑯;其四,“学规依太学例试补,月考课升名”,“宗、武学,俱有学廩膳供舍选释褐,一如太学例”^⑰。

不但中央武学仿照太学模式建立,崇宁三年(1104)之后设立的州县武学,也仿照地方官学订立制度。两

①《宋会要辑稿》,第5589、5590、5598页。

②马扩《茆斋自叙》,李德辉辑校《晋唐两宋行记辑校》,辽海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页。

③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7《议武举条贯》,王同策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5页。

④杜佑《通典》卷149《兵典二》,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816页。

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367页。

⑥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4《选举考七·武举》,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001页。

⑦《宋会要辑稿》,第5607页。

⑧《刘克庄集笺校》卷81《欧阳经世进(中兴兵要)申省状》,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612页。

⑨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689页。

⑩《宋会要辑稿》,第2804页。

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689、5729页。

⑫富弼《论武举武学奏》,《全宋文》第28册,第271页。

⑬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378、3423、5689、9060页。

⑭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1150页。

⑮《宋会要辑稿》,第2810页。

⑯《宋会要辑稿》,第2811页。

⑰吴自牧《梦粱录》卷15《学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2页。

宋有记载的地方武学斋舍 30 余所,其中有 9 处以“德”为斋舍名(如以“辅德”、“果德”、“昭德”等为名),7 处以“文”为斋舍名(如以“辅文”、“炳文”、“备文”等为名)^①,同样体现出鲜明的士大夫价值取向。

2. 慎选武学学官,严明教学纪律

自武学建立之初,其学官选任就采用太学“中外学官并试补”之例,如蔡硕“试治边策,词理稍优”而担任武学教授,太学进士杨伋“权武学传授,候一年召试”,元城县主簿吴璋“候武学教授有阙,试兵机、时务策各一道取裁”;元祐更化,罢学官试补之制,“一用应诏荐举之士为中外学官”,特别强调“武学学官,亦乞依此罢试用举”^②。武学学官待遇也逐渐向太学博士看齐。如绍圣四年(1097)十一月五日,“诏武学博士自今中书省选差”;政和三年(1113)三月五日,重申“武学博士依太学博士法,朝廷差人”之制;淳熙五年(1178),武学谕,“依太学正、录在职一年,通历任五考,改合入官”,同时“武学博士改官,依太学博士条施行”^③。

士大夫期待武学能为其培养理想将校,进而改造武将群体,对其教学质量相当关注。武学博士蔡硕虽贵为宰相胞弟,仍因“博士职专教导,而硕一月之间诣学者不过七八”而遭到弹劾^④;判武学程颢名高一时,却因政敌何正臣攻击其“学术迂阔,趋向僻异”而去职^⑤。在朝臣关注和监督下,武学学官对教学自然用心,因此武学博士魏了翁与学生孙从之在阔别二十年后重聚,尚能相认^⑥。

值得注意的是,弓马武艺并非武学的教学内容。士大夫关注的是在武学中渗透儒家思想。如程颐奏请在武学课程中“添入《孝经》、《论语》、《孟子》、《左氏传》言兵事”^⑦。许多太学学官执教武学,“尔以文行,简在东胶,誉处盛矣。推所讲明,施及右学,将见诸生不但习《孙》、《吴》而已”^⑧。而武学生若想习武,则“听赴教习马军所学马步射”^⑨。因此,徽宗设立州县武学时,特别强调“教谕听与武士就学,质问《七书》兵法,即不令指教武士弓马事艺”^⑩。

(三)培养武举进士、武学生的士人认同

宋代自仁宗重开武举即视武举人为“方略智勇之士”^⑪,孝宗更明确表示“子大夫儒而谈兵者也”^⑫。武举进士、武学生既属士大夫中“晓习兵策”者^⑬,登科恩例和权利待遇自然比照文举进士和太学生,并在与职业军人的较量中屡屡得到士大夫群体的支持。

1. 武举进士登科恩例比照文举进士

武举登科者称“武举进士”,始于熙宁四年(1071)王安石“罢明经、诸科”,仅以进士一科取士的改革^⑭。熙宁六年(1073),神宗“御崇政殿试武举进士”,“武举进士”首见于宋代史书;熙宁八年(1075),别试所言,“武举进士宋昇等六人弓弩绝伦”,是“武举进士”首次出现在官方公文的记载^⑮。乾道五年(1169),孝宗“垂意武科,以授官与文士不类”,下令武举进士“依文举给黄牒”,“又以文举状元代还,例除馆职,亦召武举榜首为阁门舍人”^⑯;乾道八年(1172),又仿文举进士恩例,“于武举敕牒前衔作‘武举正奏名某’……拟第一名赐‘武举及第’,余并赐‘武举出身’并所补官”^⑰。

①周兴涛《宋代地方武学初论》,《教育与考试》2010年第5期,第35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9298、5817、6459、7030、9298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2812、2811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8056页。

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208页。

⑥魏了翁《渠阳集》卷17《孙武义墓志铭》,张京华校点,岳麓书社2012年版,第262页。

⑦程颐《三学看详文》,程颢、程颐《二程集·文集》卷7,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563页。

⑧陈傅良《太学正孙元卿除武学博士制》,《全宋文》第267册,第170页。

⑨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367页。

⑩《宋会要辑稿》,第5596页。

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500页。

⑫赵昀《试武举进士制策》,《全宋文》第234册,第375页。

⑬胡宿《御试武举策题》,《全宋文》第22册,第18页。

⑭《宋会要辑稿》,第5531页。

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011、6561页。

⑯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4《选举考七·武举》,第1000页。

⑰《宋会要辑稿》,第5603页。

武举、文举中第者既然同为进士,则朝廷赐予的各项登科恩例与庆典活动,皆比照文举而设,有御赐袍靴笏带、官方操办闻喜宴、武学造《武举登科题名记》石碑、地方官府为武状元立坊、各地贡士庄助学、府学赠送、鹿鸣宴席,凡文举所有,武举应有尽有。只是其規制稍有区别,如依文官着绿、武官金紫之例,文举进士“赐绿袍”,而武举进士“赐紫罗袍”;其规格略有降低,如建康府学赠送之例,“赠送乡举发解各五十千”,而“武举发解各二十千”^①。

2. 武学生权利待遇比照太学生

武学生被士大夫视作“士之有武勇者”^②,权利待遇比照太学生。其一,物资发放,“武学补中生员,依太学生例给绫纸赞词”^③;其二,舍选释褐,“武士上等,欲依文士上等已降指挥施行。从之”^④;其三,舍选授官,武学上舍生释褐而不愿从军者,“候一任回,与升一等差遣……窃缘太学上舍登第,例与省试上十名并注教官,而武举上舍不应全无忧恩”^⑤;其四,特殊优待,“两学士人,因事到官,合行理对,或因干连,合行追证,并申国子监,俟回报方得施行”^⑥。

太学生视武学生为同类和伙伴,二者之间的互动合作融洽且密切。嘉定三年(1210),临安府尹赵师霁擅自鞭挞逐馆客武学生柯子冲、卢得宣(又写作“卢德宣”、“卢宣德”),武学生周源等发动罢课并呈上诉状,太学生宣缙等立即罢课响应且联名抗诉^⑦,最终因“文武二学之士交投牒,师霁乃罢免”^⑧。淳祐十二年(1252)六月,武学生列札为同舍贫寒学子求棺木时,遭临安府官吏侮辱,“斋众同太学、宗学伏阙上书,不报,各卷堂散去”,并集体赴宰执官邸控诉^⑨。此外,在嘉定十二年(1219)弹劾工部尚书胡榘^⑩、嘉熙元年(1237)为济王赵竑伸冤^⑪、淳祐四年(1244)抗议宰相史嵩之夺情^⑫、景定五年(1264)借彗星批评时政^⑬这四场重大政治运动中,太学生与武学生同进同退、相互声援,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3. 士大夫对武举进士、武学生的提携关怀

武学生的每次运动都能实现预期目标,离不开士大夫群体的有力支持。如武学、太学生控告赵师霁事件中,国子监司业陈武以下各学官均联名上奏,声言因学生受辱,“武等忝为学官,难以在职,乞行罢黜”^⑭,迫使宁宗放弃袒护赵师霁;武学、太学生抗议史嵩之夺情运动中,国子监祭酒徐元杰向理宗力陈:“正论乃国家元气,今正论犹在学校,要当保养一线之脉”^⑮,最终迫使史嵩之去职。

士大夫通过武举选拔熟读兵书、谙习文史的新式将校进入军事系统,有利于消解将家子弟对武职的垄断和对军队的把控^⑯。职业武人集团对此有清醒认识,自然抵触保举武举人,排挤进入军事系统的武举进士,其突出表现有三点。第一,阻塞升迁渠道。绍熙四年(1193),殿前司奏请,“将武举将官自今后年限已及、能弓马、管事廉勤之人,照年限次第升差至正将止”^⑰。第二,拒绝保奏升迁,以致士大夫向孝宗抗议:“武举从军人职事勤恪,即从主帅具名保奏升差,累年未见引用是条升差一人,岂其果不堪用者乎?”^⑱第三,直接排挤

①周兴涛、杨晓宇《宋代武举武学与社会生活(上)》,《中国考试》2012年第2期,第54—64页。

②袁燮《武学登科题名记》,《全宋文》第281册,第248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2807页。

④《宋会要辑稿》,第2805页。

⑤《宋会要辑稿》,第5609页。

⑥俞文豹《吹剑录全编·吹剑四录》,张宗祥校订,《丛书集成初编》,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0页。

⑦俞文豹《吹剑录全编·吹剑四录》,第110页。

⑧脱脱等《宋史》卷247《宗室传·师霁传》,第8749页。

⑨俞文豹《清夜录》,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8页。

⑩俞文豹《吹剑录全编·吹剑四录》,第110页。

⑪周密《齐东野语》卷14《巴陵本末》,张茂鹏点校,《唐宋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2页。

⑫脱脱等《宋史》卷414《史嵩之传》,第12425—12426页。

⑬周密《齐东野语》卷17《景定彗星》,第319页。

⑭俞文豹《吹剑录全编·吹剑四录》,第110页。

⑮徐子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02页。

⑯彭雪燕等《宋代“将门”现象与武举制度相互拱卫的历史效应分析》,《武术研究》2022年第3期,第12—15页。

⑰《宋会要辑稿》,第5610页。

⑱《宋会要辑稿》,第5609页。

侮辱,以致许多武举进士“不堪笞捶之辱”而不从军^①。

面对职业武人对武举进士的打击排抑,士大夫予以及时有力的回应,其表现如下:第一,绍熙五年(1194)联名奏请允许武举进士“升差统领、统制官”,嘉定十年(1217)又要求“自偏裨制领而上,主帅三衙,由此其选”,皆获准^②;第二,乞诏枢臣明立“兵将官升差格法”,保障武举进士迁转顺畅^③;第三,淳熙八年(1181)令将帅不得擅自处罚武举从军人,“遇有过犯,合加罪责,申枢密院取旨。盖不尽用阶级之制,且使无捶楚之辱”^④。

此外,士大夫又为武举进士争取到许多政治权利。一方面,使其免于担任负责官营经济和征税管库的监当官。武举进士授官皆入武选官序列,如“按制度,武选官初任,必须经历监当官,通过与统兵风马牛不相及的监当官积累资历,然后才可能进入统兵官的行列”^⑤,然而若由武举入仕,则可“免监当与缘边差遣”^⑥。南宋初,何溥上奏,“乞将武举一科,参照祖宗典故,修立入官资格,历从戎事,免使监当”^⑦,希望使武举进士尽快参与统兵,改变武将群体的人员构成。另一方面,许多岗位优先选注武举进士。如《元丰选官格》规定,“选巡检捕盗之官,则以武举策义武学生”^⑧;淳熙四年(1177)诏令,“自今武学博士、武学谕,并于武举出身人内选差”^⑨;诸暨等要县县尉也专门“差武举出身人”,理由是“尉既用士人,纵有不职,必不至如右班之甚”^⑩。

四 成效:“岂得谓之无益于世者”

因为两宋在对外战争中长期处于劣势,因此担负选育才功能的武举和武学始终备受世人质疑,如“靖康之变,不闻武学有御侮者”^⑪;“自淳熙以来,武举人亦未有卓然可称者”^⑫;“所得士尚皆齷齪,亡古名将风”^⑬等。然而,武举是武将选拔的显途,却不是主干道。以嘉定六年(1213)为例,尚书右选“武举七十七员”,而“军班并拣汰军功人一千二百八十五员”;侍郎右选“武举四百一十五员”,而“军班七百五十九员,军功八百四十七员”^⑭。由此可知,出身武举者仅为军功补官者的1/6。因此,让武举承担宋代积弱的责任,显然有些过分苛刻。宋理宗称赞武举,“本朝以文取士,我武维扬,能使西贼胆寒者,实自科举出也”^⑮。此言固属夸张,但亦透露出一些实情。靖康之难,朝廷“募敢死士,得武学生蔡仔等四人”^⑯,突出汴梁请求援军,武学生挺身御侮者更不乏其人。学人周兴涛通过对“宋代见于文献记载的有一定军事作为的武举、武学生仅36人”的梳理指出,武举进士、武学生虽少有军功显赫者,但都坚定支持宋政权,“在抵御外侮、平定叛乱时,他们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有骄人的战绩”^⑰,此言可谓允当。笔者进一步整理出144名武举进士生平资料(参见表2),再结合武举进士的言论著作,力图对宋代武举的成功与争议之处作出更加客观的评价。

①王林《燕翼诒谋录》卷5《武举更革》,第44—45页。

②《宋会要辑稿》,第5610、5614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609页。

④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5《淳熙武举授官新格》,第779页。

⑤赵冬梅《文武之间:北宋武选官研究》,第10页。

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978页。

⑦《宋会要辑稿》,第5600页。

⑧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907页。

⑨《宋会要辑稿》,第2811页。

⑩杜范《便民五事奏札》,《全宋文》第320册,第150页。

⑪章如愚辑《群书考索》续集卷32,第1063页。

⑫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5《淳熙武举授官新格》,第780页。

⑬王洋《策问》,《全宋文》第177册,第190页。

⑭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嘉定四选总数》,第757—758页。

⑮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卷12,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宋元浙江方志集成》第1册,杭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437页。

⑯陈均编《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30,许沛藻等点校,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807页。

⑰周兴涛《宋代“不武”不能独罪武举、武学制度》,《孙子研究》2015年第4期,第104、108页。

表2 宋代武举进士仕宦情况统计表

所任最高官职		姓名	资料来源
类别	职官/差遣		
宰执	参知政事	朱熠	《宋史》卷357、卷408、卷453、卷454、卷456;《(淳熙)三山志》卷28至32;《(咸淳)临安志》卷61;《(嘉定)赤城志》卷34;《(嘉泰)吴兴志》卷14;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3;祝穆《宋本方輿胜览》卷13、卷43;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4、卷17;李俊甫《莆阳比事》卷1;洪迈《夷坚志》丁志卷1、卷13、卷19;楼钥《攻愧集》卷29、卷34、卷102;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17;陈傅良《太学正孙元卿除武学博士制》,《全宋文》卷6024;宗泽《宗忠简集》卷3;程俱《北山集》卷34;范浚《香溪集》卷21;孙应时《琴川志》卷8;王之道《相山集》卷29;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59;刘克庄《刘克庄集》卷81;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80;魏了翁《渠阳集》卷17;刘宰《漫塘集》卷30;吴泳《鹤林集》卷8;马扩《茆斋自叙》;熊克《中兴小纪》卷37;李昉英《文溪集》卷5;吴潜《履斋遗集》卷3;袁甫《蒙斋集》卷9;周密《癸辛杂识·后集》;周密《齐东野语》卷12;《宋会要辑稿》之《选举》、《崇儒》;《宋仙居进士题名碑》及《续题名碑》;郑岳《莆阳文献传》卷43;应廷育《金华先民传》卷6;黄仲昭《八闽通志》卷50至卷55;《(弘治)温州府志》卷13;《(嘉靖)福宁州志》卷8、卷11;《(嘉靖)宁国府志》卷8;郑柏《金华贤达传》卷6;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96;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45;《(雍正)浙江通志》卷129
牧伯	州观察使	蒋介	
	州防御使	周虎	
	州团练使	徐量	
	州刺史	蔡必胜	
京朝官	吏部侍郎	应节严(试换文资)	
	吏部郎中	高梦月(试换文资)	
	太府卿	王卿月(试换文资)	
	武学博士	赵应熊、蔡镐、叶嵩、黄哀然、王宿	
	武学谕	柯熙	
统兵官	武学教授	文焕	
	路马步军总管	马扩	
	步军都虞候	何灌	
	正、副将	薛奕、黄困、缪德绶、柯梦弼、黄宋祥、刘德成、林之望	
	御前某军第某将	王士言、江伯夔	
	府兵马司统领	余士武	
	路兵马都监	蒋师坚、林嵩、金性、王奇	
	路兵马钤辖	徐森木	
亲民官	都巡检	陈昕、丁执中	
	巡检	邢舜举、陈师良、徐泳、阮瑀、李国辅、林概、郑恭、林汉辅、郑容、郑容	
	安抚司准备将领	施梦枢、陈英准、叶芬	
	知府	林景衡、焦焕炎、章梦飞、程鸣凤	
	知州	马识远、汤莺、薛伟、缪梦达、高选、吴沆、黄裳、王智夫、杨斌、李兴时、姚廊、陈纪、林伯成、厉仲祥、林泰定、周用亨、程元鼎、陈良彪、李亮、陈万春、叶灏、缪震、孙应龙、郑嗣之、周师锐、林汝决、王霆、陈孝严、柯梦旂、杜幼节、陈梦雷、黄超叔、陈霆发、林梦新、刘必成、项桂发、朱应举、褚生	
	州通判	江伯虎(试换文资)、侯畱	
	知军	徐徽言、王公弼、黄章、陈云、姜必大、赵时赏	
幕职	知县	金驹、姚况、林仲虎、黄度、王孙贵、朱仲弼、林以礼、缪元龙、孙巨源、陈公烈、高处仁、张万、刘应沐、刘渊泉、林应龙	
	知寨	郑觉	
其他	县尉	陈万、陈昭德、陈谋、黄钺、黄纯仁、张伯威、郑缙、胡谦、范祖筠、刘忠嗣、陈宗阳	
	诸州、司计议官	鲍惟几、黄梦攸、王元宝、黄宋英、陈湜、陈起渊、梅应奇	
	诸州、司参议官	黄昌辰	
	路提举常平使	王三锡	
	路提点刑狱公事	许亢	
	监税	鲍惟时、陈大节	
	专任閤门舍人	林尧臣、林曠、陈子衡、郑子衢、黄南叔	
	诸司干办官	郑抟、赵万年	
州学教授	杨文焕		

备注:官职分类及定名,参考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增补本)》。

(一)成功之处

章如愚认为宋人对武举、武学的批评过分偏激,表示“今朝廷所问,稍有声称者,皆由武举而得,此其所取,岂得谓之无益于世者”^①。揆诸事实,武举进士建功立业者不少,慷慨殉国者亦有之。如武状元薛奕,在元丰五年永乐城之役中,与西夏军力战殉国^②;徐量,常年在鄜延路与西夏、西羌作战,善用兵法,屡建奇功^③;王士言,参与讨平方腊,靖康元年坚守泽州,与金军巷战殉国^④;徐徽言,与西夏作战屡立战功,靖康年间领兵取河西三州,又“与金人麇河上,大小数十战,所俘杀过当”,坚守晋宁数年后殉国^⑤。此外,叶颙^⑥、何灌^⑦等守卫汴梁殉国,姚望之^⑧、侯畱^⑨、赵时赏^⑩、刘伯文^⑪等与蒙军作战殉国。上述将帅战功固然不如岳飞、韩世忠等名将,但忠心报国且不乏战绩,不应予以忽视。战争岁月,武举进士守卫疆土、屡建功勋;和平年代,武举进士作为统兵、治安或亲民官,同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 确实选拔出了一批合格的军事、行政人员

武举入仕者的仕宦经历,与普通武选官相似,只是往往免于监当而直接担任统兵官,且有权担任武学学官,升迁也更快。在宋代士大夫看来,在入仕诸途中,“纳粟、胥吏不如补荫,补荫不如进士、武举”^⑫,武举出身者比其他武职人员更具行政能力,因此往往被差注知府、知州等重要职位,进入亲民官系统。

武举进士进入统兵官系统,有助于改变武将群体的人员构成,符合士大夫的期待;进入亲民官系统,则往往派往边境州县,发挥其兵学知识和军事才干。如作为宋金前线重镇的光州,往往选派武举进士,蔡必胜、周虎、王霆、陈孝严都曾知光州。金军入侵浮光时,宋廷虑文官知州无力应对,“朝论以为霆可守之,乃知光州兼沿边都巡检使。冒雪夜行,倍道疾驰至州,分遣间探,整饬战守之具,大战于谢令桥,光人遂安”^⑬;开禧北伐前,鉴于文官知州“边郡犹狃和好,城壁不葺”,命周虎知光州,整训军队,加固城防^⑭。武举进士的行政能力和军事才干,在边境州县得以充分展现。

2. 成功塑造武举进士、武学生的士人认同

宋代士大夫将武举进士和武学生视作同类,希望这批“儒而谈兵者”^⑮进入军事系统后,能够使士大夫对军事议题的参与更全面更深入。武举进士和武学生也的确认自己的士人身份,以致朝论认为“武举从军之人,往往自高,不亲戎旅”^⑯。如蔡必胜赴江东军营时,不遵“将官谒帅,皆小袖衫拜庭下”之例,而是“袍笏肃揖,帅因请以宾礼见”^⑰。

武举出身者行政风格与文官士大夫相近。如蔡必胜知楚州,“亲至学宫,课率诸生,劝教有义,士人兴起”^⑱;王霆知蕲州,“建学舍,祠忠臣”,尝训其子弟曰:“穷理尽性,学之本也。”^⑲不仅如此,武举出身者的兴

① 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29,第609页。

② 祝穆撰、祝洙增订《方輿胜览》卷13,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22页。

③ 程俱《故武功大夫昭州团练使骁骑尉徐公行状》,《全宋文》第155册,第371—375页。

④ 脱脱等《宋史》卷453《忠义·王士言传》,第13321页。

⑤ 脱脱等《宋史》卷447《忠义·徐徽言传》,第13190—13193页。

⑥ 杨万里撰、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卷119《宋故尚书左仆射赠少保叶公行状》,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532页。

⑦ 脱脱等《宋史》卷357《何灌传》,第11227页。

⑧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修订本)》卷72《人物志·姚望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版,第1031页。

⑨ 脱脱等《宋史》卷454《忠义·侯畱传》,第13346页。

⑩ 邓光荐《文丞相督抚忠义传》,《文天祥全集》卷19附录,中国书店1985年影印版,第505页。

⑪ 邓光荐《文丞相督抚忠义传》,《文天祥全集》卷19附录,第509页。

⑫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9402页。

⑬ 脱脱等《宋史》卷408《王霆传》,第12314页。

⑭ 刘宰《故马帅周防御圜志》,《全宋文》第300册,第324页。

⑮ 赵脊《试武举进士制策》,《全宋文》第234册,第375页。

⑯ 《宋会要辑稿》,第5608页。

⑰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7《蔡知閤墓志铭》,刘公纯等点校,中华书局2010年第2版,第317页。

⑱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7《蔡知閤墓志铭》,第319页。

⑲ 脱脱等《宋史》卷408《王霆传》,第12315页。

趣爱好,也与文官士大夫一致。如陈师良“平生好作诗,晚年诗益工,每一篇出,识者服其笔力”^①;徐泳擅长文学,“其诗词,视唐诸子矻矻弄篇章者多哉”^②;单炜“得二王笔法,字画遒劲,合古法度,于考订法书尤精……名士大夫多与之交,自号定斋居士”^③;周虎“文词敏赡……作大字端劲,独步当世”^④。“武学在太学之侧”^⑤,武学生与太学生互动频繁,往来密切,士人习气更重。如徐量以武学生应武举入仕,久任边地知州,“尊礼学官弟子,其劝驾士具宴礼,则遣骑导,作乐迎送”,并表示“边夷不知儒重,非痛折节以竦动之不革”,在其治下,“诣学官求试者倍常”^⑥。

3. 带动一些武将、军士研读兵书

武举进士、武学生释褐加入武将群体后,带动了一些将校军士研读兵书、讲谈兵法。熙宁三年,“三班院言殿直雷珣乞试《六韬》、《孙》、《吴》兵书义十道,仍试骑射”,考试合格后受神宗嘉奖^⑦;淳祐十年(1250),“武举正奏名王时发已系从军之人,充殿前司左军统领”,其登第后,理宗“特命就本职上与带‘同’字,以示优厚劝奖”^⑧。武举、武学的示范作用及其对武人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二) 争议之处

宋代武举固然选拔出一批符合士大夫价值取向的合格军事行政人才,但没有一项选官制度是绝对完美的,其饱受非议之处主要集中在武举科场舞弊及部分投机者以武举为入仕捷径两个方面。

1. 武举科场舞弊事件

由于武学生和太学生往来密切,后者往往出于“朋友情谊”,发挥自己所长替前者参加程文考试,“一篇之论,片时可办,各以余力助其武举朋旧”,甚至“有试卷与引试弓马日书簿字迹绝不类者”^⑨。然而,“一法立,一弊生,禁防已密而奸幸复出”^⑩。武举舞弊固然存在,文举舞弊现象则更为严重。开禧元年,群臣极言文举舞弊,“移易卷案,挟带书册,往往有之。代笔之弊,最其甚者。显行贿赂,略无忌惮,或替名入试,或就院假手”^⑪。甚至当年状元毛自知,自取解到殿试,一路舞弊,“自知本名自得,冒其弟之解,叨预奏名。其父宪时为都司,与苏师旦素厚,经营传出策题,前期策成全篇,宪之笔居多。差为编排,文字可认,优批分数,遂膺首选”^⑫。因个别人舞弊而轻率否定武举所取者的素养与资质,显属以偏概全。

2. 武举成为入仕捷径

宋代武举重程文、轻弓马,以致“弓马近于具文,所取不过解作《七书》义者”^⑬。于是,许多应文举进士者“两处投下文字,失解后旋看兵法,权习弓兵,意务苟进”^⑭,太学生“久不第者,多去从武举”^⑮。姚勉认为,“此天下之士所以指右科为速化而竞以趋之也”^⑯。然而,文举也好,武举也罢,都不过是一种选官手段。只要能选拔到人才,就不能视作失败。况且,武举绝非一试即中的捷径。如杨巨源“应进士不中,武举又不中”^⑰;陈师稷“善词赋,尝试进士举,不售。去,试武举,绝伦,又不售”^⑱;等等。若他们能改由武举入仕,其

① 王之道《故武节大夫陈文叟墓志》,《全宋文》第185册,第132页。

② 陈傅良《跋徐荐伯诗集》,《全宋文》第268册,第2页。

③ 周密《齐东野语》卷12《姜尧章自叙》,第212页。

④ 刘宰《故马帅周防御圻志》,《全宋文》第300册,第326页。

⑤ 吴自牧《梦粱录》卷15《学校》,第132页。

⑥ 程俱《故武功大夫昭州团练使骁骑尉徐公行状》,《全宋文》第155册,第375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303页。

⑧ 脱脱等《宋史》卷157《选举志》,第3686页。

⑨ 《宋会要辑稿》,第5614、5615页。

⑩ 《宋会要辑稿》,第5373页。

⑪ 《宋会要辑稿》,第5356页。

⑫ 《宋会要辑稿》,第5419页。

⑬ 《刘克庄集笺校》卷81《欧阳经世进〈中兴兵要〉申省状》,第3612页。

⑭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367页。

⑮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4《武举》,第1001页。

⑯ 姚勉《廷对策》,《全宋文》第351册,第337页。

⑰ 脱脱等《宋史》卷402《杨巨源传》,第12194页。

⑱ 戴表元《戴表元集·剡源集》卷16《陈府君功父墓志铭》,陆晓冬等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34页。

知识储备、文字水平都有基本的保障。

至于武举进士再应文举进士科,从而试换文资,一度以“今既由武艺入官,又复慕为文臣,是右科徒为士子假途之资”为由被禁止,又终因“入货、门荫之流犹许换试,而武举进者独可沮抑其所能乎”^①而取消禁令。平心而论,科举只是手段,得人才方为目的。武举进士又中文举,正说明朝廷获得了文武兼备的全才,应该予以肯定。事实上,两举皆中者,往往有极佳的官声和政绩^②。况且,“能中两科者,不过挺特翘楚之辈,岂能一舍武就文乎?”^③极少数特优者能中两举,并不妨碍武举选拔军事人才的存在价值。

五 结论

宋代士大夫作为政治主导力量,广泛参与军事决策,甚至统兵作战、镇守一方。为选拔符合士人价值观的理想将帅、改造武将群体,更全面深入介入军事议题,他们积极谋划复开武举,并以文举进士科为模板,全面重塑武举。宋代武举取士定位为“博延方略之士,参阅材技之能”^④,因此加重了军事策论的分量,增加了兵书大义的考查,确立了首重程文、次及弓马的选拔标准,以此选拔“方略智勇之士”^⑤;后又仿照太学,创立武学,以武经七书为主要教学内容,注重儒家思想的教化熏陶。

士大夫视武举进士为“儒而谈兵者”^⑥、武学生为“士之有武勇者”^⑦,将其引为同类。面对职业军人对武举从军人的排挤打压,士大夫联名抗议、及时干预,保障武举进士升迁资格与政治权利,且“申伤三衙、沿江军帅待以士礼”^⑧。对于武学生发起的各项运动,士大夫和太学生给予有力支持,使每场运动都取得了预期的成效。

武举作为武官入仕的正途,确实选拔出一批合格的军事、行政人才。他们在战争岁月守卫疆土、屡建功勋,壮烈殉国者亦不乏其人;在和平年代,或担任统兵官、治安官,维持一方治安,或出任边地亲民官,有效应对各类武装挑战。武举出身者的行政风格,与文官士大夫相近,兴学校、敦教化、奖拔寒士、劝课农桑;其兴趣爱好,与文官士大夫一致,喜好诗词书画,称引儒家经籍。在彼此认同下,武举进士、武学生在重大政治议题上与文官始终保持一致。

诚然,武举所取者未必都是优秀武官,但文举所取又岂能尽为杰出文臣?后人多批评宋代武举过分关注兵书,认为纸上谈兵非选拔将帅之道,然而“有将才者,必习兵法。习兵法者,不必有将才”^⑨,精熟兵法不是万能的,但为将者不通兵法则万万不可的。正如苏轼所言,“今夫孙、吴之书,其读之者,未必能战也”,然“以为未必然而弃之,则是其必然者,终不可得而见也”^⑩。武举所选未必都是将才,但若停废武举,则军事人才必然少一入仕正途。作为士人中的特殊一类,武举进士对宋政权高度认同,入《宋史·忠义传》者五人,入《奸臣传》、《叛臣传》者则不见一人。在建炎颠沛迁转中,武举进士始终坚定站在赵构阵营一边,“宋南渡后,士由右科进者,率先从戎,隶三衙而次京口”^⑪,竭力重建宋政权。显而易见,宋代士大夫以重塑武举改造武将群体、参与军事议题的实践,基本取得了预期成效,武举所取之士“岂得谓之无益于世者”^⑫?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宋会要辑稿》,第5614页。

②周兴涛、董克宁《宋代科举中的文武举互换现象》,《文山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47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614页。

④胡宿《御试武举策题》,《全宋文》第22册,第18页。

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500页。

⑥赵昉《试武举进士制策》,《全宋文》第234册,第375页。

⑦袁燮《武学登科题名记》,《全宋文》第281册,第248页。

⑧王林《燕翼诒谋录》卷5,第45页。

⑨《李觏集》卷17《强兵策第十》,第167页。

⑩李之亮笺注《苏轼文集编年笺注》卷9《训兵旅·蓄材用》,巴蜀书社2011年版,第621页。

⑪俞希鲁《从军舍人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33册,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48页。

⑫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29,第609页。



理想与现实之间： 苏轼、苏辙制举科目解疑

陈安迪

摘要：苏轼与苏辙在嘉祐六年制科登第，但他们所应的科目到底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抑或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历来未有定论。宋代官修史书记录他们所应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二苏自述也称所应为直言之科，然而，欧阳修《举苏轼应制科状》以及王安石与沈遘所拟的二苏授官制却称他们所应的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通过考析宋代制举制度、渊源及习称，大抵可以推知二苏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二苏自述所应为直言之科，并非特指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是代指制举本身。他们所坚持的用语习惯，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对制举核心价值的认知，一方面也体现了他们在制举上所寄寓的政治理想与实际的制举现实间的某种冲突与调和。

关键词：苏轼；苏辙；制举科目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702

收稿日期：2023-12-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静嘉堂所藏宋元珍本文集整理与研究”(18ZDA180)、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点项目“苏轼的政治际遇及其政治形象塑造研究”(22WH08-7Z)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安迪，女，广东珠海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政治史与制度史，E-mail: 724058529@qq.com。

嘉祐六年(1061)，苏轼与苏辙经欧阳修与杨畋的举荐，参加了当年的制举考试，各以第三等与第四等次入选。制举在宋代有“大科”之称，入选者的待遇比照进士高科。制举的成功，不管是对二苏的声名还是仕途，都产生了颇为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关于这次重要的考试，官修史书与笔记文集都有明确的记载，但在二苏所应科目问题上却留下了一个不解之疑。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嘉祐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著作佐郎王介、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河南府澠池县主簿苏辙。”^①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乙亥，御崇政殿，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著作佐郎王介、福昌县主簿苏轼、澠池县主簿苏辙。”^②乌台诗案后，苏轼曾提及自己应制举的经历，谓：“轼少年时，读书作文，专为应举而已。既及进士第，贪得不已，又举制策，其实何所有？而其科号为直言极谏，故每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③苏辙在所撰《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谈及欧阳修举荐苏轼应制举云：“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④苏辙在提及自己的应举经历时也称：“在仁祖时，始以直言见收下第；在神考时，复

①《宋会要辑稿》，刘琳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475 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4，嘉祐六年七月乙亥，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2 版，第 4710 页。

③《苏轼文集校注》卷 49《答李端叔书》，张志烈等校注《苏轼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344—5345 页。

④《苏辙集·栾城后集》卷 22《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陈宏天、高秀芳校点，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118 页。按：《苏辙集》此处断为“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或误，当断为“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盖于秘阁试六论为宋代制举固有程序，所谓“阁试六论”者。

以封事获对清光。”^①如此看来,苏轼与苏辙制举所应之科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当可确信无疑。

然而,欧阳修在《举苏轼应制科状》中却称:“臣伏见新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学问通博,资识明敏,文采烂然,议论蜂出。其行业修饬,名声甚远。臣今保举,堪应材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②《宋史·苏轼传》亦载:“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③此外,王安石所拟苏轼入等后的授官制,亦题作《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轼大理评事制》^④;沈遘所拟的苏辙授官制,同样题作《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新授河南府澠池县主簿苏辙可试秘校充商州军事推官》^⑤。那么,苏轼与苏辙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似乎也无可怀疑。

这一矛盾记载,在南宋时已无可解。郎晔在光宗时表进其所选注的《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以苏轼自述为据,认为:“二苏所应,乃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今诸本皆云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者误也。”^⑥后人在这一问题上也各有所见。如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中,针对《宋史·苏轼传》所载“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特为之辨证,曰:“宋制科之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为一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为一科。二苏当日同举直言极谏科,颍滨志其兄墓,亦云‘文忠以直言荐之’,《传》云才识兼茂者,误也。”^⑦清人沈钦韩在注王安石之文时,选择将这一问题模糊化处理,他根据宋代制举异科同题之制认为,不管是贤良方正,抑或才识兼茂,“通谓之贤良可也”^⑧。今人在编纂二苏年谱时,或取一偏,或避而不论,或以二科实为一科^⑨。

凡迂延不决的历史疑题,往往在客观上有其无法辨明之处。二苏制举科目难以定论的症结在于,结论相异的双方都非孤证,且都是可信度较高的史料。如持贤良方正科观点的官修会要,所据为《时政记》等当期记录^⑩;而持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观点的制词题名,显然也非无据而成^⑪。虽然如此,通过综合考察制举制度本身的特点与宋人的用语习惯,仍可争取为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可能的答案,并增进人们对二苏本身以及宋代制举的了解。

一 宋代制举的科目

所谓制举,为天子自诏之举。《新唐书·选举志》谓:“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⑫唐代制举繁荣,科目多达五六十种^⑬。但是,宋代则有所不同。随着科举取士制度的成熟,宋代最重要的人仕之途为进士科。《宋史·选举志》云:“制举无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杰,天子每亲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进士,而以是科应诏者少。”^⑭相比唐代,宋代制举不止科目极少,且在实践过程中科目之间区分亦不大。

宋初,制举只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三科,但国初百废待兴之时,制举未有定法,很快停罢。景德二年(1005),真宗有感于“将帅之任,尤难得人”,决定振兴制举,以求“非常之才”,于是“因出唐朝制科之目,采其六用之”^⑮,所选科目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武足安边、洞明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六科。因为真宗有着求将帅的目的,所以所立科目半数将为

①《苏辙集·栾城集》卷48《谢除中书舍人表二首》,第834页。

②《欧阳修全集》卷112《举苏轼应制科状》,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706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338《苏轼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802页。按:此处点校本亦断为“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当如前注所言,断为“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

④《王安石文集》卷51,刘成国点校,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878页。

⑤沈遘《西溪文集》卷5,《沈氏三先生文集》,《四部丛刊三编·集部》,上海书店1986年重印版。

⑥《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20《御试制科策一道》,郎晔选注,庞石帚校订,文学古籍刊行社1957年版,第307页。

⑦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78《苏轼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5页。

⑧沈钦韩注《王荆公诗文沈氏注·王荆公文集注》卷4,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8页。

⑨孔凡礼《苏轼年谱》以为“二者乃一科”,他在更早的《三苏年谱》中却未言科目;曾枣庄《苏辙年谱》引《苏颖滨年表》以苏辙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参见:孔凡礼《苏轼年谱》卷4,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1页;孔凡礼《三苏年谱》,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30—332页;曾枣庄《苏辙年谱》,巴蜀书社2017年版,第23页。

⑩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154页;王云海《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1984年增刊,第13—34页。

⑪据欧阳修《内制集序》云:“予既罢职,院吏取予直草以日次之,得四百余篇,因不忍弃。”(参见:《欧阳修全集》卷41,第598页。)故翰林学士与知制诰等代言之官可以系统地获得在职时所拟制词。制词题名的来源虽未有定论,但就其时常包含制词正文所不具有的信息来看,显然也是有所依据。关于制词如何收入文集,参见:杨芹《宋人文集收入制诰之举论析》,《史学月刊》2013年第3期,第40—47页;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第3章第4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56—160页。

⑫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159页。

⑬张希清等主编、金滢坤著《中国科举制度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4页。

⑭脱脱等《宋史》卷156《选举二》,第3645页。

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0,景德二年七月甲子,第1350页。

帅边寄之名。但在真宗朝的制举实践中,真正有取人之实的唯贤良方正一科。虽有人试图应洞明韬略运筹决胜科,但因“日试三千字”不能成而作罢^①。

真宗朝的制举,最后因“国家受瑞建封,不当复设此科”^②而停罢。直到天圣七年(1029),仁宗再兴制举,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明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详明吏理可使从政、识洞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六科,以待内外京朝官之被举及应选者;又置书判拔萃科,以待选人之应书者;又置高蹈邱园、沉沦草泽、茂材异等三科,以待布衣之被举及应书者^③。此次设科之广,为宋代之最,但科目虽多,而有取人之实的科目却依然寡少。时唐询议制科称:“自陛下即位,增修六科,以来多士。……后又只用贤良、茂才二科,随进士科设之。”^④司马光《涑水记闻》记载:“鲁平曰:宋初以来,至真宗方设制科……既而中废。今上即位,天圣六年始复置。其后,每开科场则置之,有官者举贤良方正,无官者举茂材异等,余四科多不应。”^⑤可知天圣设科虽多,但较为重要的只是贤良方正与茂才异等两科,对应着有官人与无官人。

虽然宋人并不重视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但这一有官人所应的科目在仁宗时期也确有取人之实。如依《宋会要辑稿》所载,大理寺丞吴育在景祐元年(1034)应此科入等,另有殿中丞钱明逸在庆历二年、明州观察推官夏噩于嘉祐二年与陈舜俞于嘉祐四年应此科入等^⑥。天圣八年登进士第的蔡襄,言及当时“国家设科以博取天下士,其敢言直节者,曰贤良方正;学广智明者,曰才识兼茂;特杰出伦类者,曰茂才异等”^⑦,显然是将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视为与贤良方正科不同的单独科目。可见,从仁宗朝的制举设科与实践情况来看,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与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并非同一科,未可一概而论。

然而,宋代制举科目虽然存在着名称上的不同,但在考试形式与内容等方面却无本质的区别。天圣八年的制举御试,有对应贤良方正与茂才异等的两份策题,但景祐五年(1038)详定科场条贯却规定:“贤良方正、博达坟典、才识兼茂、茂才异等四科,今后亲试,同出策目,须援引古义,以质今宜。其详明吏理,或涉于武经之举者,并别出策题。”^⑧这意味着有取人之实的科目在景祐五年之后已实现了异科同题。可以说,不管苏轼兄弟所应为贤良方正科,抑或才识兼茂科,其考试程序与内容都是一致的,只从制度规定的角度无法判断二人所应为何科。然而,若因此就如沈钦韩所言,以为“通谓之贤良”并无不可,则既未能回答二苏所应科目到底是哪科,也回避了探求记载出现差异的原因。

二 制举的习称与二苏的用语习惯

虽然贤良方正与才识兼茂并非同科,但需要注意的是贤良方正科在制举科目中的特殊地位。制举制度,渊源自汉代的举贤良对策。所以,以举贤良或贤良方正代指制举,在宋代是颇为常见的表达。

富弼,作为无官人,只能应茂才异等科,但邵伯温在《邵氏闻见录》中却称其以“贤良方正”登第^⑨。陈舜俞,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自述乃谓“先皇尝以贤良方正科擢臣为第一”^⑩。吴育,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宋史》称其“举贤良方正”^⑪。南宋人对贤良方正的科名有如下一段论述:

臣尝历考自古取士,惟贤良方正一科,世俗之所歆艳,而士心之所深重。盖非德义醇粹,操行无玷,不足以当贤良之名;非刚毅不挠,直大无私,不足以当方正之名。由汉以来,凡是是科,鲜不为汗青所记者。以本朝苏文忠公兄弟,文章标准一世,议论横放四海,终其身无一瑕可指。其初犹曰应材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初不敢以贤良方正自居。^⑫

这段论述认为,贤良方正较其他科目声名更重。那么,应其他科目也称应贤良方正,在并不悖表达习惯的

①《宋会要辑稿》,第5461页。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选举考六》,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71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462页。

④《宋会要辑稿》,第5467页。

⑤司马光《涑水记闻》卷3,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6页。按:依《宋会要辑稿》,“天圣六年”当为“天圣七年”。

⑥《宋会要辑稿》,第5465、5466、5473、5474页。

⑦《蔡襄集》卷29《送丘贤良序》,徐焘等编,吴以宁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16—517页。

⑧《宋会要辑稿》,第5465页。

⑨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9,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9页。

⑩陈舜俞《都官集》卷4《上英宗皇帝书三》,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13册,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版,第86页。

⑪脱脱等《宋史》卷291《吴育传》,第9728页。

⑫《宋会要辑稿》,第5492页。

同时,也可谓事出有因。但是,如果认为因为贤良方正科声名更重,所以二苏初不敢如此自称,导致了科名的混淆,则未免不合事实。

因为二苏提及自己所应制举科目,多数时候都并未采用贤良方正的表述,而是在强调直言极谏。汉举贤良之时,贤良方正已与直言极谏并称。从科目的沿革来说,以直言极谏称制举,远较贤良方正为少,但也并无不可。因为在不少人看来,制举的价值,正在于直言极谏。如叶绍翁引李焘《制科题目序》曰:“古所谓贤良方正者,能直言极谏而已。”^①陈亮议制科亦言,“则古之贤君为是设科以待非常之才者,其求言之意可谓切矣”^②。苏轼兄弟无疑是这一观点的认同者,以直言指代制举,正是他们特别的表达习惯。

北宋钱氏家族的钱易、钱明逸、钱彦远皆制科登第,是号称“一门之美,前世未有”^③的盛事。其中,钱明逸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宋人诗句称“贤良方正举,父子弟兄同”^④,但苏辙则谓“父子兄弟,进以直言”^⑤,显然是以直言代称制举。范百禄治平元年(1064)举制策,与其有亲缘关系的范祖禹在为其所作墓志铭中称范百禄“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⑥,而苏辙称范百禄“蚤以直言,预英祖之选”^⑦。“举直言”在苏辙的表述习惯中并不一定指向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往往是制举的代称。苏轼在谈及苏辙的制举时,所用表述同样为“举直言策”^⑧。

要之,二苏以直言极谏称自己所应科目,并不是指自己所应乃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是在指代制举本身。这种不同于时人的表达习惯,凸显的是他们对于制举求言这一核心价值的认同。

三 制举科目的发展趋势

即使二苏的表达并不意味着所应乃贤良方正科,但《宋会要》等官修史书的记载又该如何理解呢?

需要注意的是,《宋会要辑稿》所载应举者所应科名与其他史源相异,这一情况实际上颇为普遍,并非只发生在二苏身上。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嘉祐四年八月,汪辅之所应乃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⑨,但郑獬《荐汪辅之状》称他“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⑩。前引范百禄“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在《宋会要辑稿》中,他同样被认为所应的乃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⑪。与范百禄同科赴试的李清臣,在其行状中所记亦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⑫,而《宋会要辑稿》所载的则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考虑到贤良方正相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更是美称,如果范百禄等人所应实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作墓志与行状者没有任何理由不取此科名而取另一科名。

实际上,自嘉祐六年(1061)开始,《宋会要辑稿》中就已经不再再有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的记载,但在其他史料中则仍存应该科的记录。除了治平元年(1064)范百禄、李清臣外,熙宁三年(1070)应科者有吕陶、钱勰、孔文仲、张绘共四人,《宋会要辑稿》将他们统统记录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⑬,而叶绍翁称张绘所应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⑭。

虽然无法证实《宋会要辑稿》的记载有误,但将科目统归于贤良方正科,实际上符合宋代制举的发展趋势。宋代制举名义上有多种科目,但用以取人的不过三科,且并无本质区别。而贤良方正科不管是科名之重,还是应举人数,都在其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熙宁罢制举,元祐二年(1087)复置时,朝廷不再区分科目,只以贤良方正一科取士^⑮,终两宋之世未改,这实际上是对既有事实的承认。由于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巨大影响力,官修史书将应其他科者误归为此科,有着相应的制度背景,也是制举科目渐成一科的发展趋势的体现。

①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沈锡麟、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0页。

②《陈亮集(增订本)》卷12《制举》,邓广铭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42页。

③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2《钱起居神道碑》,王同策、管成学、颜中其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89页。

④刘敞《公是集》卷26《送子高知润州》,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9册,第551页。

⑤《苏辙集·栾城集》卷32《西掖告词四十九首·钱勰父母》,第547页。

⑥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44《资政殿学士范公墓志铭》,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24册,第423页。

⑦《苏辙集·栾城集》卷33《北门书诏五十四首·范百禄免翰林学士不允诏》,第583页。

⑧《苏轼文集校注》卷16《司马温公行状》,张志烈等校注《苏轼全集校注》,第1636页。

⑨《宋会要辑稿》,第5474页。

⑩郑獬《郾溪集》卷12《荐汪辅之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6页。

⑪《宋会要辑稿》,第5476页。

⑫晁补之《鸡肋集》卷62《资政殿大学士李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第925页。

⑬《宋会要辑稿》,第5477页。

⑭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第121页。

⑮《宋会要辑稿》,第5479页。

对于二苏所应为贤良方正科的记载,其中二苏兄弟的自述所指为制举本身,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而官修史书则有着常将他科归为贤良科的例子,故而也不可作为确证。苏轼在给吕公著的谢启中回顾自己的应举经历时,有“两登进士举,一中茂才科”之言^①。而苏轼应制举时为有官人,不可能应茂才异等科,所谓茂才科者,只能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所以,二苏所应制举科目,当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四 二苏的制举经历及其影响

用语习惯往往反映着人对事物的认知。以贤良方正指代制举颇为常见,然而二苏却多以直言指代制举,其中体现的是他们对制举核心价值的强调。制举由天子自诏,应举者或许以布衣之身,直面君主之问,最终以言得官,有着强烈的下情上达以及直言得用的意义在其中。在不少人看来,直言极谏,广开言路,正是制举最核心的价值。

但是,宋代制举制度并未很好地体现这一点。相较前代制举,应举者直接赴御试回答天子之问,宋代的应举者要先缴进词业,然后还要阁试六论,最后才能赴御试策问,其中尤以阁试六论为难^②。所谓六论,为从九经、十七史、七书等书正文以及注疏内出题,要求试者述其出处而后作论,每篇限500字以上^③。答题的要点在于知晓题目出处。马端临总结其评测标准为“皆以能言论题出处为奇,而初不论其文之工拙”^④,制举在宋代也由此被称为“记诵名数”^⑤之学。

这种为“直言”设下重重障碍的做法,既为当今学者所批判^⑥,宋人本身亦多有批驳。如司马光言:“臣窃以国家本置六科,盖欲以上观朝政之得失,下知元元之疾苦,非为士人设此以为进取之阶也。”^⑦李焘亦称:“古所谓贤良方正者,能直言极谏而已。今则为博习强记也,直言极谏则置而不问,殆恶闻而讳听之。逐其末而弃其本,乃至此甚乎?”^⑧二苏兄弟显然也认为制举的意义在于广求直言,而他们应制举的经历亦清晰地反映了求言的制举理想在现实层面的冲突与调和。

二苏将制举视为直言之科,在制举上寄寓了直言得用的政治理想。最终,苏轼制举入第三等,也是事实上的最高等,在两宋历史上只有区区数人得此殊荣。他所获授官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与嘉祐四年进士科第一人授官等级一致。在苏轼任职期间,府吏皆呼之为“苏贤良”,任满回京,立即获得试馆职的机会,直接踏上了“骤显”之途。他在乌台诗案后,关于自己因为所应科目号为“直言极谏”,所以喜欢“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的言论,当从这一角度理解。从他的经历而言,宋代制举尽管实质上未必真的有利于求言,但它所象征的广求直言的政治理想,仍然可以影响一时士气。

在苏辙身上,情况则有所不同。他在御试时“因所问极言得失”,其中最“切直”的内容,当属根据“闻之道路”的讯息批判仁宗沉溺贵姬歌舞,欢乐失节。答策上后,苏辙自述曰:

策入,辙自谓必见黜。然考官司马君实第以三等,范景仁难之。蔡君谟曰:“吾三司使也。司会之言,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胡武平以为不逊,力谓黜之。上不许,曰:“以直言召人,而以直弃之,天下谓我何?”宰相不得已,置之下第,除商州军事推官。^⑨

这一事件背后的博弈,较苏辙的叙述更为复杂。司马光与范镇为此次制举的复考官,苏辙之策本为初考官所黜,而司马光与范镇同议,以之为第四等。若苏辙之言非虚,则司马光本欲以苏辙为第三等,但同为复考官的范镇不同意,故退而求其次,以苏辙为第四等。司马光在论奏此事时,盛赞了苏辙的“切直”,而以之为第四等的原因,他称是因苏辙“所对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等一两事,与所出差舛”^⑩。

实际上,宋代制举不止是六论,即使是最后的御试策问,也多有考查应举者记忆力的经史名数之问,虽然有人

①《苏轼文集校注》卷60《谢吕龙图三首》,《苏轼全集校注》,第6594页。

②《宋会要辑稿》,第5489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5483页。

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选举考六》,第979页。

⑤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82《上哲宗乞别详定制科考格》,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889页。

⑥对于宋代制举弊病的批判,学界研究成果丰硕。参见: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二、同朋社1969年,414—417页;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157页;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32—738页。

⑦《司马光集》卷19《乞省览制策札子》,李文泽、霞绍晖校点整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56页。

⑧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卷3《贤良》,第120—121页。

⑨《苏辙集·栾城后集》卷12《颖滨遗老传上》,第1015页。

⑩《司马光集》卷20《论制策等第状》,第557页。

质疑,但最终朝廷只是诏“先问治乱安危大体,其余所问经史名数自依旧制”^①。在嘉祐六年策问中,有“钱货之制,轻重之相权;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句,需应试者释之,而苏辙答策云“命秩之实,始于魏武帝,而后有六等之号”^②,实际上并未解出此句含义。此句或出于唐代陆贽《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其意盖指命官授爵,当虚名实利相济。要准确地回答这类问题,不需要什么深邃的思考或见识,只要记得出处即可。

朝廷再次派人重考,结果还是决定罢黜苏辙。司马光随后上奏,极力维护制举的求言价值,认为苏辙是此次制举考试中所言最为切直者,如果黜落他,天下人会以为“朝廷虚设直言极谏之科”,从此四方“以言为讳”;正因为苏辙所对事目“有漏落”,朝廷以其“切直收之”,才更是美事^③。最终,仁宗“求直言而以直弃之,天下其谓我何”^④云云,以苏辙为第四等次,授官商州军事推官。仁宗虽看似认同了制举求言的价值,但第四等次实为降一等收之,这是一个相当折中的处置。但相比熙宁初年,宋神宗不顾臣僚反对,一意罢黜在制举中对变法有所非议的孔文仲^⑤,此时的政治风气亦可称宽和。

苏辙的制举经历,既体现了宋代制举的制度设计与求言目标间的冲突,或许也体现了广开言路的理想在帝制时期的固有困境。苏辙其实也并未准确回答出命秩这一事目的正确答案,而仍然取得了第三等次的好成绩,很难说苏辙的罢黜之危单纯是因为答策漏落过多,而与其过于直言极谏毫无关系。苏辙最终未赴商州军事推官任,显然是对制举结果颇为不满。苏轼在得知苏辙不赴任后,撰写有“答策不堪宜落此,上书求免亦何哉”,“辞官不出意谁知,敢向清时怨位卑”,“策曾忤世人嫌汝,《易》可忘忧家有师”^⑥等诗句,暗示了其弟心中的不平。在某种意义上,苏辙一以贯之地以直言指代制举,很大可能就是因为他对自身的制举经历深怀不平——制举本是求直言的科目,而自己却因直言不讳而险被黜落。但苏辙最终位至副相,相较其兄仕途更为显达,或许也是从中吸取了某些教训。

对于同样将制举视为求言之科的苏轼来说,制举的成功,既给了他极高的仕途起点,也带给了他切实的政治自信,并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他此后的作为。据说,他曾对晁端彦解释自己的“不忍事”,曰:“某被昭陵擢在贤科,一时魁旧,往往为知己。上赐对便殿,有所开陈,悉蒙嘉纳。”^⑦制举的成功,长久地鼓舞了苏轼,哪怕随着北宋变法运动的开展,政治氛围已然变迁,苏轼直言不讳的政治态度也未曾改变。

五 结论

二苏制举所应科目,虽史料记载有互相抵牾之处,但通过考察宋代制举制度、二苏对制举的习称等问题后,大抵可以确定二苏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非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二苏自述的直言之科,往往指代的是制举本身,而非指代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又由于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在宋代制举科目中的统治地位与代表性,宋代官修史书对于应举者所应科目的记载并不是完全准确的,多有将应其他科者归为贤良方正科的情况。关于二苏所应制举科目,应以欧阳修的荐状、王安石与沈遘所拟的制词题名以及苏轼“中茂才科”的自述为准,即所应为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

贤良方正与才识兼茂两科虽无本质的差别,但从相关问题的产生与考察中,可以窥见北宋制举制度的发展特点、仁宗时期的政治氛围以及二苏本人的政治态度与观念。北宋制举虽是直言的象征,但实际上并无制度保障,而高度依赖于一时的政治氛围。二苏的制举经历,既是制举理想与现实间的冲突与张力的具现,也为他们此后各自的政治际遇埋下了伏笔。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宋会要辑稿》,第5471页。

②《苏辙集·栾城应诏集》卷12,第1358页。

③《司马光集》卷20《论制策等第状》,第558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4,嘉祐六年七月乙亥,第4711页。

⑤《宋会要辑稿》,第5478页。

⑥《苏轼诗集校注》卷3《病中闻子由得告不赴商州三首》,《苏轼全集校注》,第253、255页。

⑦朱弁《曲洧旧闻》卷5《东坡与晁美叔言性不忍事》,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58页。



南宋后期中央行政机构职权弱化考论

黄光辉

摘要:南宋宁宗以后的战时或准战时的“国是”,使得宰相多兼“兵政、财用”,且行六部有司之事;地方常设的制置使、宣抚使亦因拥有便宜之权,行使了六部之职。随着六部有司所掌事务的减少以及在行政流程中职能的弱化,宋宁宗以后的中央行政职官出现了阶官化的趋势。但南宋初期所形成的中央行政体制的整体架构并未遭到破坏,而是在适应时代变迁的过程中调整了其运行机制,展现出了该体制的灵活性与坚韧性,并一直沿用至南宋终结。

关键词:南宋后期;省部寺监;行政职权弱化;阶官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703

收稿日期:2023-04-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元丰改制后宋代中央文官迁转研究”(24CZS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光辉,男,历史学博士,湖北省楚天学者,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唐宋政治制度史,E-mail: 18811730589@163.com。

南宋宁宗开禧北伐之后,尽管后来双方订立和议,但是宋金之间进入了长期战争对峙状态,双方和平时间较少。随着金的灭亡,宋金之间的较量又演变为宋蒙(元)之间的战局,直至元灭南宋。开禧(1205—1207)以后,宋朝长期处于一种战时或准战时状态,为了更好地应对这种局面,在中央,宰相兼枢密使成为常态,都省在中央行政体制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下行了不少六部有司之事;在地方,制置使、宣抚使拥有便宜权后,行使了部分六部职责。以往学者所注意的要么是韩侂胄、史弥远等专权情况^①,要么是地方跨路级机构的设置问题^②,而权相政治以及制置使的常设对当时中央行政机构产生的影响则无人关注。本文尝试整合前贤研究成果,拟从政治环境与制度关系入手,首先考察南宋宁宗以后权相政治、制置使常设对六部有司职权变化的具体影响,进而分析这些变化如何深刻影响了中央行政体制的运行,南宋中央政府又是如何适应、调整,以期丰富现有宋代官制的研究。

一 六部有司职权弱化的原因

中央行政体制在南宋初期形成之后,终南宋之世未曾改变,但宁宗以后的战时或准战时的“国是”,使得权臣迭出,宰相多兼“兵政、财用”,且常行六部有司之事,加之地方制置使拥有便宜之权,导致以六部为核心的中央行政机构职权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一)宰相行有司之事

宋宁宗以来,宋廷高层政治几经变幻,先后出现了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专权。韩、史、贾当政期间,下

^① 寺地遵《韩侂胄专权的成立》,吴雅婷译,《中外论坛》2020年第4期,第157—186页;小林晃「南宋宁宗朝における史弥远政権の成立とその意义」,『東洋學報』2009年第91卷第1期,35—64页;韩冠群《从政归中书到权属一人:南宋史弥远专权之路》,《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149—156页;尹航《宰属与史弥远专权》,《文史》2019年第2期,第183—204页。

^② 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著有: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第129—179页;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苗书梅、葛金芳等《南宋全史:典章制度卷》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57—377页。

行了诸多有司细务^①,导致南宋中央行政机构所掌职权越来越少。理宗年间,魏了翁将宁宗以来宰相专权对中央行政机构职权演变的影响论述如下:

韩侂胄盗权之始,犹分其责于宰丞,侂胄不过于日中以宣押入内,密赞万机,三省六曹之统体未尽废也。自侂胄平章军国,然后二府属官益重,而六曹长贰益轻……侂胄久而厌之,则令六曹凡遇勘当,即据事指定,不得辄称取听朝廷指挥。中书之务,由是稍清。至嘉定以来,虑其权之分于六曹也,每事必付检正、都司,而宰掾之权又重。凡文书至省,必分入检正、都司,拟一呈字。^②

可知,宁宗之后,尚书六部等中央行政机构在行政流程中的功能,与宰相和被称为都司的左、右司权力的变化紧密相关而且成反比,即宰相、都司职权益重,六部所掌职权益轻。

淳祐六年(1246),牟子才多次上书论及六曹职权益轻的根源在于宰相下侵六曹之职权:

自宰相下侵六曹之职,而三省始多事。自检正、都司之置,而三省愈多事。合二者而六曹轻矣。……推原所自,非始于开禧、嘉定间耶?然近岁中书之务愈致纷杂而不清者,则惟宰相之故也。前日之相,机智足以济其奸雄,而处心积虑,专以收揽事权,张大声势为能事,往往下行六曹之细务,或遗天下之大机。而检正、都司,颇多颯伺相意,模棱两端,以听所择。^③

牟子才认为,六曹职权益轻有两个层面的原因:第一,宰相下侵六曹有司之权,造成三省事多、六曹权弱;第二,检正、都司在行政流程中分夺了六曹有司之权。魏了翁所论主要是从中央行政流程入手,并未涉及六部具体职掌;而牟子才的观点更为全面,不仅涉及行政流程中六曹职能的弱化,还提及六曹所掌事务。由此可见,六部职能的弱化跟宰相、宰属擅行其权紧密相关。

晚至德祐年间,文天祥仍上书阐述相关问题:

为今之计,惟有重六部之权,可以清中书之务。今六部所司,绝是简省,其间长贰,常可缺员,莫若移尚书省六房,隶之六部。如吏部得受丞相除授之旨而行省札,兵部得禀枢密调遣之命而发符移,其他事权一仿诸此。^④

文天祥所言大体有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中书之务太多,宰相被文书缠身,导致无法专论大事;第二,六部之权太轻,导致官员常常缺员;第三,将尚书都省六房都划归六部;第四,多置两府属官。

文天祥提出的解决方法,与前人相比有所不同。无论是魏了翁,还是牟子才,他们的解决办法都是希望将中书细务划归六部有司,从行政流程角度重视六部专达之制,如此中书之务可清、六部之权可重振。但文天祥却认为,六部无权的根源虽然是宰相行有司之权,更确切地说,是尚书都省权力过大,才导致六部等行政机构权力不振,因此应该直接将尚书都省诸房划归六部。易言之,文天祥也认为六部无权跟宰相行有司事有关,只不过其提出的解决方法跟前人有所不同而已。

宰相行有司之事,使得六部有司等中央行政机构职权废。牟子才言:

大臣下行有司之事已十之八九矣。绳愆纠缪,以辅君德,此格非之大者,而扞格不行;扶植纪纲,以守法度,此体国之大者,而齟齬莫遂。簿书之出入,钱谷之盈亏,期会之应报,此何等琐屑,而以污丞相之听耶?旌忠邪以昭公道,此知人之大者,而意向未白;振拔抑屈,以回君心,此达贤之大者,而嗜好未真。部阙之注援,衢道之通塞,士民之斗殴,此何等烦碎,而以污丞相之听耶?^⑤

从史料中可见,宰相行使了吏部、户部、刑部等机构职权。如原先由户部主管的财政事务,现由宰相处理,这就是所谓“簿书之出入,钱谷之盈亏,期会之应报,此何等琐屑,而以污丞相之听耶”;原先由吏部主管的部注以及刑部主管的刑狱之事,现在也被宰相所行。

宋宁宗以后,宰相行有司事很多时候是通过临时机构来实现的。如宁宗嘉泰四年(1204)十二月,置国用

^① 本文所使用的“下行”是指上级机构行使或侵夺了下级机构的职权。

^② 魏了翁《鹤山集》卷18《应诏封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7页。

^③ 牟子才《太阳交食应诏陈十二事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10《灾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018页。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续编卷22,王瑞来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743页。

^⑤ 牟子才《论专责宰相进退贤否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62《治道》,第864页。

司,“参考内外财赋所入、经费所出,会计而总核之”^①;开禧元年(1205),“诏国用司立考核财赋之法”,并将此法“下于诸路转运司”^②。国用司的设置,显然行使了户部的权力。

综上,从时人议论来看,南宋后期,六部等中央行政机构职权弱化跟宰相行有司之事权有关。宰相跟六部有司机构职掌渐为趋同,类似于一大有司,南宋人称之为“大臣亦皆亲细务而行有司之事”^③。

(二)制使权重

宋宁宗开禧北伐后,南宋长期处于战争或准战争状态,使得地方制置使、宣抚使的设置固定化、常规化。制置使地位得以提高^④,便宜之权下放更是频繁^⑤,从而行使了不少六部之权。

宋宁宗开禧北伐时,诏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仍知兴州,听便宜行事”^⑥,但吴曦握有便宜权后,并未积极抗金,反而投降于金。杨辅、安丙平息吴曦叛乱后,安丙升任四川宣抚副使,亦拥有便宜之权,“有文该者方持母丧,以便宜起复,干办鱼关粮料院,俾之措置,且以宣抚副使印假之”^⑦。在宋朝,丁忧之人一般不允许出仕,安丙不仅以便宜起复,而且假之以宣抚副使印,给予其相当大的权力。嘉定十年(1217)四月,金人进犯光州、枣阳等地,宋廷诏:“江淮制置使李珣、京湖制置使赵方措置调遣,仍听便宜行事。丁巳,命四川制置使董居谊酌量缓急,便宜行事。”^⑧

南宋后期,制置使、宣抚使等地方长官一直握有便宜行事权。理宗绍定三年(1230),宋廷以赵善湘为焕文阁学士、江淮制置使,“许便宜从事”^⑨,专讨进犯淮东的李全。绍定五年(1232),史嵩之以大理卿兼权刑部侍郎为京西湖北制置使兼知襄阳府,赐“便宜指挥”^⑩。淳祐元年(1241)五月,诏:“沿江制置使兼淮西制置使别之杰任责措置边面战御,如遇缓急调度,权听便宜施行。”^⑪淳祐二年(1242)十月,诏:“淮东西制置使李曾伯,应军行赏罚,许便宜施行。”^⑫宝祐四年(1256)正月,宋廷诏:“京湖制置大使兼夔路策应使吴渊,遇军戎急切,许用便宜,如可俟报,仍旧申审。”^⑬再如度宗时期,诏沿江制置使汪立信,“赏罚调用悉听便宜行事”^⑭。

由上可知,自宁宗开禧北伐至南宋灭亡,宋廷授予地方大臣便宜之权,以便应对瞬息万变的战时局势,但也存在部分地方大员利用手中便宜权肆意侵夺监司、中央行政机构之权,“自开禧、嘉定以来,军政日坏,各路有制阃,各州有节制,往往侵夺诸戎司权柄”^⑮,“至于本司职事,如刑狱,如茶盐,则仍前日之职而掌之,宣阃大臣则加总其权于上……阴合中兴镇抚之使”^⑯。可见,在时人眼中,宁宗以后制置使的权力与南宋初期镇抚使无异,而在南宋初期镇抚使就侵夺了不少中央行政权。

二 六部所掌事务的减少

宋宁宗开禧之后,宰相、制置使等地方大员行六部有司事,直接导致六部有司职权减少。现将宰相及地方机构所行六部有司职权情况,按照吏部、户部、刑部等事繁次序详述如下。

(一)吏部职权的弱化

宋宁宗、理宗朝,有诸多关于宰相下行吏部铨选之事的记载。嘉定十年(1217),王迈登对时言:

①《宋史全文》卷29下《宋宁宗二》,汪圣铎点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502页。

②《宋史全文》卷29下《宋宁宗二》,第2503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434《吕祖谦传》,中华书局1985年新1版,第12873页。

④宋代制置使的研究,可参看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一书。

⑤宋代便宜权的研究,可参看西北大学王轶英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宋代便宜行事规则研究——以军事活动考察为中心》。

⑥脱脱等《宋史》卷475《吴曦传》,第13812页。

⑦脱脱等《宋史》卷402《安丙传》,第12193页。

⑧脱脱等《宋史》卷40《宁宗本纪》,第767页。

⑨脱脱等《宋史》卷413《赵善湘传》,第12401页。

⑩脱脱等《宋史》卷414《史嵩之传》,第12423页。

⑪《宋史全文》卷33《宋理宗三》,第2745页。

⑫《宋史全文》卷33《宋理宗三》,第2752页。

⑬《宋史全文》卷35《宋理宗五》,第2847页。

⑭脱脱等《宋史》卷46《度宗本纪》,第913页。

⑮李曾伯《可斋杂稿》卷20《申(枢)密院照戎司兵额状》,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84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375页。

⑯《姚勉集》卷2《庚申封事》,曹诣珍、陈伟文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朝廷应有除擢,不问部阙与夫堂除,悉关白于庙堂而后敢与。光范之门,今日所见宾客者差除也,明日所入格状者亦差除也。衣冠如市,相府尤甚于铨曹矣。^①

由此可知,无论是原先属于宰相的堂除,还是属于吏部的部注,此时都必须先禀告宰相才敢除授,即吏部所掌阙也被宰相差除,吏部在部注阙的除授中话语权减少。

端平二年(1235),杜范任军器丞所上轮对札子也有相似言论:

且论道经邦,宰相事也;四方有败,必先知之,宰相事也。今乃下行有司之事,而尤侵铨曹之官。州县之美职,京局之猥任,悉归于堂除。又有堂余拨下者,亦占为堂差,此奸臣招权之术,市恩之门,聚利之途。因仍不改,以致今日。^②

宰相职掌为论道经邦,但现在下行有司之事,其中最严重的是侵夺了吏部选官权。宰相所掌堂除,不仅占用州县美职、京局职位,还下侵堂余拨下的部阙。

嘉熙年间(1237—1240),杜范任吏部侍郎时言:“天府之职官,诸路之干官,诸州之教官,其地阙稍佳者,皆属之堂除。今又有元系部阙而碍于资格者,辄取为堂除,以应亲故。除授既出于庙堂,谁敢不听?然庙堂本以道揆而统法守,今乃坏法守以乱官常。臣昨见一阙,尝已从部射,而竟夺于堂除。”^③可见宰相下行吏部事存在三种情况:第一,宰相侵夺重要的部注阙,如诸州教官及要地干办官;第二,吏部碍于资格难除的部阙被宰相所行;第三,吏部已除阙被宰相所夺。

杜范任吏部侍郎时,还有多篇奏议涉及堂阙与部注的问题。《奏堂除积弊札子》云:

铨选之法付之吏部,擢用之权归之庙堂,以庙堂而下行吏部之事,祖宗之时无此也。自三四十年来,权臣执国柄,以公朝之爵禄而市私恩,取吏部之美阙而归堂除。玩习为常,所取益众。煽奔竞之风,抑孤寒之士,以至人心尽坏,人才衰削。……国朝任官,循常调则有部授,别异等则有堂除,是未尝深考也。所谓别异等者,如秘省之召试,学官贰令,京选通差,皆不次擢用,以储人才,非若今之所谓堂除也。限以资格,殆与吏部循常调无异,此岂祖宗之法哉?若曰储才,则如架阁、书库、京教及所留干官等,已自过祖宗时堂除之数,正不必多留美阙,以侵吏部之职也。^④

吏部之阙为常调阙,以资格为主;而堂除阙为不次擢用阙,不以资格为主,而以官员才能为准,被认为是储才阙。现在堂除下侵吏部之职,不仅表现在侵占部阙,还在于用吏部的方法办事。因为六部有司处事方式与宰相不同,“中书差除、铨曹注授各有条格,不相参错”^⑤,“官人之道,在朝廷则当量人才,在铨部则宜守成法”^⑥,六部有司所处理的事务均为常程事务,处理的依据也多为条例。现在宰相除官不以才能而以资格,这在南宋人眼中被称为“宰相专限资格,助吏部行有司之事”^⑦,宰辅以庙堂之尊下侵有司之权,就使得吏部“不得以尽徇公守法之职”^⑧。

淳祐六年(1246),牟子才亦言:

吏部掌天下之选事也,而部阙尽归于堂,堂阙不下于部,参选者不之吏部而之省府,日力困于应酬,工夫困于位置。国家大事,姑置不问,而周旋亲故,酬酢人情之念,憧憧往来,未免少分经体赞元之功。铨曹要地,反成虚设。此吏部之权轻,尚书之职废,而中书之务所以不清也。^⑨

“部阙尽归于宰相”难免有夸张成分,但宰相下行吏部事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宰相所掌堂阙不可能归于吏部,导致参选者日聚于中书,如此吏部权力益少,中书权力虽然益多,但都被细事所困,无力处理国家大事。牟子才在其他奏议中亦提及宰相下侵吏部之权,“堂除部阙,区而别之,吏部为陛下守此法者也。大臣不

①王迈《雁轩集》卷1《丁丑廷对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8册,第451页。

②杜范《杜清献公集》卷5《军器丞监轮对第一札》,胡正武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110—111页。

③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0《吏部侍郎已见第二札》,第168—169页。

④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4《奏堂除积弊札子》,第210—211页。

⑤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9,顾吉辰点校,绍圣四年四月丁卯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06页。

⑥脱脱等《宋史》卷158《选举志四》,第3715页。

⑦《叶适集·水心别集》卷9《廷对》,刘公纯等点校,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750页。

⑧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0《吏部侍郎已见第二札》,第168页。

⑨牟子才《太阳交食应诏陈十二事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10《灾祥》,第4018页。

能公取士之鉴,固已欷然。今乃片纸批谕,下侵有司之权,是选举之法不废于吏部而废于大臣也”^①。

除了宰相下行吏部选官权外,地方高层政区长官通过辟除也侵夺了吏部权力。《宋史·选举志》载:“旧制,军功补授之人,自合从军,非老疾当汰,无参部及就辟之法。比年诸路奏功不实,寅缘窜名,许令到部,及诸司纷然奏辟,实碍铨法……阃帅假便宜承制之权以擅除擢。有进士径补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为郎、大夫者。”^②宋宁宗、理宗时期,宣抚使、制置使辟除的职位,不仅包括其僚属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干办公事、准备将领、差遣、差使等职^③,还包括地方的通判、知州等职。而且,四川地区的制置使不仅可以辟除官员,还能考核郡守、管理官员迁转事宜,其权等同于南宋初期的宣抚使。史载,“开禧间,江、淮、四川并置大使。休兵后,独成都守臣带四川安抚、制置使,掌节制御前军马、官员升改放散、类省试举人、铨量郡守、举辟边州守贰,其权略视宣抚司”^④。

宝祐二年(1254),王桢言:“国朝之制,凡州县吏一命以上,非堂授则铨注,不可以自选也。可自选而辟召者,惟二三阃寄,此大幕府所以号小朝廷也。”^⑤州县之官原本属于宰相堂除和吏部铨授,但宁宗、理宗时,地方制置使大量辟除职官,这就使得很多职位无须到京注授。朱端朝言:“蜀士当得郡者,绍兴以前,悉亲诣阙下,庙堂因得以审其人物而进退之。自庆元以来,非制可辟差,则驰牒干请。”^⑥而且,注阙者也“汲汲奏辟”^⑦,使得制置使遂开“大幕府,选吏如小朝廷”^⑧。刘克庄为方蒙仲所撰墓志铭亦有类似记载,“今丞相魏公开大幕府于维扬,以干官辟。时淮阃号小朝廷,英彦辐凑”^⑨。制置使幕府之所以能被称为“小朝廷”,不仅在于制置使可以辟除职官,还在于其幕府聚集了当时的官僚精英。

宋理宗时期,徐鹿卿对地方辟除制度有所批判:

夫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人主之所以鼓舞天下者,特有此尔……姑举辟差一事言之。上自台阃,下至偏州,不拘可辟之地,不问合辟之缺,例多选辟。有诸郡守倅前政未上,而已辟后政者矣;有本无员额,而请置添差,以充辟缺者矣。铨曹之差注多远次,而受辟者率先期而赴;朝廷之除擢多终满,而得辟者止岁月之间从仕。^⑩

宁宗以后,随着战事的兴起,地方辟除制度盛行。地方官所拥有的辟除权,严重影响了吏部的选官权。故徐鹿卿认为,除了三边地区之外,其他州郡所任命官员,必须由吏部和中书定夺。唯有如此,中央权威才能树立。事实上,徐鹿卿的奏议并未起到什么作用,制司阃臣仍拥有选辟辖区内官员的权力,此举显然是侵夺了吏部的除授权。这跟阃臣权力坐大有直接关系,“辟阙至揜于部阙,制差无异于堂差。遂使国体浸轻,政柄旁落,外阃之权反重于朝廷,朝廷之令不行于郡国”^⑪。

理宗淳祐、宝祐年间,下诏严禁地方官侵夺堂除、铨选阙。淳祐十一年(1251)三月,理宗诏,“诸道制总监司州郡,不得以堂除部注之阙,揜越申辟,纵元系辟阙,若见任有人,亦不许预辟下次,仰常切遵守。违,将求辟人降罢”^⑫。宝祐二年(1254)四月,理宗“令二广诸司,今后守倅以下阙官,须申省部,未有注授者,方许奏辟。倅令未满求辟者,禁之”^⑬。理宗下诏禁止地方官擅自辟除官员,恰恰表明地方官掌握了堂除、部注之

① 牟子才《论内外四误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62《治道》,第854—855页。

② 脱脱等《宋史》卷158《选举志四》,第3717页。

③ 脱脱等《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第3956页。

④ 脱脱等《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第3956页。

⑤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25,《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16号,台湾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第1097页。

⑥ 《宋史全文》卷31《宋理宗一》,第2619页。

⑦ 《刘克庄集笺校》卷141《丁给事神道碑》,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612页。

⑧ 王迈《雕轩集》卷9《代谢陈宪招捕启》,《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8册,第580页。

⑨ 《刘克庄集笺校》卷162《方秘书蒙仲墓志铭》,第6315页。

⑩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1《五月视朝转对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8册,第818—819页。

⑪ 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4,汪远孙校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9号,第57页。

⑫ 《宋史全文》卷34《宋理宗四》,第2805页。

⑬ 《宋史全文》卷31《宋理宗一》,第2630页。

阙。由此可见,理宗时期地方机构所夺部阙,是地方政府权力增大的体现^①。

此外,原先由吏部主管的赏罚及选人审察、考核事宜,也被地方机构所行。绍定六年(1233)闰四月,金兵分四道入蜀,蜀中将士捍御有功者,余玠以“便宜推赏”^②。又如开庆元年(1259),宋廷下诏:“四川选人应关升、磨勘、改官,铨审守臣,申辟倅令,可从旧隶宣司审量。”^③所谓的从旧,指的就是南宋初年的情况。

(二)户部职权的弱化

淳祐六年(1246),牟子才记载了中书下行户部之权的情况:

户部司天下之财赋者也。然国用房盐之财,幹于宰相而不幹于户部;朝廷之上所商者盐策,所括者田契,所问者钱谷,甚非古人置相之义。呜呼!版曹所掌,朝廷之财也;国用所掌,亦朝廷之财也。均为朝廷之财,何至自相区别,困于多事耶?此户部之权轻,尚书之职废,而中书之务所以不清也。^④

户部本为中央财政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但是宰相下属的国用房却掌握了国家的盐税,且直属于宰相,户部无权过问。由此可见,户部所掌财赋愈少,权力愈弱。

从财源角度来看,户部所掌握的财源范围在不断缩小。袁孚言:“今之内藏,即当之封桩,外又有桩管御前激赏库,亦封桩之类。臣窃闻异时天下贡赋多归户部,近来分入内藏库与桩管御前激赏库,致户部有不足之患。乞会二库一岁所入,酌取中制为岁额。岁额之外,悉归户部……使户部不致阙乏,则州县不至煎熬。”^⑤可见,南宋后期户部财源严重减少。理宗时期,刘克庄认为,户部几乎职废,“夺天下利源归国用房,而版曹几废”^⑥。刘克庄还从财源角度论述了户部的职掌情况,认为所有的财源都归新设的尚书省国用房,户部所掌财源所剩无几。另外,由都司提领的茶盐所、会子所、公田所、封桩、安边所、市榷所等机构,从某种程度而言,也擅夺了户部的财源。端平二年(1235),杜范所上奏札也可证明此点:“今大农虽曰总天下之财赋,然分于四总者,大农不得而察;贮于南库者,大农不得而知;藏于内库者,大农不得而与。事权无所统摄,而蠹弊必倚仗其间”^⑦。

而且,宁宗以后,户部官员很少参与财政事务的决策。由于战争和财政需求,宋宁宗以后,楮币的发行量不断增加,导致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而楮币这项政策完全出于都司薛极之手,“楮币一事,极素号谙晓,而施为颠蹶,政令烦扰,既失人心,又伤国计。辛未之冬,楮尝折阅矣,然其所出之数仅一亿已上,何至缚手无策,而乃以旧券之二易新券之一。新令一行,物情疑骇,怨嗟之声盈于道路”^⑧。按照惯例,政府作出重要决策时,都需要下到各相关部门看详讨论,如财政政策下到户部讨论,学校、科举政策下到礼部讨论。但是,宁宗、理宗时期的财政政策大都是宰相与都司讨论,户部无法参与其中。薛极所作出的楮币之政,就是一例。这一政策的制定过程,没有充分征求户部的意见,导致政策实施后出现了一系列问题。

刘克庄所作《陈观文神道碑》更能说明此问题:

强兵之事,葵治之;裕财之计,鞞治之,各择乃属……(陈鞞)公奏:“诏条上事,宜诏以京尹赵与筹兼提领国用所。”六年正月辛卯朔,日食,公乞解机政,不许。诏同与筹赴缉熙殿奏事。公奏:“户部列在六卿,下执政一等,都司庶官,尚可总国计,奔走堂吏,而尚书反不可耶?臣为执政,被命主财,以尚书为副贰,亦犹执政为督视,用尚书侍郎参赞尔。”^⑨

理宗淳祐年间,为了更有效率处理政务,令执政官分领庶务,陈鞞以执政身份负责财政事务,知临安府赵

①关于南宋地方机构权力增大、中央权力减少的情况,详参:余蔚《隐性的机构精简与南宋中央集权之弱化——论南宋地方行政机构的“兼职”现象》,《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69—79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43《理宗本纪》,第835页。

③《宋史全文》卷36《宋理宗六》,第2883页。

④牟子才《太阳交食应诏陈十二事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10《灾祥》,第4018页。

⑤《宋会要辑稿》,刘琳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156—7157页。

⑥《刘克庄集笺校》卷130《与范杜二相书》,第5267页。

⑦杜范《杜清献公集》卷5《军器监丞轮对第二札》,第113页。

⑧吴泳《鹤林集》卷21《缴薛极赠官词头》,《宋集珍本丛刊》第74册,第477页。

⑨《刘克庄集笺校》卷146《忠肃陈观文神道碑》,第5773页。

与筹提领国用所。在此期间,只见都司总国计,而不见户部的身影。陈鞅对此非常不满,认为户部尚书下执政一等,又是主管财政的行政主官,理应参与财政事务,故他举荐户部长贰参详。后来,理宗废除宰执分领政策时,也只令都司讨论财赋政策而不见户部长贰身影,“昨以理财分任,正欲责成,岁三易官,未见成效。检正都司专务经理,诘宜付之悠悠。可谕朕意,使协力自公共济国事”^①。

宰相下行户部事还体现在辟除自己熟悉之人讨论相关政策,从而绕开户部。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程元凤《提举郎中帖》所载内容就很好地说明了此点。为便于讨论,现录原文如下:

元凤惶恐拜稟,提举郎中。元凤划(画)承翰况,把玩欣悻。董督易楮,遴选明敏之才。金议惟允,申谕引避。何耶?为国宣劳,勿辞甚幸!勿遽不暇详雅。总几孚丙。

右谨具拜呈。

寅月 日

金紫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枢密使程元凤札子^②

最早讨论此帖的徐邦达,认为该帖是程元凤的晚年之笔,作于咸淳三年(1267)。实则不然。《宋宰辅编年录》所载程元凤官阶变化,表明程元凤任金紫光禄大夫的时间为宝祐四年(1256)七月至宝祐六年(1258)四月之间。又据《提举郎中帖》所系时间为“寅月”,寅月为正月,可知《提举郎中帖》所作时间当为理宗宝祐五年(1257)正月或宝祐六年正月。此帖所载内容为程元凤回辞楮局札。宝祐年间,理宗令程元凤主持易楮之事,程元凤辟收信人“提举郎中”入局处事,但“提举郎中”回拒了,此帖就是在此背景下写作的。易楮之事,本为户部之责。现在程元凤绕开户部,设楮局处理易楮之事,楮局相关人员也由程元凤自行辟除。可见户部参议财政的机会减少。

宋宁宗以后,地方常设的制置使可随意调遣地方兵钱,“官民兵财,尽从调遣”^③,加之开禧、嘉定以来常年用兵,导致“州郡所蓄,扫地殆尽”^④。在此背景下,制置使行使了不少户部所掌财赋。牟子才明言:“比年以来,本末或至于逆施,上下或至于凌替。户部大农之权,归于他司。”^⑤归于他司的户部大农之权,主要指生券、盐茶酒税。李曾伯言“生券拨隶制司”^⑥,吴泳亦言“酒税利源既归制司”^⑦,刘克庄则记载了“时诸阃久擅盐策之利”^⑧的情况,杜范亦有“淮东盐课最重,而擅于诸阃”^⑨之言说,牟子才亦言“十许年来,田亩之利尽归军屯……盐酒之利并归制司”^⑩。

针对地方机构久擅茶盐酒税的情况,理宗时期,杜范上奏请求宋廷下诏厘定:

臣窃谓茶盐为今日之大利,乃擅于诸阃。当此财用匱竭,所宜收之朝廷,专置一使以领之,诚亟务也。第未知诸阃专制已久,肯一旦轻弃,以归朝廷乎?借使知君臣之义,不敢固吝阻遏。又未知诸军假制阃之势,图私贩之利者,肯一旦敛手以逊商贾乎?……朝廷之体愈失而令愈轻矣。^⑪

杜范认为,在财政匱乏之时,应该将诸阃臣所擅的茶盐酒税收归中央,以免造成外重内轻的局面。从杜范的奏议来看,地方机构擅行茶盐酒税,已成为一种常态。总而言之,宁宗以后,“财赋名归户部,而事权散紊不复相通,有司出纳莫可稽考”^⑫。

(三)刑部职权的弱化

①《宋史全文》卷34《宋理宗四》,第2787页。

②《徐邦达集(四)》,故宫博物院编《古书画过眼要录·晋隋唐五代宋书法(叁)》,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2页。

③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附录,第1744页。

④《吴潜全集》卷10《应诏上封事条陈国家大体治道要务凡九事》,汤华泉编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安徽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80页。

⑤牟子才《论朝廷纪纲六事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62《治道》,第858页。

⑥李曾伯《可斋杂稿》卷20《申(枢)密院照戎司兵额状》,《宋集珍本丛刊》第84册,第375页。

⑦吴泳《鹤林集》卷20《边备札子》,《宋集珍本丛刊》第74册,第470页。

⑧《刘克庄集笺校》卷144《待制徐侍郎神道碑》,第5714页。

⑨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1《论和籴榷盐札子》,第178—179页。

⑩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傅增湘原辑、吴洪泽补辑《宋代蜀文辑存校补》卷87,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26页。

⑪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0《八月已见札子·贴黄》,第174页。

⑫《宋史全文》卷29下《宋宁宗二》,第2502页。

袁燮《秘阁修撰黄公行状》记载了刑部职掌弱化的情况：

属时更化，朝论知公（黄莘）植立之正，仍为宰掾。尝白当路：“四方奏报稽留，何以责禀令者？今鞫下死囚俟报，或几年不下，况远方乎！”于是以公兼左司。公念省司繁重，日力不逮，率以清夜端居静室，秉烛炷香，躬阅狱案，默祷之曰：“若有冤，当使我心目豁然，尽得其情。”至操拟笔，则又曰：“汝当死矣，其信然否？”取案再阅之，犹幸其可生也。至事干名教，亦不苟贷。一妇人欲杀其夫，毒所馈羹，夫未及食，他人索之，妇不敢言，竟以此毙。狱上，以无意于杀，得不死。公曰：“此人之死，虽非妇意，独不欲死其夫乎？兹不可赦之大者。”卒论杀之。^①

黄莘曾任两府僚属，其履职情况最能说明都司行使有司之权。上引材料表明，黄莘任右司期间所勤之政乃狱案，而狱案原本属于大理寺、刑部所管。黄莘的例子表明，两府僚属也侵夺了刑部、大理之权。

端平年间，理宗又令奏狱案不仅刑部、大理寺立限稽考，而且规定都司也应如此，“诸道申奏狱案未断、已断未下者，于都司、刑部、大理寺各委官立限催督稽考，其经由去处严立程限，月申御史台”^②。奏狱案的稽考之权，原本属于刑部、大理寺，现在都司也来稽考，表明都司行使了大理寺、刑部部分职权。而且，理宗时期，地方上的提点刑狱官，对一些有疑议、本应上奏刑部的案件，也可便宜处理^③。

（四）其他中央行政机构职权的弱化

其他如兵部、工部之职权本身虽不繁杂，但也存在弱化的情况。兵部“其选清，故平居无事，多处文学之臣”^④。工部本长营缮百工之事，然而“上而宫禁，次而省部台寺，营缮应办，漕与尹率分任之”^⑤。卢钺认为，工部营缮之事基本归转运使和临安府，工部无所掌。而且，南宋末的景定三年，原隶属于工部的制造御前军器所，也改隶殿前司，“凡奏请、文移，部若监悉不预……每季上所制器于内库”^⑥。各种授官制词皆表明工部沦为清闲的行政机构。时人认为，“起部（工部）司营缮之事，比诸曹为清简”^⑦。崔与之辞免工部侍郎时亦言：“貳起部之卿，丝纶复下，叨荣逾分，履薄惊心。窃惟冬官事简而职清，天子眷隆而选重……要在献纳论思而有益。”^⑧在崔与之眼中，工部事简而职清，工部长贰的职责更多偏重于侍从献纳论思之职而非工部本职。

综上，宁宗以后，宰相行有司事以及制使权重，直接导致六部所掌事务减少，六部官员长期互兼，或者成为地方官的外带官衔。

三 六部在行政流程中作用的弱化

六部除了职权被宰相以及地方高层政区长官所行之外，其在行政流程中的作用也在不断减弱^⑨。李鸣复言：“六曹不任职久矣，应有勘当，每含糊其辞，应有指定，多两可其说，故必都司书拟而后其理明，必庙堂予夺而后其事决。”^⑩可知，六部不任职在行政流程中主要表现在“勘当”含糊其辞、“指定”两可其说。所谓勘当，即尚书都省文字下到六部等行政机构皆言勘当或勘会，意为覆核、审查^⑪。勘当、指定均是六部有司在行政流程中作用的体现，但六部在面对应行覆核确定之职时，往往未能切实履行其职责，导致行政流程中的诸多环节出现模糊与混乱。这种失职不仅影响了行政效率，更削弱了六部在行政流程中的作用。

魏了翁亦从六部长贰是否履行“勘当”、“指定”职能角度论述了六曹益轻问题：

所谓勘当、指定，乃六卿职分，岂必尽述熙、丰大臣之意，皆付宰掾，以专其事，为宰相窃权固位计也……宰相命之拟，则检正、都司犹云合与不合，送部勘当，或且候。若合字得笔，然后别拟送部。

①袁燮《秘阁修撰黄公行状》，《絜斋集》卷1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194—195页。

②《宋史全文》卷32《宋理宗二》，第2695页。

③《宋史全文》卷31《宋理宗一》，第2652页。

④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5，第73页。

⑤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55，第528页。

⑥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9，第106页。

⑦许应龙《东涧集》卷4《王会龙除工部郎官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6册，第445页。

⑧崔与之《宋丞相崔清献公全集》卷4《辞免除工部侍郎兼同修国史兼实录院同修撰》，张其凡等整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5—46页。

⑨尹航《宰属与史弥远专权》，《文史》2019年第2期，第183—204页。

⑩李鸣复《论百僚尽道守法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61《治道》，第844页。

⑪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增补本）》，中华书局2017年第2版，第685页。

部中据事勘当上省,则检正、都司之拟如前,而易勘当曰指定。部中据例指定,则检正、都司又云再送部,有无似此的然例,或虽令指定,不敢明白。盖开两端以听所择,则事或可行;订一说以必其从,则反以坏事。是以近者累月,远者一二年,大抵多为迂回,故作沮难,实以为上下市恩、官吏受贿之地。而况检正乃中书门下省之属,都司则尚书省之属,而今混为一区,宁复有可否者乎?……惟虑检正、都司之笔,迂回缭绕之弊,相承已久,目前若未甚害。不知都司重而六曹轻,乃历朝权臣窃柄之大端。^①

勘当、指定本是六部职责,以确保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然而,自宋宁宗以后,这一传统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宰相更多地介入并直接处理原本应由六部承担的事务。这一变化导致每有重要事项,都需要经过检正官、都司等宰相属官的书拟。而都司的书拟均送部勘当以确保其合法性与合理性,但六部或惧于宰相权势,或因循反复,导致勘当、指定不敢明说。而宰属本就掌有“点检六部勘当”的权力,这就直接加重了宰属书拟的重要性,使得行政流程中六部的勘当变得不那么重要。宰相和都司的权力因此得到加强,而六部的作用则被削弱。

六部在勘当中的不作为,也引起了宰属都司的不满。这在楼钥为陈居仁所作行状中有所体现。陈居仁为都司时,“文书之下六曹,指定勘当者三日之限,或逾月不报。公撻其尤者绳之。长贰径白宰府,请从阔略。公曰:‘六卿虽尊,事在有司,安可慢令?吾位固卑,所以纠六曹者。安得以尊挠法?’卒治之,朝纲为肃”^②。由此可知,都司检正官,地位虽低于六部长贰,但因掌纠六曹,故在六部长贰拖延时可对其弹劾。加之南宋后期都司书拟在中央行政流程中的地位提高,直接导致六部长贰勘当拖延或含糊其辞。

吴泳记载了嘉定年间陈宗仁任都司时对六部勘当的态度,“进拟之间,动辄以坏人事为得计。法所当原,则曲文以内之;事所当行,则推毛以疵之。彼尝曰:‘不如此,则不足以为都司也。’”^③吴泳笔下的陈宗仁,毫无实际能力,故只能对六部所指定的事情吹毛求疵,以凸显其存在价值。都司余铸与陈宗仁的做法如出一辙。在吴昌裔看来,余铸“不务大体,求详细苛,所拟文书,动多积压。近者交争相府,人颇骇之,岂容以冒居丛委之任哉”^④。余铸因为精于算计而被宰相看重,任都司时详求苛责,六部所上文书多所积压。吴昌裔在弹劾安癸仲时亦提及都司的作用,“每蒙陛下付外从行,而政事堂中持笔不下,及下检正都司,又复累日不呈……上下覆护至于此哉”^⑤,可见都司在行政流程中的作用远超六部长贰^⑥。

鉴于六部在中央行政流程中作用的弱化,牟子才主张对六部勘当进行改革,进而确保宰相专心于国之大事。他提出清中书之务,并非让中书无事可做,而是在行政流程中让六部真正发挥勘当、指定的职责,而非事事都得依靠中书指挥,“六卿各率其六十之属,以倡九州之牧。所谓送部勘当者,则令据事指定,不必缭绕,更听朝廷指挥”^⑦,如此中书之务可清,六部之权可行。

而且,南宋出现的“尚先行”情况,也削弱了六部勘当的职责。魏了翁言:“其有事关机速,则上不伺奏禀,下不俟勘当,而有云尚先行者矣。”^⑧可知,“尚先行”指在行政流程中宰相所处理的政务不下六部勘当,而是绕开这些流程直接由尚书都省下发至行政机构执行。到宁宗、理宗时期,“尚先行”在朝中上下已习以为常,“天下事,皆上尚书裁决而后奏御画旨,谓之尚先行,习以为常”^⑨。尚书都省绕开正常行政流程处理事务,确实可以提高行政效率,但同时也导致六部在行政流程中的作用进一步弱化。

综上所述,六部不仅所掌事务减少,就连在行政流程中的作用也未认真履行,导致职权弱化。

四 六部寺监职事官的阶官化

①魏了翁《鹤山集》卷18《应诏封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第227—228页。

②《楼钥集》卷92《华文阁直学士正奉政大夫致仕赠金紫光禄大夫陈公行状》,顾大朋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630页。

③吴泳《鹤林集》卷21《缴陈宗仁林介落阁降官词头》,《宋集珍本丛刊》第74册,第478页。

④吴昌裔《论四都司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185《去邪》,第2438页。

⑤吴昌裔《论安癸仲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41《任将》,第3174页。

⑥尹航《宰属与史弥远专权》,《文史》2019年第2期,第183—204页。

⑦牟子才《太阳交食应诏陈十二事疏》,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10《灾祥》,第4018页。

⑧魏了翁《鹤山集》卷18《应诏封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第228页。

⑨《刘克庄集笺校》卷170《丞相忠定郑公行状》,第6586页。

随着六部等中央行政机构职权的弱化,部分职官成了官员养资望的头衔。如《宋史·崔与之传》载,崔与之为金部员外郎,“时郎官多养资望,不省事,与之巨细必亲省决,吏为欺者必杖之,莫不震栗”^①。其他卿监的除授制词,也表明储才功能大于所掌职能。董槐任宗正主簿制词:“勾稽宗寺,虽事简职闲,然华涂要津由兹而升者,前后相望也”^②;刘震孙除太常主簿制词:“奉常礼乐之司,素号清选,而勾稽之职,其事尤简,然繇是而登要路者,前后相望也”^③;钱相除国子监主簿制词:“勾稽胄监,职闲事简,虽号冷曹,然华涂要津由兹而升者,前后相望也”^④;余崇龟写给友人任大理寺主簿的贺词:“伏审疏宠枫宸,勾文棘寺。时清事简,何屑屑簿书之劳;地禁职亲,即袞袞云霄之上”^⑤。这样的除授制书还有很多,兹不一一列举。如此种种,皆表明,不管是繁剧的太府、大理,还是将作监、军器监,又或者国子监、宗正、太常,这些卿监机构职掌越来越简,变成了储才机构。南宋中央行政机构除了长贰阙员、官员互兼外,还出现了六部等中央行政职官的阶官化趋势。

职事官的阶官化,通俗点来讲,就是职事官无职掌,只用来标示官员个人身份、地位而已。张国刚对此有详细论述:“内外使职所带的职事官称,谓之带职。唐代中后期,过去以职为实,以散为号的制度逐渐遭到了破坏,出现了以‘使’为实,以‘职’为号的新制度。也就是说,只有使职才有实际职掌,而所带职事官反与实际事务无涉,仅仅是表示其身份地位与迁转阶序的名号,与阶官意义同,故谓之阶官化。”^⑥易言之,职事官无职掌,其作用类似于阶官,这就是职事官的阶官化。

宁宗以后,因宋金、宋蒙(元)长期处于战时状态,地方官多带中央职事官以标示新设使职的地位。开禧二年(1206)四月,以给事中兼侍讲、两淮宣谕使邓友龙除御史中丞,充江淮宣抚使;同时,以吏部侍郎、湖北京西宣谕使薛叔似除兵部尚书,充湖北京西宣抚使;六月四日,令知建康府丘密除刑部尚书,充江淮宣抚使;三年(1207)三月,令吴猎除刑部侍郎,依旧充湖北京西宣抚使^⑦。无论是钱端礼、王佐、邓友龙、薛叔似、丘密,还是吴猎,均不在朝廷任职,所带中央官衔均只是一种地位的标识而已。

当然,中央职事官的外带,不仅是为了标示新设使职的地位,更多地还是为了增重使职的权力和威望。以商飞卿为例,据卫泾《商飞卿辞免户部侍郎依旧淮西总领不允诏》载:“辕门总饷,委任匪轻。若军旅繁兴,则难易百倍……擢贰民部,增重使权。”^⑧此段材料直接点明了商飞卿以户部侍郎身份任淮西总领就是为了加重使权。张宗元任工部员外郎制词云:“朕比遣枢臣,往将使指。命尔由奉常之属,掌其幕府文书之事。乃能纠合士马,张其军声。用酬宣力之勤,俾陟郎曹之秩。”^⑨表明带中央官职出任地方,一方面可以加重使权,另一方面也可以酬劳。又如嘉定年间,许国以太府卿任制置使,“嘉定间,山东忠义李全,跋扈日甚。朝廷择人帅山阳,见大夫无可使,遂用许国……除大府卿以重其行”^⑩。刘克庄为郭德安所撰兵部郎官制词,也表达了相同之意,“朕既命制臣贰夏卿,又命尔为郎……增重观风之寄,径班应宿之躔”^⑪。除此之外,地方官带中央官衔还有其他作用。如郝若贝就认为,通过对派遣到各地服务的官员授以名义上的中央政府职位,使他们被整合到帝国体系之中^⑫。明清以后的总督、巡抚所带中央官衔,就延续了此层含义。

随着诸使职的常设,中央职事官外带成为常态。南宋新设的总领所官,就常带金谷之官,以标示其身份、地位。李心传言:

总领财赋,古无其名。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帅驻军济州,命随军转运使梁扬祖总领措置财用,然

①脱脱等《宋史》406《崔与之传》,第12258页。

②许应龙《董槐除宗正主簿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303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③许应龙《刘震孙除太常寺主簿制》,《全宋文》第303册,第243页。

④许应龙《钱相除国子监主簿制》,《全宋文》第303册,第244页。

⑤余崇龟《贺大理张寺簿启》,《全宋文》第284册,第24页。

⑥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第79页。

⑦《宋会要辑稿》职官41之40、41,第4019—4020页。

⑧卫泾《后乐集》卷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519页。

⑨李正民《大隐集》卷2《张宗元工部员外郎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3册,第14页。

⑩罗大经《鹤林玉露》卷4《制置用武臣》,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6页。

⑪《刘克庄集笺校》卷69《郭德安除兵部郎官》,第3242页。

⑫郝若贝《750—1550年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转型》,伊沛霞、姚平、单国钺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中古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03页。

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张魏公用赵应祥总领四川财赋,始置所系衔,总领之官自此始。其后大军在江上,间遣版曹或太府、司农卿、少,调其钱粮,皆暂以总领为名……^①

可见,南宋初期多以“版曹或太府、司农卿、少”等中央财经官出外总领各军钱粮。后来,总领成为固定使职后,多带中央财经官,用以标示其身份和地位。今以户部郎官兼任总领为例述之。如嘉定时期,李骏以户部郎官兼淮西总领^②。户部郎官兼任地方总领,表明其已不在中央任职,户部郎官只是标识其身份。需要说明的是,南宋初期就出现了职事官的外带现象,但盛行起来实在宁宗以后。

诸总领所带官衔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任总领官之职几年未变,但所带职事官衔发生了升迁。吴潜就是如此。《景定建康志》载:“吴潜,朝散大夫、太府少卿,绍定五年九月十九日到任(淮西总领)……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太府卿,依旧总领。端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准省札,除秘阁修撰、枢密都承旨,五月六日离任”^③。由此可知,绍定五年(1232),吴潜以太府少卿任淮西总领,六年(1233)升任太府卿,但依旧任淮西总领。《宋史·吴潜传》对吴潜仕履的变动有更详细的记载:

……迁太府少卿、淮西总领……太府卿(兼淮西总领)兼权沿江制置、知建康府、江东安抚留守……进右文殿修撰、集英殿修撰、枢密都承旨、督府参谋官兼知太平州……试工部侍郎、知庆元府兼沿海制置使,改知平江府……试户部侍郎、淮东总领兼知镇江府。言边储防御等十有五事。改宝谟阁直学士,兼浙西都大提点坑冶,权兵部尚书、浙西制置使。申论防拓江海,团结措置等事。进工部尚书,改吏部尚书兼知临安府……^④

从吴潜履历来,吴潜任职地方期间,一直带有中央职事官衔。吴潜任总领时,所带中央职事官衔就经历了从太府少卿到太府卿的变化。之后,吴潜调任都督府参谋官,其中央官衔也升为枢密都承旨,不久又改任工部侍郎,其地方职务也变为沿海制置使兼知平江府,其后他的中央官衔分别升为试户部侍郎、权兵部尚书、工部尚书,其地方职务也变为淮东总领兼知镇江、淮西制置使等。很显然,吴潜一直在地方任职,其所带中央官衔不可能履行其职,只是用来加重其地位。

再看史嵩之的履历。《宋史·史嵩之传》载:

(绍定)二年,迁军器监丞兼权知枣阳军,寻兼制置司参议官。三年,枣阳屯田成,转两官。以明堂恩,封鄞县男,赐食邑。以直秘阁、京西转运判官兼提举常平兼安抚制置司参议官。四年,迁大理少卿兼京西、湖北制置副使。五年,加大理卿兼权刑部侍郎,升制置使兼知襄阳府,赐便宜指挥。六年,迁刑部侍郎,仍旧职。^⑤

绍定年间,史嵩之一一直在地方任职,但一直带有中央职事官衔。绍定二年(1229),他以军器监知枣阳军;绍定四年(1231),其职事官升为大理少卿,使职升为京西、湖北制置副使;绍定五年(1232),其中央官升为大理卿兼权刑部侍郎,其地方职务也升为制置使;绍定六年(1233),其中央官职升为刑部侍郎,其地方职务仍为制置使。《史嵩之圻志》还记载了他绍定六年以后的仕履情况:“端平元年正月破蔡灭金,上降诏奖谕,除户部侍郎、仍旧职任……六月得旨,日下前来供职,是月除礼、兵部尚书”^⑥。可见,从绍定二年至端平元年,史嵩之一一直在地方任职。

再来看余玠的仕履。《宋史·余玠传》载:

……擢将作监主簿、权发遣招进(信)军,充制置司参议官,进工部郎官。嘉熙三年,与大元兵战于汴城、河阴有功,授直华文阁、淮东提点刑狱兼知淮安州兼淮东制置司参议官。淳祐元年,玠提兵应援安丰,拜大理少卿,升制置副使。……乃授权兵部侍郎、四川宣谕使……寻授兵部侍郎、四川安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1《官制二·总领诸路财赋》,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25页。

②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26,第1114页。

③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26,第1114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418《吴潜传》,第12516—12518页。

⑤脱脱等《宋史》卷414《史嵩之传》,第12423页。

⑥魏峰、郑嘉励《新出〈史嵩之圻志〉、〈赵氏圻志〉考释》,《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第146页。

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兼四川总领兼夔路转运使……权兵部尚书,进徽猷阁学士,升大使……^①

如果说史嵩之所带职事官为中层和高层的话,那么余玠所带职事官则横跨了基层、中层、高层三个等级。从余玠履历来看,最初,余玠以将作监主簿身份,任权发遣招进(信)军,不久余玠充制置司参议官,其职事官升为工部郎官。淳祐元年,余玠因应援安丰有功,升任大理少卿,其地方使职也升为制置副使。随后,余玠调任四川宣谕使,其职事官衔升为权兵部侍郎。不久,余玠改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其职事官升任兵部侍郎。后因战功,其职事官升任权兵部尚书,其使职也升为四川安抚制置大使。余玠从嘉熙初年开始,就一直在地方任职,所任地方职务从最初的权发遣招信军,到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其所带中央官职也随着其所任地方职务的变动而调整,由最初的将作监主簿,到最后的权兵部尚书,而他并不在中央任职。

史嵩之、余玠的例子,均表明随着地方任职的变化,其所带中央官职也会随之改变。但是,也存在“官有升迁,供职如故”的情况。如向士璧仕履的变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宋史·向士璧传》载:

……特授将作监、京湖制置参议官,进直焕章阁、湖北安抚副使兼知峡州,兼归峡施黔、南平军、绍庆府镇抚使,迁太府少卿、大理卿,进直龙图阁……进秘阁修撰、枢密副都承旨,仍旧职……授权兵部侍郎、湖南安抚使兼知潭州……进兵部侍郎兼转运使,余依旧职。^②

从《宋史》记载来看,向士璧先以将作监任荆湖制置司参议官,不久改任他职,所带中央官也升为太府少卿、大理卿,后因战功,其中央官职又改任枢密副都承旨,但向士璧一直担任湖北安抚副使等职。之后,向士璧改任湖南安抚使,所带中央官职也升任权兵部侍郎,不久又进兵部侍郎,但所任地方官并未变化。

针对职事官的大量外带,理宗宝祐四年(1256)八月下诏禁止此风。《宋史全文》载:“上谕辅臣:‘属官带行朝职,外阃容或有之,内地帅阃虽有请,亦不可从。如武臣带环卫、阁职,须统兵帅守则可。’”^③但理宗此诏并未起到多大作用,诸阃臣属官甚至各地方官也纷纷带朝职。

综上,随着六部有司职权的弱化,六部寺监职官多被外带;虽然宋廷出台了诸多政策遏制此风,但这种趋势并未减弱,且深刻影响了六部有司的运行机制。为了维持机构的基本运作,避免其陷入空洞化,宋廷采取他官兼任或权摄的方式,填补因职官外带而产生的“无官理事”的缺陷,确保六部及寺监等机构能够继续发挥应有理事职能。

五 结语

宋宁宗以后,宋朝长期处于一种战时或准战时状态,为了更好地应对这种局面,在中央宰相兼枢密使成为常态,权相迭出,宰相行六部寺监之事,六部所掌事务减少。在中央行政流程中,左、右司等宰属因握有书拟权,使得六部勘当职能弱化。而且,宁宗以后,制置使、宣抚使的设置不仅走向常规化,还因拥有了便宜权,侵夺了不少六部之事,加剧了六部有司职权的弱化。

宰相、制置使等行使六部有司事权后,直接导致六部有司职权减少,六部有司职官出现阶官化的倾向。外带的六部寺监等中央职官逐渐与地方诸职形成大致对应关系,而且不同的机构品位化程度也有所不同。尽管南宋晚期职事官的阶官化与唐朝后期有一定相似之处,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职官都经历了阶官化的转变。即便是同一职官,在不同情境和场合下,其性质与职责也可能大相径庭。这种复杂性与多样性,使得南宋晚期的中央行政体制在应对各种挑战时展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

总之,南宋后期中央行政机构职权虽有弱化趋势,但六部寺监等中央行政机构通过兼官、权摄官等灵活运行机制,使得中央行政体制仍能正常运作;再加上中央权威依然存在,南宋初期所形成的中央行政体制并未遭到破坏,只是其运行机制有所改变,且沿用至南宋灭亡。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脱脱等《宋史》卷416《余玠传》,第12469—12472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416《向士璧传》,第12477—12478页。

③《宋史全文》卷35《宋理宗五》,第2852页。



教育家精神赋能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

——“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专题研讨会综述

顾尔伙

2024 年 12 月 1 日,由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主办,四川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承办,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协办的“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专题研讨会在西昌召开。四川省教育厅民教处处长李浩、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陆文丽、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马辉、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李松林、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郑富兴、《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编审罗银科等 5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了深入讨论。

一 民族地区弘扬教育家精神的内涵阐释

教育家需要回答“时代之问”,回答了“时代之问”,才能成为伟大的教育家。华中师范大学杜时忠《教育家与时代精神》一文,从教育家与所处环境相互促进的关系着眼,分别从教师的“三重境界”、“两个事实”以及“三个时代之问”三个维度,深入剖析了教育家应具备的时代精神。除了普遍性之外,民族地区教育家精神具有自身特殊性。四川师范大学顾尔伙《民族地区乡村教师教育家精神培育的路径研究》一文,从民族地区乡村教育家应该是什么“样子”出发,提出研究问题,指出“爱国家”、“爱乡村”、“爱学生”、“爱自己”是民族地区乡村教师教育家精神中四种具化的伦理形态。

民族地区弘扬教育家精神,需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四川师范大学达万吉《新生代乡村教师实践智慧生成逻辑的民族志研究》一文指出,新生代乡村教师实践智慧的生成衍生于时代变迁与教育革新的历史逻辑,发源于“善”的愿景追求的价值逻辑,延展于“互动式”内外驱动的发展逻辑,植根于新生代乡村教师文化品性的资本逻辑,刻印于教师个体社会化历程的生命逻辑。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赵金苹《教育家精神引领下民族地区幼儿教师的专业发展》一文,从心理精神、职业精神和实践精神三个方面对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进行了解读,提出民族地区幼儿教师应具有一定的教育之爱和职业胜任力。民族地区弘扬教育家精神,需要构建外在的教育生态。成都理工大学郭凤鸣《弘扬教育家精神与构建民族地区教育生态的和谐共生》一文提出,要构建和谐共生的教育生态,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增强教师队伍稳定性等途径促进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二 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现状调查

了解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面临的挑战是政策优化的重要前提。中央民族大学滕星《中国社会急速转型时期民族地区乡村学校教师面临的若干问题与对策》一文指出,民族地区乡村学校教师面临诸多问题:中国工业化进程带动了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化进程带来的民族地区乡村适龄儿童城镇化;民族地区乡村儿童城镇化趋势带来的乡村教师重新就业;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教学的普及带来的民族语教师转型;民族地区乡村教师,特别是民族语教师信息素养普遍偏低;民族地区乡村教师职后培训制度缺失;民族地区乡村教师职业认同不高;偏远民族地区乡村女教师存在婚恋问题。为此,他从生活和制度两个方面提出了加强民族地区乡

作者简介:顾尔伙,男,四川喜德人,教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E-mail: gehl@163.com。

村教师职业后培训、设计公平合理的教师转流制度等对策。北京师范大学郑新蓉《特岗计划在民族地区》一文指出,2018年之后,更多内地身份特岗教师进疆,为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和中小学语文学业成绩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特岗计划补充了大量的内地汉族教师,不仅为新疆国家通用语言的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促进了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与交融;但与此同时,教师补充需求与教师编制和地方财力的矛盾仍然突出。中国人民大学陈立鹏《西藏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状及对策》一文指出,西藏地区中小学教师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基本到位,民族团结氛围良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对教师的心理健康关注不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仍有待提升等问题;并提出应创新教育方式,强化历史教育和民族意识,建立教师的关怀体系等对策。

教师政策成效调查与评估是政策优化的前提。西北师范大学万明钢《乡村教师激励政策:问题与对策》一文指出,从中心到边缘政策效应递减,弱化的补偿未能达到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的心理预期;政策效应群体分化明显,长线的激励政策设计对青年教师作用有限;重补偿轻发展的政策杠杆与乡村教师发展愿景并不契合,无法激活乡村教师内生发展动力。因此,应建立地区薪酬匹配的补偿政策机制,构建弹性化的补偿政策激励机制,补充发展性政策激励杠杆,形成补偿性激励和发展性激励相结合的多维政策工具。陕西师范大学郝文武《云南省乡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实施的显著成效和经验借鉴》一文指出,云南省乡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实施10年以来,高级教师数量不断增加,教师工资待遇明显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显著增强,也更愿意“留下来”,但“不愿来”的状况仍未明显改变;从云南乡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实施来看,应将“以留促教”与“以教引留”、“以教引来”相结合。四川师范大学阿呷热哈莫《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化发展现状及其提升路径研究》一文指出,教师在专业理念和专业知识方面的表现较好;专业能力虽然总体表现均值较高,但低于均值的人数反而最多;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师专业发展整体水平仍属中等,有待进一步提升。她认为,教师培训要有针对性,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打破常规和培养爱钻研精神,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县培”和校本课程。

三 民族地区一线教师教育教学感悟分享

一线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奉献精神是民族地区教育家精神的重要表现。阿坝州理县薛城中学康克军《16年探索,只为少数民族孩子也能学好数学——初中数学课程校本化实践》一文指出,根据学生基础而设计学习引导方案,进行数学课程校本化探索,能实现让难学的数学变得好学。阿坝州理县上孟小学崔方波《以“炼”为信仰——我从教师到校长的成长之路》一文指出,讲台上的“炼”是知识的传递与灵魂的触碰,从教师到管理者是角色的转变与“炼”的深化,新任校长的“炼”是为引领学校走向未来。

民族地区乡村教育家不仅需要具备智力因素,更需要具备非智力因素。甘孜州康定市姑咱片区寄宿制学校杜松《立德明智 致和卓越——大渡河畔的乡村教师成长》一文指出,高原地区乡村教师成长需要具备“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坚韧品质;作为以教育为“志业”的人,教育家的成长需要教育信仰作为精神支柱。凉山州西昌市东风幼儿园宋春霞《重师德强素养,绽放幼教索玛花》一文,指出了重师德强素养的两大策略:“研究领路,培育先于教学”,“师德奠基,情怀重于职责”。

四 民族地区教师生存状态以及未来发展问题研究

教师要胜任民族地区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具备一些特殊的素养。成都师范学院唐安奎《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教师文化适应性及其培育》一文指出,教师文化适应性是在文化交往、体验与融合中成长的;发展教师文化适应性,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文化差异性和统一性的关系,在跨文化视野中确认基本思路和行动框架。西昌学院贺新宇《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的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专业化问题探析》一文指出,民族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比较高,但不同民族身份、不同年龄的教师专业化存在一定差异。

民族地区教师需要应对新时代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数字教育研究所王学男《民族地区教师数字素养挑战与应对》一文指出,西部地区的中小学教师在数字化意识、数字社会责任两个维度上与中部、东部没有显著差异,但是在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专业发展三个维度方面,表现相对薄弱;应通过资源整合、制度优先、培训创新等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四川师范大学邓璐《乡村振兴战略中青年教师的精神生活与职业期待》一文指出,青年教师拥有封闭与确定的发展空间,乡村青年教师的精神生活是矛盾、匮乏与积极的情感体验,导致乡村教师职业认同从清晰到迷茫,工作动机与职业态度呈两极走向。四川

师范大学布穷《四川涉藏州县幼儿园教师学前融合教育素养现状调查研究》一文指出,四川涉藏州县幼儿教师学前融合教育态度较为积极,但存在理念普及不足、知识较为缺乏、专业能力缺失、园外支持获取能力不足、培训不足等问题。

五 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建言献策

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与会者提出了三个亟需解决的问题及对策。

首先,民族地区教师教研发展问题。中央民族大学海路《民族地区乡村教师教研共同体建设研究》一文指出,乡村教研共同体的构建进程中面临着教研资源匮乏、教研机制缺失、教研文化薄弱以及教研技术障碍等诸多难题与挑战。基于此,他提出了通过整合资源、完善机制、人才培养、文化浸润以及技术赋能等策略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教研共同体的建设的对策。

其次,基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地区教师教学创新问题。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冯作辉《民族文化融合与发展视域下白马藏族民间绘画发展案例》一文指出,白马藏族民间绘画构图布局充分重视神灵地位的大小和尊卑,形成一种有序的画面组织形式。这成为当地教师进行教学内容和形式创新的重要资源。

再次,民族地区教师在地化发展策略问题。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余鸿《更新教师培训模式,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一文提出,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一方面要强化“训”,教师集中培训,利用“师训宝App”等工具将培训延伸到课堂外以及培训后;另一方面要强化“测”,对教师返岗实践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以此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胡璞《凉山彝区幼儿教师职前职后协同育人机制研究》一文指出,需要建立职前职后协同育人机制,即职前职后交流机制、培训体系机制、奖励激励机制和政策引导与支持机制。西昌市教师发展中心沈光虎《“三名”工程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西昌实践》一文指出,教师专业在地化发展需要采取一些重要举措,即制定“三名+”工程“时间表”,定期开展观摩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开展工作推进研判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

总之,本次研讨会从民族教育视角对教育家精神内涵进行了阐释,注重挖掘民族地区教育家精神的特性,从不同角度对教育家精神进行解读,提出了民族地区教育家精神的普遍性、时代性和特殊性。会议对全国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现状,特别是民族地区乡村教师发展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调查范围很广,既有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也有西藏、云南、四川等西南地区,基本涉及全国所有民族地区。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郑富兴教授在闭幕式上总结说,本次会议有三个特点:首先,会议过程充实,会议实现了“三高”,即高规格、高效率、高水平,充分展现了参会专家和学者关于民族地区教师发展的思考和成果;其次,会议内容丰富,既有理论阐释,也有实地研究和政策建议;再次,田野研讨的会议形式富有特色,不仅能够展现民族教育研究的田野风格,更能够直接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真正在民族地区的民间基础上激发大中小学教师的教育家精神。

[责任编辑:罗银科]



CONTENTS & ABSTRACTS

Marx's Critique of Romanticism and His Intellectual Leap

She Meixi¹, Liu Tongfa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China

E-mail: 20220152@hhu.edu.cn

2.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Young Marx was influenced by romanticism. But Marx developed a deep connection with the principles of Romanticism after his college years. Up until the end of 1844, in order to criticize the young Hegelians, Marx analyzed a romantic novel, *The Secret of Paris*, and this criticism contributed to his second encounter with Romanticism.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encounters, it can be found that a discernible divergence crystallized between his views and those of Romanticism, particularly regard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chotomy between reality and ideal,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imary catalyst for societal advancement: a choice between “spirit” and “practice”. Marx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way in which Romanticism achieved absolute identity by exalting the spirit, and opposed Romanticism's practice of staying at ideological criticism while ignoring the material forces of reality. To this end, Marx brought the dialectic of negation into reality, transcending the irony of Romanticism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practice. By establishing the concep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practice, Marx expounded the idea that the practice of material production promotes the progress of history, and pointed out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he masses of the people as the main body of practice.

Keywords: Karl Marx; Romanticism; *The Secret of Paris*; *The Holy Family*; view of practice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the Entire Process of Digital Capitalism Production

Hu Fang, Liu Tingting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304605793@qq.com

Abstract: The reshaping of a new round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s driving data to become an increasingly vital “cell element” driving economic growth.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data in the wave of globalization has sparked a digital revolution in everyday life. A thorough analysis of digital capitalism urgently requires a comprehensive critique from the entire production process. Digital capitalism, driven by its inherent profit-seeking nature, constructs a production chain of “data elements (value potential) — digital labor (value creation) — digital goods (value realization) — digital capital (value augmentation)”, thus achieving the dynamic expansion of capital logic in

“cyberspace”. This exacerbates the alienation and existential crises of individuals under the rule of the “digital spectacle” illusion. The key issue lies in examining how data becomes the “universal light” dominating all social relations. It still needs to start from the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critique to advance the inquiry into the entire value production process of digital capitalism, revealing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s among technology, labor, goods, and capital, uncovering the mysteries of labor exploitation and surplus value in the digital capital era, and exposing the inequality and exploitative nature of digital capitalism.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entire process of production;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ctiv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y Marxism

Chen Yangying¹, Lin Guobiao², Lin Qizhao³

1. The Fred Fox School of Music,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Arizona, U.S.A

E-mail: miachenviolin@163.com

2. School of Marxism,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China

3. College of Marxism,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China

Abstract: Marxism has activated Chinese civilization with the light of truth. Why does Chinese civilization need to be activated? Why can Marxism activat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how does Marxism activate Chinese civilization?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the best-developed and most complete primitive civilization, and it is a mother civilization that preserves many common values essential for maintaining human peace,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en humanity faces chaos and disorder under the sway of capital, these “genes” need to be activated. The resources and tools used by Marxism to critique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partially come from the essence of ideas and methods inherited and transformed by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intersection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s. By critiquing capitalism and outlining future ideals, Marxism awakens the dormant gene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m in China, Marxism activates the theoretical think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weapon of criticism”; activates the revolutionary spiri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criticism of weapons”; and activates the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gene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rough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opening-up.

Keywords: Marxism; Chinese civilization; mother civilization; cultural genes

Generating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ESG Rating Discrepancies

Qiu N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E-mail: qiunilaw@163.com

Abstract: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ating discrepancies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different rating agencies have various results on the ESG performance of the same company, which can exacerbat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disorderly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he capital market, affecting the ESG investment market 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finance.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of the rating process,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low transparency are reasons for the rating discrepancies. However, a mechanical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s for the rating process, while eliminating rating discrepancies, would undermine the “market-based” nature of ratings.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rating discrepancies should start from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ransparency,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regulation of rating agencies. China should improve the ESG disclosure system for listed companies, set access restrictions for ESG rating agencies, establish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o deal with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operly, ensure the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of ratings and data,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ating agencies and other market entitie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ating discrepancies; rating agencies

Scheler’s Theory of Personality and Its Controversies

Zhou Zhenquan

School of Philosophy,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54407942@qq.com

Abstract: Scheler’s theory of personality has been a subject of much controversy. Spielberg criticizes Scheler’s theory for lacking a phenomenological basis and for making assertions without any justification. In contrast, Pieri believes that despite the contradictions in Scheler’s theory, its depth can still be recognized. These controversies open up the space for a reevaluation of Scheler’s theory of personality. By reviewing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n Scheler’s theory and comparing it with the personality theories of Kant and Husserl, it can be clarified that: although Scheler’s views are insightful to some extent, their foundational rationality is unstable. On one hand, Scheler’s unjust critique of Kant’s views weakens the effectiveness of his theory; on the other hand, significant inconsistencies within Scheler’s theory reduce its rationality.

Keywords: Scheler; Kant; theory of personality; phenomenology

On the Concept of Fusion in Formal Ontology and Its Evolution: From Parts of the Continuum to Parts of Class

Mao Jiaji

The Marxism Colleg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 maojiaji@szu.edu.cn

Abstract: Around the 20th century, the mereology focusing on genuine parts and fusion was formally introduced in the fields of set theory and continuum research. This theory is based on two ways of aggregating multiple into one: the fusion of part-whole relations and the class of belonging relations. Its origin can be traced back to Brentano’s analysis of the continuum and his critique of Dedekind’s point-individual concept through the boundary concept. The mainstream view is that after Brentano, the theory of parts evolved and developed along two paths: formal ontology and set theory. The formal ontology direction focuses on analyzing ontological dependent structures in the

spatiotemporal continuum, including Husserl's foundation theory as well as Whitehead and Tarski's point-free geometry. The set theory focuses on critiquing the class-member relationship in set theory and reconstructing the theory of parts within set theory, with Lesniewski's teachings and "Harvard Nominalism" as representatives. The roles of fusion and part relations in these theories have an inherent unity along these two development path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s of fusion and genuine parts, the point-free continuum and the set-free class system are unified theories.

Keywords: formal ontology; part-whole relations; fusion; set; continuum

On Brentano's Critique of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Modern Western Ethics and Its Significance

Zhang Qinfu

School of Philosophy,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zhangqf@sicnu.edu.cn

Abstract: The reason for Brentano's critique of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modern Western ethics is to seek a way to overcome the crisis and dilemma of ethics. The basis for his critique is the scientific principle of knowledge, namely, the principle of introspection. This principle is reflected in ethical knowledge as the principles of clarity and validity. Accordingly, Brentano critiques four representativ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dern Western ethics, namely Clarke's principle of self-evidence, the utilitarian principle of consequences, Wollaston's principle of natural reason, and Kant's principle of absolute command. This critique ha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thics, demonstrating that the various ethical principles and their foundations in modern Western ethics are unstable. This is fundamentally because modern Western normative ethics fails to investigate the foundational issue of ethical cognition,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overcome the theoretical dilemmas of ethics. Consequently, Brentano raises the foundational issue of ethics,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the transition from modern to contemporary ethics in Western thought, making it possible to overcome the ethical crisis.

Keywords: Brentano; ethical principles; ethical crisis; critique of modern ethics; foundation of modern ethics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of AI Judge Trial

Mo Hao

Law School,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mohao1220@163.com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elves into the ramifications of the extensive incorporation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ies within judicial proceedings, prompting an intensive scholarly exploration of the potential and consequences of AI-augmented judicial trials. Despite its capacity to elevat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foster innovative trial methodologies, this nascent domain confronts a range of obstacles.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the foundational logic of AI-driven judicial trials is in conflict with several facets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framework. Primarily, concerning the multi-tiered judicial system, the incorporation of AI-based judicial decisions could potentially undermine the error rec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functionalities inherent within the hierarchical framework. Secondly, it may lead to a dilution of the adversarial hearing system's integrity. The informational flow in AI-facilitated hearings tends to be prepped, written, and asynchronous, thereby lacking the essential mechanism for identifying and prioritizing pivotal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contentious issues during the hearing. This issue is particularly acut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where disparities i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may exacerbate the inherent inequality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Moreover, AI-driven judicial processes are not congruent with the existing evidentiary system and rules, posing potential risks to fundamental legal principles such as the legal evidence doctrine and the obligation for witnesses to appear in court. Furthermore, the substitution of human judges by AI in mediation contexts is fraught with challenges, given that mediation necessitates negotiation and empathy skills, which are difficult for machines to emulate or replicate.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se conflicts fundamentally arise from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AI-driven judicial systems and the intrinsic mechanisms of justice. Specifically, beyond merely resolving disputes, judicial decisions serve multiple functions such as integrating core societal values and providing educational guidance, areas where algorithms fall short due to their limited scope beyond dispute resolution. Additionally, AI judges transform litigation into cloud-based processes, simplify legal ceremonies, and popularize legal language, thereby diminishing the ceremonial aspects of judicial activities. Moreover, AI-driven trials conflic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modern judicial procedural justice, making it challenging to ensur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rial procedures, the full exercise of parties'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and debate rights, and the objective neutrality of judicial power. Furthermore, from a national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 AI judges struggle to adapt to the role of courts in governance, whereas human judges can seamlessly integrate legal principles and judicial policies across soci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thereby contributing more effectively to national governance.

In light of these challenges, this paper posits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AI judges into the current court system presents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with the fundamental directive for future advancements being the facilitation of a bidirectional harmony between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ore specifically, a stratified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in terms of case types and application contexts, with an emphasis on expl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I in straightforward cases and misdemeanor matters devoid of factual disputes and minimal emotional complexities. Concurrently, in the realm of legal document drafting,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leveraging AI for fact-finding and legal applic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not only capitalize on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but also ensure the stabil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re upheld.

Keywords: AI judges; intelligent adjudication;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judicial system

Algorithmic Risks and Legal Regulations of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Mei Shuai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meishuaiscu@163.com

Abstract: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lgorithms an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is a key factor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dministrative benefit.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not only reshapes the operation mode of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but also realizes the intelligent processing of payment matters. However, the process of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may lead to new risks such as algorithm discrimination, algorithm bias, algorithm power, and information cocoon, which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essential to regulate the algorithmic risks of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In the macroscopic aspect, it is imperative to clarify the legal regulatory dimension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 algorithms, update the concept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establish the principle of risk prevention. From microcosmic view,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ound legal norms for risk prevention, enhance the supply of digital inclusive technology, form a mechanism for sharing multidimensional payment data, establish a cooperative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algorithm bias, improv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for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o as to establish a sound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for algorithm risks.

Keywords: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benefits; algorithmic risks; distributive justice;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Generated Content

Wang Yanliang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China

E-mail: allezwang@163.com

Abstract: Th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ypasses the “neuro-muscular” system’s output pathways, creating new channels of expression and thoroughly overturning traditional creative paradigms, posing challenges to the existing copyright system. Faced with the evolving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copyright theory urgently needs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t should address, from a jurisprudential level,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ought and expression at the physical level in the process of generating content through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the impact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on the identity of the author, and the weakening of the scarcity of original expression due to reduced creation costs.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generated content not only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expression but also possesses originality and perceptibility, thus it has the attributes of a work. On this basis, its rights ownership should seek a balance between exclusive rights and the public doma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rumentalism, the copyright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generated content should ultimately belong to the user, and in cases of clearly stipulated contracts, the ownership of copyright as a private right should adhere to the rule of prioritizing autonomy of thought and idea.

Keywords: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users

Practical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Health and Wellness Tourism Industry i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A Single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Value Co-creation

Guo Na, Wang Chao, Li Yue

Business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China
E-mail: guona@mail.gufe.edu.cn

Abstract: Value co-creation permeates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health and wellness tourism industry i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The practical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dual-subject" value proposition, "tri-subject" value creation, and "multi-subject" value acquisition and transmission. The mechanism of health and wellness tourism industry i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centers on the "value co-creation subject mechanism", driven by the "value co-creation process mechanism", and aims at the "value co-creation outcome mechanism". Among them, the value co-creation subject mechanism mainly answers the question of "who co-creates", including four main subjects: value dominators, value collaborators, value promoters, and value assistants; the value co-creation process mechanism mainly answer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co-create", following the basic logic of "value proposition-value creation-value transmission and acquisition"; the value co-creation outcome mechanism mainly answers the question of "what to co-create", including three dimensions: joint construction of value outcomes, joint governance of value outcomes, and sharing of value outcomes.

Keywords: health and wellness tourism industry; rural revitalization;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value co-creation theory

Motivations, Constraints, and Travel Intentions in Nature Study Tours: A Study from the Parents' Perspective

Zhao Jing, He Mang

School of Tourism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E-mail: 1127958350@qq.com

Abstract: Nature study tours, which integrate leisure tourism, natural healing, ecological education, and experiential learning, have rapidly developed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current research lacks the perspective of parents. Based on push-pull theory, using grounded theory for text analysis, this paper finds that: i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nature study tours, safety is the primary concern of parents; parents' comprehensive focus on children's physical, emotional, intellectual,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constitutes the intrinsic push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nature study tours; the attractiveness, accessibility, and facilities of the destination,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 faculty, and curriculum of the study tour programs, are the main external pulls. Additionally, the realization of motivation needs to overcome individual constraints of children, interpersonal constraints from schools and parents,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such as cost, information, time, and weather. Children'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nature study tours gradually

forms in the process of motivation-driven overcoming of constraints.

Keywords: nature study tours; nature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health; health and wellness tourism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ourist Well-being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mpower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s: Taking the “Night Tour on Jinjiang River” Project in Chengdu as an Example

Zhang Yanfei, Li Xinyu, Zhu Haiying

Business School,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China

E-mail: feige205@163.com

Abstract: Taking the “Night Tour on Jinjiang river”, a new business demonstration project of immersive cultural tourism,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empowerment,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s, and tourist well-being based on single case study and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methods, and explor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ourist well-being.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an empower innov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s construction from three levels: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scene rendering, and attraction creation, which enhances tourist experience and generates well-being;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s the cre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s with the core cultural imagery as the foundation, the middle-level life scene as the support, and the outer-level scenic space as the carrier, stimulating tourists to generate well-being; in the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tourists enhance their physical experience and gain well-being through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sensory experience, and cultural identity; the tourist well-being in the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includes six dimensions: local integration, immersive experience, experience satisfaction, emotional connection, positive emotion, and personal growth.

Key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cultural tourism scenarios; tourist well-be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Night Tour on Jinjiang river” project

The Chinese Model of Academy Governance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Shen Guochang, He Pengli

Faculty of Education, Central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China

E-mail: hzsdsge@163.com

Abstract: The Chinese academies, carrying the special historical mission of Confucian cultural transmission, originated from ancient private schools but did not remain confined to the private education tradition. They absorbed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of both private and official schools, integrated the essences of Buddhism and Taoism, and embraced various strengths to form a unique educational form in ancient China.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academies organically combined the freedom of private schools with the institutionalized management of official schools. In the process of balancing and integrating the strengths of various governance methods, they established a governance model rooted in Confucian governance culture, borrowing the transmission methods from Buddhist

monasteries, adopting the Taoist idea of non-action governance, and inheriting the governance traditions of civil society. This gradually formed a multi-subject co-governance model where the headmaster leads, staff assists, students' self-study and self-govern, gentry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and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s governance. The rich educational governance experie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cademies, such as adhering to the essence of free and autonomous governance, laying a stable foundation for long-term governance, pursuing good and moral governance goals, relying 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governance, choosing an open and shared governance approach, and upholding the concept of academic freedom, has created the Chinese model and demonstrated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academies; academy governance; governance experience

Art-Centered Education: On Black Mountain Colleg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Zhang Hanyu

School of Humanities,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Beijing, China

E-mail: 1046756569@qq.com

Abstract: For the realm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arts in the 20th-century United States, Black Mountain College was a unique liberal arts institution. Through its distinctive talent cultivation concepts and models, the college shaped a group of pioneering and creative artistic talents. 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for talent cultivation, a university'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forms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its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 and plays a guiding role in the design,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s educational programs. Black Mountain Colleg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has three sources: John Dewey's pragmatic educational philosophy, the progressive education movement, and the professional art education of the Bauhaus. The combination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movements and European modern art education reform trends constitut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Black Mountain Colleg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is reflected in all aspects of its educational activities.

Keywords: Black Mountain Colleg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John Dewey; Bauhaus "Preliminary Course"; art education

Development Model, External Challenges, and Future Path Exploration of Confucius Institutes

Zhang Shengyo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China

E-mail: zhangshengyong@cief.org.cn

Abstract: Confucius Institutes, a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ngaged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Sino-foreig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 overseas, currently adopt a development model characterized by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distinctive development. They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With an extensive global layout, in-depth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a unique public value positioning,

Confucius Institutes exhibit significant advantages. Currently, they face risk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social environment impacts, negative public opinion, and difficulties in personnel deployment. To actively respond, Confucius Institutes should expand the influence boundaries of “Chinese + vocational skills”,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ecosystem, implement localize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develop country-specific research, and establish high-end think tanks.

Keywords: Confucius Institutes;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Chinese +; localization strategies;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Byronic Heroines: Subverting the “Myth of Womanhood”

Li Zeng, Liu Wanzhu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China
E-mail: liz642@nenu.edu.cn

Abstract: Byron used Medea as a prototype to create “Byronic heroines”, who embody a heroine’s ethic that maintains group relationships through pre-rational emotions and exercises “vengeful justice” following a “collective conscience”. Byron’s portrayal of “heroines” reflects his profound thoughts on the essence of marriage, family model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justice” in civilized society. His aim was to subvert the “myth of womanhood” that began to form gradually from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8th century, focusing on revealing this myth as a deceptive and oppressive pseudo-myth constructed by the bourgeoisie to ga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dominance.

Keywords: heroines; Medea; Byronic heroines; myth of womanhood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E. B. Du Bois Cultural Identity as a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Liu Qinl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E-mail: 352165518@qq.com

Abstract: E. B. Du Bois was a representative black intellectual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also a typical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While his exploration of the black people, Du Bois, in the border zone of “homeless-as-home”, constantly exiled himself and frequently crossed the borders of different races and cultures. Through his writing, he constantly reflected and scrutinized the racial issue and the black’s fu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us gradually forming the cultural identity as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The recognition of this identity has enabled Du Bois to break away from the barriers and acquire a keen observation and a unique understanding of the racial issu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ven the proletarian movement around the world. Whether through elitism or the Pan-African movement or communism, Du Bois never ceased to seek solutions to the racial problem and human being’s common welfare.

Keywords: W. E. B. Dubois;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black Americans; cultural identity

Reshaping Martial Examinations: On the Reform of the Military Officer Selection System by Song Scholars

Ren Ye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g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E-mail: bei_jingrenye@sina.cn

Abstract: Song scholars considered reshaping the martial examinations as a crucial means to select ideal generals, reform the military officer group, and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engage in military issues. Using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as a model, they positioned the martial examinations as a way to “extend strategies and review abilities in both military tactics and skills”. Consequently, they not only increased the emphasis on policy questions and added examinations on military texts, establishing a selection standard that prioritized written essays followed by archery and equestrian skills, but also created martial academies modeled after the Imperial Academy. These academies used the Seven Military Classics as primary teaching materials, emphasizing Confucian indoctrination. Martial examination graduates were seen as “scholars who discussed military affairs”, while martial students were viewed as “scholars with martial prowess”, supporting their advancement in officialdom. The Song Dynasty’s martial examinations did select a group of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talents highly loyal to the Song regime. During wartime, they defended the territory, earned numerous honors, and even sacrificed themselves. In peacetime, they either served as commanders maintaining regional security or as local officials addressing various armed challenges. Moreover, those with martial examination backgrounds had administrative styles and interests similar to civil officials, enabling close cooperation on major political issues. The scholars’ practice of reshaping the martial examinations to reform the military officer group and engage in military issues largely achieved the expected outcomes.

Keywords: the Song Dynasty; scholar-official politics; reform of the military officer selection system; martial examinations; martial academies

Between Ideals and Reality: Clarify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ubjects of Su Shi and Su Zhe

Chen And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E-mail: 724058529@qq.com

Abstract: Su Shi and Su Zhe both achieved high ranking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sixth year of the Jiayou reign (A.D. 1061). However, it has long been debated whether the subject they took was the “Virtuous and Upright, Capable of Straightforward Remonstrance” category or the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Skills” category. Official Song Dynasty records state they took the former, and both Su brothers themselves claimed they took the category for straightforward remonstrance. However, Ouyang Xiu’s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Su Shi and the official appointment documents drafted by Wang Anshi and Shen Gou suggested they took the latter. By analyzing the

origins and common practices of Song Dynasty's examination system,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Su brothers likely took the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Skills" category. When they referred to the subject for straightforward remonstrations, they were not specifically indicating the "Virtuous and Upright" category but using it as a general term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This terminology reflects their recognition of the core values of the examinations and indicates a certain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ir political ideals and the realities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Keywords: Su Shi; Su Z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ubjects

Examination of the Weakening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n the Central Institutions of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uang Guanghu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China
E-mail: 18811730589@163.com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Ning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national affairs" in times of war or quasi-war led to the prime ministers often taking on roles in both military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s well as handling the affairs of the Six Ministries. The permanent local officials, such as the Zhi Zhi Shi (commissioners) and Xuan Fu Shi (pacification commissioners), also exercised the powers of the Six Ministries due to their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As the affairs managed by the Six Ministries decreased and their functions weaken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fter Emperor Ningzong's reign showed a trend of becoming titular positions. However,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was not disrupted. Instead, it adjusted it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o adapt to changing times, demonstrating the system's flexibility and resilience, and continued to be used until the en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words: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provincial and ministerial offices; weakening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official rankization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 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 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 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 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 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 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 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2, No. 2, Sum No. 269
March, 2025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2卷第2期 (总第269期)

2025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主 编	唐普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 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 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 址	https://wkx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xb.sicnu.edu.cn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52